

证券简称：海菲曼

证券代码：920183

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 2001 号



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052.7020 万股, 公司及主承销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9.71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2 月 24 日
发行后总股本	4,895.2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13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技术与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耳机所属的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技术、产品更新迭代较快的特点，公司产品一般在发布后随着产品生命周期会逐步降价，且部分型号由于新品推出占据原有价位段，可能存在较大幅度降价的情况。若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未来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进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而公司无法紧跟技术和市场创新步伐的情况下，则公司可能错失市场机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09%、68.66%、70.12%和 66.83%，保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的

品牌声誉、用户体验、成本控制、技术创新优势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风险。

(三) 品牌声誉受损风险

自主品牌电声产品销售对品牌声誉的依赖程度较高，消费者在购买电声产品时，往往更倾向于选择具有良好品牌声誉的产品，且更愿意为信任的品牌支付溢价。如在未来由于市场认可度、产品品质、质量、售后纠纷等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 发烧级类别市场空间较小、消费级耳机市场竞争激烈导致自身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品牌策略，核心产品瞄准全球高端、发烧级耳机市场，报告期各期发烧级耳机收入占比均超过 65%。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数据，全球发烧级耳机市场 2022 年达到 28.5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达到 41.58 亿美元，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全球耳机市场规模 2023 年达到 715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达到 1,638 亿美元。公司当前阶段主要产品定位的发烧级耳机细分市场空间相对较小，而消费级耳机市场规模较大但竞争激烈，公司若不能保持发烧级耳机市场的优势并继续扩大消费级耳机市场份额，存在未来发展空间受限的风险。

(五) 线上平台经营风险

公司积极布局线上销售渠道，境内主要为京东、天猫、抖音等线上平台，境外主要为亚马逊、AliExpress、Shopee 等平台，并自建官网商城。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4.47%、48.97%、56.42% 和 57.54%，线上销售占比较高，一方面如果线上平台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电商平台所属国家/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其市场份额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渠道策略，可能对公司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如果电商平台对平台卖家的店铺注册管理政策、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平台费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相关变化并采取有效的调整措施，亦会对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六) 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30%、66.22%、66.44% 和 65.59%，境外市场主要为美国、欧洲、日韩等经济发达、消费市场成熟的国家和地区。作为一家面向全球市场的电声品牌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全球消费者，公司在美国、荷兰、日本、韩国设立了境外子公司。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在境外经营过程中面临不同国家的监管政策、贸易保护、税收政策、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样化的外部经营环境，如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要求、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时作出战略调整，或相关国家/地区对公司产品实施更加严格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 部分产品外协加工依赖风险

对于真无线耳机、部分有线入耳式耳机，受到场地、设备等限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其大部分

组装生产等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部分产品依赖外协加工生产给公司在质量一致性、成本监督和过程管理等方面增加一定难度。同时，公司对真无线耳机还在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若仍采用委外加工方式，可能由于信息传递不畅或误解带来额外的沟通成本，从而影响产品升级迭代的进度和质量。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能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 DAC 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将通过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及新产品产线布局，显著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而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 DAC 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作为战略性成本投入，预计实施期间对净利润的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1,802.85 万元、-3,478.21 万元和-4,214.94 万元。

由于项目从建设到产能充分释放需要经历必要的市场消化期。在此期间，如果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前期调研和分析出现偏差、市场营销无法取得预期效果，将使得产能消化不达预期，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在项目效益尚未充分显现的过渡阶段，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

(九) 汇率波动及外汇管制风险

境外销售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组成部分，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英镑、日元等当地货币作为结算币种，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274.09 万元、121.65 万元、190.79 万元和 336.2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1.71%、2.50% 和 8.51%。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外汇结算、利润分配等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资金结转及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日常生产经营、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018 号）。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914.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11.04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28,403.92 万元；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3,941.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82.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098.22 万元。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6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56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6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71
附表一 境内专利	372
附表二 境外专利	381
附表三 境内商标	382
附表四 境外商标	394
附表五 其他主体出具的承诺	39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海菲曼、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头领有限、昆山头领	指	头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22年8月名称变更为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海菲曼有限	指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天津海菲曼	指	海菲曼（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达信电子	指	广东省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优翔电子	指	东莞市优翔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多音达	指	东莞市多音达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倍音速	指	东莞市七倍音速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拉格朗	指	惠州拉格朗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HIEND	指	HIEND-MUSIC INC，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
TOPLEADING	指	TOPLEADING CORP，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
HYPER	指	Hyper Acoustic OR B.V.，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荷兰
日本海菲曼	指	株式会社 HIFIMAN JAPAN，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日本
韩国海菲曼	指	Hifiman Korea Co., Ltd.，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韩国
香港海菲曼	指	海菲曼（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广州海菲曼	指	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分支机构
珠海音速感	指	珠海音速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高清领先	指	珠海高清领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时空转换	指	珠海时空转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徐商投资	指	珠海徐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富伟塑胶	指	东莞市富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甜师兄	指	天津甜师兄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保荐机构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申报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北交所IPO	指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HiFi	指	高保真（High-Fidelity），是音响发烧友使用的一个专业术语，指的是能完美再现原著声音或影像的设备和载体，通常没有失真，有一个精确的响应频率，由德国标准化学会于1973年制订标准
电声产品	指	电和声相互转换的电子产品，利用电磁感应、静电感应或压电效应等来完成电、声信号的转换
电声元器件	指	利用电磁感应、静电感应或压电效应等实现声信号-电信号-声信号的电声转换，从而实现声音传递功能的元器件
扬声器、喇叭	指	实现由电信号到声信号转变的电声元器件，通过音圈在磁场切割磁力线产生推动力驱动振膜振动，进而由振膜推动空气，实现电磁能到机械能到声音的转变
平面振膜扬声器	指	将音圈和振膜一体化处理，振膜放置于磁场中，通过音圈中的电流信号变化在磁场中带动振膜同步运动而产生声音的发声单元
动圈扬声器	指	利用电流流过导线圈产生磁场，磁场和永磁材料相互作用，从而推动薄膜振动产生声音的发声单元
动铁扬声器	指	以悬浮在电磁铁前方的铁片作为振动源，利用连接棒传导到一个微型振膜的中心点从而产生振动的发声单元
功率放大器	指	一种将微弱电信号进行放大，以驱动扬声器发出声音的设备
数模转换器、DAC	指	Digital-to-Analog Converter，是一种将二进制数字量形式的离散信号转换成以标准量或参考量为基准的模拟量的转换器
蓝牙	指	Bluetooth®，是一种无线技术标准，可实现固定设备、移动设备和楼宇个人域网之间的短距离数据交换
TWS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真无线立体声），TWS技术是基于蓝牙芯片技术发展而来的，其工作原理是指手机通过连接主耳机，再由主耳机通过无线方式快速连接副耳机，实现真正的蓝牙左右声道无线分离使用
SoC	指	System on Chip（系统级芯片），是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始设备制造），即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品牌商提供，生产商根据品牌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品牌商的品牌出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自主设计制造），即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自主品牌生产），即生产商经营自主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B2C	指	Business-to-Consumer，即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零售模式，主要借助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即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互联网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京东	指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知名电商集团，其旗下京东商城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
天猫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旗下的互联网销售平台天猫商城，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
亚马逊/Amazon	指	亚马逊公司（Amazon），总部设在华盛顿州的西雅图，是美国最大的网络电子商务公司，为全球商品品种最多的网上零售商之一
亚马逊 VC	指	亚马逊 Vendor Central，系亚马逊的自营模式，卖家通过亚马逊 VC 平台将产品卖给亚马逊，亚马逊全权负责运费、销售、客服和售后
速卖通/AliExpress	指	阿里巴巴旗下的面向国际市场打造的跨境电商平台，也被称为“国际版淘宝”。全球速卖通面向海外买家客户，通过支付宝国际账户进行担保交易，并使用国际物流渠道运输发货，是全球大型英文在线购物网站
Shopee	指	东南亚市场知名电商平台，目前主要覆盖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巴西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森海塞尔/Sennheiser	指	德国知名电声品牌商，拥有超过 75 年音频创新历史，主要产品包括真无线耳机、颈挂式耳机、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耳机配件等，其消费音频业务于 2022 年被瑞士索诺瓦（Sonova）集团收购
索尼/Sony	指	日本知名电子产品厂商，世界上民用及专业视听产品、游戏产品、通信产品核心部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先导之一，业务领域众多，耳机、音频播放器等音频产品为其中之一
铁三角/Audio-Technica	指	日本知名电声品牌商，产品主要包括各种民用及专业级的耳机、话筒等
歌德/Grado	指	美国知名电声品牌商，产品主要包括各种高端动圈耳机、立体声唱头等
AKG	指	奥地利知名电声品牌商，产品主要包括各种专业耳机、话筒等，1994 年成为美国哈曼（HARMAN）集团旗下品牌，2017 年随美国哈曼集团并入韩国三星集团
德国 iF 设计奖	指	iF 设计奖创立于 1953 年，由德国历史最悠久的工业设计机构——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每年定期举办。iF 设计奖以“独立、严谨、可靠”的评奖理念闻名于世，旨在提升大众对于设计的认知
德国红点设计奖	指	由德国设计协会创立，英文名为 Red Dot Award，是世界三大设计奖之一，已有超过 60 年的历史，竞赛项目由产品设计、传播设计和概念设计三个部分组成
日本 VGP	指	Visual Grand Prix 始于 1984 年，由日本音元出版社举办评选，在整个亚洲乃至世界范围内都是权威性极高的视听设备综合奖项，享有“视听器材领域的奥斯卡”的美誉，对消费电子行业具有风向标式的参考意义
美国 CES 创新奖	指	由美国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International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简称 CES）自 1976 年创设，是为表彰消费类电子产品中杰出的设计和工程所设立的奖项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26228769
证券简称	海菲曼		证券代码	92018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38,424,980.00元		法定代表人	边仿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2001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2001号			
控股股东	边仿	实际控制人	边仿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年9月9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指扬声器、送受话器、耳机、音箱及零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成立于2011年4月19日，2023年4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称为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边仿，注册地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2001号，发行人主要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播放设备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边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8.03%股份，并通过与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结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85.03%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海菲曼是国内少数拥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电声品牌商，主要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播放设备等。公司专注“还原最真实声音”，产品定位高端电声市场，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HiFi

(High-Fidelity, 高保真) 级听音享受。

品牌方面，公司在全球高保真音频产品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广受全球消费者喜爱。HIFIMAN 品牌通过自建官网商城与京东、天猫、抖音、亚马逊等主流电商平台覆盖全球市场，并与国内四十余家、国外百余家经销商合作满足高端产品线下体验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30%、66.22%、66.44% 和 65.59%，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韩等经济发达、消费市场成熟的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在客观指标和主观听感评价上相比国际知名品牌竞品具备较强竞争力，在全球中高端音频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获得 10 次中国国际耳机展优秀 HIFI 音频 (EHA) 金奖、7 次日本 VGP 金赏、2 次美国 CES 创新奖、1 次德国 iF 设计奖和 1 次德国红点设计奖等专业奖项。根据中国电子音响协会报告，2023 年亚马逊、天猫平台销售数据显示海菲曼产品与森海塞尔、索尼、铁三角、歌德、AKG 等全球传统 HiFi 高端品牌直接竞争，在 HiFi 头戴式耳机中高端价位各区间均有市占率前 5 的型号，是细分市场上少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内厂商。

研发方面，公司核心技术能力涵盖从数模转换、信号放大至电声转换的电声基础技术全链条，自研核心元器件并实现产品持续快速迭代。电声转换环节，公司基于十余年来参数调优与迭代研发的数据积累持续提升纳米振膜扬声器的强度、精度、稳定性等多项关键指标，全面应用于公司头戴式耳机产品并持续推出全价位段的新品，产品相比国际知名品牌竞品具备较强竞争力。数模转换环节，公司极低功耗高精度数模转换技术可针对性地解决无线耳机的音质问题，2023 年推出内置自研 R2R 架构 DAC 的真无线耳机 Svanar Wireless 实现公司无线耳机产品收入快速增长，目前已结合 WiFi 流媒体音频技术推出新一代无线耳机及音响产品，相关产品具备较强市场潜力。随着核心技术持续突破，公司形成丰富的创新成果。公司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苏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获得 199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4 项）、21 项境外专利、29 项软件著作权和 5 项作品著作权，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7 项团体标准。

基于上述品牌、研发方面的独特优势，公司进一步向五金件、PCB 及组装等环节的上游供应链延伸布局，并通过优化岗位设置及扁平化管理架构降低运营成本，因此达到细分行业内较高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约 70%，达到全球知名电声品牌商水平；销售净利率保持在 23% 至 33% 之间，人均产值处于 74 至 100 万元区间，显著高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280,234,917.00	270,801,820.07	217,046,197.76	156,597,099.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4,388,305.30	209,447,932.09	152,980,589.31	102,676,41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244,388,305.30	209,447,932.09	152,980,589.31	102,676,419.50

者的股东权益(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9	31.79	32.49	36.50
营业收入(元)	107,412,320.57	226,742,650.54	203,463,404.37	153,621,610.08
毛利率(%)	66.80	70.10	68.18	65.06
净利润(元)	34,707,631.05	66,523,580.78	55,171,100.83	36,112,92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707,631.05	66,523,580.78	55,171,100.83	36,112,92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895,853.33	64,360,288.73	54,108,048.68	36,025,23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9	36.38	45.12	4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1	35.20	44.26	4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73	1.45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73	1.45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85,683.29	61,806,507.09	64,676,033.41	25,808,446.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1	4.93	5.20	5.66

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11月28日，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5年第37次会议通过。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9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052.7020 万股，公司及主承销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1.50%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4,895.2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9.71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 (倍)	11.77
发行后市盈率 (倍)	14.99
发行前市净率 (倍)	3.62
发行后市净率 (倍)	2.50
预测净利润 (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1.67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1.31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5.45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7.89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35.20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16.65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中，申港证券海菲曼创富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市新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5.270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0,748.76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7,698.95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049.81 万元，其中：</p> <p>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330.19 万元；（2）承销费用：1,740.57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664.10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p> <p>3、律师费用：163.98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p> <p>4、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150.97 万元。</p> <p>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p>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5、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注册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352H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电话	021-20639666
传真	021-20639666
项目负责人	柳志伟
签字保荐代表人	柳志伟、董本军
项目组成员	赵鹤年、张少轩、刘刚、王畅、牛丽芳、陈阳、李航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注册日期	1993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郭卫锋、曹琦、唐入川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166
经办会计师	冯万奇、邵建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伯阳
注册日期	1993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8层
联系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01
经办评估师	宋恩杰、朱玉倩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97020155300003942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 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的电声行业属于视听电子产业。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视听产业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不断提升，品类逐步齐全，产业基础稳步增强，经济指标和效益快速提高，是电子工业实现迅速发展的重要支撑。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视听产品制造基地，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视听电子产业集群。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电声产品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之“11. 促进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音视频编解码设备……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电声产品涉及“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C3984）”之“新型电声元件”。此外，公司基于核心原材料自主化开发的高强度纳米振膜属于《“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突破关键材料”中支持的“高性能膜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定位要求

公司满足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具体如下：

创新性量化指标	符合情况	具体说明
发行人申报在北交所发行上市的，原则上应当满足以下基本要求之一：	-	-
一是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维持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资金、人力等资源投入，具体如：研发强度较高，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3%以上；或者研发投入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研发投入增长较快，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0%以上，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 公司持续开展研发投入，研发强度较高：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22%，大于 3%；(2) 公司具有相应的研发人力资源：最近一年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全年月平均数为 21 人，

1,500 万元以上。此外，企业在研发人力资源方面应有相应体现，具体来看，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或者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不少于 10 人。
二是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来看，通常拥有 I 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50 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 I 类知识产权共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项），其中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 I 类知识产权共 75 项（发明专利 7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项），大于 3 项。
三是积极参与标准研究制定并形成一定成果，通常参与制定过 2 项以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7 项团体标准。

（三）创新性特征的主要体现

发烧级电声产品是电声行业中专业性要求较高的细分领域，要求企业不仅具有成熟的产品研发、生产能力，还需要对发烧级电声文化和体验具备深入理解。海菲曼由我国较早一批热爱专业电声产品的“发烧友”基于对极致音频体验的追求而创立。公司的核心理念是“革新听觉的艺术”（Innovating the Art of Listening），致力于通过先进的技术和创新，提供卓越的音质体验，让音乐爱好者能够享受到接近现场的听觉感受。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专注核心技术研发，自研两大关键元器件，已开发出低能耗 WIFI 无线音频技术

长期以来，电子声学领域的核心元器件和高端产品均被国外公司垄断，国内厂商主要通过零部件集成进行附加值较低的组装生产。公司基于自身对高保真音频相关技术的理解和研发，形成从数模转换、信号放大至电声转换的音频重放技术全链条核心技术，并自研数模转换、电声转换两大关键环节的声学元器件，实现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全面自主可控。

（1）数模转换环节：低功耗高精度数模转换器（DAC）

自上世纪 80 年代出现 DAC 技术后，全球高精度 DAC 技术长期由德州仪器、AKM、ESS 等半导体供应商主导。海菲曼经过多年研发过程，将软件矫正算法和硬件优化相结合，取消高能耗、大体积数字开关矩阵，实现运算核心和电阻矩阵直连，开发出代号为“喜马拉雅（HYMALAYA）”的 DAC 并实现量产。公司自研 DAC 信噪比 120dB 且总谐波失真 0.0012%，功耗仅 26mW（同级别精度的解码芯片 PCM1704 功耗为 450mW），实现 R-2R 架构高精度 DAC 模块的极低功耗运行，同时避免了常见 Delta-sigma 架构 DAC 大量有损于主观听感的数字重取样和滤波，契合全球高精度电声设备的便携化和无线化发展趋势。

（2）电声转换环节：纳米振膜扬声器

海菲曼为追求 HiFi 级听感，坚持在平面振膜扬声器领域深耕，公司自研的纳米厚度平面振膜通过材料和工艺创新，频响范围达到 6Hz-100kHz，大幅超过主流动圈式扬声器（一般频响范围为 20Hz-20kHz，部分高端产品达到 5Hz-50kHz），且避免了动圈式扬声器的锥形结构分割振动导致的失真问题，全面应用于公司头戴式耳机产品，受到全球发烧级耳机市场认可。此外，海菲曼基于平面振膜扬声器开发的拓扑振膜技术通过调整镀层的配方、厚度和几何形状以降低分割振动调整声音，也可以应用于动圈扬声器，在 TWS 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中提供较为优质的听感。

（3）信号传输环节： WiFi 流媒体音频技术

WiFi 的带宽显著高于蓝牙，理论上支持无损音频传输，接近有线耳机的音质。海菲曼已开发出低功耗 WiFi 流媒体音频技术，配合自研低能耗 DAC 技术，可以实现以 WiFi 传输为主要传输途径的无损音质无线耳机产品，解决当前蓝牙耳机由于传输带宽较窄导致的音质损失问题，使无线耳机达到或接近高端有线耳机的音质效果。2025 年公司结合 WiFi 流媒体音频技术及自研 DAC 开发出 WiFi 耳机，目前已正式对外销售。

2、公司创新成果丰富，产品线多样化且产品持续快速迭代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苏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参与共建了江苏省智能型快速温变试验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获得 199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4 项）、21 项境外专利、29 项软件著作权和 5 项作品著作权。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 R-2R 架构 DAC 未来拟流片封装形成独立芯片，基于相关研发，公司已取得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一种高精度的模拟信号 codec，布图设计登记号 BS.215678117）。

公司具备持续创新的产品研发机制，具备业内较强的核心技术开发能力，是国产电声厂商中少数具备从上游原材料到关键声学元器件及高精度产品研发、生产能力的公司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元器件全面应用于自主品牌“HIFIMAN”的终端产品，不断推出细分领域内具备独特技术的 HiFi 级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音频解码功放设备等，产品线多样化并且持续保持较高频率的更新迭代。公司产品在客观指标和主观听感评价上相比国际知名品牌竞品具备较强竞争力，在全球中高端音频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数次获得德国 iF 设计奖、日本 VGP 等国内外专业奖项：

产品类别/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主要创新
播放设备 /HM801		2009 年由边仿先生发布，行业内开创性地将 HiFi 音响的核心架构引入随身播放器产品，实现了无损音乐播放器的小型化和低能耗化，支持绝大多数主流高清音频格式。

播放设备 /HM901		2012年发布，作为HIFIMAN第二代旗舰播放器产品，自研全新UI设计界面“太极”，取样率最大可达192KHz，兼容绝大部分无损压缩格式文件，通过底座可扩展数字输入/输出、USB解码功能。
头戴式耳机/香格里拉静电耳机系统		2016年发布，售价30万元，是公司独立研发生产的静电耳机系统。静电耳放部分采用全部特制的8只电子管，以4只特别设计的300B电子管为核心；耳机部分拥有纳米科技单元，纳米级防尘格栅。
入耳式耳机 /RE2000系列		2016年发布初代产品，是公司的旗舰级动圈入耳式耳机，拥有黄铜腔体镀24K金外壳，配置9.2mm的动圈单元，搭配自家研发的“拓扑振膜”技术，荣获2017年CES创新奖。其后，公司又发布升级后的RE2000Pro金，以及RE2000银。
播放设备 /HM901R		2021年发布，自研R-2R架构DAC模块“喜马拉雅”的第一款大规模商业化应用的产品；延续HM901系列的经典设计，三围尺寸和重量大幅缩减；荣获2022年日本VGP金赏。
播放设备 /EF400		2022年发布，是公司第一款使用自研“喜马拉雅”DAC的桌面解码耳放一体机，从DAC到缓冲滤波均采用了四通道差分结构和四联音量电位器，实现了甲乙类全平衡强劲输出（不失真输出在36Ω下超过10V），荣获2022年日本VGP金赏。
播放设备 /EF600		2023年发布，采用喜马拉雅PRO R2R DAC，支持LDAC，aptX-HD等高清蓝牙，支持有无超采样模式切换，荣获2023年日本VGP金赏、2023年德国红点设计大奖。
播放设备/ 小夜曲		2023年发布，是公司收购高登音频后推出的集解码、耳放、前级于一身的一体机产品，在新的FPGA算法与精密电阻的双重加持下，达到了-60dB0.2%的总谐波失真率，并且支持移动端音乐播放软件网络串流推送播放。
真无线耳机 /Svanar Wireless系列		2023年发布，内置自研R-2R架构DAC“喜马拉雅”、甲乙类平衡耳放、9mm拓扑振膜单元，支持高码率LDAC传输，通过“全链路”设计创新TWS耳机音质提升的方案，实现公司无线耳机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其后，公司又发布了该系列的LE、JR款产品。
头戴式耳机 /HE1000系列		2014年发布初代产品，是公司的高端开放式平板耳机，运用独家百叶窗格栅设计和纳米振膜专利技术，其后又相继发布上市了HE1000V2、HE1000SE等系列产品。 2024年推出全新的HE1000Unveiled产品，采用全面开放的平板单元背部设计，同时配备磁吸保护罩，可在不使用时避免耳机吸附磁性物体造成损坏。
头戴式耳机 /Susvara系列		2016年发布初代产品，是公司的旗舰级开放式平板耳机，扬声器单元采用“黄金镀膜+纳米振膜+隐形磁体”技术。2024年推出全新旗舰平板耳机SusvaraUnveiled无格栅设计平板耳机，使用金属银作为导体层，灵敏度提升。

头戴式耳机 /ANANDA-BT		2019 年发布初代产品，是公司首款内置高清蓝牙耳放模块的头戴式耳机，支持当期主流高清蓝牙协议。2024 年推出该产品升级版，解码部分由原来的蓝牙芯片自带 DAC 改为公司自研的喜马拉雅 DAC 模块，采用全新的隐形磁铁技术、更薄的 NEO 超纳米振膜等。
---------------------	---	--

3、公司突破代工为主的市场格局，构建面向全球的自主品牌商业化能力

区别于国内数量众多的 ODM、OEM 厂商，公司始终以独立自主品牌方式进行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少数拥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电声品牌商。从全球来看，知名电声品牌及主要的高端电声产品销售市场一般分布于北美洲、欧洲和日本等经济发达、消费市场成熟的国家和地区。HIFIMAN 品牌创始之初就瞄准全球市场，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品牌运营和销售渠道。公司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和多样化的销售模式，以直销、经销相结合，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触达全球消费市场。公司产品以公司自主运营的线上销售渠道为主，涵盖公司自建官网商城及京东、天猫、抖音、亚马逊、AliExpress、Shopee 等各大主流电商平台，因此公司对渠道和产品价格体系的控制力强，且减少流通环节降低销售成本；此外为进一步拓展营销范围并满足消费者对高端产品线下体验需求，公司境内线下经销商超过 40 家，境外线下经销商超过 100 家，遍布北美、欧洲、澳洲、亚太等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60%，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韩等市场。根据中国电子音响协会报告，2023 年亚马逊、天猫平台销售数据显示海菲曼产品与森海塞尔、索尼、铁三角、歌德、AKG 等全球传统 HiFi 向高端品牌直接竞争，在 HiFi 向头戴式耳机中高端价位各区间均有市占率前 5 的型号。

综上，公司在高端电声领域具有业内先进的技术、产品创新能力和突出的创新成果，具备了高效的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获得了市场及客户的广泛认可，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具备创新特征，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创新方式，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业绩增长，提升抗风险能力，符合北交所定位。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具体如下：“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6,436.03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35.20%，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安排及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在经过前期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	24,258.00	24,258.00	母公司
2	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 DAC 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17.80	13,917.80	母公司
3	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4,824.20	4,824.20	母公司
合计		43,000.00	43,000.00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遵循“生产优先、研发跟进、营销拓展”的顺序，优先实施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并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其次推进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DAC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巩固技术优势并推动产品创新；最后实施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渗透率。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

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上述项目优先顺序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与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耳机所属的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技术、产品更新迭代较快的特点，公司产品一般在发布后随着产品生命周期会逐步降价，且部分型号由于新品推出占据原有价位段，可能存在较大幅度降价的情况。若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未来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进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而公司无法紧跟技术和市场创新步伐的情形下，则公司可能错失市场机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09%、68.66%、70.12%和 66.83%，保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的品牌声誉、用户体验、成本控制、技术创新优势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风险。

三、品牌声誉受损风险

自主品牌电声产品销售对品牌声誉的依赖程度较高，消费者在购买电声产品时，往往更倾向于选择具有良好品牌声誉的产品，且更愿意为信任的品牌支付溢价。如在未来由于市场认可度、产品品质、质量、售后纠纷等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发烧级类别市场空间较小、消费级耳机市场竞争激烈导致自身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品牌策略，核心产品瞄准全球高端、发烧级耳机市场，报告期各期发烧级耳机收入占比均超过 65%。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数据，全球发烧级耳机市场 2022 年达到 28.5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达到 41.58 亿美元，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全球耳机市场规模 2023 年达到 715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达到 1,638 亿美元。公司当前阶段主要产品定位的发烧级耳机细分市场空间相对较小，而消费级耳机市场规模较大但竞争激烈，公司若不能保持发烧级耳机市场的优势并继续扩大消费级耳机市场份额，存在未来发展空间受限的风险。

五、线上平台经营风险

公司积极布局线上销售渠道，境内主要为京东、天猫、抖音等线上平台，境外主要为亚马逊、AliExpress、Shopee 等平台，并自建官网商城。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4.47%、48.97%、56.42%和 57.54%，线上销售占比总体较高，一方面如果线上平台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电商平台所属国家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其市场份额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渠道策略，可能对公司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如果电商平台对平

台卖家的店铺注册管理政策、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平台费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相关变化并采取有效的调整措施，亦会对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六、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30%、66.22%、66.44% 和 65.59%，境外市场主要为美国、欧洲、日韩等经济发达、消费市场成熟的国家和地区。作为一家面向全球市场的电声品牌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全球消费者，公司在美国、荷兰、日本、韩国设立了境外子公司。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在境外经营过程中面临不同国家的监管政策、贸易保护、税收政策、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样化的外部经营环境，如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要求、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时作出战略调整，或相关国家/地区对公司产品实施更加严格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部分产品外协加工依赖风险

对于真无线耳机、部分有线入耳式耳机，受到场地、设备等限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其大部分组装生产等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部分产品依赖外协加工生产给公司在质量一致性、成本监督和过程管理等方面增加一定难度。同时，公司对真无线耳机还在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若仍采用委外加工方式，可能由于信息传递不畅或误解带来额外的沟通成本，从而影响产品升级迭代的进度和质量。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能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 DAC 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将通过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及新产品产线布局，显著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而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 DAC 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作为战略性成本投入，预计实施期间对净利润的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1,802.85 万元、-3,478.21 万元和-4,214.94 万元。

由于项目从建设到产能充分释放需要经历必要的市场消化期。在此期间，如果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前期调研和分析出现偏差、市场营销无法取得预期效果，将使得产能消化不达预期，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在项目效益尚未充分显现的过渡阶段，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

九、汇率波动及外汇管制风险

境外销售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组成部分，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英镑、日元等当地货币作为结算币种，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274.09 万元、121.65 万元、190.79 万元和 336.2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1.71%、2.50% 和 8.51%。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

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外汇结算、利润分配等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资金结转及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十、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及播放设备等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终端电声产品，产品定位全球高端市场，主要市场位于中国、美国、欧洲、日韩等地区，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0.30%、66.22%、66.44%和 65.59%，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在较大程度上会影响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购买意愿。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持续放缓、出现下滑或停滞，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下降，消费者对高价产品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一、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 5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或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总面积约 5,344.13 平方米，占境内总租赁面积的 51.72%。若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或因上述产权瑕疵造成该等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可能会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或者短期影响公司经营，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边仿直接持有公司 58.03%股权，并通过与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27%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85.03%，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且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利益具有高度一致性，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IFIMAN KUNSHAN TECHNOLOGY GROUP CO.,LTD
证券代码	920183
证券简称	海菲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26228769
注册资本	38,424,98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边仿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 2001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 2001 号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号码	0512-50190018
传真号码	0512-5019001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ifiman.cn
公司网址	www.hifim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宇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501900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播放设备等。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耳机、播放设备等电声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提交北交所 IPO 时的审计机构和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7 月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并出具复核报告，此外出具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未发生变动。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海菲曼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通过换股收购的方式陆续收购多音达、达信电子及优翔电子 100% 股权，涉及非货币出资，经对比海菲曼主要财务指标，上述换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电声产品品牌商，为完善产品体系和加强对产业链控制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海菲曼选择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并确定上述三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起重要作用的合作供应商作为收购标的。被收购的多音达、达信电子及优翔电子均为 2020 年底或 2021 年新设公司，其前身分别为东莞市多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音电子）、惠州市宏图达信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宏图达信)和东莞市富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出于历史经营规范性考虑，多音电子、宏图达信和富伟塑胶原股东及其近亲属以货币出资设立了多音达、达信电子和优翔电子(以下简称“新设公司”)，并由新设公司分别收购原有公司相关资产承接相应的业务，上述三家新设公司具体设立情况、主营产品及资产来源见下表：

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资产来源
多音达	218.00	2021年2月23日	电声产品五金件	多音电子
达信电子	1,000.00	2020年12月30日	电子产品配件生产及产品组装	宏图达信
优翔电子	800.00	2021年11月2日	声学PCB、PCBA	富伟塑胶

注：收购后，多音电子已于2023年2月注销。

具体换股时，交易各方按照商定的估值，由原自然人股东分别将新设公司股权出资至珠海音速感并取得珠海音速感出资份额，再由珠海音速感以取得的新设公司股权向海菲曼增资，原自然人股东通过珠海音速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非货币出资

2021年6月和8月，公司通过换股方式收购珠海音速感持有的达信电子和多音达100%股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93万元，新增股比合计为2.86%，由珠海音速感以其所持达信电子、多音达100%股权投资合计作价715万元认缴。

本次非货币出资作价参考评估报告，2021年6月，东莞市华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出具华联资评字[2021]0100号、华联资评字[2021]01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达信电子、多音达于202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501.29万元、219.30万元，合计720.59万元。

单位：万元

原公司	原公司股权结构	新设公司	新设公司股权结构	新设公司估值	向海菲曼增资作价	海菲曼投后估值	珠海音速感新增海菲曼股比
多音电子	庄志兵持股100%	多音达	庄志兵持股99%;庄勇(庄志兵儿子)持股1%	219.30	218.00	2.5亿元	2.86%
宏图达信	庄展提持股100%	达信电子	庄展提持股98%;庄展坦(庄展提弟弟)持股2%	501.29	497.00		
合计	-	-	-	720.59	715.00	2.5亿元	2.86%

注：庄志兵、庄勇父子，和庄展提、庄展坦兄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第二次非货币出资

在公司完成上述达信电子换股收购后，综合考虑达信电子的资金需求以及加强股东间的合作，达信电子前股东对达信电子增资，并以增资形成的股权再次换股，具体如下：

2021年9月，达信电子前股东庄展提向达信电子增资500万元，获得达信电子50%股权；2021年10月，庄展提将持有的达信电子50%股权向珠海音速感增资，获得珠海音速感新增合伙企业份额13.23万元；2021年11月，公司通过换股方式收购珠海音速感持有的达信电子50%股权，新增注册资本13.2345万元，新增股比1.96%，由珠海音速感以其所持达信电子50%股权作价500万元认购。

本次非货币出资作价参考评估报告，2021年11月3日，东莞市华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联资评字[2021]01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达信电子于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00.48万元，达信电子5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500.24万元。

单位：万元

公司	增资前 股权结构	增资 金额	增资后 股权结构	标的股 权估值	向海菲曼 增资作价	海菲曼 投后估 值	珠海音速 感新增海 菲曼股比
达信 电子	海菲曼持 股100%	500.00	海菲曼持股50%； 庄展提持股50%	500.24	500.00	2.55亿 元	1.96%

（3）第三次非货币出资

2021年12月和2022年1月，公司分两次通过换股方式收购珠海音速感持有的优翔电子合计100%股权，共计新增注册资本6.82万元，新增股比1%，由珠海音速感以其所持优翔电子100%股权作价800万元认缴。

本次非货币出资作价参考评估报告，2021年12月，东莞市华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联资评字[2021]017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优翔电子于202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00万元。

单位：万元

原公 司	原公司 股权结构	新设 公司	新设公司 股权结构	新设公 司估值	向海菲曼 增资作价	海菲曼 估值	珠海音速 感新增海 菲曼股比
富伟 塑胶	代正伟持股 100%	优翔 电子	代正伟持股99%； 林伟凤（代正伟 妻子）持股1%	800.00	800.00	8亿元	1.00%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边仿先生，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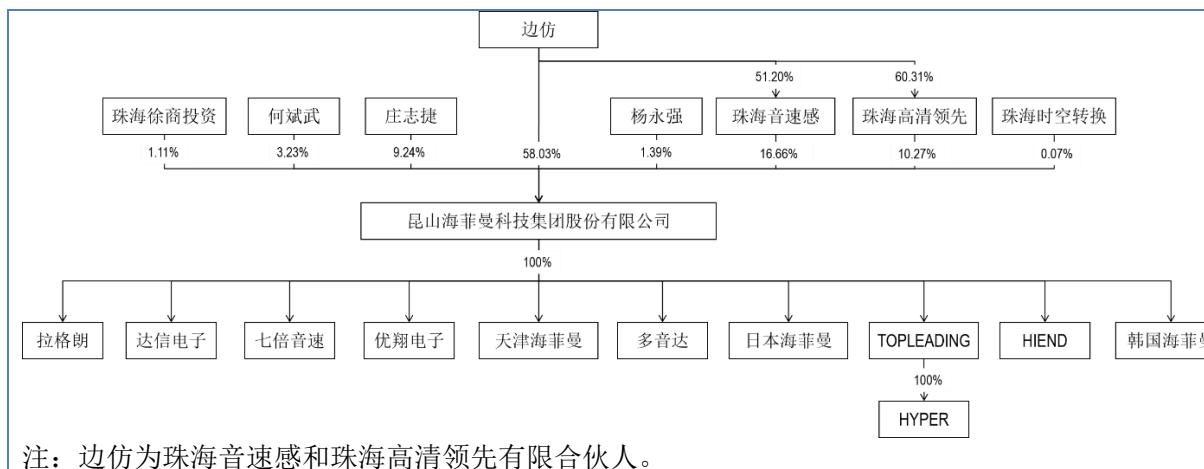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4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1月1日	2022年度	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6月22日	2022年度	8,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上半年	1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4年2月21日	2023年度	10,000,000.00	是	是	否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股利分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边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03%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边仿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303197911*****，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2009年4月，于徐州音速感科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年10月-2021年1月，于天津头领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4月-2023年3月，于头领有限、海菲曼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于天津海菲曼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3月至今，于甜师兄任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于七倍音速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于达信电子、优翔电子和多音达任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海菲曼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4月，边仿与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结成一致行动关系，边仿可合计控制公司 85.03% 股份的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条款如下：

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1、 “一致行动”的目的

持股平台（指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将保证在“一致行动事项”中采取与边仿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证边仿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2、 “一致行动”的内容

(1) 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构成一致行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

(2) 对于一致行动事项，各方保证在提出提案、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保持完全一致。

3、 “一致行动”的延伸

(1) 各方在所有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构成一致行动的事项上，必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各方在提出提案、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

(2) 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边仿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在股东大会上以边仿的意思表示为准进行表决，在提出提案、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与边仿的行动保持一致；

4、 “一致行动”的期限

“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3）年。如在前述期限内，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则期限延长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前述期限期满后，如各方无异议，则期限自动延长三年，以此类推；如有异议，则期限届满终止。异议需在期限届满前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各方，否则视为无异议。

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

5、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珠海音速感	6,403,313	16.66%	合伙企业股东

2	珠海高清领先	3,945,914	10.27%	合伙企业股东
3	庄志捷	3,551,432	9.24%	自然人股东

上述股东情况如下：

1、珠海音速感

①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音速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MCKX0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109号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音速感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边仿	593,366.00	593,366.00	51.20%
2	庄展提	237,024.00	237,024.00	20.45%
3	杨永强	113,420.00	113,420.00	9.79%
4	庄志兵	57,123.00	57,123.00	4.93%
5	杨澄	54,986.00	54,986.00	4.74%
6	代正伟	50,626.50	50,626.50	4.37%
7	代志翔	16,875.50	16,875.50	1.46%
8	曹辰	9,643.00	9,643.00	0.83%
9	JUN WANG	9,643.00	9,643.00	0.83%
10	庄广杭	6,878.00	6,878.00	0.59%
11	吴正旺	3,388.00	3,388.00	0.29%
12	庄展坦	2,630.00	2,630.00	0.23%
13	阮红民	2,118.00	2,118.00	0.18%
14	林伟凤	682.00	682.00	0.06%
15	庄勇	577.00	577.00	0.05%
合计		1,158,980.00	1,158,980.00	100.00%

2、珠海高清领先

①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高清领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MF3U6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86号五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珠海高清领先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边仿	430,726.00	430,726.00	60.31%
2	梁卓活	64,284.00	64,284.00	9.00%
3	占国民	48,200.00	48,200.00	6.75%
4	何斌武	32,140.00	32,140.00	4.50%
5	曹辰	23,143.00	23,143.00	3.24%
6	于英杰	19,285.00	19,285.00	2.70%
7	陈熙	19,285.00	19,285.00	2.70%
8	张玉春	6,428.00	6,428.00	0.90%
9	郭东升	6,428.00	6,428.00	0.90%
10	曾斌	6,428.00	6,428.00	0.90%
11	王虹	3,214.00	3,214.00	0.45%
12	马冠一	3,214.00	3,214.00	0.45%
13	王琴	3,214.00	3,214.00	0.45%
14	刘健	3,214.00	3,214.00	0.45%
15	刘北华	3,214.00	3,214.00	0.45%
16	郑强	3,214.00	3,214.00	0.45%
17	王伟	3,214.00	3,214.00	0.45%
18	赵欣	3,214.00	3,214.00	0.45%
19	吴正旺	3,214.00	3,214.00	0.45%
20	刘申昱	3,214.00	3,214.00	0.45%
21	熊俊	3,214.00	3,214.00	0.45%
22	黄漠中	3,214.00	3,214.00	0.45%
23	陈召会	3,214.00	3,214.00	0.45%
24	彭麒达	2,571.00	2,571.00	0.36%
25	姜磊	2,571.00	2,571.00	0.36%
26	邢潇天	1,607.00	1,607.00	0.23%
27	马晨	1,607.00	1,607.00	0.23%
28	李波	1,607.00	1,607.00	0.23%
29	赵宇	1,607.00	1,607.00	0.23%
30	王伟洪	643.00	643.00	0.09%
31	李燕林	643.00	643.00	0.09%
32	尚春艳	643.00	643.00	0.09%
33	程亚男	643.00	643.00	0.09%
34	刘红然	643.00	643.00	0.09%
35	张富洋	643.00	643.00	0.09%
36	翟杰	643.00	643.00	0.09%
合计		714,200.00	714,200.00	100.00%

3、庄志捷

庄志捷，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526196810*****，拥有澳大利亚

永久居留权，海菲曼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的其他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甜师兄	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中草药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制造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已关闭网店，生产厂房、产线均已处置，仅保留个别加工设备）	边仿持股 99%，其配偶宋绯持股 1%
2	天津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甜师兄持股 1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38,424,98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10,527,02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8,952,000 股。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边仿	22,297,813	58.03%	22,297,813	45.55%
珠海音速感	6,403,313	16.66%	6,403,313	13.08%
珠海高清领先	3,945,914	10.27%	3,945,914	8.06%
庄志捷	3,551,432	9.24%	3,551,432	7.25%

何斌武	1,242,890	3.23%	1,242,890	2.54%
杨永强	532,619	1.39%	532,619	1.09%
珠海徐商投资	424,980	1.11%	424,980	0.87%
珠海时空转换	26,019	0.07%	26,019	0.05%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0,527,020	21.50%
合计	38,424,980	100.00%	48,952,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1	边仿	董事长、总经理	2,229.78	2,229.78	58.03
2	珠海音速感	-	640.33	640.33	16.66
3	珠海高清领先	-	394.59	394.59	10.27
4	庄志捷	董事	355.14	355.14	9.24
5	何斌武	研发部员工	124.29	-	3.23
6	杨永强	研发部员工	53.26	-	1.39
7	珠海徐商投资	-	42.50	42.50	1.11
8	珠海时空转换	-	2.60	2.60	0.07
合计		-	3,842.50	3,664.95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边仿、珠海高清领先、珠海音速感、珠海时空转换	珠海高清领先、珠海音速感与珠海时空转换系公司控股股东边仿之一致行动人，同时边仿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珠海高清领先、珠海音速感 60.31%、51.20%的出资份额。
2	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辰
3	庄志捷、庄志兵、庄勇	珠海音速感的有限合伙人庄志兵、庄勇系父子关系，庄志捷、庄志兵系兄弟关系
4	代正伟、林伟凤、代志翔	珠海音速感的有限合伙人代正伟、林伟凤系夫妻关系，代志翔为代正伟儿子
5	庄展提、庄展坦	珠海音速感的有限合伙人庄展提、庄展坦系兄弟关系
6	JUN WANG、王琴	珠海音速感中的合伙人 JUN WANG 与珠海高清领先中的合伙人王琴系姐妹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价格及资金来源

当前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4 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

金来源等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背景	资金来源	异常入股事项
1	2011.04	公司设立	边仿出资设立公司前身头领科技	500.00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定价	公司设立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	2011.06	第一次股权转让	边仿将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股权转让给刘克伟(边仿母亲)	500.00	零对价	直系亲属间转让,免于支付对价	家庭内部安排	-	否
3	2013.11	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克伟将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股权转让给杨永强	500.00	零对价	创始股东之间股权架构调整	杨永强系创始股东之一,根据历史贡献进行股权转让	-	否
4	2020.12	第一次增资	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分别以71.4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2.84万元	642.84	1元/注册资本	为实施股权激励做准备,两个平台初始股权比例同公司股权比例,因此按1元/注册资本	设立珠海音速感和珠海高清领先作为员工股权持股平台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5	2021.02	第三次股权转让	杨永强将其持有3.4995%、2.7789%的股权转让给何斌武、庄志捷,边仿将其持有7.2205%股权转让给庄志捷	642.84	3.33元/注册资本	以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各创始股东协商定价	调整公司股权架构,将创始股东庄志捷、何斌武由天津海菲曼持股调整至海菲曼持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6	2021.06	第二次增资	珠海音速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9512万元	655.7912	37.78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2.5亿元	以2020年公司预计净利润约1,000万元,按25倍PE确定估值为2.5亿元为基础协商定价	换股收购达信电子98%股权及多音达1%股权	达信电子和多音达股权	否
7	2021.08	第三次增资	珠海音速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9753万元	661.7665	37.78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2.5亿元	同上	换股收购达信电子2%及多音达99%股权	达信电子和多音达股权	否
8	2021.11	第四次增资	珠海音速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2345万元	675.001	37.78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2.5亿元	同上	换股收购达信电子50%股权	达信电子股权	否
9	2021.12	第五次增资	珠海音速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7502万元	681.7512	117.33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8亿元	以2021年预计净利润20倍市盈率为基础,参考外部投资	换股收购优翔电子99%股权	优翔电子股权	否

						机构意向报价，各方协商确定			
10	2022.01	第六次增资	珠海音速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0.0682万元	681.8194	117.33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 8 亿元	同上	换股收购优翔电子1%股权	优翔电子股权	否
11	2023.04	股改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增资或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700.00	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	否
12	2023.05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珠海音速感认购新增发行56,452股股份	705.6452	113.37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 8 亿元	参考收购优翔电子估值	高登音频股东杨澄间接入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3	2023.05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珠海时空转换认购新增发行4,835股股份	706.1287	28.32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 2 亿元	以投后估值 2 亿元为基础协商定价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4	2023.1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	3,800.00	以资本公积转增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否
15	2023.12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珠海徐商投资认购新增发行424,980股股份	3,842.498	26.02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 10 亿元，按公司 2023 年 12 月转增前股本计算，价格约 140.05 元/股	2023 年全年预计净利润 5000 万元，以约 20 倍市盈率基础上协商定价	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公司历史上存在已经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2020-2023 年期间公司为促进企业发展，形成对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有效激励与约束，保障企业的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先后通过珠海高清领先、珠海音速感、珠海时空转换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平台	具体情况	
平台设立时间	珠海音速感	2020 年 12 月设立	
	珠海高清领先		
	珠海时空转换		
平台股东股份锁定期	三个平台均未设置锁定期。		
股权激励的收回和处置条款	三个平台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股权激励的收回和处置条款相同。 经全体合伙员工签署生效的《股权激励协议》针对股权激励的收回和处置条款约定如下： (一) 丁方（指接受股权激励的员工）发生如下情形的，丙方（实际控制人）或丙方指定主体有权对丁方持有的激励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扣减丁方在回购之前从股权激励平台获得的收益（如有），回购日		

	<p>期由甲方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丁方不配合办理履行公司上市及执行《合伙协议》相关的法律手续的；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3.泄露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商业秘密；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保密或竞业禁止义务； 6.捏造事实严重损害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声誉； 7.因过错给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p>（二）丁方因退休、失去民事行为能力、失去劳动能力、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委派工作变动、公司同意其辞职、公司裁员的原因与公司中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可以与股权激励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继续持有合伙份额，或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激励对象/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员工，转让价格由转让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p> <p>（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时及之后，丁方处置（包括转让、赠与、出售、信托、交换、质押、偿还债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下同）其所获授的激励股权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珠海音速感	3.33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前身头领有限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 2,140.66 万元。
	珠海高清领先	
	珠海时空转换	28.32 元/股（对应公司股本），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 2 亿元
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均按照各合伙人因股权激励获得公司股份的时点，在当年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激励股份数量和比例	珠海音速感	10.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
	珠海高清领先	156.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8%
	珠海时空转换	2.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
<p>注 1：激励对象均为间接持股，激励股份数量=持股平台持股数量*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出资比例。</p> <p>注 2、珠海音速感设立时为员工持股平台（两名员工入股涉及股份支付），之后作为海菲曼对外重组收购的换股平台换股收购多音达、达信电子、优翔电子（外部股东换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换股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信息”之“（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上表中仅列示珠海音速感两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况。</p> <p>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已经在 2023 年及之前全部实施完毕，当前不存在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p>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七倍音速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七倍音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金滩三街 1 号 2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金滩三街 1 号 202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耳机产品及扬声器等关键声学元器件的生产制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声产品与关键声学元器件制造中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菲曼持有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2,236.99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2,267.7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1,703.92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1,715.8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187.07 万元; 2025 年 1-6 月: 11.8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达信电子

子公司名称	广东省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
注册地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长安中三路厂房 A、B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长安中三路厂房 A、B 栋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子产品配件生产及产品组装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声产品制造中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菲曼持有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1,343.26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1,360.1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1,079.90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1,138.0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112.75 万元; 2025 年 1-6 月: 58.1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多音达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多音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18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180,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金滩三街 1 号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金滩三街 1 号 1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真无线耳机、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等电声产品五金件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声配件制造中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菲曼持有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1,209.46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1,195.4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810.58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926.6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180.78 万元; 2025 年 1-6 月: 116.0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优翔电子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优翔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8,000,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峡口沙岭工业西路 17 号 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峡口沙岭工业西路 17 号 2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真无线耳机、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便携式音乐播放器等电声产品及微型化数模转换器、纳米振膜扬声器等关键声学元器件 PCB、PCBA 的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声元器件制造中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菲曼持有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1,291.98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1,212.7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952.93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979.4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74.69 万元; 2025 年 1-6 月: 26.4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天津海菲曼

子公司名称	海菲曼（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
注册地	天津华苑产业区兰苑路五号 B 座--824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中天大厦 13 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集团公司运营管理、电声产品的市场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运营管理中心、营销中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菲曼持有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3,262.47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3,275.6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2,541.73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2,601.2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268.09 万元; 2025 年 1-6 月: 59.5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日本海菲曼

子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 HIFIMAN JAPAN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 日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0 日元
注册地	日本东京都台东区 2-26-4 大坂大楼 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东京都台东区 2-26-4 大坂大楼 3 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声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声产品日本销售中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菲曼持有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429.66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478.2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127.33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158.6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32.09 万元; 2025 年 1-6 月: 21.5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HIEND

子公司名称	HIEND-MUSIC INC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美元
注册地	美国新泽西州沃伦市安格斯巷 1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新泽西州沃伦市安格斯巷 17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声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声产品美国销售中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菲曼持有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11,964.13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11,596.1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399.93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570.9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312.52 万元; 2025 年 1-6 月: 173.2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TOPLEADING

子公司名称	TOPLEADING CORP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 美元
注册地	美国纽约州贝尔莫尔市贝尔塔格大街 260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纽约州贝尔莫尔市贝尔塔格大街 260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声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子公司 HYPER 的持股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菲曼持有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4,105.39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4,785.5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316.99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396.2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41.49 万元; 2025 年 1-6 月: 65.5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HYPER

子公司名称	Hyper Acoustic OR B.V.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欧元
实收资本	1.00 欧元
注册地	荷兰莱斯韦克市 Tulpstraat 街 9c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荷兰莱斯韦克市 Tulpstraat 街 9c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声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声产品欧洲销售中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TOPLEADING 持有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2,066.29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2,666.9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91.51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165.5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76.74 万元; 2025 年 1-6 月: 59.4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拉格朗

子公司名称	惠州拉格朗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
注册地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长安中三路“惠阳汉丝装饰品有限公司”宿舍楼一楼办公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长安中三路“惠阳汉丝装饰品有限公司”宿舍楼一楼办公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子产品外贸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菲曼持有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86.93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61.2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4.05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30.3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0.36 万元; 2025 年 1-6 月: -34.4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韩国海菲曼

子公司名称	Hifiman Korea Co., Ltd.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韩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韩元
注册地	首尔特别市九老区数码路 29 街 38, 第 5 楼第 504-2 号（九老洞、A0E TECHNO Tower3）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首尔特别市九老区数码路 29 街 38, 第 5 楼第 504-2 号（九老洞、A0E TECHNO Tower3）

	洞、A0E TECHNO Tower3)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声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声产品韩国销售中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菲曼持有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227.29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506.9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23.47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39.5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19.70 万元; 2025 年 1-6 月: 14.0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分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 4 号十一楼 1101 单元 343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 27 号 B 幢四楼 403 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声产品研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耳放产品研发中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23.33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26.9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162.93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201.6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92.02 万元; 2025 年 1-6 月: -38.7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现任董事会成

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边仿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0日
2	庄志捷	董事	2023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0日
3	曹辰	董事	2023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0日
4	冯宝山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6日	2026年3月20日
5	杨权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6日	2026年3月20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边仿先生，任海菲曼董事长，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四”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庄志捷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2月-1990年3月，于河北省沧县科研所任技工；1990年4月-1991年1月，于皇冠电子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1991年2月-1993年5月，于伊藤电子任制造课长；1993年5月-1997年7月，于锐敏电子任副工场长；1997年7月-2000年1月，于正荣塑胶电子厂任工场长；2000年1月-2010年1月，于达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工场长；2010年1月至今，于多摩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于东莞多摩电贸易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海菲曼董事。

曹辰先生，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2012年12月，于天津头领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5月至今，于海菲曼（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于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于珠海时空转换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3月至今，任海菲曼董事。

冯宝山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8月-2005年12月，于遵化市职教中心任教师；2006年1月-2010年3月，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0年3月-2013年8月，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3年8月-2015年3月，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15年3月-2018年6月，于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今，于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运营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海菲曼独立董事。

杨权先生，198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1月-2015年1月，于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任初级合伙人；2015年1月-2016年5月，于北京道淳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于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24年11月至今，任海菲曼独立董事。

2、原监事会成员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

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庄志捷、杨权、冯宝山。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原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王宇	监事会主席	2023年3月21日	2025年8月27日
2	代正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3月21日	2025年8月27日
3	王虹	监事	2023年3月21日	2025年8月27日

王宇先生，199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7月-2023年3月，于海菲曼任储备干部；2023年3月至今，任海菲曼综合行政部负责人及监事会主席；2024年10月，兼任海菲曼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8月，卸任监事会主席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虹女士，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2012年5月，于天津头领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5月至今，于海菲曼任海外销售主管；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任海菲曼监事。

代正伟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6月-2010年6月，于东莞达电电子有限公司任资材部部长；2010年4月-2015年10月，于东莞市石碣富伟电子元件厂任总经理；2015年7月-2017年4月，于东莞市石碣富伟塑胶电子厂任总经理；2016年7月-2023年10月，于东莞市富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10月-2021年1月，于东莞市富伟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于优翔电子任经理；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任海菲曼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边仿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0日
2	王善文	财务总监	2024年12月12日	2026年3月20日
3	王宇	董事会秘书	2025年8月27日	2026年3月20日

边仿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四”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善文先生，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2005年4月，任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科长；2005年4月-2007年11月，任天津三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7年12月-2009年12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9年12月-2015年8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高

级经理；2015年9月-2021年3月，任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21年4月-2021年5月，任职于天津谊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6月-2024年11月，任天津德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2月12日至今任海菲曼财务总监。

王宇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八”之“（一）”之“2、原监事会成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边仿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2,297,813	5,658,057	-	0
庄志捷	董事	无	3,551,432	-	-	0
曹辰	董事	无	-	181,698	-	0
王虹	原监事，报告期后卸任	无	-	17,757	-	0
代正伟	原监事，报告期后卸任	无	-	279,709	-	0
王宇	原监事，报告期后改任 董事会秘书	无	-	1,140	-	0
王善文	财务总监	无	-	1,900	-	0
庄志兵	多音达负责人	董事庄志捷的弟弟	-	315,602	-	0
林伟凤	-	原监事代正伟的配偶	-	3,768	-	0
代志翔	-	原监事代正伟的儿子	-	93,236	-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边仿	董事长、总经理	甜师兄	99万元	99%
		天津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445.5万元	99%
庄志捷	董事	HARBOUR MART INDUSTRIAL LIMITED	1万元	100%
		Germ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y Ltd.	-	100%
代正伟	原监事	东莞市富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0万元	83.33%
		东莞市清荣二零二三智能科技 企业（有限合伙）	9.9万元	9.9%
王善文	财务总监	谷盈（天津）财税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15万元	15%
		天津励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5万元	6.67%

注：HARBOUR MART INDUSTRIAL LIMITED 投资金额为港币。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外主体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边仿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甜师兄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州海菲曼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庄志捷	董事	多摩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企业
		东莞多摩电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企业
曹辰	董事	珠海音速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珠海高清领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珠海时空转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冯宝山	独立董事	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关联企业
杨权	独立董事	北京大地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特殊关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企业
王善文	财务总监	谷盈（天津）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特殊关系

2、报告期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

①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前身头领有限、海菲曼有限时期，边仿任执行董事。

②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边仿、庄志捷、宋绯飞、曹辰、张玉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 2023 年 3 月 21 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③2024 年 9 月，宋绯飞、张玉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宝山、杨权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动

①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前身头领有限、海菲曼有限时期，刘克伟任监事。

②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议，选举代正伟为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宇、王虹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代正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③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

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①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前身头领有限、海菲曼有限时期，边仿任经理。

②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边仿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③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杨帆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④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闫海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⑤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免去杨帆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闫海霞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 2024 年 2 月 26 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⑥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接受闫海霞辞去财务总监的请求，聘任王善文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⑦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闫海霞女士的辞职申请，闫海霞女士根据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由董事长边仿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聘任王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3、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监高薪酬	143.10	284.09	248.64	186.21
利润总额	3,950.64	7,634.20	7,111.89	4,601.73
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3.62%	3.72%	3.50%	4.05%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	--------	-----	------	------

		束日期		(索引)
发行人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出具承诺内容,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其他主体出具的承诺内容,详见“附表五 其他主体出具的承诺”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9日更新)	长期有效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未按照约定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和承诺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9月4日更新)	长期有效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3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函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3月6日更新)	长期有效	关于未按照约定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和承诺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025年3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函	
	2025年3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函	
	2025年3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3月6日更新)	长期有效	未按照约定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和承诺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持股 10%以上股东：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025年3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函	
	2025年3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函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资格及股权情况的承诺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持股 5% 以上股东：庄志捷	2025 年 3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及公司稳定股价回购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资格及股权情况的承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股东：珠海徐商投资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资格及股权情况的承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珠海时空转换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025 年 3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及公司稳定股价回购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	

注：公司财务总监王善文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新任，其相关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线上销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公司关于公司线上销售平台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监高	2024 年 4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监高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024 年 4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规范重大投资、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控股股东、

人、时任董监高			委托理财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监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规范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时任董监高	2024年4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时任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时任董监高	2024年4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5)时任董监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4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4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4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其他经营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其他经营事项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 公司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就本次发行，公司承诺如下：

①在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公司向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③公司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④如因公司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公司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 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若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④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⑤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如下：

①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A.启动条件

a.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b.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

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B.中止条件

a.因上述启动条件 a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b.因上述启动条件 b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d.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C.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a.因上述启动条件 a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a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b.因上述启动条件 b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c.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A.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c.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a)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a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不超过 6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b)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b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不超过 3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B.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a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b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c.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a)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a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且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或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b)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b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且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或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d.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C.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b.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c.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p>d.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p>e.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b)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p> <p>f.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g.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③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A.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p> <p>B.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p> <p>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p>

C.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 公司关于未按照约定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和承诺

公司制定了《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关于预案,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 ①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②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损失,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出具承诺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该等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为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本次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①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A.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

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B.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争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C.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得到有序开展。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决策程序，优化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

D.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于非经营性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E.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F.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6)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承诺如下：

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②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③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7) 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所有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

⑤在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⑥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8) 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①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分红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最近三年（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起算）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③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提出、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发表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通过后实施。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本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回报规划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上市之日起生效。

（9）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公司承诺如下：

①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②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

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正在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可、认证、登记、备案；

④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财务指标要求，具有持有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A.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B.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D.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E.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F.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G.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⑤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12个月内未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提供担保；

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商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机动车辆、知识产权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⑧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⑨公司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法承租房屋进行办公、生产，租赁房屋所存在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权利瑕疵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承租房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劳务派遣情况；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况已经在报告期末整改完成，除上述劳务派遣超比例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用工的情形，不存在因用工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⑪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被迫缴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相关机构或员工就欠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提起诉讼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是故意规避国家法律、法

规，而系相关员工已经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纳保险或者要求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所导致；

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该等主要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合法、有效；

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⑯公司报告期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时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因质疑公司违法而进行的调查，不存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服务标记、版权或其他需得到相关许可的主张或索赔；

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时履行的业务协议以及其他合同，均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实际履行，相关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⑲公司提供的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⑳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㉑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㉒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㉓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㉕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刷单虚增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现已加强合规管理，要求公司各部门人员遵守相关管理制度，杜绝刷单、刷好评行为。

㉖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公司使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已规范账

户使用情况，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并注销该个人账户；

②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

②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A.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B.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C.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D.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E.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F.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G.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9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股权激励方案，经有权机构决策，公司依照相应的股权激励方案实施了股权激励，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激励事项，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权激励已经按照公司现有的股权激励制度实施完毕。公司的激励股权不存在代持、表决权委托、质押等影响股权权属的相关情形，激励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未完成的股权激励或新增股权激励事宜。

③0公司依据公司的决策程序选举董事、监事、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公司历次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历次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不良信用、违法犯罪记录等不能或不适宜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历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不公允关联交易的情形。

(10)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 ①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③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③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 ④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 ⑤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⑥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发行人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函

- ①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②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①在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及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②公司或本人向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③公司或本人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④如因公司或本人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

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在有权部门确认上述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10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④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①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以下简称“延长锁定期”）。

④在锁定期或延长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或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⑤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

日，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⑥本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会减持股份：A.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B.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C.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会减持股份：A.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B.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C.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⑦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

⑧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⑨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⑩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未按照约定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和承诺

公司制定了《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关于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人及本人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或从事的业务与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出现同业竞争,本人特向海菲曼承诺如下:

①本人已向海菲曼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海菲曼。

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菲曼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⑤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海菲曼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⑥在与海菲曼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海菲曼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⑦“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 A.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 B.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 C.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菲曼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特向海菲曼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充分尊重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菲曼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海菲曼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海菲曼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海菲曼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进行违规担保。

④本人已如实向海菲曼、海菲曼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⑤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海菲曼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 A.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 B.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 C.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出具如下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利用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⑤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本人同意上述相关制度或规划。

②公司本次发行后，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③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再从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切实履行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④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为满足本次发行的需要，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①关于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性的承诺

A.在本次发行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B.本人向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C.本人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D.如因本人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②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则要求，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包括但不限于：

A.保证公司人员独立

- a.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 b.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 c.保证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B.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a.保证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 b.保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人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c.保证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人关联方。

C.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 a.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b.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人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 c.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的关联企业兼职；
- d.保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e.保证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人关联方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D.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 a.保证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b.保证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E.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 a.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

经营的能力;

- b.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控股股东权利以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c.保证本人、本人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d.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③关于本人担任公司股东资格及股份情况的承诺

- A.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B.本人可以依法担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C.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人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情况可能导致本人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D.本人不存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且未消除的情形；
- E.本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大额负债或或有负债情况，本人现有的诉讼、仲裁纠纷（如有）不存在可能导致本人陷入经营困难、资不抵债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F.本人依法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系本人合法持有，入股资金为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托管公司股份的情形；
- G.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本人依法自主行使，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放弃表决权或者其他表决权受限的情形；
- H.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查封、质押、冻结或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声明、承诺等方式对公司的股份形成限制的情形；
- I.本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股东权利地位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④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 A.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 a.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曾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d.因税务、环保、劳动监管、经营资质、安全、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 e.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处以刑事处罚的情形；
- f.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的情况；
- g.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 h.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截至本函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C.本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知悉的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自行或联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的行为。

⑤关于公司其他经营事项的承诺

A.关于公司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

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取得出租或转租许可、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未履行集体土地使用相关程序、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相关租赁瑕疵，致使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B.关于公司税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a.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真实、准确、完整地缴纳或计提应缴纳的所得税、流转税等，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b.本人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缴纳经营相关税款，及时、全面履行相关纳税

义务：

c.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税务相关事项被中国境内或境外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缴纳罚金或滞纳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超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计提应缴税款范围以外的税款、罚金或滞纳金以及因上述事项产生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

C.关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D.关于劳动用工相关事项的承诺

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E.关于境外投资手续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境外投资子公司已履行在发展改革、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等程序，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如后续发展改革、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F.关于固定资产投资事项的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备案等程序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G.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同意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公司的股权激励事项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激励事宜。据本人所知悉，股权激励平台的股权系公司员工自行持有。

H.关于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承诺

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若公司及其子公司

未来因以个人账户收付款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I. 关于线上销售平台刷单、刷好评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新品上线初期为提升产品曝光度在天猫平台进行少量刷单行为，相关金额未确认收入，不存在欺诈消费者意图，现已全部规范。

本人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刷单虚增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本人已加强合规管理，要求公司各部门人员遵守相关管理制度，杜绝刷单、刷好评行为，若公司因违反相关法规被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

(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现对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公司（含子公司）的违规资金占用情况承诺如下：

- ①不存在通过伪造、篡改公司报告期银行单据、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函证等隐瞒资金占用的情况；
- ②不存在通过未予记账等方式进行刻意隐瞒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 ③不存在公司直接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拆借资金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垫付工资、支付费用、偿还债务等方式；
- ④不存在本人或控制的企业通过第三方公司间接拆借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 ⑤不存在利用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支付采购资金或者开具汇票供其贴现、背书等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 ⑥不存在利用对外借款、股权投资等方式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 ⑦不存在公司将日常经营资金归集至公司控股股东所控股的财务公司，由财务公司进行集中收付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 ⑧不存在未及时支付业绩补偿款等承诺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 ⑨不存在因未履行决策程序而对公司形成违规资金占用；
- ⑩不存在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再将公司并表，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 ⑪不存在因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担保而需要履行担保责任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⑫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对外投资、合同资产等会计科目未故意隐藏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形；

⑬不存在通过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⑭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海菲曼、投资者或本次服务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①本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与本人相关的股东信息；

②本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③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④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⑤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⑥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函

①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②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函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②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①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24 个月；

②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③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④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①在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及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公司或本人向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③公司或本人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④如因公司或本人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

(2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在有权部门确认上述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

股东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④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仅持股董监高签署）

①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③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⑤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

⑥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

B.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E.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约定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和承诺（非独立董事、高管签署）

公司制定了《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关于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

(3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经营或从事的业务与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出现同业竞争,本人特向海菲曼承诺如下:

①本人已向海菲曼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A.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B.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C.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

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海菲曼。

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⑤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海菲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⑥在与海菲曼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⑦“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 A.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 B.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 C.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3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①本人已如实向海菲曼、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②报告期内，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统称“近亲属”）、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海菲曼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继续避免与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海菲曼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必要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海菲曼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关联决策回避，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对于海菲曼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必要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督促海菲曼各决策机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③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海菲曼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涉及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④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控制、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海菲曼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

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海菲曼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进行违规担保。

⑥本人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出具如下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利用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⑦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切实履行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

的利益。

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④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独立董事除外）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①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承诺

A.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B.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

C.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正在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可、认证、登记、备案；

D.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财务指标要求，具有持有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a.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b.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d.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e.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f.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

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g.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E.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F.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提供担保；

G.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商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机动车辆、知识产权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H.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I.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法承租房屋进行办公、生产，租赁房屋所存在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权利瑕疵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承租房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J.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劳务派遣情况；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况已经在报告期末整改完成，除上述劳务派遣超比例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用工的情形，不存在因用工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K.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欠交社会保险、公积金或被相关机构或员工就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提起诉讼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不是故意规避国家法律、法规，而系相关员工已经在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缴纳保险或者要求放弃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所导致；

L.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M.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N.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该等主要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

贴事项合法、有效；

O.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P.公司报告期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Q.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时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因质疑公司违法而进行的调查，不存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服务标记、版权或其他需得到相关许可的主张或索赔；

R.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时履行的业务协议以及其他合同，均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实际履行，相关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S.公司提供的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T.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U.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V.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W.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X.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

Y.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且未消除的情形。

②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A.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a.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曾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d.因税务、环保、劳动监管、经营资质、安全、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 e.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处以刑事处罚的情形；
- f.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的情况；
- g.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 h.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截至本函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C.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利用任职地位或知悉的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自行或联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的行为。

③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A.公司拥有独立获取资源、开展业务、业务管理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B.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相关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资产产权明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C.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D.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人事制度、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全独立。

E.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F.公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④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A.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资质，可以依法履职，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 a.《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
- 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c.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d.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e.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B.本人不存在大额未清偿的债务足以影响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C.本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纠纷，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纠纷不会影响本人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D.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如下行为：

- a.侵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产或与通过公司向本人及亲属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b.谋取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行为；
- c.与公司进行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的行为；
- d.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设立、持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主体或其权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股票且未形成控股的除外），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职务或者提供非独立董事的服务。

E.本人保证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公司，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利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便利侵害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进行内幕交易。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公司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主要为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做出的承诺，主要有：

(1) 公司关于公司线上销售平台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刷单虚增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现已加强合规管理，要求公司各部门人员遵守相关管理制度，杜绝刷单、刷好评行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监高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①在本次挂牌期间，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挂牌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公司/本人向本次挂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③公司/本人为本次挂牌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本人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监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规范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利用本人的控股地位/地位或重大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不会利用公司资源违规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③如确有必要与公司发生正常的资金往来，必须严格遵守《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出现。

④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不滥用职权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

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时任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A.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B.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C.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⑤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⑥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⑦“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 A.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 B.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 C.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时任董监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②报告期内，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统称“近亲属”）、近亲属

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继续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必要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关联决策回避，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必要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督促公司各决策机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③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涉及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④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控制、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进行违规担保。

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A.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B.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C.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

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⑤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⑥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⑦“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 A.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 B.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 C.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进行违规担保。

④本人已如实向公司、公司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⑤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 A.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 B.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 C.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企业或实体的

下属企业。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其他经营事项的承诺

①关于公司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

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取得出租或转租许可、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未履行集体土地使用相关程序、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相关租赁瑕疵，致使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②关于公司税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A.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真实、准确、完整地缴纳或计提应缴纳的所得税、流转税等，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B.本人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缴纳经营相关税款，及时、全面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C.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税务相关事项被中国境内或境外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缴纳罚金或滞纳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超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计提应缴税款范围以外的税款、罚金或滞纳金以及因上述事项产生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

③关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④关于劳动用工相关事项的承诺

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⑤关于境外投资手续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境外投资子公司已履行在发展改革、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等程序，不存

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如后续发展改革、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⑥关于固定资产投资事项的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备案等程序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⑦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同意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公司的股权激励事项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激励事宜。据本人所知悉，股权激励平台的股权系公司员工自行持有。

⑧关于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承诺

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以个人账户收付款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 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发行人提交本次北交所 IPO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共 1 个，为珠海徐商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徐商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D5TLPN8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鹿洪领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永兴四巷 5 号第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珠海徐商投资系外部人员及 2 名自愿入股的公司内部人员向公司投资的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及各自出资、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鹿洪领	400.00	36.17%	中国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	320305197711*****
2	李子亮	200.00	18.08%	中国	江苏省新沂市建邺区	320381198304*****
3	徐林	100.00	9.04%	中国	重庆市渝北区	511302197002*****
4	苏壮东	100.00	9.04%	中国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450122197102*****
5	WU ZHIQIANG	66.00	5.97%	美国	北京市丰台区	65277****
6	卞向宇	50.00	4.52%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320504198501*****
7	潘新平	50.00	4.52%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430181197806*****
8	冯伟文	50.00	4.52%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445224199305*****
9	闫海霞	30.00	2.71%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150302196512*****
10	顾艳	20.00	1.81%	中国	湖北省仙桃市	429004198005*****
11	陈甦坚	20.00	1.81%	中国	深圳市南山区	510102196402*****
12	李靖宇	13.00	1.18%	中国	重庆市渝中区	510202198110*****
13	Scott Mark Ramos	7.00	0.63%	英国	英国福尔柯克市	53527****
合计	-	1,106.00	100.00%	中国	-	-

注：以上人员中，WU ZHIQIANG 和 Scott Mark Ramos 身份证号码为其护照编号；潘新平为 2024 年 12 月卞向宇向其转让 50 万元出资额后新增合伙人。

序号 9 及序号 13 为公司内部人员，其中闫海霞曾为海菲曼董事会秘书，Scott Mark Ramos 为海菲曼英国地区销售管理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认定此人为公司内部人员。

2023 年 12 月，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与外部投资人沟通后，设立持股平台珠海徐商投资，外部人员及 2 名自愿入股的内部人员，通过珠海徐商投资，以货币出资 1,10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424,980 股股份，每股价格 26.02 元/股，对应海菲曼投后估值为 10 亿元，本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 38,424,980 股，珠海徐商投资持股比例 1.11%。珠海徐商投资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珠海徐商投资由鹿洪领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各合伙人中除顾艳与发行人董事庄志捷同在关联方多摩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任职外，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股东、关联方及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珠海徐商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其他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至今新增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方式
1	刘红然	通过珠海高清领先间接持股	0.009%	2024 年 7 月受让珠海高清领先原合伙人史玲全

				部份额
2	代志翔	通过珠海音速感间接持股	0.24%	2024 年 12 月受让珠海音速感原合伙人代正伟部分份额
3	王善文	通过珠海时空转换间接持股	0.0049%	2025 年 3 月受让珠海时空转换原合伙人冯欣欣全部份额

具体情况如下：

1、刘红然

项目	内容
姓名	刘红然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225199011*****
住所及通讯地址	天津市蓟州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天津海菲曼销售部员工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入股时间	2024 年 7 月
持股方式	持有珠海高清领先 643 元合伙企业份额，占比 0.09%，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0.009%
入股原因	珠海音速感原合伙人之一史玲因离职有意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与员工刘红然协商后向其转让
入股价格	支付对价 2,141.19 元，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 0.60 元/股，对应发行人估值 0.23 亿元
定价依据	自行协商定价，按史玲原获取股份价格平价转让

2、代志翔

项目	内容
姓名	代志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1522200409*****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否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原监事代正伟为父子关系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入股时间	2024 年 12 月
持股方式	持有珠海音速感 16,875.50 元合伙企业份额, 占比 1.46%,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0.24%
入股原因	基于家庭内部股权安排, 父子间转让部分持股平台份额
入股价格	支付对价 198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 21.24 元/股, 对应发行人估值 8.16 亿元
定价依据	基于家庭内部股权安排, 按代正伟原获取股份价格平价转让

3、王善文

项目	内容
姓名	王善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2323197908*****
住所及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财务总监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共同在海菲曼任职外,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入股时间	2025 年 3 月
持股方式	持有珠海时空转换 10,000 元合伙企业份额, 占比 7.30%,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0.0049%
入股原因	珠海时空转换原合伙人之一冯欣欣因离职有意转让持股平台份额, 与员工王善文协商后向其转让
入股价格	支付对价 3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 15.79 元/股, 对应发行人估值 6.07 亿元

定价依据	自行协商定价, 冯欣欣原入股价格 5.26 元/股, 对应发行人估值 2 亿元, 溢价 2 倍转让
-------------	---

以上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或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关系。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发行人主营业务

海菲曼是国内少数拥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电声品牌商，主要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播放设备等。公司专注“还原最真实声音”，产品定位高端电声市场，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 HiFi (High-Fidelity, 高保真) 级听音享受。



公司在全球高保真音频产品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广受全球消费者喜爱。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30%、66.22%、66.44% 和 65.59%，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韩等经济发达、消费市场成熟的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在客观指标和主观听感评价上相比国际知名品牌竞品具备较强竞争力，在全球中高端音频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多次获得国内外奖项，具体参见本节之“二”之“（四）”之“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相关内容。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掌握了中高端耳机和播放设备领域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包括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播放设备等终端电声产品，主要终端产品简介如下：

(1) 头戴式耳机

头戴式耳机主要应用于高保真音乐欣赏、专业音乐制作、高精度监听等场景，区别于入耳式耳机，其通常由两个耳罩、一个头带以及连接到音频源的导线或无线连接器件组成，可以在其导线前接入耳机放大器来改善音质和调整音色。由于头戴式耳机覆盖或环绕耳朵，通常比入耳式耳机拥有更舒适的佩戴体验，并且由于驱动单元更大，一般具有音质高保真、声场立体感强等特点。公司经过多年技术及产品迭代，推出了几十种型号的头戴式耳机，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① 独立头戴式耳机

海菲曼为追求 HiFi 级听感，坚持在平面振膜耳机领域深耕。公司自研核心元器件纳米振膜扬声器综合应用纳米厚度振膜技术、隐形磁体结构技术、低高频响应均衡技术、振膜质量分布调整等先进技术，大幅度提升振膜效率，降低对磁场强度的要求，显著降低磁路的重量，并减少了对

高标号稀土材料磁体的依赖，降低生产成本，该产品频响范围达到 6Hz-100kHz，大幅超过主流动圈式扬声器（一般频响范围为 20Hz-20kHz，部分高端产品达到 5Hz-50kHz），且避免了动圈式扬声器的锥形结构分割振动导致的失真问题，全面应用于公司头戴式耳机产品。公司中高端各价位产品在频响范围、总谐波失真、灵敏度等核心指标上相比国际知名品牌竞品具备较强竞争力，受到全球发烧级耳机市场认可。

HIFIMAN代表性头戴式耳机产品



SUSVARA

HE-R10P

Arya

ANANDA

②静电耳机系统

公司是全球少数全面掌握静电耳机技术的厂商之一。静电耳机系统由搭载静电扬声器的头戴式耳机和专用功放设备组成，相较于其他发声单元，静电扬声器失真率低、重放频率宽，但其结构精密，对材料要求较高，通常为人工装配调试，且必须搭配独立专用耳放电路使用，综合成本高昂。目前全球仅少数公司完全掌握静电扬声器生产工艺，一般用于少数超高端产品，如森海塞尔的 HE1 价格高达五十万元。公司代表性产品 SHANGRI-LA 香格里拉静电耳机系统是一款采用静电技术的旗舰级开放式耳机，是 HiFi 音频产品中的明星产品。

HIFIMAN代表性静电耳机产品



SHANGRI-LA
香格里拉静电耳机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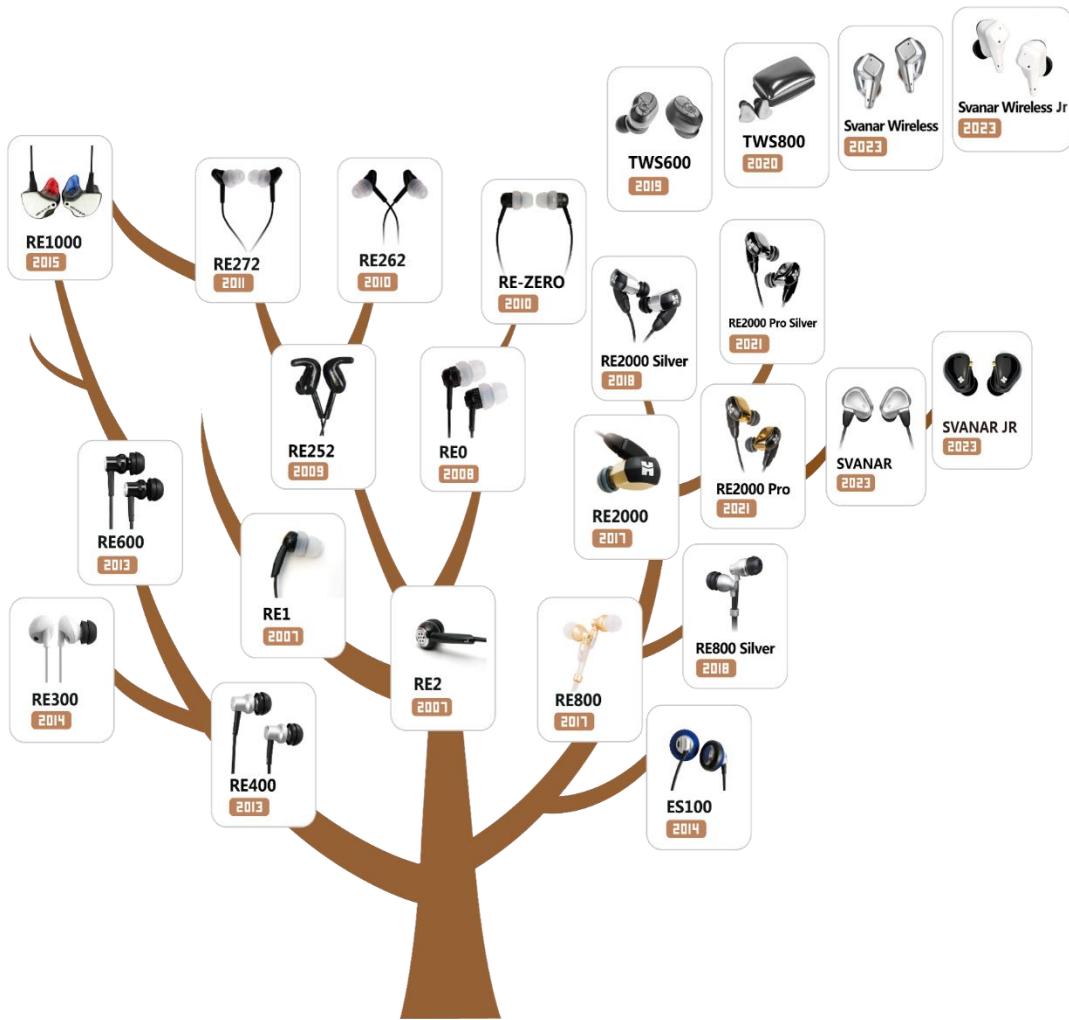
SHANGRI-LA jr
小香格里拉静电耳机系统

Jade II
静电耳机系统

(2) 真无线 (TWS) 耳机

真无线耳机是在蓝牙技术不断升级的基础上，由于传输带宽的不断提高，使得真无线立体声 (True Wireless Stereo，缩写为 TWS) 技术实现应用，创新出现的两个扬声单元（即左耳和右耳）之间没有传统的物理线材连接的产品。近年来，以苹果、三星、华为、小米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厂

商不断推动手机无孔化，带动真无线耳机普及，但市场上无线耳机产品主要作为智能手机的配件，侧重功能性，且其 DAC（数模转换器）功能集成于无线主控芯片，较难在有限功耗下实现高精度解码。公司基于自身在关键声学元器件雄厚技术实力，以及公司工业设计对人机工学和结构设计的整合能力，于 2023 年推出内置 R-2R 架构 DAC 的真无线耳机 Svanar Wireless，通过“全链路”设计创新 TWS 耳机音质提升的方案，实现公司无线耳机产品收入快速增长。从有线入耳式耳机到真无线耳机，公司产品经历了十余年的迭代演变，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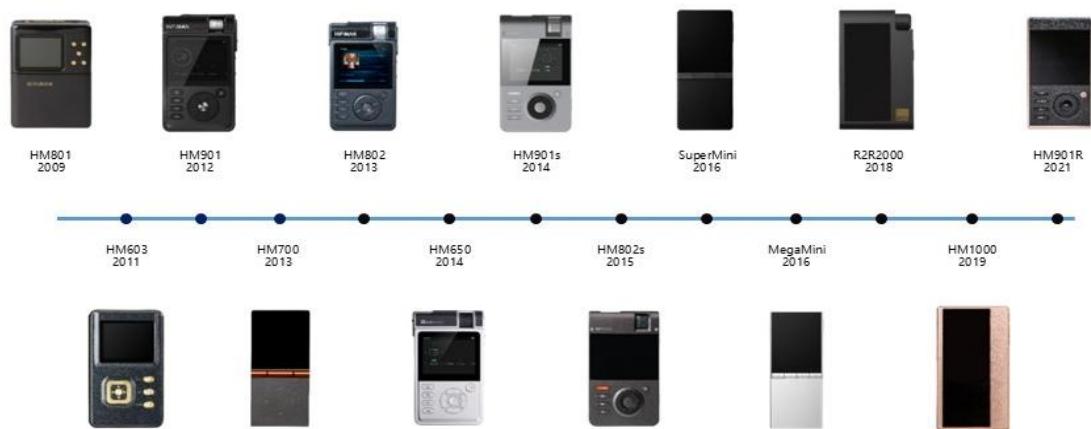
(3) 有线入耳式耳机

有线入耳式耳机是指可以通过音频线与电脑、智能手机连接的，使用时塞入耳道的机型较小的耳机，具有音质细腻、方向感较强、小巧轻便、佩戴舒适等优点，用于音乐播放等视听娱乐领域和移动办公，也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配套产品。公司的入耳式耳机随着市场需求迭代，自设立之初推出首款产品 RE1 后，不断迭代升级，RE1000、RE2000 等都成为饱受好评的经典产品。2023 年，公司推出了全新的旗舰级入耳式耳机 Svanar，继承前代产品的黄铜腔体和拓扑振膜并升级佩

戴感受。此外，公司亦推出部分颈挂式耳机，该类产品通过一个围绕用户颈部的带子来连接耳机单元，运用蓝牙技术传输音频，适合运动或通勤等场景使用。

(4) 播放设备

根据使用场景，公司的播放设备可分为便携播放器、台式播放器两大类：便携播放器（随身听）指体积小、重量轻便于随身携带的媒体播放器，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推出便携式 HiFi 播放器的厂商，自首款产品 HM801 奠定品牌基础后，持续创新推出 HM901R、HM1000、R2R2000 等型号；台式播放器是 HiFi 音乐欣赏的主流设备，包括解码设备、功放设备、解码耳放一体机等。2022 年，公司收购了广州高登音频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模拟耳机放大器及数字解码耳放一体机相关资产和技术，整合后于 2023 年联合推出的“序曲”、“小夜曲”等耳放、解码耳放一体机受到市场广泛好评。公司便携播放器产品演变图示如下：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头戴式耳机	7,916.55	73.78	16,629.62	73.40	14,941.59	73.98	11,931.36	77.75
真无线耳机	769.75	7.17	2,123.90	9.37	1,258.42	6.23	82.78	0.54
有线入耳式耳机	80.06	0.75	173.70	0.77	484.76	2.40	900.18	5.87
播放设备	1,085.28	10.11	1,655.61	7.31	1,527.35	7.56	987.53	6.43
其他	877.79	8.18	2,074.52	9.16	1,984.88	9.83	1,444.51	9.41
合计	10,729.43	100.00	22,657.35	100.00	20,197.01	100.00	15,346.35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等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拥有自主品牌，通过搭建境内供应体系和布局全球化销售渠道实现电声产品的规模化销售。

自创立之初，公司始终专注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定位高端电声市场，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 HiFi 级听音享受，目前已成为国内少数拥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电声品牌商。公司掌握电声核心技术并自研 R-2R 架构 DAC 和纳米振膜扬声器两大关键电声元器件，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拥有发明专利 84 项。公司在江苏昆山、广东东莞、惠州、天津等地设立多个业务主体，以境内主体为核心建立主要产品全链条闭环的主、配件供应体系，完成产品研发以及高效率、高品质、规模化生产。公司依托京东、天猫、抖音、亚马逊、AliExpress、Shopee、自建官网商城等线上平台和线下授权经销商结合的方式服务全球消费者。近年来，公司不断推出细分领域内具备独特技术的 HiFi 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播放设备等，产品线丰富并且保持较高频率的更新迭代，盈利模式稳定且可持续。

2、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根据生产计划执行，制造中心根据预估销售情况安排生产计划，采购中心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原材料库存量，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物料采购协议，对一般性商业条款进行约定，后续结合市场销售情况按需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每笔采购交易按采购订单执行。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通常就主要原材料选定多家合格供应商共同供货，并在供应商准入、采购计划、采购实施等多环节加强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环节	具体情况
供应商准入与管理	公司就供应商的准入充分考察供应商的品质管控能力、交付保障能力等，由采购中心牵头组织对供应商的评审工作，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导入合格名单。公司根据供应商品质、价格、交期、服务等对其进行动态管理，持续对合作供应商的质量进行优化。
采购计划	销售中心根据月度订单情况及滚动销售预测计算出产品需求，制造中心根据产品需求及时制定生产计划表并通过 ERP 系统对物料需求进行分析后形成物料采购需求，交由采购中心及各下属公司采购部门具体执行。
采购实施	采购中心收到采购计划后安排实施采购，制造中心品质管理人员负责物料采购完成后入库前的检验，仓储管理人员负责物料进仓。

3、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生产体系，报告期内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并根据下游订单需求和生产计划灵活调配。

(1) 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为终端电声产品，包括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播放设备

等，公司结合现有销售情况和工单情况进行生产。销售中心将订单情况及销售预测转化为订单需求后，制造中心负责编制具体生产计划排产表并根据 ERP 系统的 MRP 运算逻辑编制生产采购需求，生产车间依据生产计划排产表生产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并对外交付。

（2）外协生产

基于产品战略布局、生产成本、产品周期性等因素的考量，公司将电镀、主板 SMT 加工、喷漆、部分耳机组装等工序交予外协生产供应商进行生产。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的产品设计方案和订单需求安排生产，产品经公司品质管理人员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对外协生产相关产品的质量、性能等实施持续考核，确保其符合公司品质体系的管理标准。

公司核心环节为产品设计、研发、核心元器件的加工和安装等；公司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的主要系非关键零部件的单工序或者多工序加工，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附加值较小，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能够提供外协加工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外协加工内容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的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4、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经销相结合，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服务全球市场。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渠道涵盖京东、天猫、抖音、亚马逊、AliExpress、Shopee 等各大主流电商平台，并在海外通过自建官网商城直营销售；公司境内线下经销商超过 40 家，线下门店遍及全国大中城市，境外线下经销商超过 100 家，遍布北美、欧洲、澳洲、亚太等地区。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具体销售模式
线上直销	公司在境内主要通过天猫等平台进行线上直销，在境外主要通过公司自建官网商城、亚马逊等平台进行线上直销。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上述平台独立运营店铺，消费者在平台下单及付款，公司依据电商平台交易规则确认订单并主导发货，平台在消费者确认产品签收后将扣除平台佣金后的结算款项打到公司账户，终端消费者为公司的直接客户。
线上经销	公司在境内通过京东自营店进行线上经销，在境外通过亚马逊 VC 模式进行线上经销。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与电商平台公司签署的合同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仓库，由平台负责商品销售、订单管理及物流配送，公司与电商平台直接进行货款结算，电商平台为公司的直接客户。
线下经销	发烧级电声产品单价较高，消费者购买前一般需要线下体验，线下渠道仍是发烧级电声产品重要的形象展示及销售渠道。公司与境内外主要城市的专业电声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由其负责产品在特定区域的市场推广及最终销售，均为买断式经销。
线下直销	公司主要电声产品仅少量通过线下渠道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此模式下相关收入主要系子公司在满足公司主要产品生产供应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外部客户，形成电声产品五金件、声学 PCB 等电声零配件及鼠标、键盘等其他电子产品的销售收入。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市场竞争以及生产过程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根据自身多年的经营实践，结合行业特点，形成现有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预计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及前身主要历经几个发展阶段：

1、2005-2010年，产品起步阶段：国内较早高端耳机和随身音频器材品牌厂商之一

边仿先生赴美攻读博士期间，基于对音频产业的浓厚兴趣与海外市场机会，2005 年起代理国内耳机及音频品牌海外销售。2007 年正式注册 HIFIMAN 品牌，瞄准电子播放器和高端耳机领域。播放器方面，2009 年便携无损音乐播放器 HM801 上市；耳机方面，应用接近纳米级超薄振膜材料，推出平面振膜耳机产品 HE5。HIFIMAN 品牌在设立之初即定位于高端产品市场，成为国内较早高端耳机和随身音频器材品牌厂商之一。

2、2011-2015年，技术产业化阶段：国内设立公司，以研发为核心打造旗舰耳机

边仿博士毕业后于 2011 年在天津、昆山等地设立研发与制造中心，全面推进技术产业化，公司在设立初期即重视推进研发打造核心竞争力，将纳米厚度的薄膜材料成功应用于耳机发声单元中进行批量生产，推出了旗舰级平面振膜耳机 HE1000。此外，公司还研发推出了旗舰级的香格里拉静电耳机，因其静电技术含量高、成本高，所以售价较高。

3、2016-2023年，市场赶超阶段：DAC 等核心技术日趋成熟，成为细分市场上少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内厂商

公司通过研发在耳机技术方面取得了一定先发优势，为了适应更大市场销售需求，公司一方面完善全球化运营团队，完成海外市场自主化销售与物流体系建设，另一方面削减中间环节，与亚马逊等各大电商平台建立广泛合作，构建了自主运营与电商直销一体化架构。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更为注重新技术路线系统化、前瞻性的推进，研发核心元器件数字模拟转换器(DAC)，于 2019 年发布初代 DAC 产品并应用在多款高端台式发烧音频设备，后续持续迭代推出了内置独立 DAC 的 Svanar Wireless 系列真无线耳机以及 ANANDA-BT 等无线头戴式耳机，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在品牌运营和技术研发的推动下，公司逐渐成为细分市场上少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内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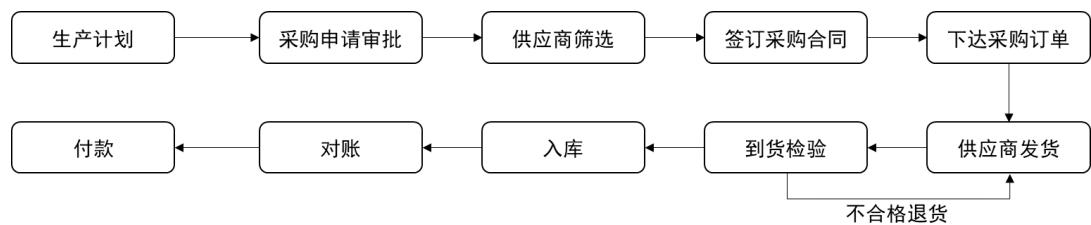
4、2024 至今，新技术突破阶段：底层技术和面向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不断推出

2024年以来,公司底层技术不断突破,高性能磁路技术使得非稀土永磁材料的扬声器磁路效率接近稀土磁体磁路水平; WiFi流媒体音频技术实现小体积低功耗音频传输;独立DAC完成单板集成设计替换原有电路板堆叠布置,大幅减小产品体积。目前,公司将 WiFi流媒体音频技术、DAC、纳米振膜扬声器等技术融合开发出的 WiFi耳机已正式对外销售,针对新能源车载产品、新一代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市场的一系列新产品也在布局阶段。

(四)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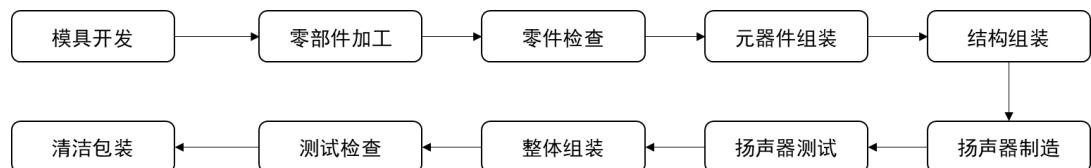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制造中心根据预估销售情况安排生产计划,采购中心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原材料库存量,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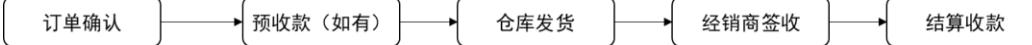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生产体系,报告期内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并根据下游订单需求和生产计划灵活调配。以头戴式耳机为例,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流程

公司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和多样化的销售模式,以直销、经销相结合,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服务全球市场。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流程如下:

销售模式	销售流程
线上直销	<p>公司主要通过自主运营的天猫旗舰店、自建官网商城、亚马逊店铺等线上渠道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p> <pre> graph LR A[客户线上下单] --> B[平台订单同步] B --> C[仓库发货] C --> D[客户签收] D --> E[订单完成] </pre>
线上经销	<p>公司通过亚马逊VC、京东自营店进行线上经销销售,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电商平台,由平台负责商品销售、订单管理及物流配送,流程分别如下:</p> <p>亚马逊VC:</p> <pre> graph LR A[电商平台下单] --> B[订单确认] B --> C[仓库发货] C --> D[电商平台签收] D --> E[结算收款] </pre> <p>京东自营:</p> <pre> graph LR A[产品入平台仓] --> B[客户线上下单] B --> C[客户签收] C --> D[电商平台结算] D --> E[结算收款] </pre>

线下经销	公司向境内外经销商线下销售，均为买断式经销。
	

注：亚马逊 VC (Vendor Central) 系亚马逊的自营模式，卖家通过亚马逊 VC 平台将产品卖给亚马逊，亚马逊全权负责运费、销售、客服和售后。

除上述主要销售模式外，公司主要电声产品仅少量通过线下渠道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此外，子公司存在音频相关配件、零部件等产品的直接对外销售，采用线下直销模式。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少量生活污水以及废弃包装物、废弃线材、边角废料等固体废物。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其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指定排放口	处理达标可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	本单位利用或送废品公司回收	全部处理或回收
	废弃线材	本单位利用	
	次品、边角废料	送废品公司回收	
	金属边角料、废料	送废品公司回收	

2、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七倍音速、达信电子、优翔电子、多音达涉及电声产品的生产制造，不存在分割、焊接、组装之外的工艺，相关已建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实行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海菲曼	913205835726228769001Z	2023年3月1日-2028年2月29日
2	七倍音速	91441900MA55MYNA1E001Y	2021年6月9日-2026年6月8日

3	达信电子	91441381MA55RQRM0N001X	2021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4	优翔电子	91441900MA57D89M2B001Y	2024年9月8日-2029年9月7日
5	多音达	91441900MA55YYLX2F001X	2021年6月9日-2026年6月8日

根据政府部门对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律意见书及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保支出合计	0.69	1.24	0.49	0.91
营业收入	10,741.23	22,674.27	20,346.34	15,362.1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65%	0.0055%	0.0024%	0.0059%

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少量生活污水以及废弃包装物、废弃线材、边角废料等固体废物，且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使用，公司的环保支出仅有少量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环保支出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细分行业“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指扬声器、送受话器、耳机、音箱及零件制造）”，分类代码C3984。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电声产品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之“11. 促进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音视频编解码设备……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电声产品涉及“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C3984)”之“新型电声元件”。此外，公司基于核心原材料自主化开发的高强度纳米振膜属于《“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突破关键材料”中支持的“高性能膜材料”。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等

1、所处行业的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职能为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主要由全国终端电声产品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社会团体，其电子音响行业产品范畴包括：耳机、收录机、复读机 MP3/MP4、功放、播控设备、音箱、汽车音箱、车载多媒体导航设备及关键配套件等，主要职能包括：组织调查研究，向政府报告本行业发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行业发展的建议，协助政府加强行业管理，咨询服务、学术讨论、经验交流等。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 2025 年 加力扩围实施大 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 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 (2025) 13 号	国家发 改委、 财政部	2025 年 1月	继续向地方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用于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各地区要聚焦重 点领域，优先支持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 新，探索补贴政策与金融支持联动，充分发 挥政策资金撬动作用，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 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
2	《关于加力支持 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 新的若干措施》	发改环资 (2024) 1104 号	国家发 改委、 财政部	2024 年 7月	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 方自主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各地区要 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 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 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 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 消费等。
3	《推动大规模设 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行动方 案》	国发 (2024) 7 号	国务院	2024 年 3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 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 举措；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 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 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 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 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
4	《关于加快推进 视听电子产业高 质量发展的指导 意见》	工信部联电 子(2023) 246 号	工信部 等 7 部 门	2023 年 12 月	到 2027 年，我国视听电子产业全球竞争力 显著增强，关键技术创新持续突破，产业基 础不断筑牢，产业生态持续完善，基本形成 创新能力优、产业韧性、开放程度高、品 牌影响大的发展格局。到 2030 年，我国视 听电子产业整体实力进入全球前列，技术创 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业基础高级化、产 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掌握产业生态主 导权。
5	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 革委令第 7 号公布	国家发 改委	2023 年 12 月	鼓励类的信息产业中包含音视频编解码设 备、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
6	《电子信息制造 业 2023-2024 稳 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 子(2023) 132 号	工信 部、财 政部	2023 年 9 月	2023-2024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 5% 左右，电子信息 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24 万亿 元。培育壮大视听产业等新增长点。引导电

					子整机行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例,打造品牌国际竞争力。
7	《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	工信部联电子〔2022〕148号	工信部等5部门	2022年11月	到2026年,三维化、虚实融合沉浸影音关键技术重点突破,新一代适人化虚拟现实终端产品不断丰富,产业生态进一步完善,虚拟现实行业在经济社会重要行业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和产业集群,打造技术、产品、服务和应用共同繁荣的产业发展格局。
8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2〕3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	一是优化电子电器产品准入管理制度。二是整合绿色产品评定认证制度。三是完善支持基础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四是优化电子电器行业流通管理制度。五是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9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	-	2022年3月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等供给保障,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积极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等。
10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等。
11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	建设泛在智联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加快“5G+工业互联网”的融合创新发展和先导应用,推进5G在能源、交通运输、医疗、邮政快递等垂直行业开发利用与应用推广。加快基于5G网络音视频传输能力建设,丰富教育、体育、传媒、娱乐等领域的4K/8K、虚拟/增强现实(VR/AR)等新型多媒体内容源。
12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	工信部	2021年11月	引导电子行业企业深化5G、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技术的创新应用,提升软硬协同水平,培育工业级智能硬件、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船舶、无人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新型智能产品,推广云化设计软件(CAX)、云化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等新型软件工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1、全面促进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2、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行业政策对电声行业产生的主要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政策促使产业结构优化和工业转型升级,推动生产方式向智能化和精细化转变,用自动化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优先发

展电子元器件、语音识别等重点领域，这类政策有利于带动电声产品生产和技术的更新升级，促进产业链资源的优化整合；另一方面，行业政策促进电声行业下游产业的发展，包括推动智能消费电子的普及，这类政策有利于拓宽电声产品的应用领域，扩大电声产品的市场需求。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视听电子是音视频生产、呈现和应用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总称，包括视频、音频两大组成部分，其中音频相关市场即通常所称的电声行业。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视听产业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不断提升，品类逐步齐全，产业基础稳步增强，经济指标和效益快速提高，是电子工业实现迅速发展的重要支撑。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视听产品制造基地，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视听电子产业集群。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元宇宙等信息技术革命的到来，视听电子产业面向新场景、新应用迭代升级的发展契机，产业范围不断拓展，正成为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的引擎。

（1）电声行业

①全球电声行业发展概况

电声产品最早是应用于军事领域和通讯领域，主要用于情报传播和信息交流；在随身听等便携式播放设备出现以后，电声产品逐渐普及，但还仅限于“发出声音”的基本功能；随着视听娱乐产业的繁荣，电声产品在外观、音质等方面不断改善，国外的哈曼、森海塞尔、索尼等品牌通过长期积累的优势，逐渐占据了高端消费市场；在智能手机普及以后，人们对于可移动的电声产品的需求逐渐走向多样化，电声产品不再局限于信息通讯和欣赏音乐，具备运动防水、心率监测、降噪等功能的电声产品层出不穷，电声产品逐渐成为智能化生活方式最重要的入口之一，带来了巨大的增量市场，并可向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智能汽车、智能监测、智能穿戴等多样化场景逐渐渗透。

②我国电声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电声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已自行研发并逐步掌握了从电声元器件到终端电声产品的多项生产技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电声工业体系和相关产业链。21 世纪以来，我国电声行业开始逐步从片面的追求规模型 OEM 厂商向质量效益型 ODM 厂商转变，国内电声企业在电声元件开发和应用、声学信号处理、嵌入式软硬件开发系统、产品测试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国内领先的电声产品制造商逐步从低端电声元器件市场竞争中突围，向中高端电声市场迈进。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电声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非常高，绝大多数电声企业已经参与到国际竞争中。目前我国电声企业主集中在广东、山东以及江浙一带，

形成了比较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

(2) 耳机行业

①全球耳机行业发展概况

耳机是电声行业最重要的终端电声产品之一，它接受来自媒体播放器或接收器所发出的电讯号，利用贴近耳朵的发声单元将其转化成可以听到的音波。根据连接方式，主要可以分为有线耳机和无线耳机。

有线耳机发展至今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技术成熟，并且相对无线耳机仍然具有一定优势。首先，有线耳机通过线路直接传输音频信号，信号损失较小，因此能够更准确地还原音频的原始质量；其次，有线耳机一般不需要内置电池及信号处理的元器件，因此能够更专注于音频的传输和表现。因此，从音质、延迟性等方面看，无线耳机目前仍无法超越有线耳机，有线耳机在高保真音乐欣赏、远程会议场景以及在线游戏、在线娱乐等场景下具有音质较高、延迟较低、连接稳定的优势。

近十年，无线耳机的便携性、兼容性、易用性等优势，推动了无线耳机的快速普及。2016年9月，苹果公司发布AirPods，使得TWS无线耳机真正意义上进入公众视野。同时，苹果公司还发布了首款无耳机孔的智能手机，这两款产品均是对过往消费电子产品形态的巨大革新，引领了后来的产品形态创新。TWS技术最大痛点在于其连接性，持续升级的蓝牙协议使TWS耳机连接稳定性已有较大提高，但在音质上仍存在轻微损失，且存在续航时间限制。

②中国耳机行业发展概况

受益于全球分工的比较优势和中国广阔消费市场的吸引力，中国消费电子企业多年来在承接国际产业和技术转移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逐渐掌握了耳机的制造过程涉及大量的精密装配工艺和检测工序等主要的生产技术，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上基本保持与国际领先企业同步，已经形成了较齐全的产业上下游配套资源优势，促进了电声元器件、整机制造行业在我国的发展。

目前，中国是最大的耳机生产国家和消费市场，已经形成了包括耳机在内的完整电声产品产业链。耳机领域内，国内部分自主品牌企业已具备在国际市场展开竞争的能力，部分电声制造企业也开始进行自主品牌产品布局。

2、耳机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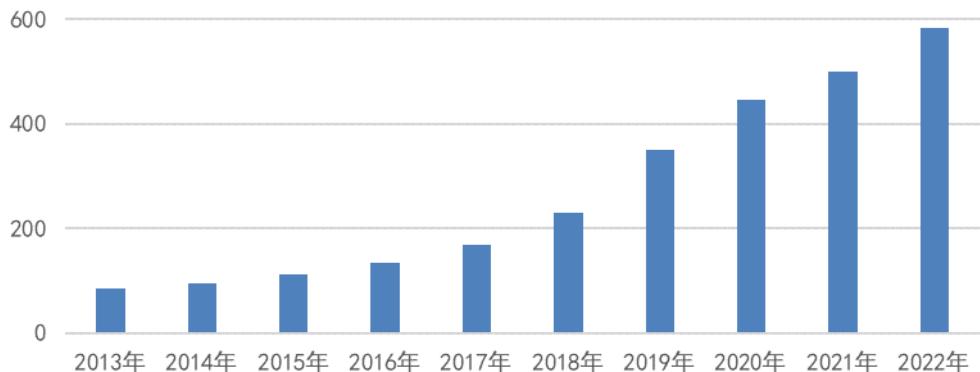
(1) 耳机市场

①全球耳机市场

随着应用场景的拓深和技术创新的推动，耳机行业逐渐向高音质、多功能、生态化、智能化

等方向发展，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根据 Statista 数据，全球耳机市场规模从 2013 年的 84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58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24.02%。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预计全球耳机市场规模从 2023 年的 715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1,638 亿美元，预期 CAGR 达到 12.6%。

全球耳机销售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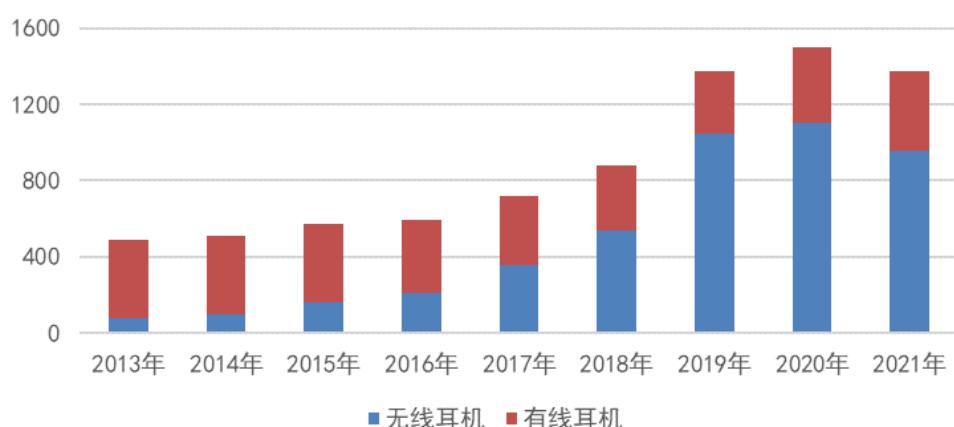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自 2016 年苹果公司发布第一代 Airpods，由于其连接稳定、低时延及无线化等优点，获得良好的市场反应，TWS 耳机行业从萌芽期进入快速成长阶段，成为全球耳机市场重要增长点。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为 3.00 亿部，2016-2021 年的 CAGR 高达 101%，成为移动音频设备市场中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

②中国耳机市场

我国作为全球耳机产业主要生产及消费国，产值继续保持整体增长态势。根据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统计，我国耳机行业总产值从 2013 年的 492.56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374.22 亿元，CAGR 达到 13.68%。

中国耳机行业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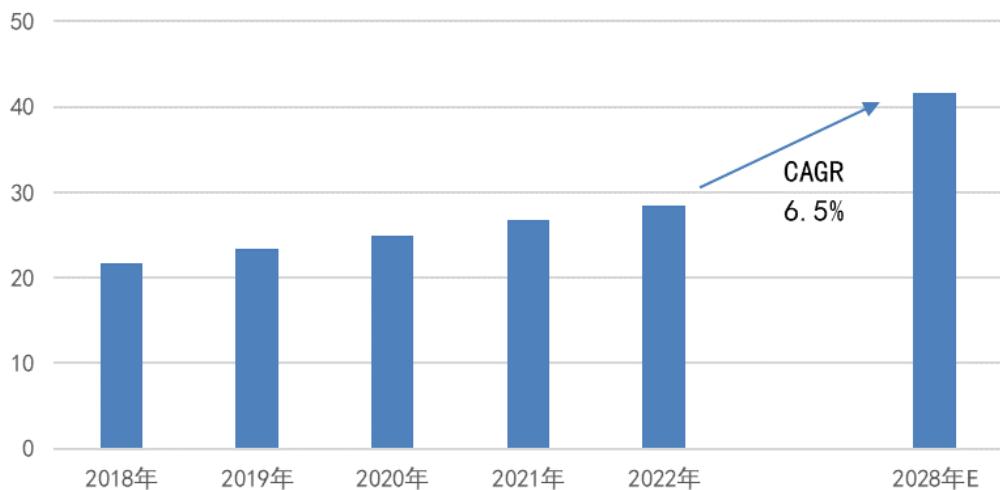
无线耳机是我国耳机行业产值增速最快的细分产品。根据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统计，我国无线耳机产值从 2013 年的 78.39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953.51 亿元，CAGR 达到 36.66%。

（2）发烧级耳机市场

根据高通发布的《音频产品使用现状调研报告 2022》，在过去的六年中，消费者选择耳机最重要的因素是音质；调研结果显示，连续两年，超过 70%的消费者将音质作为重要参考指标，并认为音质有助于提升幸福感；消费者对技术的认知也愈发深入，不仅积极寻求更好的音质，而且愿意为好产品支付额外费用。

发烧级耳机旨在为音乐爱好者、专业音乐人士等寻求优质聆听体验的用户提供卓越的音频性能和自然的音乐体验。发烧级耳机优先考虑保真度，通常具有平衡的声音特征，其目标是以清晰、细节和宽广的声场呈现声音，让听众能够准确地听到乐器和人声。相对于普通的大众消费级耳机，发烧级耳机的研发、生产对技术要求较高，该市场通常由领先音频厂商发布的旗舰产品占据。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数据，全球发烧级耳机市场 2022 年达到 28.5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达到 41.58 亿美元，CAGR 达到 6.5%。

全球发烧级耳机销售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报告，无线技术在发烧级耳机市场正在快速普及，最新的蓝牙编码技术、降噪技术等推动发烧级耳机市场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8 年发烧级耳机市场中无线耳机占比将达到 40%以上；从地区分布来看，北美和欧洲是最主要的发烧级耳机市场；从主要厂商来看，该细分市场仍主要由森海塞尔、铁三角、索尼、拜亚动力、歌德等欧美、日本厂商占据。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智能硬件产业链不断完善，全球产业链分工不断细化，现已形成全球化分工的产业格局。电声品牌商主要专注在前沿的技术研发和高端产品设计，而将普通声学产品的研发、设计或制造

通过ODM、OEM委外给电声制造商。从全球分布看，以哈曼、森海塞尔、索尼等为代表的海外专业电声品牌长期专注音频领域，在音质与音效方面具有更专业和成熟的技术；以苹果、三星、华为、小米等为代表的综合性消费电子厂商近年来推出的电声产品通过与智能手机等硬件配对实现部分特色功能，具有一定体验优势；我国电声企业大部分为电声制造商，零部件、整机生产制造工艺成熟、经验丰富，但自主品牌企业较少，特别是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自主品牌的产业链“链主”企业稀缺。

4、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 技术环节概述

音频重放技术是终端电声产品主要应用的技术。自然界中，声音由物体震动产生，经空气传播后由人耳接收并感知。人类为了欣赏和传播音乐，逐步发明了各种对声音进行记录和复现的工具。模拟音乐时代，声音主要以模拟信号形式记录在黑胶唱片、磁带等载体上，通过唱片机、磁带机等设备读取播放。随着电子技术发展及人们对音乐设备存储容量、便携化需求的提升，数字音乐设备开始兴起，声音以数字信号的形式存储在CD、硬盘等载体上，通过具备解码和扬声功能的电子设备播放，形成目前主流的音乐播放形式。数字音乐形式下，从音源到人耳感知声音的过程中，最重要的是两次信号形态的转换：数模转换将以数字信号形式存储的声音转换为模拟形态的电信号；电声转换将电信号转换为人耳可以感知的声信号。音频重放核心原理如下图：



各环节及其相关的核心元器件简介如下：

①数字音源环节，实现音频文件存储，常见的元器件包括固态硬盘、机械硬盘、RAM（随机存储器）、ROM（只读存储器）、CD和DVD等。

②信号传输与读取环节，信号传输是将储存在硬盘、CD等实体中的数字音源文件，通过各类线材连接方式或蓝牙等无线连接方式传输至后续功能模块；信号读取将存储的音频信息提取出来成可解码的数字信号，根据存储设备不同，该环节使用的元器件有所区别，如硬盘、RAM、ROM等通过SoC（System on Chip，系统级芯片）进行读取，CD和DVD通过激光头、光学系统进行读取。

③数模转换环节，将接收到的离散的数字信号转化为模拟信号，即一串连续变化的电压电流信号，常见的元器件包括delta-sigma架构DAC芯片、R-2R架构DAC芯片、分立式R-2R架构DAC模组等，目前部分SoC具备集成的数模转换功能。

④信号放大环节，是将模拟信号功率进一步加大，以使其足以驱动高阻抗的发声单元或加强声音表现，该功能早期由分立的电子元件组合成电路实现，随着半导体技术的发展，大部分以独立芯片的形式存在，目前部分 SoC 具备集成的运算放大功能。

⑤电声转换环节，是将电信号转化成机械振动，进而发出声音由人耳接收并感知，根据不同发声原理，常见耳机发声单元可以分为动圈扬声器、动铁扬声器、平面振膜扬声器、经典扬声器等。

主要终端电声产品所应用的音频重放技术环节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示例	音频重放技术环节				
		数字音源	信号传输与读取	数模转换	信号放大	电声转换
播放设备		✓	✓	✓	✓	-
头戴式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		-	-	-	-	✓
真无线耳机		-	✓	✓	✓	✓

电声行业涉及电子信息、电磁学、机械设计制造等多个学科，并需要应用半导体技术、材料学技术、自动化技术、精密模具开发技术、无线信号检测和处理技术等，只有经过较长时间的技术积淀，才能开发出优质的电声产品。且随着视听电子产业技术的发展，电声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产品生命周期变短，电声企业需要具备快速迭代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这需要企业具有长期的行业积累和前瞻性的技术预研水平，以及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因而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技术壁垒。

(2) 核心技术环节

从全球电子产业分工来看，数字音源、信号传输与读取相关技术主要由存储、通讯等行业的龙头厂商推动发展，电声企业通过数模转换、信号放大、电声转换环节的研发创新，提升音频重放质量并优化音频听感。

①数模转换环节

在数模转换环节，音频文件一般以数字格式存储，音频设备需要将接收到的离散的数字信号转化为模拟信号，即一串连续变化的电压电流信号，用于驱动发声单元振动发声，数模转换器（Digital to Analog Converter, DAC）是该环节核心元器件。DAC 的性能对声音质量有很大影响，

高精度 DAC 可以对数字信号提供更精准的模拟表示，声音还原性更高，即通常所说的“音质”更好。音频设备领域的 DAC 主要有两种技术架构：

A.一比特架构（Delta-Sigma 架构），借助内部调制器对输入信号进行积分运算，还原出原始数字信号对应的模拟信号，再经过低通滤波滤除高频噪声，将信号平滑，得到高精度的模拟输出信号，由于其数模转换中过程繁多且复杂，虽然其指标表现较优但普遍功耗较大且主观听感较差。一比特架构今天主要以 Delta-Sigma 架构来呈现，其工作原理仰仗于一套多环路负反馈的超采样电路、一套噪声整形电路和最终的低通滤波器电路工作，自身必须工作于数倍于原始信号是其特征，以及由于超采样滤波器的存在，信号重现必然存在一定的延迟（微秒级），其噪声频谱一般呈现于可用频率的数倍之外。

B.多比特架构（R-2R 架构），使用两个精密电阻将数字二进制数转换为与数字值成比例的模拟输出信号，其数模转换过程中结构较为简洁表现为普遍功耗较低，且具有低噪声、高精度、主观听感好的优点。R-2R 架构的权电阻结构可以工作于原始信号频率，工作基本没有延迟，选通信号识别后即可实时产生可用信号，其噪声频谱呈现于工频之内，信噪比完全取决于电路本体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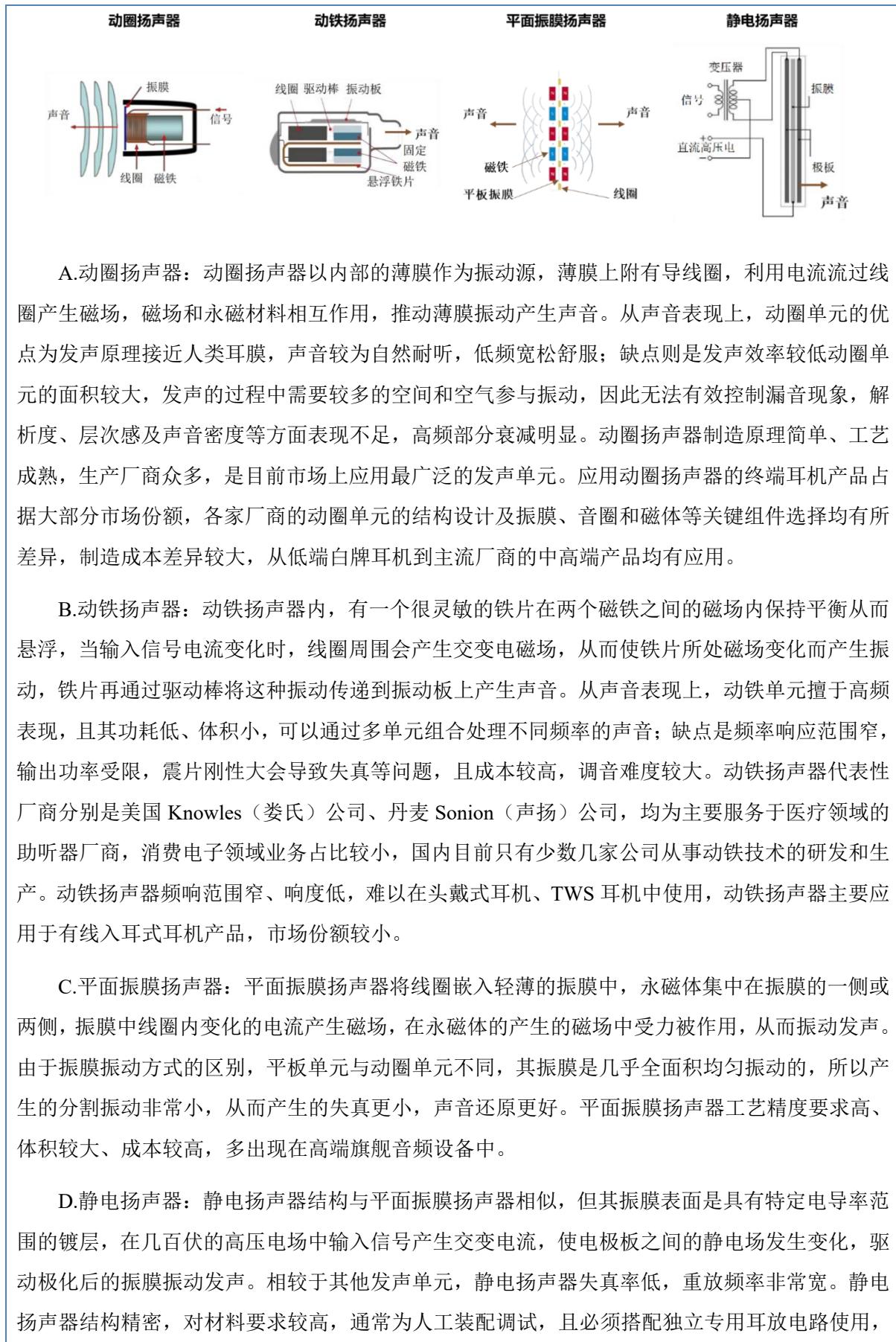
高性能数模转换器技术壁垒较高，全球主要厂商有亚诺德半导体（ADI）、德州仪器（TI）、美信（Maxim）、美国微芯半导体（MICROCHIP）、美国凌云逻辑（Cirrus Logic）、意法半导体（ST）、日本瑞萨（Renesas）、日本罗姆（ROHM）等，领先企业多数为美日企。我国音频、通信等产业发展迅速，对数模转换器需求旺盛，但在 DAC 种类、性能与质量等方面与国外领先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②信号放大环节

通用运算放大器问世于 70 年代，是一种典型的基础元件，其工作原理是将输入信号进行放大，放大的倍数和波形的相位、频率由外围元件（电阻电容）控制。典型的运算放大器因为具备大的电压增益，早期被用作数字逻辑器件因而得名。运算放大器在音频通路中负责前置放大、滤波、缓冲、阻抗匹配等工作。其自身产生的失真和引入的噪音是无法避免的，所有的这些负面影响，都会在最终呈现在扬声器上被人听到。而且这些失真和噪音一旦在前端电路产生，是无法被消除的。因此在高性能音频电路中，往往将低噪音、低失真的运算放大器放置在信号处理通路的最前端，比如 DAC 电路后的 I/V（电压\电流跨阻转换器）、LPF（低通滤波器）和缓冲电路等等。

③电声转换环节

在电声转换环节，耳机将经过解码的电信号传递到发声单元，发声单元将电信号转化成机械振动，进而发出声音由人耳接收并感知。根据发声单元的不同发声原理，常见耳机发声单元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A.动圈扬声器: 动圈扬声器以内部的薄膜作为振动源，薄膜上附有导线圈，利用电流流过线圈产生磁场，磁场和永磁材料相互作用，推动薄膜振动产生声音。从声音表现上，动圈单元的优点为发声原理接近人类耳膜，声音较为自然耐听，低频宽松舒服；缺点则是发声效率较低动圈单元的面积较大，发声的过程中需要较多的空间和空气参与振动，因此无法有效控制漏音现象，解析度、层次感及声音密度等方面表现不足，高频部分衰减明显。动圈扬声器制造原理简单、工艺成熟，生产厂商众多，是目前市场上应用最广泛的发声单元。应用动圈扬声器的终端耳机产品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各家厂商的动圈单元的结构设计及振膜、音圈和磁体等关键组件选择均有所差异，制造成本差异较大，从低端白牌耳机到主流厂商的中高端产品均有应用。

B.动铁扬声器: 动铁扬声器内，有一个很灵敏的铁片在两个磁铁之间的磁场内保持平衡从而悬浮，当输入信号电流变化时，线圈周围会产生交变电磁场，从而使铁片所处磁场变化而产生振动，铁片再通过驱动棒将这种振动传递到振动板上产生声音。从声音表现上，动铁单元擅于高频表现，且其功耗低、体积小，可以通过多单元组合处理不同频率的声音；缺点是频率响应范围窄，输出功率受限，震片刚性大会导致失真等问题，且成本较高，调音难度较大。动铁扬声器代表性厂商分别是美国 Knowles (娄氏) 公司、丹麦 Sonion (声扬) 公司，均为主要服务于医疗领域的助听器厂商，消费电子领域业务占比较小，国内目前只有少数几家公司从事动铁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动铁扬声器频响范围窄、响度低，难以在头戴式耳机、TWS 耳机中使用，动铁扬声器主要应用于有线入耳式耳机产品，市场份额较小。

C.平面振膜扬声器: 平面振膜扬声器将线圈嵌入轻薄的振膜中，永磁体集中在振膜的一侧或两侧，振膜中线圈内变化的电流产生磁场，在永磁体的产生的磁场中受力被作用，从而振动发声。由于振膜振动方式的区别，平板单元与动圈单元不同，其振膜是几乎全面积均匀振动的，所以产生的分割振动非常小，从而产生的失真更小，声音还原更好。平面振膜扬声器工艺精度要求高、体积较大、成本较高，多出现在高端旗舰音频设备中。

D.静电扬声器: 静电扬声器结构与平面振膜扬声器相似，但其振膜表面是具有特定电导率范围的镀层，在几百伏的高压电场中输入信号产生交变电流，使电极板之间的静电场发生变化，驱动极化后的振膜振动发声。相较于其他发声单元，静电扬声器失真率低，重放频率非常宽。静电扬声器结构精密，对材料要求较高，通常为人工装配调试，且必须搭配独立专用耳放电路使用，

综合成本高昂。目前全球仅有少数公司完全掌握静电扬声器生产工艺，仅用于少数超高端产品。

5、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品牌及渠道建设能力	品牌及渠道建设能力决定了电声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定位，具体可以从自主品牌认可度、目标市场、渠道把控等维度体现。
2	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	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是电声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具体可以从研发投入、研发成果、产品迭代速度等维度体现。
3	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是电声企业竞争力的综合体现，具体可以从营收规模、营运质量、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进行衡量。

6、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 电声产品将进一步智能化发展

近年来，以 2014 年末 Amazon 推出 Echo 智能音箱、2016 年末 Apple 推出 AirPods 真无线耳机为标志，在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推动下，全球音频行业进入了“智能化”的重要阶段，以 TWS 耳机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以智能音箱为代表的智能家居设备高速发展，智能音频产品作为消费物联网中音频数据的采集、处理终端，及语音交互入口，参与到万物互联的时代。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消费电子产品的广泛应用，智能电声产品迎来了迅速发展的契机，目前已成为人工智能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电声产品和语音识别的原理类似，均为电信号和声信号的相互转化，使得其在语音识别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智能电声产品作为语音交互的入口，在物联网时代的价值日益凸显，智能电声产品也由配套产品逐步成为不可或缺的独立智能化设备。未来，随着机器学习等技术在智能电声产品中的进一步应用，可以进一步提升语音识别和理解的准确程度，使智能电声产品更好地服务于生活。

(2) 无线音频传输及编解码技术持续迭代

随着 TWS 耳机为代表的无线音频重放设备使用场景和频次的丰富，用户对其音质表现的要求也在日益提高。相比有线音频设备，无线音频重放领域主要采用蓝牙技术进行数字信号传输，传输速率、效率、丢包率等都将对音频重放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随着蓝牙技术的进步，其连接速度、带宽、功耗、稳定性、抗干扰性、功耗、时延等得到进一步改善，有效弥补了在前端信号传输层面的短板。WiFi 技术目前在无线音频领域应用较少，但其天然具有传输距离长、速率快的优势，随着消费者对于高清高保真音频的需求提升，WiFi 技术将是高端耳机的升级方向。当前 WiFi 耳机市场规模正处于早期成长状态，但其潜力已受到业内广泛认可，高通、小米等科技巨头近年来积极投入相关研发。2023 年，高通发布的第一代骁龙 S7 Pro 音频平台包含超低功耗 WiFi 和高通扩展个人局域网 (XPAN) 技术，是业内首个支持 WiFi 功能的音频芯片；2025 年，小米基于该芯片发布真无线耳机 Buds 5 Pro (WiFi 版)，是国内首款 WiFi 音频传输的耳机。

(3) TWS 耳机“全链路”设计带动音质提升

无线音频 SoC 是 TWS 耳机的主控芯片，由于在单一芯片上涵盖了数模混合音频信号处理、电源管理、CPU、DSP 等模块，且不同功能模块在低功耗和高音质的双重目标下，对设计提出较大挑战（例如电源需要耐高压和大讯号处理，而音频则需要在低电压、低功耗工作环境下确保高信噪比和极低的底噪，CPU 则需要动态地以不同工作频率和工作电压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性能的需求以保证最佳能耗比，这些动态因素都需要在设计时进行多方面权衡）。“全链路”是 TWS 耳机在音质提升的主流思路之一，其概念主要是在 SoC 芯片之外将独立 DAC、独立放大模块等专业声学架构集于一身，在硬件层面赋予 TWS 耳机 HiFi 级的架构。不同于无线音频 SoC 中集成的低精度 DAC，高精度独立 DAC 可以提高音频解析能力，使转换的模拟信号更真实、准确、细腻地还原音频信息，是实现音质充分释放的重要解决方案。在声学结构上，则是由专业音频厂商根据自身所长以及对产品的定位进行发声单元的选择与调校。

7、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电声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OEM、ODM 和 OBM 模式。

①OEM 模式（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始设备制造模式）

OEM 模式即终端品牌商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电声制造商进行代工生产。

②ODM 模式（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自主设计制造模式）

ODM 模式即电声品牌商向电声制造企业提出产品的概念、功能、性能要求，由电声制造商完成产品开发和设计，并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终端品牌商利用自身品牌和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

③OBM 模式（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自主品牌生产模式）

OBM 模式即从设计、采购、生产到销售皆由同一公司独立完成，并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要求电声企业除拥有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外，还要拥有较强的品牌号召力和渠道网络。

(2) 行业特有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电声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作为视听电子产业中电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宏观经济及消费趋势的影响较大，同时伴随着科技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电声产品更新换代不断加快，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②季节性

在国内外的重大假期或购物节，电商平台和商家都会推出大量优惠活动，吸引消费者购物。由于“黑色星期五”、“双十一”等重大购物节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所以电声企业下半年销售收入一般大于上半年，具有一定季节性。

③地域性

不同地区人们的生活水平、消费观念具有一定的差异性，从全球来看，知名电声品牌商一般分布于北美洲、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地区，导致国内电声行业企业客户基本上以境外客户为主，境外销售比例较高。在我国，华东及华南等发达地区的需求明显强于中西部地区。行业具有一定地域性特征。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趋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海菲曼是国内少数拥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电声品牌商，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以自有品牌“HIFIMAN”建设为核心，通过持续的技术、产品创新，在全球高保真音频产品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广受全球消费者喜爱。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30%、66.22%、66.44%和65.59%，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韩等经济发达、消费市场成熟的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电子音响协会报告，2023年亚马逊、天猫平台销售数据显示海菲曼与森海塞尔、索尼、铁三角、歌德、AKG等全球专业电声品牌商直接竞争，在HiFi向头戴式耳机中高端价位各区间均有市占率前5的型号，是细分市场上少数具有全球影响力国内厂商。

公司产品包括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播放设备等，产品定位高端市场，各类产品在客观指标和主观听感评价上相比国际知名品牌竞品具备较强竞争力，在全球中高端音频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多次获得国内外奖项。公司主要产品和行业领先企业竞品（定位侧重音质体验的HiFi向产品）客观指标、主观听感评价及市场认可度等情况如下：

（1）客观指标

影响耳机音质体验的客观指标可以部分说明产品性能高低，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但不能够完全反映终端用户的听觉感受。各项指标说明如下：

对比指标	指标说明
功放设备类型	静电耳机由于自身特殊的技术原理，需要搭配专用的功放设备使用，因此一般都是搭配成套出售。根据核心元器件不同，功放设备可以分为电子管功放和晶体管功放，前者负载高、线性性能高但体积较大、能耗较高，一般用于高端产品，后者体积小、能耗低且寿命长，应用较广泛。
扬声器类型	根据发声单元的不同发声原理，常见耳机发声单元可以分为动圈、动铁、平面振膜、静电等类型，其中动圈应用最广泛，平面振膜一般用于中高端头戴式耳机。

DAC 方案	真无线耳机需要具备音频解码能力，当前主流产品通过集成式的主控芯片实现，近年来部分追求更高音质体验的产品开始搭载独立 DAC。根据 DAC 原理不同，又可分为 R-2R 架构和 delta-sigma 架构，前者可实现更高精度但制作难度高，后者已有海外公司推出成品芯片，应用较广泛。
频率响应范围	频率响应是指将一个以恒电压输出的音频信号与系统相连接时，音箱产生的声压随频率的变化而发生增大或衰减、相位随频率而发生变化的现象。频率响应范围代表耳机能再现声音频率的范围，数值越广能重现解析度越高的声音。
总谐波失真	耳机的输出不能完全复现其输入，产生波形的畸变或者信号成分的增减即为失真。由于音频信号的频率范围很广，因此这个参数往往只给出一个标称值，耳机产品标注的总谐波失真一般是在 1kHz 单频率下测量的。总谐波失真越低说明设备产生的噪音影响越低。
灵敏度/标称声压级	指向耳机输入 1 毫瓦的功率时耳机所能发出的声压级，1mW 的功率是以频率 1000Hz 时耳机的标准阻抗为依据计算的，即 1Vrms 电压施于耳机时所产生的声压级。灵敏度高意味着达到一定的声压级所需功率较小，更适用于便携式设备。
阻抗	阻抗是指电路对交流电所起的阻碍作用。阻抗高意味着驱动耳机发声单元所需的功率大，需要专门的功放设备才能“推动”耳机发声。高阻抗耳机一般为发烧级产品，低阻抗耳机适合便携使用但存在低噪较大的问题。

①超高端头戴式耳机（静电耳机系统）

对比指标	海菲曼 SHANGRI-LA	森海塞尔 HE1	海菲曼 SHANGRI-LAJR	STAX SR-X9000
参考价格（元）	300,000	428,000	49,998	38,888
功放设备类型	电子管	电子管	电子管	晶体管
耳机重量	374g	-	374g	432g
频率响应范围	7Hz-120kHz	8Hz-100kHz	7Hz-120kHz	5Hz-42kHz
总谐波失真	-	≤0.01%	-	-
灵敏度/声压级	-	-	101dB/mW	83dB/mW
阻抗	-	-	-	145 Ω

注：上述指标摘录自各公司官网、官方网店产品介绍页，部分指标未披露，下同。

②高端头戴式耳机

对比指标	海菲曼 Susvara	Audeze LCD-5	Dan Clark Audio EXPANSE	FOCAL Utopia 2022
参考价格（元）	33,200	32,000	29,000	30,800
扬声器类型	平面振膜	平面振膜	平面振膜	动圈
重量	450g	420g	418g	490g
频率响应范围	6Hz-75kHz	5Hz-50kHz	20Hz-10kHz	5Hz-50kHz
总谐波失真	-	<0.1%	0.03%	<0.2%
灵敏度/声压级	83dB/mW	90dB/mW	-	-
阻抗	60 Ω	14 Ω	-	80 Ω

③中高端头戴式耳机

对比指标	海菲曼 Audivina	Audeze LCD-3	森海塞尔 HD820	AKG K872
参考价格（元）	12,888	14,000	14,999	12,999
扬声器类型	平面振膜	平面振膜	动圈	动圈
重量	470g	635g	-	390g

频率响应范围	5Hz-55kHz	10Hz-50kHz	6Hz-48kHz	5Hz-54kHz
总谐波失真	-	<0.1%	≤0.02%	-
灵敏度/声压级	97dB/mW	101dB/mW	103dB/mW	112dB/mW
阻抗	20 Ω	110 Ω	300 Ω	36 Ω

④主流头戴式耳机

对比指标	海菲曼 Edition XS	森海塞尔 HD650	AKG K712 PRO	拜亚动力 DT900P ROX
参考价格 (元)	2,499	2,699	2,446	2,049
扬声器类型	平面振膜	动圈	动圈	动圈
重量	405g	-	-	342g
频率响应范围	8Hz-50kHz	10Hz-41kHz	10Hz-39.8kHz	5Hz-40kHz
总谐波失真	-	≤0.05%	-	-
灵敏度/声压级	92dB/mW	103dB/mW	105dB/mW	114dB/mW
阻抗	18 Ω	300 Ω	62 Ω	48 Ω

⑤高端真无线耳机

对比指标	海菲曼 Svanar Wireless	艾利和 UW100 MKII	B&O Beoplay EX	宝华韦健 Pi7S2
参考价格 (元)	2,969	2,199	2,798	2,699
DAC 方案	独立式: R-2R 架构 (自研)	独立式: delta-sigma 架构 (日本 AKM 芯片)	集成式	集成式
续航时间	7+21h	9.5+19.5h	8+20h	5+16h
单耳重量	8g	7g	6g	7g
频率响应范围	10Hz-35kHz	-	20Hz-22kHz	10Hz-20kHz
总谐波失真	0.005%	-	-	-
灵敏度/声压级	-	94dB/mW	108dB/mW	-
阻抗	16 Ω	-	32 Ω	-

⑥中高端真无线耳机

对比指标	海菲曼 Svanar Wireless JR	飞傲 FW5	Vivo TWS3 Pro	拜亚动力 FREEBYRD
参考价格 (元)	1,099	1,199	999	1499
DAC 方案	集成式	独立式: delta-sigma 架构 (日本 AKM 芯片)	独立式: delta-sigma 架构 (日本 AKM 芯片)	集成式
续航时间	8+24h	7+14h	7+30h	11+20h
单耳重量	8g	6.4g	5.2g	7g
频率响应范围	10Hz-35kHz	20Hz-20kHz	5Hz-40kHz	10Hz-22kHz
总谐波失真	0.019%	-	≤0.002%	-
灵敏度/声压级	-	106dB/mW	-	-
阻抗	32 Ω	32 Ω	-	-

(2) 主观听感评价

电声技术最终是为主观听感服务的，虽然听感好坏无法直接量化，但专业音频评测机构的评价结果可以作为产品音质的参考指标。

Rtings (<https://www.rtings.com/>) 是位于加拿大的全球知名数码评测机构，评测范围涵盖电视、耳机、音响、相机等，其致力于通过统一的评测标准对同类产品进行打分，通过深度、数据驱动的评测帮助消费者筛选最佳产品。针对耳机产品，Rtings 的评测项目包括中性声音表现、通勤适用性、运动适用性、办公适用性、无线游戏能力、有线游戏能力、通话能力等，每个评测项目又包括众多细分项目。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Rtings 共评测 821 款耳机产品（含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等），按中性声音表现（Neutral Sound）排序，前 10 名中海菲曼产品占据第 1、3、8 位，与森海塞尔（Sennheiser）、飞利浦（Philips）等全球知名品牌产品同属第一梯队：

序号	产品型号	发布年度	中性声音表现
1	HiFiMan Arya Stealth Magnet Version	2021	8.7
2	Sennheiser HD800S	2016	8.6
3	HiFiMan Edition XS	2021	8.6
4	Sennheiser HD490 PRO	2024	8.5
5	Philips Fidelio X2HR	2017	8.4
6	Philips SHP9500	2013	8.3
7	Superlux HD681	2017	8.3
8	HiFiMan Sundara 2020	2020	8.3
9	Astro A50X Wireless	2024	8.2
10	Sennheiser HD560S	2020	8.2

注：根据 Rtings 网站说明，中性声音表现（Neutral Sound）用于衡量耳机再现中性音频文件的准确性，其细分评测项目包括低频精度、中频精度、高频精度、声场距离感、声场空间感和层次感、谐波失真、频响一致性；2025 年 5 月，Rtings 更新了针对耳机的测试标准 2.0 版本，该测试标准对耳机评价指标进行了重构，不再使用中性声音表现这一指标，而是采用音频再现精度（Audio Reproduction Accuracy）取代原有指标中对音频再现保真度的评价。

（3）市场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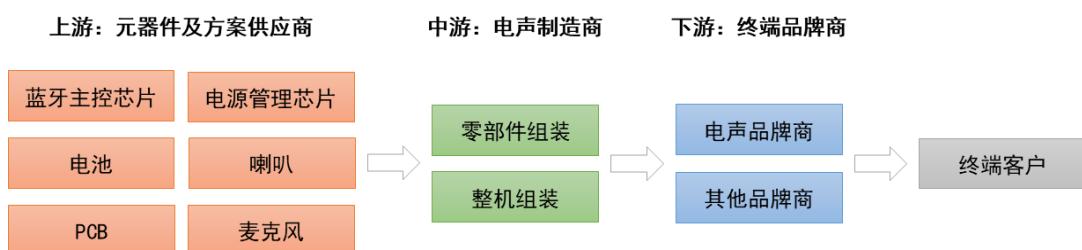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面向全球销售，自成立以来即广受全球用户喜爱，在全球中高端音频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获得国内外各大专业奖项认可。近年来公司获得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影响力较大的奖项主要包括：10 次中国国际耳机展优秀 HIFI 音频（EHA）金奖、7 次日本 VGP 金赏、2 次美国 CES 创新奖、1 次德国 iF 设计奖和 1 次德国红点设计奖等专业奖项，具体如下：

所属地	获奖年份	奖项名称（中文）	颁发单位	型号
美国	2015	CES 耳机类设计奖	美国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CES）	HE560
美国	2015	CES 最佳创新奖	美国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CES）	HE1000
美国	2017	CES 创新大奖	美国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CES）	Edition X V2
德国	2019	iF 设计奖-专业产品设计奖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R2R2000

中国	2019	EHA 金奖-高端 HIFI 头戴式耳机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Jade2
中国	2019	EHA 银奖-蓝牙耳机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TWS600
日本	2021	VGP 技术赏	日本音元出版社	HYMALAYA DAC
中国	2023	EHA 金奖-高端 HIFI 头戴式耳机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Arya 隐形磁体版
中国	2023	EHA 金奖-高端耳塞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Svanar
中国	2023	EHA 金奖-高端台式解码/耳放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高登序曲
中国	2023	EHA 金奖-中端台式解码/耳放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EF400
日本	2023	VGP 金赏	日本音元出版社	Svanar
日本	2023	VGP 金赏	日本音元出版社	EF600
中国	2023	EHA 金奖-高端 HIFI 头戴式耳机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Audivina
中国	2023	EHA 金奖-中高端蓝牙耳机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Svanar Wireless
中国	2023	EHA 金奖-高端有线耳塞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Svanar
中国	2023	EHA 金奖-高端台式解码/耳放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小夜曲
中国	2023	EHA 金奖-中端台式解码/耳放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EF600
中国	2023	EHA 银奖-中端台式解码/耳放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EF500
中国	2023	EHA 银奖-高端 HIFI 头戴式耳机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Arya Organic
中国	2023	EHA 工业设计奖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Svanar Wireless
日本	2023	VGP 金赏	日本音元出版社	Svanar Wireless
日本	2023	VGP 金赏	日本音元出版社	Svanar Wireless LE
日本	2023	VGP 金赏	日本音元出版社	Arya Organic
日本	2023	VGP 金赏	日本音元出版社	Ananda Nano
日本	2023	VGP 金赏	日本音元出版社	Audivina
日本	2023	VGP 企画赏	日本音元出版社	Svanar Wireless
德国	2024	红点设计奖	德国设计协会	EF600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由于 TWS 耳机在耳机产品中涉及元器件数量最多、产业链企业数量最多，因此主要以 TWS 耳机为代表介绍耳机产业链。耳机产业链包括上游元器件及方案供应商、中游电声制造商及下游终端品牌商。



（1）上游：元器件及方案供应商

TWS 耳机主要由充电仓与耳机组件组成，其中充电仓内有锂电池、电源管理芯片、无线充电线圈及芯片、MCU、LED 充电指示灯模块等元器件；左右耳机单元部分包括蓝牙主控芯片、锂电池保护芯片、传感器、电池、麦克风、喇叭、天线、连接器等电子器件。

(2) 中游：电声制造商

电声制造商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为终端品牌商提供整机和零部件制造服务。电声制造商的竞争集中在研发能力、客户资源、生产规模、供货速度等方面上。整体来看，由于中低端电声产品的制造所需投资较小、进入门槛低，电声制造商众多，集中度较低。

得益于劳动力成本效益优势和成熟完善的供应链优势，我国已成为电声产品的主要制造国之一。我国大部分中小电声产品制造企业集中于中低端产品的生产，凭借一定的生产、业务经验，能够灵活快速地满足客户的小规模需求，但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和大规模生产能力。相比之下，国内的大中型电声企业，依托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规模优势，进入到国际知名客户的供应链当中。目前，我国电声制造商主要包括歌尔股份、国光电器、佳禾智能等：

公司简称	业务模式	主要电声产品	2024 年电声相关收入（亿元）及口径	
歌尔股份	ODM、JDM	耳机、音频眼镜、电声元器件	262.96	智能声学整机
通力股份	ODM	家用音响、耳机	94.50	音箱产品、可穿戴产品
国光电器	ODM	扬声器单元、家用音响、耳机	64.22	音箱及扬声器
佳禾智能	ODM	耳机、家用音响	24.67	总收入
上声电子	ODM、OEM	车载音响	27.76	总收入
天键股份	ODM、OEM	耳机	22.27	总收入
奋达科技	ODM、OBM	家用音响、耳机	16.61	电声产品
朝阳科技	OEM	耳机	17.34	总收入
共达电声	元器件供应	电声元器件	12.08	总收入
豪声电子	ODM	电声元器件、车载音响	8.00	总收入
瀛通通讯	ODM	耳机	5.55	声学产品及精密零组件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及官方网站信息整理。

(3) 下游：终端品牌商

终端品牌商的竞争集中在销售渠道、市场推广、创意设计、核心技术等方面上。近年来，终端品牌商为控制成本并保证产品质量，不断优化供应链体系，部分终端品牌商自身也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产能规模和产品质量优势。

A. 电声品牌商：电声品牌商专注于音频领域，产品布局涉及耳机、音响、麦克风等电声设备，在音质与音效方面具有更专业和成熟的技术，音频厂商在“音乐爱好者”群体中更具品牌号召力，但愈来愈多的音频厂商通过拓展不同产品线，满足消费者在通勤、游戏、运动等不同场景的需求，提升品牌认知度。电声品牌商主要包括哈曼集团（Harman、JBL、AKG）（现为韩国三星集团旗下）、索尼（Sony）、森海塞尔（Sennheiser）（消费者业务部门现为瑞士索诺瓦公司旗下）、漫步者、惠威科技、海菲曼等。

B.其他品牌商：除专业的电声品牌商外，苹果公司等智能手机厂商近年来推出的TWS耳机、智能音箱等产品在电声市场占据较大份额，手机厂商的客户群体基数较大，并且其电声产品通过与智能手机硬件配对实现部分特色功能，具有一定体验优势。其他品牌商主要包括苹果、三星、华为、小米等智能手机厂商，此外部分互联网公司也借助平台生态优势跨界推出电声产品。

除海菲曼外，全球范围内具备较高知名度且近年来曾披露收入数据的终端品牌商主要如下：

地区	公司简称	旗下主要电声品牌	公司类别	主要电声产品	2024年电声相关收入(亿元)及口径
美国	苹果	Apple、Beats	其他品牌商	真无线耳机、头戴式耳机	2,635.39 可穿戴设备、家居和配件
中国	华为	华为	其他品牌商	真无线耳机、家用音响	3,390.06 终端业务
中国	小米集团	小米	其他品牌商	真无线耳机、家用音响	1,041.04 IoT与生活消费产品
韩国	三星集团	三星 Samsung、哈曼卡顿 Harman/Kardon、AKG、JBL	其他品牌商	车载音响、家用音响、真无线耳机、头戴式耳机	749.30 哈曼及其子公司
美国	Bose	Bose	电声品牌商	车载音响、家用音响、头戴式耳机	201.78 总收入
日本	索尼	SONY、Audeze（美国平面振膜耳机品牌）	电声品牌商	真无线耳机、头戴式耳机、家用音响	194.63 音频和视频
美国	Sonos	Sonos	电声品牌商	家用音响	108.11 总收入
丹麦	GN Store Nord	捷波朗 Jabra、BlueParrott	电声品牌商	真无线耳机、头戴式耳机、家用音响	112.47 GN音频
美国	麦斯莫医疗	宝华韦健 Bowers&Wilkins、天龙 Denon	电声品牌商	家用音响、真无线耳机	49.79 非医疗业务
中国	漫步者	漫步者 EDIFIER、STAX（日本静电耳机品牌）	电声品牌商	真无线耳机、头戴式耳机、家用音响、车载音响	29.43 总收入
瑞典	马歇尔	马歇尔 Marshall	电声品牌商	家用音响、真无线耳机、头戴式耳机	26.67 总收入
丹麦	B&O	B&O	电声品牌商	家用音响、真无线耳机、头戴式耳机	26.39 总收入
瑞士	索诺瓦	森海塞尔 Sennheiser	电声品牌商	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	20.48 消费听力产品
中国	先歌国际	乐富豪 Wharfedale、力仕 Luxman、傲立 Audiolab、国都 QUAD、美声 Mission	电声品牌商	家用音响、播放设备	4.62 总收入
中国	惠威科技	惠威 SWAN	电声品牌商	家用音响、车载音响、扬声器单元	2.71 总收入
德国	拜亚动力	拜亚动力 beyerdynamic	电声品牌商	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麦克风	6.52 总收入

注：上述信息依据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及官方网站整理，海外公司收入根据当年平均汇率折算；各公司财报期间不完全一致；上述公司一般不披露单一业务或品牌相关数据，上表已具体说明电声相关收入的列示口径；Bose、马歇尔非上市公司，2024年数据未披露，分别列示2022年、2023年数据供参考。

3、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海菲曼以自主品牌业务为核心，引领国产高端电声品牌出海

海菲曼是国内少数拥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电声品牌商，主要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

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播放设备等。公司产品在客观指标和主观听感评价上相比国际知名品牌竞品具备较强竞争力，在全球中高端音频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多次获得国内外奖项。

从全球来看，知名电声品牌商及主要的高端电声产品销售市场一般分布于北美洲、欧洲和日本等经济发达、消费市场成熟的国家和地区。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以自有品牌建设为核心，通过不断发力技术、产品创新，在全球高保真音频产品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广受全球用户喜爱。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30%、66.22%、66.44%和 65.59%，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韩等市场。根据中国电子音响协会报告，2023 年亚马逊、天猫平台销售数据显示海菲曼产品与森海塞尔、索尼、铁三角、歌德、AKG 等全球传统 HiFi 向高端品牌直接竞争，在 HiFi 向头戴式耳机中高端价位各区间均有市占率前 5 的型号，是细分市场上少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内厂商。

② 公司已构建全球化销售渠道，自主产业链保障持续盈利能力

HIFIMAN 品牌创始之初就瞄准全球市场，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品牌运营和销售渠道。公司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和多样化的销售模式，以直销、经销相结合，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服务全球市场。公司通过自建官网商城及京东、天猫、抖音、亚马逊、AliExpress、Shopee 等各大主流电商平台覆盖更多的目标消费者，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同时，为进一步拓展营销范围并满足消费者对高端产品线下体验需求，公司境内线下经销商超过 40 家，线下门店遍及全国大中城市，境外线下经销商超过 100 家，遍布北美、欧洲、澳洲、亚太等地区。

公司作为产业链链主企业，在江苏昆山、广东东莞、惠州、天津等地设立多个业务主体，以境内主体为核心建立主要产品全链条闭环的主、配件供应体系，完成产品研发以及高效率、高品质、规模化生产。基于自身品牌、渠道、自主核心元器件及产能，报告期各期海菲曼毛利率均在 60%以上，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③ 核心团队专注与热爱，带来高效创新能力及丰富创新成果

发烧级电声产品是电声行业中专业性要求较高的细分领域，要求企业不仅具有成熟的产品研发、生产能力，还需要对发烧级电声文化和体验具备深入理解。海菲曼由我国较早一批热爱专业电声产品市场的“发烧友”基于对极致音频体验的追求而创立，核心团队均具备 10 年以上音频市场运营和产品开发经验。

公司在核心团队引领下，形成高效的科技创新能力，创新成果丰富。公司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苏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参与共建了江苏省智能型快速温变试验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期与南开大学等高校保持技术合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获得 199 项境内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84 项）、21 项境外专利及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公司围绕自身主要产品积极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先后参与制定 1 项

国家标准、7项团体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半导体晶片电阻率及半导体薄膜薄层电阻的测试 非接触涡流法	GB/T6616-2023	推荐性国家标准	2023-08-06	2024-03-01
2	高清无线音频技术与设备规范及测试方法	T/CAIACN 008-2022	团体标准	2022-07-13	2022-09-13
3	高保真头戴耳机	T/SZBX 110-2023	团体标准	2023-05-06	2023-05-06
4	车载音频 乘用车扩声系统性能客观测试方法	T/CAIACN 012-2024	团体标准	2024-10-15	2024-12-15
5	车载音频 扬声器性能要求及测试方法	T/CAIACN 010-2024	团体标准	2024-10-15	2024-12-15
6	车载音频 音频功率放大器性能要求及测试方法	T/CAIACN 011-2024	团体标准	2024-10-15	2024-12-15
7	AI 智能蓝牙耳机	T/QGCML 5014-2025	团体标准	2025-08-08	2025-08-23
8	蓝牙耳机音频传输质量等级评定	T/QGCML 5015-2025	团体标准	2025-08-08	2025-08-23

④具备电声核心技术并自研两大关键电声元器件，全面赋能终端产品

长期以来，电子声学领域的核心元器件和高端产品均被国外公司垄断，国内厂商主要通过零部件集成进行附加值较低的组装生产。公司基于自身对高保真音频相关技术的理解和研发，在音频重放领域积累一系列核心技术能力，涵盖从数模转换、信号放大至电声转换的电声基础技术全链条，并且基于独创性的基础技术自研数模转换、电声转换两大关键环节的声学元器件，实现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全面自主可控。

基于上述关键声学元器件方面雄厚的技术实力，公司于2023年推出内置R-2R架构DAC的真无线耳机Svanar Wireless，通过“全链路”设计创新TWS耳机音质提升的方案，实现公司无线耳机产品收入快速增长。为进一步提高无线耳机音质体验，公司在2023年即开始WiFi流媒体耳机技术攻关，相继突破高强度纳米薄膜技术、高性能磁体技术以及低功耗流媒体软硬件后，于2025年推出支持WiFi6协议（最高可以支持600M带宽）的宽频WiFi流媒体耳机。

（2）竞争优势

①相对全球知名品牌规模较小、产品线较单一

公司在发烧级电声产品细分市场已具备较强市场影响力，但业务规模仍较小，2023年营业收入仅2.04亿元，且集中于核心的高保真头戴式耳机产品。相对而言，全球知名电声品牌商发展历程较长，销售规模远大于公司，规模较大的全球知名电声品牌商一般会建设较为完整的产品线，甚至会通过内部孵化或外部收购等方式建立多品牌的产品矩阵。较小的市场规模及较单一的产品线会对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②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为了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时响应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持续提升研发实力、扩大生产能力、拓展销售网络。目前,公司主要的资金来源于自身的经营积累,单一的融资渠道束缚了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

③生产能力有待提高

公司目前已构筑了较为完善的生产体系与较强的生产能力,但产品品类的日益丰富、产品功能和集成度的不断提升、产品更新迭代速度的加快均对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较于先进的制造业龙头公司而言,公司的自主生产规模、工序承接能力、自动化程度仍有待提升。

4、行业发展态势

(1) 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持续增长与产品的技术创新有效促进电声行业发展

微型电声元器件与消费类终端电声产品一般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配套使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是一个近 7,000 亿美元规模的庞大市场,在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经济持续复苏、消费电子技术进步及旺盛的市场需求因素驱动下,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持续稳定发展的态势。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在全球的普及,也为电声市场发展带来发展机遇,微型麦克风、微型扬声器、有线耳机、无线耳机、无线音箱等新型电声元器件与终端产品出货量也在持续增加,全球电声产业规模不断提升。

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技术升级快、产品迭代更新频繁的特点,并且该特点也成为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原动力,而终端电声产品的音频解码、双耳连接方式等相关功能需要与特定的智能手机硬件配对。随着 5G 通讯、物联网、MEMS 传感器、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消费电子产品中不断应用,消费电子产品快速迭代更新,引领了电声行业的微型化、数字化、集成化和模组化领域的技术突破,全球电声行业产品和技术发展突飞猛进,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新兴技术更高层次的体验和追求,提升了电声产业附加值,为行业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

(2) 大视听产业发展刺激提升电声产品的消费需求

更沉浸地享受音乐、视频、游戏体验,是人们选择电声产品的一大重要原因。随着全球宽带网络和移动网络的快速发展,消费者网络视听娱乐的需求快速增长,娱乐网络终端多样化,移动视听娱乐变得越来越便捷,扩大了电声产品的需求基础,增加了电声产品消费者增加电声产品的使用频率和应用场景。视听娱乐产业的繁荣,刺激了行业产品的发展和需求量的上升。另外,全球线下文娱产业迎来复苏,国内外大型会议、体育赛事、演唱会、KTV 等文化娱乐场景恢复,加之消费者对高品质沉浸式视听体验的认知和需求在不断提升,促使现场视听设备迭代升级,都将带动专业音响的新一轮销售增长。

此外,全球混合办公的流行,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正在工作和生活中使用音频设备,很多消费者非常依赖于音频设备带来的便捷连接、观看视频、畅玩游戏、远程办公和聆听音乐的体验。随

着音质、续航、降噪、稳定等技术的不断演进，以及蓝牙技术的不断更新，为无线耳机产品注入新的发展动力。

（3）全球 TWS 无线耳机市场持续增长，TWS 耳机渗透率将快速提升

伴随星闪、蓝牙、芯片、传感器等技术的成熟，TWS 耳机将加速发展。耳机作为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的核心配件，与智能手机天然具有对应关系，在实现了连接稳定性、高音质、降噪和良好的续航等技术指标的突破后，TWS 耳机正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替代有线耳机的市场份额，持续向标配方向发展。全球以及国内 TWS 耳机的出货量都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在苹果、索尼品牌厂商完成初期市场开拓之后，国内外众多厂商积极跟随布局，整体市场有望持续快速增长。

未来随着 TWS 无线耳机各项性能的提升以及规模化生产叠加消费者自由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对数字产品消费喜好的变化，将推动 TWS 市场继续发展，促使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机遇

①国家政策及技术标准制定，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信息化和智能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趋势，电声行业属于视听电子产业的细分领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较多电声行业相关支持政策，一方面促使产业结构优化和工业转型升级，另一方面促进电声行业下游产业的发展，包括推动智能消费电子的普及，这类政策有利于拓宽电声产品的应用领域，扩大电声产品的市场需求。

从具体产业政策看，2023 年末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7 年，我国视听电子产业全球竞争力显著增强，关键技术创新持续突破，产业基础不断筑牢，产业生态持续完善，基本形成创新能力优、产业韧性强、开放程度高、品牌影响大的发展格局。……到 2030 年，我国视听电子产业整体实力进入全球前列，技术创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掌握产业生态主导权，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发展局面，构建现代化视听电子产业体系。”此外，该指导意见正文多处提及鼓励发展音频技术、核心元器件及高性能耳机、音响等终端电声产品，支持音频代工企业发展自有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行业影响力，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

②终端电声产品市场空间广阔，自主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

随着蓝牙、芯片、传感器、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快速发展，以及在线办公和在线学习需求逐日旺盛，电声行业产品和技术不断突破，新功能不断开发，新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消费电声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以智能音箱、智能耳机为代表的智能电声产品需求旺盛，产品快速迭代优化，使用场景正在从家庭、娱乐向教育、酒店、医疗、运动、金融等场景延伸，有望进

一步扩大市场需求，推动消费升级。同时，文娱产业迎来快速复苏，加之消费者对高品质沉浸式视听体验的认知和需求在不断提升，都将带动电声产品的新一轮销售增长。

中国作为全球电声行业最大的生产制造与消费市场，给本土电声企业的发展创造了机遇。我国电声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一直保持快速发展态势，逐步掌握从电声部件到成品的全部技术，形成较为庞大的产业规模和完整的配套体系。目前，国内部分自主品牌企业已具备在国际市场展开竞争的能力，部分电声制造企业也开始进行自主品牌产品布局。

③国内产业链中长期优势稳定，骨干企业发挥“链主”引领作用

我国电声制造业在全球产业链中成本、技术、质量、配套产业链等综合优势明显，并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持续保持该优势。一方面，虽然近年来中国劳动力成本有所上升，但与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相比仍然较低，在未来一段期间内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仍是我国电声制造业在国际贸易分工中的一大优势。另一方面，我国电声制造业上下游配套齐全，基础设施完善，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有助于产业链的整体发展，且未来我国电声制造业将整体面向智能化发展，在一系列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国家政策推动下，我国电声制造业的工业设计能力和研发能力将持续提升，为我国制造的电声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中提供更为扎实的技术支持和行业优势。

“链主”企业在促进新动能快速成长、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服务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中发挥着引领支撑作用。过去，我国电声行业长期处于呈现“大而不强、宽而不深”的特征，近年来随着国内消费电子龙头企业、自主品牌音频企业的终端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不断与海外品牌竞争，带动上游企业持续补短板，提升产业附加值，电声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2）挑战

①国内中低端电声市场竞争激烈，企业全球竞争力较弱

我国电声企业主要为电声制造商，以 OEM 和 ODM 模式为主，具备音频领域核心技术、持续创新能力、品牌及渠道建设能力、产业链引领能力的企业极少，其他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技术能力不强，从而导致中低端代工领域竞争激烈，普遍盈利能力不强，全球市场竞争力较弱。

②国内企业在无线音频高清化核心技术上仍有欠缺

从产业链角度，无线音频生态需要从源端整机、操作系统 OS、芯片，到宿端的整机、OEM、音频 SOC 芯片，以及仪器仪表、检测机构、研究机构的协同配合。我国在产业链在无线音频产业链各个环节上，均有一定规模的代表企业，但总体而言大而不强，缺乏无线音频编解码、无线传输领域、音频重放核心环节的核心技术。在当前激烈的国际竞争环境下，随着音频高清化趋势的到来，若无法实现核心技术突破，不仅面临着产业依赖海外技术、缴纳授权费用的问题，甚至面临着失去高端市场、制造环节外迁的严峻挑战。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亦无其他可预见的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趋势。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情况

1、行业公司选择依据及基本情况比较

由于终端电声品牌较分散且行业领先企业主要为海外公司，为保证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主要财务指标等可比性，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依据包括：（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与公司同处电声产业；（2）主要经营模式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以自主品牌经营为主；（3）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较为全面的信息。综上，选择如下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简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漫步者 (002351))	一家集产品创意、工业设计、技术研发、规模化生产、自主营销于一体的专业化音频设备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家用音响、专业音响、汽车音响、耳机及麦克风的研发、生产、销售。
惠威科技 (002888))	一家以电子设备制造为核心业务领域，主要从事各类音响设备、扬声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从扬声器单元、音响到各类电声产品的完整产业链。
先歌国际 (872824))	主要从事家用高保真（HIFI）音响系统及专业音响系统等电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渠道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音箱、功放、播放器、解码器等。

2、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漫步者	2025年1-6月	135,267.43	22,290.15	40.36%
	2024年度	294,331.85	49,666.02	40.35%
	2023年度	269,363.58	45,941.85	38.16%
	2022年度	221,439.91	26,683.96	33.00%
惠威科技	2025年1-6月	12,723.26	881.75	33.27%
	2024年度	27,116.22	990.26	30.65%
	2023年度	22,298.58	-550.65	34.33%
	2022年度	22,628.26	-1,462.67	31.39%
先歌国际	2025年1-6月	22,606.35	2,544.61	42.98%
	2024年度	46,217.74	5,286.66	41.43%
	2023年度	45,265.30	5,175.18	39.22%
	2022年度	41,292.11	3,304.27	37.09%
海菲曼	2025年1-6月	10,741.23	3,470.76	66.80%
	2024年度	22,674.27	6,652.36	70.10%
	2023年度	20,346.34	5,517.11	68.18%
	2022年度	15,362.16	3,611.29	65.06%

上述可比公司均为国内已上市、挂牌的以自主品牌经营为主的电声企业，其中漫步者产品包括各类耳机、音响、扬声器和麦克风等，惠威科技、先歌国际产品主要为音响。相对而言，海菲曼始终坚持自主品牌策略，核心产品瞄准全球高端、发烧级耳机市场，收入规模较小、增速较高，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①产能利用率情况

受限于场地、资金规模等因素限制，公司未投入大量流水线设备，需要设备加工较多的真无线耳机等产品除产品设计、核心元器件供应外主要通过委外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除部分PCB、五金件等零部件由公司自行生产外，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零部件检测、半成品制作检测、成品装配、整机调试等环节，产能主要受限于生产及仓储场地、生产人员数量等。综合考虑业务特点后，使用装配人员生产工时数反映公司产能较为客观、准确，产能利用率为公司装配人员的实际工时除以理论工时。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理论工时（小时）	104,400.00	175,200.00	165,360.00	164,400.00
实际工时（小时）	101,805.80	181,200.20	164,428.74	165,826.72
产能利用率	97.52%	103.42%	99.44%	100.8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0.87%、99.44%、103.42%和97.52%，产能较为紧张。虽然公司当前生产模式仍可满足短期内产品产销需求，但扬声器、DAC及耳机整机等音频设备关键部件仍存在需要较多外协加工环节、生产自动化程度不高等问题，制约公司生产效率，且真无线耳机以及未来拟推出的其他无线音频产品生产需要较多大型设备，当前生产资源无法满足产能快速提高及产品品类进一步扩展。

②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头戴式耳机	产量（个）	44,757	93,728	82,028	80,694
	销量（个）	39,042	79,150	79,929	59,759
	产销率	87.23%	84.19%	97.44%	74.06%
真无线耳机	产量（个）	11,500	34,825	46,573	2,654
	销量（个）	12,114	39,371	21,001	2,125

	产销率	105.34%	113.05%	45.09%	80.07%
有线入耳式耳机	产量(个)	1,183	6,543	3,132	124,128
	销量(个)	1,352	16,648	31,707	84,626
	产销率	114.29%	254.44%	1012.36%	68.18%
播放设备	产量(个)	4,320	8,425	6,834	5,943
	销量(个)	3,532	5,793	4,832	3,642
	产销率	81.76%	68.76%	70.71%	61.28%

报告期各期，头戴式耳机销量分别为 59,759 个、79,929 个、79,150 个和 39,042 个，产销率分别为 74.06%、97.44%、84.19% 和 87.23%，头戴式耳机产销量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符，各年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断推出市场竞争力较强的新产品，带动收入的增长。2024 年，头戴式耳机销量同比略有下降，但均价同比增长 12.60%，头戴式耳机收入整体同比增长 10.94%。

报告期各期，真无线耳机销量分别为 2,125 个、21,001 个、39,371 个和 12,114 个，产销率分别为 80.07%、45.09%、113.05% 和 105.34%，2023 年、2024 年真无线耳机销量快速增长。其中 2023 年产销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推出内置 R-2R 架构 DAC 的真无线耳机 Svanar Wireless 系列，市场反响较好，公司基于销售预期提前生产进行销售备货。

报告期各期，有线入耳式耳机销量分别为 84,626 个、31,707 个、16,648 个和 1,352 个，产销率分别为 68.18%、1,012.36%、254.44% 和 114.29%，有线入耳式耳机 2022 年产销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通过代加工生产较大量的大众消费级颈挂式耳机 BW600，该类耳机单价低、产销量大，期末库存存期后逐步消化；2023 年、2024 年产销率分别为 1,012.36%、254.44%，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减少生产，持续消化库存产品。2025 年上半年产销量整体下降主要系公司已停止生产、销售低价位的大众消费级颈挂式耳机。

报告期各期，播放设备销量分别为 3,642 个、4,832 个、5,793 个和 3,532 个，产销率分别为 61.28%、70.71%、68.76% 和 81.76%，报告期前三年相对偏低主要系播放设备报告期内销量快速增长，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48%，基于销售预期进行备货。

(2)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产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头戴式耳机	销售收入	7,916.55	16,629.62	14,941.59	11,931.36
	销售数量	39,042	79,150	79,929	59,759
	销售单价	2,027.70	2,101.03	1,869.36	1,996.58
真无线耳机	销售收入	769.75	2,123.90	1,258.42	82.78
	销售数量	12,114	39,371	21,001	2,125
	销售单价	635.42	539.46	599.22	389.54
有线入耳式耳机	销售收入	80.06	173.70	484.76	900.18
	销售数量	1,352	16,648	31,707	84,626
	销售单价	592.17	104.34	152.89	106.37

播放设备	销售收入	1,085.28	1,655.61	1,527.35	987.53
	销售数量	3,532	5,793	4,832	3,642
	销售单价	3,072.70	2,857.94	3,160.92	2,711.50

2、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直销	4,985.99	46.47	10,631.22	46.92	7,742.14	38.33	4,615.78	30.08
线上经销	1,187.83	11.07	2,151.06	9.49	2,147.88	10.63	2,208.46	14.39
线下经销	3,677.32	34.27	7,974.72	35.20	8,318.09	41.18	7,174.51	46.75
线下直销	878.28	8.19	1,900.34	8.39	1,988.90	9.85	1,347.60	8.78
合计	10,729.43	100.00	22,657.35	100.00	20,197.01	100.00	15,346.35	100.00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5年1-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889.99	8.29	否
2	亚马逊 VC	297.83	2.77	否
3	东莞市特品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11.48	1.97	否
4	SIEVEKING SOUND GMBH CO.KG	188.00	1.75	否
5	上海慧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7.37	1.37	否
合计		1,734.67	16.15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658.94	7.32	否
2	亚马逊 VC	492.12	2.17	否
3	SIEVEKING SOUND GMBH CO.KG	460.55	2.03	否
4	HEADPHONES INC.	367.10	1.62	否
5	北京天域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54	1.13	否
合计		3,234.26	14.26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259.89	6.19	否
2	亚马逊 VC	887.99	4.36	否
3	SIEVEKING SOUND GMBH CO.KG	579.73	2.85	否

4	北京天域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6.23	2.29	否
5	惠州拉格朗贸易有限公司	457.97	2.25	是
合计		3,651.81	17.95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131.38	7.36	否
2	亚马逊 VC	1,077.09	7.01	否
3	北京天域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3.13	2.82	否
4	Rif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71.98	2.42	否
5	SOHGOM	358.74	2.34	否
合计		3,372.32	21.95	-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拉格朗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拉格朗主要经营电子产品的出口贸易业务，曾为公司前员工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已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参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之“(二)”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p>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磁铁、电子成品、包材、PCB、塑胶件、线材以及各类辅料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五金件	591.36	27.28%	1,413.98	32.03%	977.78	26.32%	866.19	23.50%
电子元器件	444.52	20.51%	876.09	19.85%	763.59	20.55%	637.58	17.30%
磁铁	251.49	11.60%	449.47	10.18%	305.49	8.22%	471.81	12.80%
电子成品	145.68	6.72%	209.54	4.75%	399.21	10.74%	365.36	9.91%
包材	127.14	5.87%	345.56	7.83%	256.64	6.91%	314.86	8.54%
PCB	263.98	12.18%	275.50	6.24%	228.38	6.15%	409.27	11.10%
塑胶件	99.55	4.59%	94.77	2.15%	173.18	4.66%	152.78	4.14%
线材	82.42	3.80%	243.78	5.52%	149.30	4.02%	147.95	4.01%
其他	161.60	7.45%	505.89	11.46%	461.86	12.43%	320.33	8.69%
合计	2,167.73	100.00%	4,414.58	100.00%	3,715.43	100.00%	3,686.13	100.00%

注：上表中PCB包含PCB成品和PCB相关原材料。

(2)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的产品型号众多且生产所需材料及零部件数量众多，单个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金额及占

比均较小，且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需求，原材料在种类、规格型号等方面亦存在一定差异，导致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

(3)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生产、办公用电，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36.53	76.89	68.70	58.69
数量(万度)	33.69	68.34	56.44	50.28
单价(元/度)	1.08	1.13	1.22	1.1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不涉及大型设备或高耗能工序，用电量较低，单价较为稳定。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永瑞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143.32	5.23	否
2	广州市华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2.21	5.19	否
3	东莞市明坤五金有限公司	141.10	5.15	否
4	罗华玺	128.51	4.69	否
5	东莞市迪牛电子有限公司	111.68	4.07	否
合计		666.83	24.32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海豚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672.80	10.83	否
2	广州市华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94.21	4.74	否
3	东莞市明坤五金有限公司	257.13	4.14	否
4	惠州市恒逸升电子有限公司	239.99	3.86	否
5	北京永瑞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227.17	3.66	否
合计		1,691.31	27.22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海豚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441.82	8.56	否
2	惠州市恒逸升电子有限公司	305.87	5.93	否
3	东莞市富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75.98	5.35	是
4	广州市华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3.99	3.95	否
5	东莞市迪牛电子有限公司	200.25	3.88	否
合计		1,427.92	27.67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478.39	9.25	否
2	北京永瑞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262.31	5.07	否
3	东莞市富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39.82	4.64	是
4	东莞市迪牛电子有限公司	210.31	4.07	否
5	东莞市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4.31	3.76	否
合计		1,385.14	26.79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东莞市富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202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向罗华玺采购的系与其合作开发的 GA-10 (电子管耳机放大器)，具体背景参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2.预付款项”相关内容。

富伟塑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监事、优翔电子经理代正伟。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富伟塑胶的塑胶件或塑胶件加工服务，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参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之“(二)”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41.41	527.12	62.65
运输设备	86.75	20.90	24.1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27.26	99.48	23.28
其他设备	831.47	169.98	20.44
合计	2,186.88	817.49	37.38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海菲曼	江苏尚坤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	1,276.00	2024/06/27-2026/06/26	生产

海菲曼	江苏尚坤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	267.00	2024/06/27-2026/06/26	仓储
海菲曼	张洪儒	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232.53	2024/09/01-2025/08/31	存储物品
天津海菲曼	天津中天通信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康复路	694.94	2024/04/22-2029/04/21	办公
天津海菲曼	天津中天通信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康复路	84.70	2024/12/03-2029/12/02	宣传运营
达信电子	惠州互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长安中三路	2,414.00	2024/10/01-2028/03/31	生产、办公、宿舍
拉格朗贸易	惠州互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长安中三路	20.00	2022/11/01-2028/03/31	办公
优翔电子	刘成泰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峡口沙岭工业西路	1,800.00	2024/10/01-2026/03/01	生产、办公、仓储
七倍音速	东莞市石碣富声电子厂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四兴街	70.00	2024/11/01-2025/11/01	仓储
七倍音速	东莞市石碣泰新胜科五金加工店	东莞市石碣单屋金滩三街	2,300.00	2023/08/01-2026/07/31	生产、办公
多音达	东莞市石碣泰新胜科五金加工店	东莞市石碣单屋金滩三街	1,000.00	2023/08/01-2026/07/31	生产、办公
广州海菲曼	广州迪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	174.13	2023/01/01-2025/12/31	办公及装配
HIEND	GTB Harrison LLC	美国纽约州	130.00	2024/09/01-2026/08/31	办公、仓储
日本海菲曼	出沼久子	东京都台东区	35.00	2024/09/20-2026/09/19	办公、仓储
日本海菲曼	Shimizu General Development Co.,Ltd.	东京都千代田区	25.83	2025/01/27-2027/01/26	员工住宿
韩国海菲曼	YOON CHUI SOO	首尔特别市九老区	49.59	2024/11/12-2025/11/11	办公、仓储
HYPER	PRES Agnieszka Rogowska	波兰普鲁德尼克市	460.00	2025/5/6-2030/5/31	仓储
注：上述 HIEND 向 GTB Harrison LLC 租赁的房屋、日本海菲曼向出沼久子租赁的房屋、HYPER 向 PRES Agnieszka Rogowska 租赁的房屋未在合同中载明租赁面积，披露的租赁面积系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估算所得。					
上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存在以下情形：					
(1) 4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相关程序文件及地上房屋建设规划许可证					
优翔电子从刘成泰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1,800 平方米的生产、办公及仓储用途房屋，房屋权属人为刘成泰，该房屋所坐落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七倍音速、多音达分别从东莞市石碣泰新胜科五金加工店承租的 2 处面积约为 2,300、1,000 平方米的生产、办公用途房屋，房屋权属人均为东莞市石碣镇单屋经济联合社，已取得工业用途					

的东府集用（1997）第 1900311203155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均系由出租人从东莞市石碣镇单屋经济联合社承租后转租给七倍音速、多音达。

七倍音速从东莞市石碣富声电子厂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70 平方米的仓储用途房屋，房屋权属人为东莞市石碣镇四甲股份经济联合社，系由出租人从东莞市石碣镇四甲股份经济联合社承租后转租给七倍音速。

以上 4 处房屋的出租人均未提供其使用集体建设土地并将集体建设用地出租、转租行为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程序文件，也均未提供房屋建设的规划许可证。

（2）4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广州海菲曼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174.13 平方米的办公用途房屋，以及七倍音速、多音达各自承租的 2 处面积约为 2,300、1,000 平方米的生产、办公用途房屋，以及七倍音速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70 平方米的仓储用途房屋，无法确定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权属人关于出租或转租的同意。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5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或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总面积约 5,344.13 平方米，占境内总租赁面积的 51.72%。涉及租赁房屋瑕疵的子公司优翔电子、七倍音速和多音达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零部件加工及组装，主要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搬迁难度及搬迁成本较低，且周边地区厂房资源丰富，公司可以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广州海菲曼主要负责研发、样品测试及部分产品维修工作，租赁房屋仅为办公用途，办公所在地（广州）的周边商业物业资源丰富，公司可以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因此，上述租赁房屋如因产权瑕疵造成该等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寻找替代性房屋的难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方 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1	苏（2024）昆山 市不动产权第 3015253 号	海菲 曼	6,863.00	昆山市巴城镇东 盛路南侧、东定 路西侧	2024/3/6 -2074/3/5	出让	否	工业（产 业）用地

（2）专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99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2 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一；21 项境外专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附表二。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证书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颁证日
1	海菲曼	一种高精度的模拟信号 code	第 54652 号	BS.215678117	2022/4/6

(4) 商标

①境内商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96 项境内注册商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三。

②境外商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8 项境外注册商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四。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9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头领播放器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3528 号	2012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海菲曼
2	HM-901x 系列播放器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1715266 号	2017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海菲曼
3	HM-802x/HM-650x 系列播放器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1715274 号	2017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海菲曼
4	SuperMini 播放器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1715300 号	2017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海菲曼
5	MegaMini 系列播放器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1716157 号	2017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海菲曼
6	桌面音频播放器播放系统	软著登字第 1719537 号	2017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海菲曼
7	发烧音乐 app 播放平台	软著登字第 1719589 号	2017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海菲曼
8	桌面动态音乐播放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719634 号	2017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海菲曼
9	无损音乐播放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719677 号	2017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海菲曼
10	车载音乐播放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720145 号	2017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海菲曼
11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720224 号	2017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海菲曼
12	轻量化纳米振膜耳机性能综合测试系统	软著登字第 4585437 号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海菲曼

13	纳米振膜耳机智能研发测试系统	软著登字第4589187号	2019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海菲曼
14	头领科技支持高清蓝牙的流媒体音乐播放软件系统	软著登字第4590334号	2019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海菲曼
15	头领科技支持蓝牙遥控的音乐播放器软件系统	软著登字第4590352号	2019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海菲曼
16	无敏蓝牙耳机传输速率检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4590397号	2019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海菲曼
17	头领科技支持 HWA 高清蓝牙传输协议的音乐播放器软件系统	软著登字第4591122号	2019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海菲曼
18	头领科技支持蓝牙和 USBDAC 的便携式音频播放器系统	软著登字第4591156号	2019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海菲曼
19	海菲曼播放器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90960号	2013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天津海菲曼
20	海菲曼支持高清蓝牙传输技术的便携式音频播放器系统	软著登字第3816826号	2019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天津海菲曼
21	海菲曼基于 ARM-cortex 处理器的FAT-extFAT 文件系统	软著登字第3816973号	2019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天津海菲曼
22	海菲曼支持 USBDAC 的便携式音频播放器系统	软著登字第3816978号	2019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天津海菲曼
23	海菲曼可换耳放卡高保真的便携式音频播放器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3835171号	2019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天津海菲曼
24	海菲曼支持 HIFI 音乐无缝播放的音乐播放器软件系统	软著登字第3835676号	2019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天津海菲曼
25	海菲曼 R2R 架构的多路输出音乐播放器系统	软著登字第3838585号	2019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天津海菲曼
26	海菲曼耳机智能检测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3838813号	2019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天津海菲曼
27	海菲曼兼容 EXFAT 和 FAT 文件系统的音乐播放器软件系统	软著登字第3838822号	2019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天津海菲曼
28	海菲曼适配耳机阻抗调整输出的便携式音频播放器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3839302号	2019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天津海菲曼
29	海菲曼多通道音乐播放器研发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3839391号	2019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天津海菲曼

(6)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5 项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海菲曼	HIFIMAN	国作登字-2021-F-00297872	2021/12/28
2	海菲曼	HIFIMAN 纳米膜	国作登字-2022-F-10010223	2022/1/14
3	海菲曼	HIFIMAN 超纳米膜	国作登字-2022-F-10010224	2022/1/14
4	海菲曼	HIFIMAN 拓扑振膜	国作登字-2022-F-10010225	2022/1/14

5	海菲曼	HIFIMAN 隐形磁体	国作登字-2022-F-10010226	2022/1/14
---	-----	--------------	----------------------	-----------

(7) 域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并实际使用 1 项境内域名：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天津海菲曼	hifiman.cn	津 ICP 备 19008894 号	2019/9/30

注：除上述域名外，公司还通过境内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万网”持有 18 个域名，暂未实际使用，未进行备案；通过境外域名注册服务机构“Godaddy”持有 21 个域名。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合同

销售合同：包括线下销售（含线下直销及经销）、线上经销、线上直销签署的合同。其中公司签署的线下销售合同一般为制式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线下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年度销售金额较小，以下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中线下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或销售订单；公司线上经销客户为京东自营和亚马逊 VC，以下列示当前正在执行的线上经销合同；公司线上直销时与电商平台签署合同，以下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电商平台当前正在执行的合同，包括亚马逊美国站、亚马逊日本站、天猫。

采购合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以框架合同为主，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以下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销售订单。

借款合同：以下列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建设合同：以下列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仍在履行的建设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亚马逊 Vendor 合作协议	亚马逊	无	由亚马逊向公司采购并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无固定金额	正常履行
2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美国）			公司在亚马逊美国站进行开店、物流、广告、交易处理服务等		
3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日本）			公司在亚马逊日本站进行开店、物流、广告、交易处理服务等		
4	2025 年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由京东向公司采购并在中国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无固定金额	正常履行，并每年续签
5	2025 年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无	授权公司在天猫平台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无固定金额	正常履行，并每年续签

		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6	HIFIMAN Distribution Contract	HEADPHONES INC.	无	在美国地区代理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无固定金额	正常履行，并每年续签
7	HIFIMAN Distribution Contract	Sieveking Sound	无	在德国地区代理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无固定金额	正常履行
8	HIFIMAN 品牌产品代理销售合同(2024年)	北京天域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在中国大陆地区代理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无固定金额	正常履行，并每年续签
9	产品供货合同	惠州拉格朗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2024年6月末纳入合并范围，收购前庄广杭(公司前员工)持股100%	销售键盘、鼠标、3C类电子等电声器件及零件	无固定金额	正常履行
10	销售订单	Rif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无	销售其他电子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常履行
11	Contract No. 20022111	SOHGOM	无	在韩国地区代理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无固定金额	正常履行
12	采购合同	东莞市特品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	向优翔电子采购PCB贴片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常履行
13	HIFIMAN 品牌产品代理销售合同	上海慧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无	在中国大陆地区代理销售海菲曼品牌产品	无固定金额	正常履行，并每年续签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业务往来协议书	东莞市明坤五金有限公司	无	采购五金件	无固定金额	正常履行
2	BRP AUDIO PORTABLE 产品代工协议书 (母公司签订)	海豚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无	成品组装服务	无固定金额	正常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优翔电子签订)					
4	业务往来协议书	惠州市恒逸升电子有限公司	无	采购电子产品、零配件	无固定金额	正常履行
5	业务往来协议书 (母公司签订)	东莞市富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代正伟控制的企业	结构件加工、塑胶件	无固定金额	正常履行
6	业务往来协议书 (七倍音速签订)					
7	业务往来协议书					

	(优翔电子签订)					
8	业务往来协议书	广州市华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五金件	无固定金额	正常履行
9	业务往来协议书	东莞市迪牛电子有限公司	无	装饰件加工服务	无固定金额	正常履行
10	代工合同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无	成品组装服务	无固定金额	正常履行
11	业务往来协议书	北京永瑞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磁铁	无固定金额	正常履行
12	业务往来协议书	东莞市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磁铁	无固定金额	正常履行
13	采购订单	罗华玺	无	采购 GA-10 耳放成品	225.88	正常履行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

(4) 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	施工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内容
数字音频产品生产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7	2026.4.30	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装修工程等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音频相关技术、高端音频产品的研发，在高保真音频产品和相关模块的设计和制造领域深耕十余年，公司研发团队根据自身对音频技术理解、市场需求与客户反馈，通过对已有电子设计、算法、软件设计、声学工程、结构设计等技术进行创新应用和优化，形成了不断迭代的自有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涵盖从信号读取和传输、数模转换、信号放大至电声转换的电声基础技术全链条，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全面自主可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性质	所处阶段
1	极低功耗高精度数模转换技术	公司自研 DAC 信噪比 120dB 且总谐波失真 0.0012%，功耗仅 26mW，实现 R-2R 架构高精度 DAC 模块的极低功耗运行，契合全球高精度电声设备的便携化和无线化发展趋势。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阶段
2	新型纳米振膜电声转换技术	公司自研的纳米厚度平面振膜通过材料和工艺创新使得平面振膜扬声器重新进入主流市场，频响范围达到 6Hz-100kHz，全面应用于公司头戴式耳机产品，受到全球发烧级耳机市场认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阶段

2.1	高性能磁路	针对电声转换环节的磁路部分，公司已形成一系列提升扬声器磁路声学性能与场强效率的核心技术，通过多代产品迭代，磁场效率持续优化，目前新品扬声器在不使用稀土磁体的情况下即可达到稀土磁体扬声器的灵敏度水平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阶段
2.2	高强度纳米薄膜材料	针对电声转换环节的振膜部分，公司使用高强度纳米薄膜材料作为纳米振膜的基材，通过自主的表面处理工艺达成满足声学要求的表面特征。目前公司薄膜材料的自产开发已有阶段性进展，第一轮样品测试的结果显示，在不超过竞品厚度的前提下，样品强度指标不低于竞品，公司正在结合产品应用对薄膜进行持续优化改进	合作研发	原始创新	样品开发阶段
3	WiFi 流媒体音频技术	目前市场主要采用以蓝牙为主的无线音频传输方式，公司已开发出基于 WiFi 流媒体投屏协议的高清无线音频传输方式，和同类流媒体播放产品相比体积小、能耗低、带宽大，且可靠性达到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集成进耳机产品可以获得 5-10 小时以上播放时间，同时和自主 DAC、纳米振膜扬声器相结合可实现全流程无线高清音频播放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小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创新，持续进行关键技术和关键材料的攻关，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及高端音频市场的品牌价值。基础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将量化分析、材料分析等科学研究方法引入耳机产品研发中，综合运用多维度数据调参、数据演算等方法，通过持续实验优化与样品迭代逐步突破；关键元器件研发方面，公司采取小而精持续迭代的研发策略，组建高效的小型研发团队针对具有特色优势的技术难点进行长期深耕，实现关键技术元器件和核心组件开发；系统化创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针对电声产品多学科交叉特色构建了全面融合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涵盖纳米化学、电子信息、声学工程等领域专业人才，具备突破性产品整合研发能力。

2、核心技术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	专利名称
新型纳米振膜电声转换技术（含高性能磁路）	头戴式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	一种具有弹性镀膜的水下可用平板耳机 一种声学薄膜精密激光加工装置以及激光加工方法 一种耳机振膜组装焊接装置以及焊接方法 一种耳机振膜激光切割装置以及激光切割方法 具有可调式双环箍振膜张紧机构的水下可用平板耳机 一种智能调节平板耳机 一种平板耳机的发音装置 一种扬声器及带有该扬声器的耳机 一种平板低音增强耳机 一种振动特性优化平板耳机 一种静电耳机 一种具有复合音圈结构的动圈式耳机 一种静电扬声器结构 一种收音部位可调的平板式骨传导耳机 一种平板扬声器复合振膜及具有该振膜的耳机扬声器 一种分频式平板耳机 一种平板扬声器振膜及具有该振膜的耳机扬声器 静电扬声器振膜及静电扬声器 一种用于等磁式扬声器的隐形磁铁结构

	<p>一种电声换能器和动圈平板复合扬声器</p> <p>一种用于等磁式扬声器的磁铁结构</p> <p>一种电声换能器和动圈静电复合扬声器</p> <p>一种电声换能器和复合平板扬声器</p> <p>一种等磁式扬声器</p> <p>一种微型平板扬声器换能器振膜结构及具有该换能器振膜的扬声器</p> <p>一种复合振膜式平板耳机</p> <p>一种头戴式平板耳机</p> <p>一种人体工程学头戴式耳机</p> <p>一种双模式耳机组件</p> <p>一种平板耳机</p> <p>一种智能调节平板振膜耳机</p> <p>一种耳机</p> <p>一种平面扬声器及耳机</p> <p>一种具备环状磁体的平板耳机</p> <p>一种具备空气引导结构的平板耳机</p> <p>一种耳机及其相关使用方法和定制方法</p> <p>一种耳机</p> <p>一种基于高温屏蔽的动圈平板组合耳机焊接设备及方法</p> <p>一种分频式平板振膜耳机</p> <p>一种用于动圈平板组合耳机的振膜直接焊接设备和方法</p> <p>一种具有振动优化平板发声单元的头戴式平板耳机</p> <p>一种基于回音腔结构调节频响曲线的平板耳机及调节方法</p> <p>一种封闭空间尺寸可调节动圈耳机及其 EQ 调节方法</p> <p>一种平板喇叭磁体表面导磁合金焊接装置和焊接方法</p>
极低功耗 高精度数 模转换技 术、 WiFi 流媒体音 频技术	<p>一种蓝牙耳机制造辅助外壳镀漆工作台</p> <p>一种基于噪声分析的主动降噪处理方法、系统及芯片</p> <p>一种音频芯片的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p> <p>一种带有 DAC 功能的 TWS 蓝牙耳机</p> <p>一种分层封装的 TWS 耳机用芯片</p> <p>一种用于封闭式耳机的危险报警系统芯片</p> <p>一种耳机的主动降噪方法和芯片</p> <p>一种录音功能优化系统芯片和耳机</p> <p>一种带有耳机放大器的多声道蓝牙耳机</p> <p>一种蓝牙耳机放大器及使用该放大器的蓝牙耳机</p> <p>一种防水运动型蓝牙耳机</p> <p>一种入耳式耳机</p> <p>一种降噪处理的音频芯片及耳机</p>
	<p>一种智能耳机支座</p> <p>一种音频控制芯片及耳机</p> <p>一种耳机插头紧固装置</p> <p>一种蓝牙遥控器</p> <p>一种音频数模转换器、多媒体数模转换装置和终端设备</p> <p>一种音频信号处理芯片及耳机</p> <p>一种自适应功率放大器芯片及其自适应控制方法</p> <p>一种基于音频分析的自适应立体声系统</p>

		播放器音量电位器旋转锁紧机构
		一种数字音频防抖及防止延迟传输音频放大器
		一种消除相位噪声的耳机音频放大器
		一种相位调整型耳机音频放大器
		一种校准音源的频率偏差的耳机放大器
其他	-	一种耳机生产线电极激光焊接方法和激光焊接设备
		收音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一种基于传感器的声音定位方法
		一种耳机加工点胶工作台
		一种麦克风测试校准装置
		一种基于头戴式扬声器系统的 HRTF 测量方法及其测量设备
		一种防花粉过敏症的眼镜
		一种多声道环绕声无线音响系统
		防干扰式音频播放通道选择平台
		一种计算机用头带式耳机
		一种多通道电子音乐播放设备的机壳
		一种压力可调节耳机
		一种耳机组件以及耳机架
		一种耳机收置组件以及耳机收置方法

注：上表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明专利对应情况；高强度纳米薄膜材料尚处于样品开发阶段，相关专利尚未获授权。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自主品牌的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及音频解码功放设备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9,851.64	20,582.83	18,212.12	13,901.84
营业收入	10,741.23	22,674.27	20,346.34	15,362.16
核心技术产品占比	91.72	90.78	89.51	90.49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进出口相关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23963784	海菲曼	昆山海关	2012 年 6 月 12 日	长期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204361043	天津海菲曼	南开海关	2014 年 1 月 15 日	长期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19961D0R	七倍音速	东莞海关	2021 年 3 月 18 日	长期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139617BE	达信电子	惠州海关	2021 年 5 月 27 日	长期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139639EU	拉格朗	惠州海关	2022 年 12 月 7 日	长期

2、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公司存在部分具备蓝牙功能的产品，已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详情如下：

序号	设备型号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TWS800	2020-7813	2020/08/21	五年
2	HM901R	2021-3455	2021/04/07	五年
3	BW400	2021-5663	2021/06/01	五年
4	GR8	2021-9504	2021/07/23	五年
5	BW600	2022-8413	2022/06/20	2025/12/31
6	TWS500	2022-20578	2022/12/30	2025/12/31
7	TWS888	2023-4596	2023/03/24	2025/12/31
8	EF600	2023-6012	2023/04/24	2025/12/31
9	T050	2023-7271	2023/05/15	2025/12/31
10	SERENADE	2023-9597	2023/06/21	2025/12/31
11	TWS450	2023-11911	2023/07/26	五年
12	Svanar Wireless Jr	2023-16450	2023/10/13	五年
13	ANANDA-BT	2025-8972	2025/5/16	五年
14	Svanar Wireless	2025-13347	2025/6/27	五年

3、境外子公司业务资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TOPLEADING、HIEND、日本海菲曼、韩国海菲曼以及 HYPER 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高端音频产品销售，无需就其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取得营业许可。2025 年 6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香港海菲曼，2025 年 10 月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报告期内尚未展业。

公司已就其在境外主要销售区域（美国、加拿大、欧盟、英国、日本）在售的且需要办理强制认证的主要产品按照该等销售区域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强制性认证，公司产品在前述境外主要销售区销售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可、认证、核准、登记及备案。

（三）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构成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 员工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构成	人数(人)	占比(%)
专业构成	研发人员	22	9.13
	生产人员	116	48.13
	销售人员	47	19.50
	行政人员	40	16.60
	财务人员	16	6.64
	合计	241	100.00
学历构成	博士	1	0.41
	硕士	6	2.49
	本科	51	21.16
	专科	30	12.45
	专科以下	153	63.49
	合计	241	100.00
年龄构成	50岁及以上	28	11.62
	40-49岁	64	26.56
	30-39岁	90	37.34
	29岁及以下	59	24.48
	合计	241	100.00

(2) 社保公积金缴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比例	未缴费人数	未缴纳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他处缴纳	其他
2025年1-6月	养老保险	241	202	83.82%	39	5	11	5	18
	工伤保险		202	83.82%	39	5	11	5	18
	失业保险		202	83.82%	39	5	11	5	18
	医疗保险		202	83.82%	39	5	11	5	18
	生育保险		202	83.82%	39	5	11	5	18
	住房公积金		202	83.82%	39	5	11	5	18
2024年度	养老保险	238	201	84.45%	37	6	14	5	12
	工伤保险		201	84.45%	37	6	14	5	12
	失业保险		201	84.45%	37	6	14	5	12
	医疗保险		202	84.87%	36	6	13	5	12
	生育保险		201	84.45%	37	6	14	5	12
	住房公积金		199	83.61%	39	6	14	5	14
2023年度	养老保险	205	179	87.32%	26	4	9	5	8
	工伤保险		180	87.80%	25	4	8	5	8
	失业保险		179	87.32%	26	4	9	5	8
	医疗保险		179	87.32%	26	4	9	5	8
	生育保险		179	87.32%	26	4	9	5	8
	住房公积金		179	87.32%	26	4	9	5	8

2022 年度	养老保险	207	180	86.96%	27	4	9	5	9
	工伤保险		181	87.44%	26	4	8	5	9
	失业保险		180	86.96%	27	4	9	5	9
	医疗保险		180	86.96%	27	4	9	5	9
	生育保险		180	86.96%	27	4	9	5	9
	住房公积金		179	86.47%	28	4	9	5	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费比例较高，少数人员未缴纳主要系境外员工无需缴纳、退休返聘、在别处缴纳等原因导致。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证明版）》，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获取的信息查询结果，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边仿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化学博士学位。边仿先生作为国内资深音乐发烧友，从大学时期便对国内外电声产品产生浓厚兴趣，2007年美国留学期间创立“HIFIMAN”品牌，并推出RE1耳机。边仿先生领导并深度推动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历次研发及优化迭代，主导或参与研发了一百余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70余项，包括“一种音频信号处理芯片及耳机”、“一种音频芯片的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种耳机振膜激光切割装置以及激光切割方法”等。边仿先生先后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昆山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天津市千人计划等荣誉称号。

宋绯飞女士为公司研发主管，具有电子工程硕士学位，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在公司申请的各项专利及研发项目中提出指导性意见，已取得10余项发明专利，包括“一种基于回音腔结构调节频响曲线的平板耳机及调节方法”、“一种封闭空间尺寸可调节动圈耳机及其EQ调节方法”、“一种平板喇叭磁体表面导磁合金焊接装置和焊接方法”等。

（2）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边仿	董事长、总经理	27,955,870	58.03%	14.72%
宋绯飞	研发主管	-	-	-
合计		27,955,870	58.03%	14.72%

（3）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宋绯飞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边仿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知识产权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 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预算(万元)	主要研究内容
TLYF-P2024-001	平板耳机项目的研究	2024/1/1	边仿	490.00	(1) 平面振膜防失真技术：设置多个平面振膜对不同的频率具有较高灵敏度，从而达到分频效果，避免失真；(2) 耳罩智能调节技术：实现伸缩结构的自动停止调节功能。
TLYF-J2024-002	静电耳机项目的研究	2024/1/1	占国民	190.00	(1) 改进静电驱动单元的材料和设计以提升灵敏度和频率响应；(2) 优化耳机的电源和驱动电路以减少噪声和失真；(3) 提升耳罩的舒适性和隔音性能。
TLYF-B2024-003	蓝牙耳机耳塞项目的研究	2024/1/1	陈召会	726.00	(1) 复合音圈结构的耳塞扬声器；(2) 多层复合振膜扬声器的调参方法及采样模型；(3) 低功耗高性能耳机放大器芯片的设计；(4) R2R 架构 DAC 系统的优化与音色调整；(5) 数种效率更高的噪音频谱分析法。
TLYF-S2024-004	音箱项目的研究	2024/1/1	何斌武	395.00	(1) 驱动单元设计；(2) 音频处理技术；(3) 箱体设计；(4) 声学调试；(5) 智能功能集成；(6) 用户界面设计；(7) 散热管理；(8) 可持续材料研究。
TLYF-D2024-005	DAC 项目的研究	2024/1/1	郭东升	395.00	(1) 基于蓝牙耳机的需求设计 R2R 架构的 DAC；(2) 前期使用 FPGA 作为逻辑运算核心，并使用 MEMS 做电阻以激光修阻达到高精度的要求；(3) 量产期以 ASIC 浓缩设计并降低成本，支持更大量的生产。
TLYF-PA2024-006	播放器/耳放项目的研发	2024/1/1	杨澄	204.00	(1) 放大器的信噪比、总谐波失真抑制指标提升的电路设计；(2) 关注系统散热量，并设计良好的散热通道；(3) 模块化设计；(4) 元件选择和对比。
TLYF-PB2025-001	平板电脑项目的研究	2025/4/1	杨澄	50.00	(1) 软硬件优化设计；(2) 音频处理技术；(3) 外观设计；(4) 声学调试；(5) 智能功能集成；(6) 用户界面设计；(7) 散热管理；(8) 可持续材料研究。

TLYF-QC2025-002	汽车音响项目的研究	2025/4/1	林佑叡	80.00	(1) 基于 DSP 的多个扬声器数字分频以及动态频率响应步长; (2) 使用新型车载音箱箱体材料, 实现减重的同时降低共振; (3) 使用定制的新型扬声器单元, 降低喇叭锥盆分裂失真的同时控制体积和重量; (4) 试验新型 DSP 环境补偿算法与现有车机系统的二次融合。
TLYF-M2025-003	纳米厚度的高强度薄膜研发	2025/7/1	边仿	230.00	(1) 对竞品振膜材料进行表征和结构分析, 完成高强度薄膜样品的制备及相关性能表征, 其中高强度薄膜厚度约 $0.7\mu\text{m}$ 或以下; (2) 开发高强度薄膜材料的产业化制备技术, 实现高强度薄膜材料的连续化、稳定制备。
TLYF-Y2025-004	纳米振膜扬声器的声学研究	2025/7/1	边仿	65.00	(1) 平板耳机磁体、耳罩格栅的形状及间隙对音效的影响分析技术; (2) 主客观一致的空间感、音色(明暗、冷暖)、清晰度、低音质量、空间感、方位感、距离感维度的关键客观指标测量和量化评价技术。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526.86	1,117.02	1,058.81	869.03
营业收入(万元)	10,741.23	22,674.27	20,346.34	15,362.16
研发费用占比(%)	4.91	4.93	5.20	5.66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研发人员薪酬, 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3、合作研发情况

(1) 产学研合作

报告期内, 公司与南开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共建“南开大学-HIFIMAN”研发中心, 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如下:

1) 主要合作内容

依托南开大学化学学院科研团队的无机纳米实验技术校企联合研究中心围绕无机纳米复合振膜材料技术创新发展领域项目合作, 主要包括无机纳米复合振膜材料研发领域合作。

2) 权利义务划分

①甲、乙方(海菲曼、天津海菲曼)的责任与义务

A. 接受丙方(南开大学)科研人员到甲方、乙方进行科学的研究和生产实践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 为丙方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B.优先接纳丙方毕业生进行生产实训和就业。

C.合作期间，甲方向南开大学提供经费用于联合研究中心科研建设、项目研究和人才培养等。

②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A.为甲方及乙方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无机纳米复合振膜材料技术革新，促进学术交流与创新发展。

B.针对合作过程中存在的实验技术问题，及时作出相应的决策。

C.充分利用学校的科研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信息、试验场所和仪器设备等的技术服务，协助甲方及乙方进行无机纳米复合振膜材料技术的基础科学研发，共同攻关、实现行业关键技术的突破。

D.根据甲方及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科学研发、技术攻关，支持甲方及乙方的技术创新。把已有相关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甲方及乙方进行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3) 合作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止（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8日），协议期满后协议自动终止。协议期限届满的前六个月内，甲乙丙三方可对合作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三方合作的实际情况商讨续签或变更协议。

4) 知识产权归属

甲、乙、丙三方合作前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各自独立所有。

三方合作期间产生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原则上归三方共同所有，在三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申报专利，对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进行法律保护。共同知识产权的申请及成果转移转化等须经三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另行签订知识产权共享协议约定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方式。对于知识产权归属三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 保密约定

甲、乙、丙三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业务秘密及合作中产生研究结果、著作、专利等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不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四方人员。研发中心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得到的原始记录、照片、录音录像、文档、试验结果等多种形式的真实记录，由研发中心妥善保管，未经双方同意，严禁三方研究人员以外的人查阅、使用或泄露给第四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丙方可以利用三方的合作研究项目从事教学和研究活动，丙方在不涉及技术秘密和不影响甲方商业利益的前提下，经甲方及乙方同意后可发表论文。

(2) 委托研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开发音频数据库或软件的情况，主要合作约定如下：

序号	第三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委托内容	成果权属
1	江苏师范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2/7/20	创建一整套新式音频产品测试方法及配套智能数据库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江苏师范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2/12/5	创建一整套新式人声测试方法及配套智能数据库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3	江苏师范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4/5/15	创建一套英语发音识别补偿逻辑方案，用于甲方在语音识别领域的专利布局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4	天津工业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5/7/1	特种薄膜材料技术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甲方分配
5	上海交通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5/7/1	耳机音效评测技术开发	甲乙双方利用本合同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利用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若改进方转让该技术成果，另一方在同等情况下具有优先受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第 1、2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第 3、4、5 项合同尚在履行中。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 产品出口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二) 境外生产经营及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 HIEND、TOPLEADING、HYPER、日本海菲曼、韩国海菲曼共五家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境外销售业务，基本情况及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专利等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安全等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权责明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34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其中 2 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7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仔细审阅公司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提高了

公司的经营效率，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事项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73 号），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 年 1 月 31 日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美国财政部-国家税务局)	HIEND	HIEND 因 2019 年和 2020 年未分配利润规模超出合理留存，缴纳 Accumulated Earnings Tax (累计盈余税)，并被处罚金。	税务罚金	29,936.80
2023 年 1 月 31 日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美国财政部-国家税务局)	边仿	因 HIEND2019 年和 2020 年未分配利润规模超出合理留存缴纳 Accumulated Earnings Tax (累计盈余税)，实控人同时被处罚金。	税务罚金	2,850.40
2023 年 8 月 11 日	Belastingdienst (荷兰税务局)	HYPER	增值税申报不及时导致罚金。	税务罚金	116.00
2023 年 12 月 4 日	Belastingdienst (荷兰税务局)	HYPER	增值税申报不及时导致罚金。	税务罚金	50.00

注 1：HIEND 及边仿罚款金额为美元。

注 2：HYPER 罚款金额为欧元，被处罚时间为罚款缴纳时间。

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 HIEND 及实际控制人边仿被处累计盈余税相关罚金

2023 年 HIEND 根据美国相关法规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纳税申报进行自主税务核查，就

上述两年末未分配利润规模超出合理留存部分补缴了 Accumulated Earnings Tax (累计盈余税)，所在地税务局就上述事项对 HIEND 及其实际控制人边仿处以罚金，对子公司 HIEND 收取罚金 29,936.80 美元，对边仿收取罚金 2,850.40 美元。

HIEND 及边仿已足额缴纳以上税款和相关罚金，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上述罚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子公司 HYPER 未按规定时间申报增值税被处罚金

HYPER 未按规定时间申报 2023 年第一季度及 2023 年第三季度的增值税款，所在地税务局对 HYPER 分别处以 116 欧元、50 欧元罚金；上述罚金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上述罚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针对以上税务罚金，公司均已完成缴纳并进行整改，未来将根据所在国家的法律和相关规则，规范经营，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同时关于公司税务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边仿已出具承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真实、准确、完整地缴纳或计提应缴纳的所得税、流转税等，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2）本人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缴纳经营相关税款，及时、全面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税务相关事项被中国境内或境外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缴纳罚金或滞纳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超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计提应缴税款范围以外的税款、罚金或滞纳金以及因上述事项产生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

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边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甜师兄	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中药技术研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中草药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制造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已关闭网店，生产厂房、产线均已处置）	边仿持股99%，其配偶宋绯飞持股1%
2	天津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甜师兄持股100%
3	徐州海菲曼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边仿持股60%

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姓名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比例
1	天津市强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原小包装润滑油脂、五金交电、百货、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化工商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制品及危险品除外）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配件销售	宋强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父亲	76
2	天津市河西区强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	汽车零配件销售			100

	司	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鑫强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配件销售	孙华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母亲	100%

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部分。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边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8.03%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公司27.00%的股份
2	珠海音速感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16.66%的股份
3	珠海高清领先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10.27%的股份
4	珠海时空转换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音速感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16.66%的股份
2	珠海高清领先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10.27%的股份
3	庄志捷	直接持有公司9.2425%的股份

3、公司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边仿	董事长、总经理

2	庄志捷	董事
3	曹辰	董事
4	冯宝山	独立董事
5	杨权	独立董事
6	王虹	监事, 报告期后卸任
7	代正伟	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后卸任
8	王宇	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后卸任监事并任董事会秘书
9	王善文	财务总监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宋绯飞	实际控制人边仿的配偶, 报告期内任董事
2	刘克伟	实际控制人边仿的母亲
3	庄玮键	庄志捷之子
4	庄志兵	庄志捷兄弟, 间接持有公司 0.82%的股权, 多音达总经理
5	庄广杭	公司前员工, 通过珠海音速感间接持有公司 0.10%股权

除上述关联方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海菲曼	全资子公司
2	七倍音速	全资子公司
3	达信电子	全资子公司
4	优翔电子	全资子公司
5	多音达	全资子公司
6	日本海菲曼	全资子公司
7	HIEND	全资子公司
8	TOPLEADING	全资子公司
9	HYPER	全资子公司
10	拉格朗	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前庄广杭 (公司前员工) 持股 100%
11	韩国海菲曼	全资子公司
12	海菲曼 (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子公司设立至今尚未展业。其他公司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甜师兄	边仿持股 99%

1.1	天津甜师兄食品有限公司南开分公司	甜师兄的分公司
1.2	天津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甜师兄持股 100%的企业
2	天津市强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宋绯飞父亲宋强持股 76%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天津市河西区强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宋绯飞父亲宋强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天津鑫强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宋绯飞母亲孙华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5	徐州海菲曼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边仿持股 60%， 2025 年 9 月 30 日成立

7、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多摩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庄志捷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1.1	东莞多摩电贸易有限公司	庄志捷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2	HARBOUR MART INDUSTRIAL LIMITED（富遑实业有限公司）	庄志捷持股 100%的香港公司
3	Carm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y Ltd.	庄志捷持股 100%的澳大利亚公司
4	东莞市石碣富声电子厂	庄志捷之子庄玮键持股 100%的企业
5	东莞市富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代正伟持股 83.33%；代正伟姐姐代娟任执行董事
6	天津市河北区大树童装店	王虹配偶的姐姐高海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广水市应山圆成照明经营部	王宇的父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冯宝山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9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权任独立董事
10	潍坊万屹贸易有限公司	杨权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天津德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善文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2	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善文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8、除上述关联企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徐州音速感科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边仿持股 50%	2023/02/28 注销
2	东莞市海菲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边仿持股 60%，任执行董事经理；庄志捷持股 40%	2021/01/20 注销
3	天津头领科技有限公司	边仿持股 100%	2021/01/22 注销
4	天津飞海科技有限公司	宋绯飞持股 90%、任执行董事，刘克伟持股 10%	2023/12/25 注销
5	天津市北塔餐饮有限公司	宋绯飞持股 51%	2022/05/07 注销
6	惠风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宋绯飞持股 80%	2022/10/28 注销
7	天津市南开区海德莱特电子产品经营部	曹辰为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2021/01 注销
8	东莞市富伟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代正伟持股 60%	2021/01/26 注销

9	东莞市多音电子有限公司	庄志兵控制的企业	2023/02/28 注销
10	天津市武清区伟瀚财务管理工作室	闫海霞为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2023/11/24 注销
11	张玉春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2	杨帆	报告期内曾任财务总监	
13	闫海霞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7.54	183.62	284.58	248.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35.14	249.84	555.14	113.3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3.10	284.09	260.06	186.21
	关联租赁服务	1.06	2.12	2.12	0.35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	6.00	0.96	3.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	-	5.58	0.99
	资金拆出	-	-	-	43.12
	资金拆入	-	-	-	-
	关联担保	公司未向任何外部企业或关联方提供担保			
	购买固定资产	-	0.40	18.86	-
	购买无形资产	-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无偿转让专利		
	收购股权	-	2.00	-	-
	代缴个人所得税	-	489.25	-	-
	关联租赁服务	-	1.20	-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富伟塑胶	材料款	-	5.21	52.47	168.81
	加工费	-	163.86	223.51	71.01
	水电费	7.54	14.56	8.61	8.92
合计		7.54	183.62	284.58	248.7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1%	2.71%	4.40%	4.6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的经常性采购分别为 248.74 万元、284.58 万元、183.62 万元和 7.54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3%、4.40%、2.71% 和 0.21%，占比较低，2024 年下降较多，全部为公司向富伟塑胶采购，富伟塑胶为优翔电子前身，其主营业务主要为 PCB 制造和塑胶件制造两部分。2021 年底，优翔电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并承接了富伟塑胶 PCB 制造相关资产及业务，而涉及污染物的塑胶件制造非公司产品核心生产环节，且在优翔电子周边存在较多供应商可供选择，故富伟塑胶保留塑胶件制造业务，主要销售塑胶件或受托加工塑胶件，但受到主要客户搬迁流失影响，2024 年 10 月，富伟塑胶停止经营，公司亦终止了与富伟塑胶的合作，导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和加工费规模下降。具体说明如下：

①材料款、加工费

2022年至2024年，公司向富伟塑胶采购材料分别为168.81万元、52.47万元和5.21万元，委托富伟塑胶加工塑胶件产品等分别为71.01万元、223.51万元和163.86万元。公司向富伟塑胶采购的主要为塑胶制品、PCB材料，2023年材料款金额下降而加工费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富伟塑胶将资产转让至优翔电子时剩余部分材料或产品，优翔电子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进行采购，故2022年起优翔电子向富伟塑胶采购材料逐期下降；另一方面，重组后公司为进一步把控产业链，优翔电子自采塑胶原料提供给富伟塑胶，富伟塑胶仅提供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即“包工不包料”，导致2023年材料费采购下降而加工费上升。2024年受上述富伟塑胶停止经营影响，采购材料款、加工费下降。上述采购材料款交易价格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加工费综合考虑具体产品情况及生产成本确定，价格公允。

②水电费

报告期各期，优翔电子支付富伟塑胶水电费分别为 8.92 万元、8.61 万元、14.56 万元和 7.54 万元，主要系优翔电子所租厂房原系富伟塑胶承租的一部分，富伟塑胶需代优翔电子上交水电费，两公司根据各自实际耗用情况分摊水电费，富伟塑胶不存在溢价收费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24 年优翔电子的水电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其下半年新增 PCBA 产线所致。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拉格朗	电子制品	-	132.34	457.97	-
多摩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模切制品、五金制品	35.14	117.45	95.31	83.61
富伟塑胶	PCB 制品	-	-	-	27.76
	五金制品	-	0.04	1.86	2.00
合计		35.14	249.84	555.14	113.3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3%	1.10%	2.73%	0.74%

①向拉格朗销售

2023 年和 2024 年，达信电子向拉格朗销售电子产品 457.97 和 132.34 万元：拉格朗主要经营电子产品的出口贸易业务。达信电子将其为国外客户组装的鼠标、键盘等电子产品销售给拉格朗，由拉格朗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转售给海外客户，上述交易中拉格朗赚取 7%左右的贸易毛利，交易价格公允。

2024 年 5 月，公司签署协议收购拉格朗 100%的股权，并于 2024 年 6 月末将拉格朗纳入合并范围，故上述关联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②向多摩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摩电子”）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多摩电子销售商品 83.61 万元、95.31 万元、117.45 万元和 35.14 万元：多摩电子为日方控股的中日合资企业，主要生产非 HiFi 大众消费级耳机、移动电源、车载充电器等各类电子产品并主要向日本市场销售。公司按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向多摩电子销售模切制品和五金制品用于生产，交易价格公允。

③向富伟塑胶销售

2022 年，优翔电子向富伟塑胶销售 PCB 制品等 27.76 万元：2022 年初，富伟塑胶将 PCB 制造相关资产转让至优翔电子后，由于原已签订合同需继续履行，且部分客户转移承接需要一定时间，在此过渡期内富伟塑胶采购优翔电子 PCB 制品等，优翔电子向富伟塑胶销售价格与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2022 年 5 月开始，富伟塑胶原 PCB 业务相关合同订单已全部转移至优翔电子，转售业务未再发生。

2022 年至 2024 年，多音达向富伟塑胶销售五金制品 2.00 万元、1.86 万元和 0.04 万元，富伟塑胶生产的部分塑胶件产品需使用五金件作为原材料，公司按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向其销售，价格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86.21 万元、260.06 万元、284.09 万元和 143.10 万元，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及股权激励费用，整体随公司业绩增长而增长。

（4）关联租赁服务

报告期各期，关联租赁服务分别为 0.35 万元、2.12 万元、2.12 万元和 1.06 万元。关联租赁服务系公司因场地紧张自 2022 年 11 月起租赁东莞市石碣富声电子厂 70 平方米场地作为仓库，每月租金 1,750 元，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合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甜师兄	糕点	-	6.00	0.96	3.17
合计		-	6.00	0.96	3.17

2022年至2024年,公司向甜师兄采购糕点3.17万元、0.96万元和6.00万元:公司向甜师兄采购糕点主要用于员工福利,采购价格略低于甜师兄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主要系团体采购价格略有优惠,交易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合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甜师兄	电声制品	-	-	2.69	0.99
东莞多摩电贸易有限公司	电声制品	-	-	2.88	-
合计		-	-	5.58	0.99

①向甜师兄销售商品

2022年和2023年,公司向甜师兄销售商品0.99万元、2.69万元:甜师兄主营业务为点心类食品的生产销售,公司为降低低端产品库存与甜师兄进行联合推广,甜师兄采购公司低端无线耳机产品用于甜师兄糕点对外销售的赠品,交易价格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但仍保持一定盈利水平,具有合理性。

②向东莞多摩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摩电贸易”)销售商品

2023年,公司向多摩电贸易销售商品2.88万元:多摩电贸易为多摩电子全资子公司,经营电子材料及产品的贸易业务,其中主要系母公司向其销售2.84万元,系海菲曼根据多摩电贸易的需求利用自身采购资源向供应商外协定制生产耳机产品后转售给多摩电贸易,自身赚取约9%贸易差,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按净额确认收入。此外,子公司达信电子向多摩电贸易销售少量胶贴纸、海棉合计0.04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3) 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拆出余额
庄志兵	2022年度	-33.00	43.12	-	10.12
	2023年度	10.12	-	10.12	-
	2024年度	-	-	-	-
	2025年1-6月	-	-	-	-

注：上述拆出资金包含庄志兵配偶庄会文的资金往来。

庄志兵系多音达原股东，多音达系公司收购取得的子公司，收购前多音达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庄志兵拆入资金，故 2022 年初余额为负，截至 2022 年初，多音达应付庄志兵 33.00 万元，2022 年，多音达偿还了上述欠款，因庄志兵个人家庭资金需求，多音达向其拆出 10.12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系合并子公司初期发生的特殊情况且金额较小，公司未就上述往来拆借计提利息。

(4) 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余额
刘克伟	2022 年度	248.98	-	8.29	240.69
	2023 年度	240.69	-	5.67	235.02
	2024 年度	235.02	-	235.02	-
	2025 年 1-6 月	-	-	-	-
边仿	2022 年度	22.16	-	1.20	20.96
	2023 年度	20.96	-	0.88	20.08
	2024 年度	20.08	-	20.08	-
	2025 年 1-6 月	-	-	-	-
甜师兄	2022 年度	45.61	-	1.12	44.49
	2023 年度	44.49	-	-	44.49
	2024 年度	44.49	-	44.49	-
	2025 年 1-6 月	-	-	-	-

公司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均于报告期前形成，刘克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边仿为实际控制人，甜师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借款主要系实控人出于自身资金安排将资金留存于公司用于经营发展所致。

截至 2022 年初，日本海菲曼向实际控制人边仿拆入资金余额 400 万日元（按 2021 年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5.28 万元），报告期前两年减少额系汇率波动所致，以日元结算的应付拆借款余额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全额偿还。

截至 2022 年初，公司向刘克伟拆入资金余额为 22.16 万元，向甜师兄拆入资金余额为 45.61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全额偿还。

(5) 关联担保

公司未向任何外部企业或关联方提供担保。因公司向银行贷款的需要，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存在的关联担保协议如下：

担保方及抵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或抵押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边仿、宋绯飞	300.00	2021/6/28	2022/6/29	是
边仿、宋绯飞	100.00	2021/11/11	2022/11/10	是

边仿	1,000.00	2024/1/19	2024/9/2	是
----	----------	-----------	----------	---

(6) 购买资产

①购买 PCB 业务相关设备

2023 年 5 月和 2024 年 7 月,由于业务需要,子公司优翔电子分别从富伟塑胶以市场价格 1.86 万元和 0.40 万元购入一套 10MM 包胶支架模具和一套垫圈/止住钉模具, 金额较小。

②购买乘用车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各部门业务范围急剧扩大,对外业务的不断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办事速度,公司于 2023 年 9 月以同型号二手车市场价格 17 万元购买宋绯飞名下一辆比亚迪,交易具有其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③受让专利

2023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边仿及其配偶宋绯飞将二人与公司共有的合计 11 项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名下,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该等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或唯一专利申请人。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2020113044643	一种音频芯片的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1/19	2022/6/28
2	2020111291932	一种自适应功率放大器芯片及其自适应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21	2022/9/27
3	2020110162987	一种基于噪声分析的主动降噪处理方法、系统及芯片	发明专利	2020/9/24	2022/11/4
4	2020108559620	一种分层封装的 TWS 耳机用芯片	发明专利	2020/8/24	2022/5/3
5	2020107885181	一种带有 DAC 功能的 TWS 蓝牙耳机	发明专利	2020/8/7	2022/5/17
6	2022112418412	一种耳机及其相关使用方法和定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11	2025/08/22
7	2022112418272	一种耳机	发明专利	2022/10/11	2025/07/11
8	202210966558X	一种压强平衡耳机	发明专利	2022/8/12	/
9	2022109661381	一种耳机	发明专利	2022/8/12	2025/08/22
10	2022106247144	一种入耳式耳机	发明专利	2022/6/2	2024/11/29
11	2022106245007	一种压力可调节耳机	发明专利	2022/6/2	2025/05/27

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序号 8 专利仍在申请中尚未获得授权。

2024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边仿控制的天津海星辉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拥有的 2 项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名下,2 项专利均已转让完成。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2023117070886	一种声学薄膜精密激光加工装置以及激光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4/3/19
2	2023117070871	一种耳机振膜组装焊接装置以及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24/3/19

2024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边仿及其控制的 Hifima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将拥有的 4 项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名下，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该等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或唯一专利申请人。上述专利转让前于 2023 年 5 月 1 日授予公司排他实施许可。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前权属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Hifima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D766870	AUDIO LISTENING SYSTEM	2016/09/20	外观
2	Hifima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D765734	MEDIA PLAYER	2016/09/06	外观
3	边仿	10805734	INTERFERENCE-FREE MAGNETIC STRUCTURE AND ISOMAGNETIC SPEAKER	2020/10/13	发明
4	边仿	10993031	TRANSDUCER VIBRATING DIAPHRAGM STRUCTURE, FLAT PANEL SPEAKER AND EARPHONE THEREWITH	2021/04/27	发明

注：Hifima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报告期前已注销，故未在关联方清单中披露。专利转让系基于美国法下的转让，已在美国专利局实现转让。

④收购股权

拉格朗为公司员工庄广杭筹备设立为达信电子办理出口退税业务的公司赚取 7% 左右的贸易收益，为减少并避免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4 年 5 月于庄广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依据拉格朗 2023 年未审的账面净资产以 2 万元收购拉格朗 100% 股权，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

⑤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为保证税务合规性，降低税务风险，根据税务主管机关要求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先行代直接和间接股东补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和相关滞纳金合计 489.25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已向相关股东全额收回了上述代缴款项。

⑥关联租赁服务

2024 年发生租赁服务 1.20 万元，系子公司优翔电子当期 7 月至 9 月租赁富伟塑胶场地所致。优翔电子因业务需要新增 PCBA 产线扩大生产场地，2024 年 7 月起向富伟塑胶租赁场地 300 平米，相关场地系富伟塑胶平价转租，为进一步避免关联交易，2024 年 10 月，相关方重新签署合同，优翔电子与富伟塑胶的租赁方直接签订租赁合同，租期至 2026 年 3 月。

3、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东莞市富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2.11	31.37	货款
多摩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7.67	32.61	30.59	44.07	货款
东莞多摩电贸易有限公司	-	-	34.35	-	货款
惠州拉格朗贸易有限公司	-	-	196.87	-	货款
小计	27.67	32.61	263.91	75.43	-
(2) 其他应收款					
庄志兵	-	-	-	10.12	拆借款
张玉春	-	-	0.46	-	员工备用金
宋绯飞	-	-	-	0.20	员工备用金
小计	-	-	0.46	10.32	-

注: 上述金额系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75.43 万元、263.91 万元、32.61 万元和 27.67 万元,主要为经常性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货款。2023 年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拉格朗为达信电子办理出口退税业务产生的,2024 年 6 月公司完成对拉格朗的合并,导致 2024 年末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大幅下降。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32 万元、0.46 万元,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及拆借款。2022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庄志兵的拆借款,公司已于 2023 年收回上述拆借款,导致 2023 年末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

②应付项目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东莞市富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46	1.98	10.63	21.33	加工费、材料款
小计	1.46	1.98	10.63	21.33	-
(2) 其他应付款					
甜师兄	-	-	44.49	44.49	拆借款
边仿	0.12	0.10	26.37	24.17	拆借款、报销款
刘克伟	-	-	235.02	240.69	拆借款
王宇	-	-	2.17	-	报销款
闫海霞	-		0.59	-	报销款

张玉春	-	1.20	-	-	报销款
庄志兵	0.78	0.31			报销款
宋绯飞	-	0.26			报销款
代正伟	-	0.10			报销款
小计	0.90	1.97	308.65	309.3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1.33 万元、10.63 万元、1.98 万元和 1.46 万元，均为对富伟塑胶经常性采购加工费、材料款和代垫水电费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09.35 万元、308.65 万元、1.97 万元和 0.90 万元，主要为员工报销款和报告期前的资金拆入。2024 年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上半年偿还全部资金拆入款。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决策程序
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	202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边仿、宋绯飞、庄志捷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代正伟、王宇回避表决，因无关联监事不足 2 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且 100% 表决同意该议案
预计 2024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制定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庄志捷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边仿回避表决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无关联监事不足 2 名，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代正伟回避表决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庄志捷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边仿、庄志捷、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收购拉格朗	202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收购惠州拉格朗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代缴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代为补缴个人所得税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董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名,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代为补缴个人所得税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 关联股东边仿、庄志捷、何斌武、杨永强、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回避表决
	2024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代为补缴个人所得税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董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名,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代为补缴个人所得税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边仿、庄志捷、何斌武、杨永强、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回避表决
确认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关联董事边仿、庄志捷、曹辰回避表决, 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名,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 有利于资源共享, 发挥协同效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的各项关联交易, 价格公允、合理,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全体监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因无关联监事不足 2 名,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关联股东边仿、庄志捷回避表决
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制定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	2025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名,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庄志捷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边仿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5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代正伟回避表决;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因无关联监事不足 2 名,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边仿、庄志捷、珠海音速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高清领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时空转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庄志捷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边仿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要求等做出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规范及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前持股超过 5%的其他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八、 其他事项

（一）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的情形，存在通过员工曹辰 PayPal（网络支付平台）账户收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该账户收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21.82 万元、38.29 万元、3.67 万元和 0 万元，付款金额分别为 26.19 万元、5.61 万元、0.09 万元和 0 万元。

该账户系历史经营中遗留的账户一直使用至今，用于自建官网商城海外销售收入的回款，报告期内控制权归属于公司，纳入公司管理及核算，账户中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经营相关往来。该账户收款主要为自建官网商城海外销售收入的回款，付款除提现至公司银行账户外主要为 Paypal 平台的服务费、自建官网商城客户退款等，相关收入和费用具有可验证性，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依据
收款	自建官网商城销售收入	自建官网商城订单
付款	Paypal 平台的服务费等	平台对账单
	自建官网商城销售退款	自建官网商城订单

公司通过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对其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内该账户发生的资金收付已准确、完整入账核算，相关账务处理准确，个人账户收款涉及的交易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规范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开立公司自有 PayPal 账户并用于自建官网商城的收款，逐步停止个人 PayPal 账户收款，但因账户存在根据销售金额冻结的资金，其释放返还需要一定时间，2024 年该账户的收付主要为冻结金及保证金退还，不存在代收代付的情况，2024 年，公司已将上述个人 PayPal 账户内所有余额转至公司银行账户中，提取了该账户相关全部保证金、冻结金等，完成了该账户的注销，彻底终止了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同时，公司严格禁止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

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如下：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以个人账户收付款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

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二）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	811.97	2,188.99	1,442.99	1,583.55	
其中：经销商等客户通过关联方或指定主体付款	653.62	1,870.53	1,227.43	840.70	
境外经销商通过第三方信用卡收款平台 Square 付款	158.36	318.45	215.55	742.85	
营业收入	10,741.23	22,674.27	20,346.34	15,362.16	
占比	7.56%	9.65%	7.09%	10.3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1%、7.09%、9.65% 和 7.56%，第三方回款主要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经销商等客户通过关联方或指定主体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销商或子公司零配件销售业务客户通过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员工、同一控制公司等相关方电汇或支付宝付款，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840.70 万元、1,227.43 万元、1,870.53 万元和 653.62 万元。上述第三方回款系客户的关联方或指定主体付款，主要系部分经销商客户为中小民营企业，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股权结构较为简单、家庭资产联系较为紧密等特点，基于其自身的经营习惯、操作便捷性和资金统一周转安排等因素，通过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员工、同一控制公司等关联方或指定主体进行货款支付，符合上述客户的经营特点，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已制定《销售业务管理制度》，针对主要客户以第三方名义汇至公司账户的货款，要求对方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

2、境外经销商通过第三方信用卡收款平台 Square 付款，显示付款方为信用卡服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美国经销商通过信用卡收款平台 Square 进行货款支付，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742.85 万元、215.55 万元、318.45 万元和 158.36 万元。上述第三方回款系美国客户出于本地支付习惯及支付便利性采用信用卡方式付款，客户支付的货款支付至信用卡服务机构，由信用卡服务机构支付至公司的银行账户中，公司的银行流水上显示的交易对手方为信用卡服务机构，未显示实际达成交易的对手方。公司能够合理区分并记录境外经销商通过信用卡付款情况，并与境外经销商通过邮件沟通等形式确认，相关金额及占比处于合理可控范围。2023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进一步规范要求，经销商直接向公司转账付款的占比提高。

综上，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经销商关联方或指定主体付款及境外经销商通过第三方信用卡收款平台 Square 付款，显示付款方为信用卡服务机构；前述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征，相关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588,717.90	125,576,774.25	98,167,651.94	44,533,134.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6,573.81	121,833.72	131,939.55	125,561.00
应收账款	20,239,101.28	20,899,365.14	28,880,862.26	16,371,440.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90,943.19	2,208,162.17	2,264,360.96	2,057,815.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37,728.99	2,131,894.00	1,280,276.70	872,024.8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567,618.29	54,706,100.80	45,532,832.29	48,673,268.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105,196.95	16,151,658.87	6,437,484.40	9,678,291.25
流动资产合计	224,645,880.41	221,795,788.95	182,695,408.10	122,311,536.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74,920.48	8,669,637.48	7,916,512.19	8,410,112.60
在建工程	12,922,171.94	2,350,382.99	84,905.6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20,957.87	6,737,765.20	3,711,631.30	5,410,115.54
无形资产	6,613,685.07	6,629,709.22	4,728,775.86	4,983,385.88

开发支出				
商誉	10,254,738.84	10,254,738.84	10,254,738.84	10,254,738.84
长期待摊费用	745,914.15	934,537.59	673,859.45	1,030,74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7,759.15	8,286,315.56	6,593,463.39	3,586,44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8,889.09	5,142,944.24	386,902.97	610,02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89,036.59	49,006,031.12	34,350,789.66	34,285,563.34
资产总计	280,234,917.00	270,801,820.07	217,046,197.76	156,597,09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990,000.00	15,615,585.85	4,003,8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571,953.44	27,385,412.95	14,745,845.64	7,856,499.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48,468.69	2,650,352.41	3,602,451.85	2,967,50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64,948.85	3,408,789.73	3,218,540.63	2,361,327.19
应交税费	4,726,433.27	5,490,632.18	16,126,243.81	11,827,006.83
其他应付款	754,118.69	443,310.98	3,473,967.74	16,535,549.8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3,703.41	2,978,616.37	1,311,792.97	2,243,766.29
其他流动负债	2,026,419.22	5,346,928.11	3,856,529.12	2,730,817.75
流动负债合计	32,446,045.57	57,694,042.73	61,950,957.61	50,526,321.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65,939.68	3,598,713.45	2,114,650.84	3,394,359.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4,626.45	61,131.80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0,566.13	3,659,845.25	2,114,650.84	3,394,359.22
负债合计	35,846,611.70	61,353,887.98	64,065,608.45	53,920,680.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8,424,980.00	38,424,980.00	38,424,980.00	6,818,1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163,017.90	77,163,017.90	77,163,017.90	31,185,780.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2,354.36	89,612.20	145,850.20	149,926.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19,333.97	15,019,333.97	8,824,753.70	7,671,591.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458,619.07	78,750,988.02	28,421,987.51	56,850,92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388,305.30	209,447,932.09	152,980,589.31	102,676,419.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388,305.30	209,447,932.09	152,980,589.31	102,676,41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234,917.00	270,801,820.07	217,046,197.76	156,597,099.87

法定代表人：边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善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善文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806,591.72	107,923,427.90	78,937,076.50	28,640,26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9,332,393.04	75,822,702.22	69,235,650.04	50,153,382.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61,852.08	1,902,611.75	3,110,984.29	2,630,265.76
其他应收款	690,922.33	1,756,247.77	1,895,803.46	10,107,741.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351,384.64	36,111,546.34	19,726,655.60	21,401,116.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64,692.46	12,747,642.46	809,258.94	2,112,527.90
流动资产合计	237,807,836.27	236,264,178.44	173,715,428.83	115,045,299.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448,850.81	51,448,850.81	51,275,174.81	41,275,17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57,178.40	6,415,927.59	4,728,315.45	2,855,525.70
在建工程	12,922,171.94	2,350,382.99	84,905.6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2,182.09	778,121.37	371,110.60	568,552.72
无形资产	6,613,685.07	6,629,709.22	4,728,775.86	4,983,385.88
开发支出				
商誉	10,158,369.00	10,158,369.00	10,158,369.00	10,158,369.00
长期待摊费用	7,526.08	17,410.42	146,582.68	366,29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0,291.14	1,776,435.87	1,751,781.75	1,365,35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8,889.09	5,142,944.24	386,902.97	610,02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29,143.62	84,718,151.51	73,631,918.78	62,182,675.97
资产总计	330,436,979.89	320,982,329.95	247,347,347.61	177,227,97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990,000.00	15,615,585.85	4,003,8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254,535.55	66,667,652.72	29,565,079.47	21,467,086.1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7,926.06	1,164,228.28	957,708.04	685,839.04
应交税费	2,354,302.75	2,343,688.43	12,234,124.77	6,084,046.45
其他应付款	16,397,636.70	15,994,000.08	16,107,698.74	29,658,354.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080,021.37	2,390,057.42	3,133,166.85	1,024,863.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486.47	560,748.98	99,154.40	370,937.14
其他流动负债	1,181,385.54	2,883,618.85	2,544,040.44	1,204,814.76
流动负债合计	86,622,294.44	101,993,994.76	80,256,558.56	64,499,79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109,388.35	193,155.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4,626.45	61,131.80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626.45	61,131.80	109,388.35	193,155.94
负债合计	86,856,920.89	102,055,126.56	80,365,946.91	64,692,948.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424,980.00	38,424,980.00	38,424,980.00	6,818,1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158,129.96	77,158,129.96	77,158,129.96	31,180,891.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19,333.97	15,019,333.97	8,824,753.70	7,671,591.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977,615.07	88,324,759.46	42,573,537.04	66,864,34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580,059.00	218,927,203.39	166,981,400.70	112,535,02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436,979.89	320,982,329.95	247,347,347.61	177,227,975.07

(三)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412,320.57	226,742,650.54	203,463,404.37	153,621,610.08
其中：营业收入	107,412,320.57	226,742,650.54	203,463,404.37	153,621,610.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244,240.18	149,861,622.69	132,352,618.28	107,164,278.81
其中：营业成本	35,659,075.46	67,802,429.67	64,736,369.87	53,682,884.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0,650.44	3,287,234.96	566,233.66	829,898.95
销售费用	21,940,986.59	45,317,702.20	38,344,469.15	30,346,944.39
管理费用	11,520,729.41	23,993,852.57	19,210,449.81	15,043,067.53
研发费用	5,268,592.76	11,170,202.06	10,588,109.93	8,690,269.44
财务费用	-3,715,794.48	-1,709,798.77	-1,093,014.14	-1,428,786.44
其中：利息费用	144,913.20	653,399.86	530,113.43	525,971.34
利息收入	1,304,265.06	2,195,749.08	1,897,094.25	246,410.40
加：其他收益	4,696,028.96	2,866,755.65	2,509,321.82	1,350,50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405.91	-95,260.32	-694,977.90	-276,193.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6,715.21	-3,182,674.87	-1,452,815.04	-1,508,588.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0,199.55	-14,601.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09,988.23	76,469,848.31	71,602,514.52	46,008,457.82
加：营业外收入	8,149.82	97.86	1,413.20	36,815.26
减：营业外支出	11,735.00	127,939.94	485,041.64	27,969.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06,403.05	76,342,006.23	71,118,886.08	46,017,303.58
减：所得税费用	4,798,772.00	9,818,425.45	15,947,785.25	9,904,380.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07,631.05	66,523,580.78	55,171,100.83	36,112,922.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6,637.72	2,118.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07,631.05	66,523,580.78	55,171,100.83	36,112,922.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07,631.05	66,523,580.78	55,171,100.83	36,112,922.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742.16	-56,238.00	-4,076.67	145,328.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742.16	-56,238.00	-4,076.67	145,328.7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				

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742.16	-56,238.00	-4,076.67	145,328.7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742.16	-56,238.00	-4,076.67	145,328.7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940,373.21	66,467,342.78	55,167,024.16	36,258,251.4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40,373.21	66,467,342.78	55,167,024.16	36,258,251.4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73	1.45	0.9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73	1.45	0.95

法定代表人: 边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善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善文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686,618.18	230,693,895.25	182,357,236.00	129,905,337.58
减: 营业成本	38,925,543.68	106,547,087.24	64,521,498.90	58,725,860.77
税金及附加	468,943.30	2,956,850.21	313,679.59	551,415.74
销售费用	11,082,676.45	24,115,650.27	19,763,054.88	19,867,475.96
管理费用	8,741,313.18	17,859,421.99	14,038,297.26	5,190,470.91
研发费用	5,047,635.85	11,051,386.97	10,391,029.24	8,054,181.56
财务费用	-2,660,388.25	-2,637,632.29	-966,213.90	-1,847,640.80
其中: 利息费用	13,634.49	369,192.16	373,367.20	202,503.28
利息收入	1,236,676.64	1,968,749.10	1,675,708.93	204,928.30
加: 其他收益	4,662,385.77	2,797,013.16	2,300,893.75	1,068,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16,540.00	4,875,22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731.01	-73,171.95	-213,611.61	-48,716.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0,221.81	-2,345,875.33	-1,492,345.78	-972,037.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26,326.92	71,179,096.74	76,307,366.39	44,286,739.54
加：营业外收入	8,125.19	50.60	90.13	7,033.22
减：营业外支出	-	12,675.29	93,795.69	24,47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34,452.11	71,166,472.05	76,213,660.83	44,269,302.06
减：所得税费用	3,481,596.50	9,220,669.36	16,904,433.81	5,233,647.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52,855.61	61,945,802.69	59,309,227.02	39,035,654.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52,855.61	61,945,802.69	59,309,227.02	39,035,654.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52,855.61	61,945,802.69	59,309,227.02	39,035,654.8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09,246,910.73	238,050,614.79	204,891,820.02	162,839,325.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6,010.51	6,016,498.04	2,280,737.88	7,039,46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8,469.54	8,967,074.43	6,594,762.31	2,192,08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21,390.78	253,034,187.27	213,767,320.21	172,070,87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77,038.69	64,082,261.13	58,875,437.30	77,039,122.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78,389.19	30,640,563.98	26,688,647.47	27,482,46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85,324.63	41,881,238.76	22,010,286.17	15,438,17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4,954.98	54,623,616.31	41,516,915.86	26,302,65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35,707.49	191,227,680.18	149,091,286.80	146,262,42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5,683.29	61,806,507.09	64,676,033.41	25,808,44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70,729.31	130,000.00	167,000.00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0,299.46	101,206.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1,028.77	231,206.00	16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7,409.95	13,973,441.44	2,937,421.20	2,588,00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280,000.00	2,5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31,2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7,409.95	13,973,441.44	15,217,421.20	5,539,21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7,409.95	-12,542,412.67	-14,986,215.20	-5,372,21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596,933.00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990,000.00	15,600,000.00	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990,000.00	33,196,933.00	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90,000.00	35,600,000.00	4,000,000.00	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364,411.95	23,239,373.47	203,936.1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4,883.16	7,926,860.97	2,828,623.64	2,769,21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4,883.16	53,891,272.92	30,067,997.11	9,473,14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4,883.16	-23,901,272.92	3,128,935.89	-4,973,14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8,339.91	1,584,605.09	977,844.41	1,358,34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8,269.91	26,947,426.59	53,796,598.51	16,821,429.5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15,078.53	98,167,651.94	44,371,053.43	27,549,62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26,808.62	125,115,078.53	98,167,651.94	44,371,053.43

法定代表人: 边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善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善文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639,373.68	191,942,994.85	162,980,811.57	124,433,93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6,413.45	2,973,008.07	2,140,432.56	7,039,46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1,200.94	8,487,497.82	5,498,246.32	1,298,45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06,988.07	203,403,500.74	170,619,490.45	132,771,86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63,085.48	73,729,964.49	67,986,885.44	88,551,02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0,132.82	8,025,476.35	7,445,385.95	6,456,78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76,469.45	31,956,409.58	14,316,313.52	4,005,09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44,045.10	31,686,717.51	22,577,427.83	10,470,86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83,732.85	145,398,567.93	112,326,012.74	109,483,78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3,255.22	58,004,932.81	58,293,477.71	23,288,07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471,410.4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471,410.4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3,302.79	12,413,832.92	2,172,509.86	1,726,90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3,676.00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280,000.00	2,5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3,302.79	12,587,508.92	24,452,509.86	5,246,90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3,302.79	-12,587,508.92	-13,981,099.41	-5,246,907.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596,933.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990,000.00	15,6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990,000.00	33,196,933.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90,000.00	35,6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364,411.95	23,239,373.47	169,10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0,972.06	2,605,357.57	793,640.42	495,73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0,972.06	48,569,769.52	28,033,013.89	4,664,84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0,972.06	-18,579,769.52	5,163,919.11	-664,84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3,969.89	1,687,001.31	982,594.54	948,173.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7,049.74	28,524,655.68	50,458,891.95	18,324,49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461,732.18	78,937,076.50	28,478,184.55	10,153,68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44,682.44	107,461,732.18	78,937,076.50	28,478,184.55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审计意见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2025]第 ZB1167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邵建克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1020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和勇、樊艳丽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213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和勇、樊艳丽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213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和勇、樊艳丽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天津海菲曼	是	是	是	是
2	七倍音速	是	是	是	是
3	达信电子	是	是	是	是
4	优翔电子	是	是	是	是
5	多音达	是	是	是	是
6	日本海菲曼	是	是	是	是
7	HIEND	是	是	是	是
8	TOPLEADING	是	是	是	是
9	HYPER	是	是	是	是
10	拉格朗	是	是	否	否
11	韩国海菲曼	是	是	否	否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公司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

短缺的现值。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以相互抵销。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根据以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模型，计算预期信

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预测结果计提信用损失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央行公布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作为承兑人的票据不计提预计信用损失；除此之外，根据预测结果计提信用损失
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根据预测结果计提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②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该组合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租赁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漫步者	5%	10%	30%	50%	80%	100%
惠威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先歌国际	5%	10%	30%	50%	80%	100%
海菲曼	3%	30%	7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存货组合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

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公司分为以下情况具体确定可变现净值，包括：（1）对于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上述存货项目，根据相关减值迹象的具体情况，公司单独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2）除前述情况外，对于已有订单和合同的存货项目，按照对应合同金额减去相关成本费用等因素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暂无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存货项目，公司根据相关实务经验，通常结合存货库龄因素确定相应可变现净值并计提相关跌价准备，其中对于库龄1年以内部分不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库龄为1-2年、2-3年以及3年以上分别按照20%、50%和100%计提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公司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安装验收标准
需要按照调试的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
专利权	直线法	10	0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	0
软件	直线法	10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等直接投入、研发资产折旧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外包合作研发等委托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

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具体会计政策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具体方法
电声产品	线上销售	直销	B2C：收到终端客户订单后发货，买家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签收）或收到电商平台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经销	京东自营：消费者下单购买后，送货给消费者，商品送达后，电商平台出具商品结算单，公司根据结算单确认收入。亚马逊VC：公司按照平台下发的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平台指定的仓库，并于平台对货物进行签收后确认收入。
	线下销售	直销	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经销	公司按照签订的订单将产品运送经销商指定地点，并于经销商确认签收后确认收入。
其他产品	线下直销		①境内销售：公司按照签订的订单将产品运送至购货方，并于购货方对货物进行签收后确认收入。②境外销售：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并于完成产品报关且电子口岸系统显示放行相关信息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

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具体判断标准为当年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项目。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的减值、存货跌价准备、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折旧和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租赁的分类、预计退货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

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②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7（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①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当月 1 日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②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A.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B.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A.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

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C.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D.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E.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A.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公

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③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

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3.02	-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06	275.75	250.14	135.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8.31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66	0.1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1	-10.59	-48.36	0.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4.02	-109.90
小计	451.35	256.85	162.44	24.75
减: 所得税影响数	70.17	40.52	56.13	15.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381.18	216.33	106.31	8.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1.18	216.33	106.31	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0.76	6,652.36	5,517.11	3,61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9.59	6,436.03	5,410.80	3,60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10.98	3.25	1.93	0.2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股份支付。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77万元、106.31万元、216.33万元和381.18万元,金额上升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24%、1.93%、3.25%和10.98%,占比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非经常损益依赖的情形。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280,234,917.00	270,801,820.07	217,046,197.76	156,597,099.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4,388,305.30	209,447,932.09	152,980,589.31	102,676,41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44,388,305.30	209,447,932.09	152,980,589.31	102,676,419.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6.36	5.45	3.98	1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6	5.45	3.98	15.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79	22.66	29.52	34.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9	31.79	32.49	36.50
营业收入(元)	107,412,320.57	226,742,650.54	203,463,404.37	153,621,610.08
毛利率(%)	66.80	70.10	68.18	65.06
净利润(元)	34,707,631.05	66,523,580.78	55,171,100.83	36,112,92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707,631.05	66,523,580.78	55,171,100.83	36,112,92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895,853.33	64,360,288.73	54,108,048.68	36,025,23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895,853.33	64,360,288.73	54,108,048.68	36,025,238.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1,380,978.03	84,213,813.97	78,306,175.70	52,881,83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9	36.38	45.12	4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1	35.20	44.26	4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73	1.45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73	1.45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85,683.29	61,806,507.09	64,676,033.41	25,808,446.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0	1.61	1.68	3.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1	4.93	5.20	5.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2	9.11	8.99	10.02
存货周转率	0.64	1.35	1.37	1.35
流动比率	6.92	3.84	2.95	2.42
速动比率	5.15	2.90	2.21	1.46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数;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数;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电声行业规模

海菲曼主要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电声行业的规模及竞争状况对公司收入增长空间影响较大。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元宇宙等信息技术革命的到来，电声产品迎来面向新场景、新应用迭代升级的发展契机。以耳机为例，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数据，全球发烧级耳机市场 2022 年达到 28.5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达到 41.58 亿美元，CAGR 达到 6.5%。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预计全球耳机市场规模从 2023 年的 715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1,638 亿美元，预期 CAGR 达到 12.6%。

公司目前产品定位全球高端市场（发烧级耳机市场），主要系受公司当期战略发展阶段性定位、资金规模限制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具备独立 DAC 的高保真 TWS 耳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新产品的推出，公司将把在高端音频市场多年积累的技术进一步整合，从高端市场拓展至需求更加广泛的消费级电子市场，从而覆盖全球耳机市场需求。公司核心产品受到全球发烧级耳机市场认可，随着市场规模的增长，公司最近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1.49%。

（2）同行业竞争情况

从全球市场竞争格局来看，20 世纪 80 年代后，全球视听娱乐产业和消费电子产业迎来发展浪潮，电声产品迅速进入到千家万户中，国外电声品牌商通过长期积累的优势，逐渐占据了高端消费市场。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电声工业体系和相关产业链，成为全球重要的电声产品制造基地和消费市场，但当前我国电声企业主要为电声制造商，大部分中小电声产品制造企业集中于中低端产品的生产，少数企业通过自主孵化和外部收购形成了自主的电声品牌，但整体上我国电声企业的全球品牌影响力仍较弱。

公司通过不断发力技术、产品创新，在全球高保真音频产品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多年来与森海塞尔、索尼、铁三角、歌德、AKG 等全球专业电声品牌商直接竞争，产品广受全球用户喜爱，是国内少数拥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电声品牌商。

（3）产品形态及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视听电子产业技术的发展，电声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产品生命周期变短，因此产品形态及技术发展趋势对公司的收入存在一定影响。电声产品最早是应用于军事领域和通讯领域，主要

用于情报传播和信息交流；在随身听等便携式播放设备出现以后，电声产品逐渐普及，耳机、音响等逐渐成为主流的电声产品，但随着技术发展，其形态及功能仍在不断变化。耳机是电声行业最重要的终端电声产品之一，主流耳机形态呈现从有线向无线发展的趋势。有线耳机技术成熟且应用广泛，但随着智能手机及高码率、无损格式的音频数据开始普及，无线耳机需求快速增长。在智能手机厂商推广及蓝牙技术的迭代更新的背景下，真无线（TWS）耳机竞争力大幅提升，成为近年来电声市场增速最快的品类。随着 TWS 耳机为代表的无线音频重放设备使用场景和频次的丰富，用户对其音质表现的要求也在日益提高，软件层面，无线音频传输及编解码技术持续迭代，推动无线音频体验向高清无损、母带音质等方向持续演进；硬件层面，“全链路”设计通过在 SoC 芯片之外将独立 DAC、独立放大模块等专业声学架构集于一身，在硬件层面赋予 TWS 耳机 HiFi 级的架构。

公司持续进行高端音频产品创新，从成立初期在行业内开创性地将 HiFi 音响的核心架构引入随身播放器产品，到采用纳米振膜扬声器的头戴式耳机抢占全球高端市场份额，公司坚持通过技术研发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声学体验。2023 年，公司推出内置 R-2R 架构 DAC 的真无线耳机 Svanar Wireless，通过“全链路”设计创新 TWS 耳机音质提升的方案，满足了消费者对于便捷性和高质量音频体验的需求，公司真无线耳机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快速增长。

（3）品牌声誉及渠道建设能力

公司产品面向全球消费者销售，品牌声誉直接影响产品议价能力，渠道建设能力直接影响产品触达的消费市场。

海菲曼成立至今一直以自有品牌“HIFIMAN”建设为核心，产品定位高端市场，通过持续的技术、产品创新，在全球高保真音频产品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广受全球消费者喜爱。各类产品在客观指标和主观听感评价上相比国际知名品牌竞品具备较强竞争力，在全球中高端音频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品牌创始之初就瞄准全球市场，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品牌运营和销售渠道。公司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和多样化的销售模式，以直销、经销相结合，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服务全球市场。公司通过自建官网商城及京东、天猫、抖音、亚马逊、AliExpress、Shopee 等各大主流电商平台覆盖更多的目标消费者，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同时，为进一步拓展营销范围并满足消费者对高端产品线下体验需求，公司境内线下经销商超过 40 家，遍及全国大中城市，境外线下经销商超过 100 家，遍布北美、欧洲、澳洲、亚太等地区。

（4）研发创新能力

发烧级电声产品是电声行业中专业性要求较高的细分领域，产品持续迭代并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是公司收入长期增长的基础。

公司基于自身对高保真音频相关技术的理解和研发，在音频重放领域积累一系列核心技术能力，涵盖从数模转换、信号放大至电声转换的电声基础技术全链条，并且基于独创性的基础技术

自研数模转换、电声转换两大关键环节的声学元器件，实现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全面自主可控。研发成果上，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获得 199 项境内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84 项）、21 项境外专利及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公司围绕自身主要产品积极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先后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7 项团体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及委外加工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为 39.48%、43.53%、46.76% 和 50.80%，主要包括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磁铁、电子成品、包材、PCB 以及各类辅料等，公司直接采购所需电声产品配件较为分散，单一品类原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成本占比为 25.33%、23.18%、22.06% 和 16.82%，公司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委外加工主要包括耳机组装、电镀、喷漆、塑胶件加工、五金件加工等，其中主要系耳机组装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大众消费级的颈挂式耳机、真无线耳机等产品因场地、设备限制，采用外协加工生产的方式，其他委外加工较为分散，除耳机组装外其他单一委外加工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20% 左右，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平台服务费和物流调仓费；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 左右，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中介机构与服务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5%，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薪金、材料等直接投入、新产品设计费和委托研发费等；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 至 1% 左右，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60% 以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率合计在 35% 左右，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利润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1. 利润变动情况”。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

收入的变动、毛利率的变动等。

(1)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是衡量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46.35 万元、20,197.01 万元、22,657.35 万元和 10,729.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及产品升级，不断推出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市场表现良好，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体现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反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09%、68.66%、70.12% 和 66.83%，总体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较强，主要系公司为自主品牌制造商且品牌及核心产品聚焦高端，搭建了稳定可控的线上、线下销售体系，产品品牌溢价较高且产品价格体系稳定。毛利率变动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苏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参与共建了江苏省智能型快速温变试验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获得 199 项境内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84 项）。公司通过创新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产品的研发情况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66	12.18	13.19	12.5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41.66	12.18	13.19	12.56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1.66	100.00	-	-	41.6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1.66	100.00	-	-	41.66
合计	41.66	100.00	-	-	41.66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18	100.00	-	-	12.1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2.18	100.00	-	-	12.18
合计	12.18	100.00	-	-	12.18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19	100.00	-	-	13.1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3.19	100.00	-	-	13.19
合计	13.19	100.00	-	-	13.19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56	100.00	-	-	12.5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56	100.00	-	-	12.56
合计	12.56	100.00	-	-	12.5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1.66	-	-
合计	41.66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2.18	-	-
合计	12.18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19	-	-
合计	13.19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2.56	-	-
合计	12.56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预测结果计提信用损失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央行公布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作为承兑人的票据不计提预计信用损失；除此之外，根据预测结果计提信用损失
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根据预测结果计提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 12.56 万元、13.19 万元、12.18 万元和 41.66 万元, 金额较小, 全部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未进行过背书转让及贴现, 按摊余成本计量。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上述“6+9”银行为央行公布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信用良好, 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59.73	2,087.69	2,945.77	1,649.19
1 至 2 年	72.57	99.10	45.26	53.47
2 至 3 年	16.43	26.90	32.04	-
3 年以上	28.71	6.58	-	-
合计	2,177.45	2,220.27	3,023.08	1,702.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71	3.11	67.71	100.00	-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9.73	96.89	85.82	4.07	2,023.91
其中：账龄组合	2,109.73	96.89	85.82	4.07	2,023.91
合计	2,177.45	100.00	153.54	7.05	2,023.9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1	1.13	25.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5.26	98.87	105.32	4.80	2,089.94
其中：账龄组合	2,195.26	98.87	105.32	4.80	2,089.94
合计	2,220.27	100.00	130.33	5.87	2,089.9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9	0.81	24.3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8.68	99.19	110.60	3.69	2,888.09
其中：账龄组合	2,998.68	99.19	110.60	3.69	2,888.09
合计	3,023.08	100.00	134.99	4.47	2,888.0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2.66	100.00	65.52	3.85	1,637.14
其中：账龄组合	1,702.66	100.00	65.52	3.85	1,637.14
合计	1,702.66	100.00	65.52	3.85	1,637.1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库珀电子有限公司	11.70	11.70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回收风险较大
东莞市润恒电子有限公司	9.06	9.06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回收风险较大
东莞宏邦电子音	3.46	3.46	100.00	因诉讼无可执行

响有限公司				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荣腾声学科 技有限公司	0.62	0.62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回收风险较大
深圳市立创声学 科技有限公司	0.10	0.10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回收风险较大
深圳市芯易邦电 子有限公司	0.07	0.07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回收风险较大
广东瑞声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13.90	13.90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回收风险较大
裕华声音的故事 电子产品销售中 心	0.69	0.69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回收风险较大
IMMEDIA Co., Ltd.	28.12	28.12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67.71	67.71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库珀电子 有限公司	11.70	11.70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回收风险较大
东莞市润恒电子 有限公司	9.06	9.06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回收风险较大
东莞宏邦电子音 响有限公司	3.46	3.46	100.00	因诉讼无可执行 财产, 预计无法 收回
深圳荣腾声学科 技有限公司	0.62	0.62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回收风险较大
深圳市立创声学 科技有限公司	0.10	0.10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回收风险较大
深圳市芯易邦电 子有限公司	0.07	0.07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25.01	25.01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库珀电子 有限公司	11.70	11.70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回收风险较大
东莞市润恒电子 有限公司	9.06	9.06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回收风险较大
东莞宏邦电子音 响有限公司	3.46	3.46	100.00	因诉讼无可执行 财产, 预计无法 收回
深圳市立创声学 科技有限公司	0.10	0.10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回收风险较大
深圳市芯易邦电 子有限公司	0.07	0.07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24.39	24.39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4.39 万元、25.01 万元和 67.71 万元，主要系东莞市库珀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润恒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经营异常，已被吊销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按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54.87	61.65	3.00
1-2 年	41.16	12.35	30.00
2-3 年	6.26	4.38	70.00
3 年以上	7.45	7.45	100.00
合计	2,109.73	85.82	4.0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86.38	62.59	3.00
1-2 年	88.64	26.59	30.00
2-3 年	13.66	9.57	70.00
3 年以上	6.58	6.58	100.00
合计	2,195.26	105.32	4.8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45.70	88.37	3.00
1-2 年	37.15	11.15	30.00
2-3 年	15.83	11.08	7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2,998.68	110.60	3.6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49.19	49.48	3.00
1-2 年	53.47	16.04	3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702.66	65.52	3.85
----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1	42.70	-	-	67.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32	13.35	32.85	-	85.82
合计	130.33	56.05	32.85	-	153.5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39	0.62	-	-	25.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60	16.87	22.15	-	105.32
合计	134.99	17.49	22.15	-	130.3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4.39	-	-	24.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52	50.10	5.02	-	110.60
合计	65.52	74.50	5.02	-	134.9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23	25.17	3.88	-	65.52
合计	44.23	25.17	3.88	-	65.5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君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55.02	11.71	7.65
Amazon Eu S.A R.L.	242.58	11.14	7.28
东莞市特品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55.56	7.14	4.67
北京天域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49	5.72	3.7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4.17	4.78	3.13
合计	881.81	40.50	26.4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59.15	11.67	7.77
深圳市君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6.36	9.29	6.19
Amazon Eu S.A R.L.	191.67	8.63	5.75
东莞市特品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45.40	6.55	4.36
北京天域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5.40	3.60
合计	922.58	41.54	27.6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88.98	12.87	11.67

惠州市恒逸升电子有限公司	241.71	8.00	7.25
惠州拉格朗贸易有限公司	196.87	6.51	5.91
Amazon Eu S.A R.L.	193.51	6.40	5.81
北京天域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04	6.15	5.58
合计	1,207.10	39.93	36.21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Amazon Eu S.A R.L.	309.37	18.17	9.2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60.26	15.29	7.81
北京天域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57	5.91	3.02
惠州市宏图达信电子有限公司	73.63	4.32	2.21
Massdrop Inc.	73.39	4.31	2.20
合计	817.22	48.00	24.5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分别是 817.22 万元、1,207.10 万元、922.58 万元和 881.81 万元，占各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8.00%、39.93%、41.54% 和 40.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各期应收账款变动主要系下游客户结算周期不同、各客户收入波动所致。2023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金额较大，其中应收拉格朗 196.87 万元，拉格朗系达信电子前员工庄广杭于 2022 年 11 月设立，因其具有进出口相关资质，公司子公司达信电子将其为海外客户组装的鼠标、键盘等电子产品销售给拉格朗，由拉格朗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转售给海外客户，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末收购拉格朗 100% 股权；应收惠州市恒逸升电子有限公司 241.71 万元，系达信电子将模切业务相关机器设备、模具等出售所致，款项已全额收回。其余应收客户主要电商平台和境内外经销商，各电商平台均为知名电商，信誉良好，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期支付货款，公司对于合作较久、信用好的经销商会适当给予信用期，报告期内经销商回款情况良好。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401.14	64.35	1,898.11	85.49	2,448.12	80.98	1,446.17	84.94
信用期外应	776.30	35.65	322.16	14.51	574.96	19.02	256.49	15.06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177.45	100.00	2,220.27	100.00	3,023.08	100.00	1,702.66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77.45	-	2,220.27	-	3,023.08	-	1,702.66	-
截至2025年8月31日回款金额	1,123.20	51.58%	1,936.71	87.23%	2,949.44	97.56	1,659.83	97.48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02.66万元、3,023.08万元、2,220.27万元和2,177.45万元，呈现波动。

2023年末余额较上年增加1,320.42万元，增幅为77.55%，主要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增幅
电声产品	营业收入	18,383.53	14,051.86	4,331.67	30.83%
	应收账款	1,716.67	1,157.15	559.53	48.35%
其他产品	营业收入	1,962.81	1,310.31	652.51	49.80%
	应收账款	1,064.70	545.51	519.18	95.17%
其他	应收账款	241.71	-	241.71	100.00%

A. “电声产品”应收账款增加559.53万元，增幅为48.35%，电声产品营业收入2023年较上年增幅为30.83%，电声产品应收账款增加幅度略高于相关收入变动，主要系电声产品应收账款基数较小，应收个别经销商余额变动导致应收账款增幅有所增加。电声产品部分通过线上销售，一般为“先款后货”，部分通过经销商销售，对于大部分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或预付部分货款的方

式，对于合作较久、信用好的经销商会适当给予一定账期。2022 年及 2023 年，电声产品应收账款占电声产品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3%、9.34%，报告期内电声产品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B. “其他产品”应收账款增加 519.18 万元，增幅为 95.17%，其他产品营业收入 2023 年较上年增幅为 49.80%，子公司在满足公司主要产品生产供应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外部客户，形成电声相关零部件或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关客户回款存在一定账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C. “其他”应收账款系应收惠州市恒逸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升”）产生，具体背景如下：海菲曼于 2021 年收购达信电子，达信电子从事电子产品配件生产及组装，其中包括模切生产业务，模切业务系将防尘网、防水网、不织布等多种材料按模具合成电声产品调音材料以及其他电子产品配件，公司收购达信电子后发现模切业务产能存在闲置、规模效益不足的情况，经协商后 2023 年 3 月公司将模切业务按账面价值出售给恒逸升，其中包括 97.08 万元（含税账面价值，下同）的机械设备、63.83 万元的模具、80.806 万元的原材料，合计 241.71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802.81 万元，降幅为 26.56%，主要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增幅
电声产品	营业收入	20,891.22	18,383.53	2,507.70	13.64%
	应收账款	1,268.67	1,716.67	-448.00	-26.10%
其他产品	营业收入	1,783.04	1,962.81	-179.77	-9.16%
	应收账款	951.60	1,064.70	-113.10	-10.62%
其他	应收账款	-	241.71	-241.71	-100.00%

A. “电声产品”应收账款减少 448.00 万元，降幅为 26.10%，2024 年公司线上直销业务较上年增长 2,889.08 万元，增幅 37.32%，线上直销一般在取得平台结算单或终端客户确认收货后 1 天至一个月时间内回款，回款周期较快且稳定，导致公司电声产品收入增长 13.64%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仍大幅下降。

B. “其他产品”应收账款较减少 113.12 万元，降幅为 10.62%，2024 年公司电声产品业务不断拓展，收入大幅增长，子公司为满足公司电声产品的产能需求，侧重于公司电声产品的配套生产导致 2024 年度其他产品的业务较上年下降 9.16%。

C. “其他”应收账款减少 241.71 万元，子公司达信电子出售给恒逸升模切业务为偶发性事

项，仅在 2023 年发生，出售款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后不再发生。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变化较小。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6.86%、97.44%、94.03% 和 94.59%，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且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及对应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信用政策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
电声产品	线上直销/线上经销	线上销售模式下，公司信用政策根据对应平台的资金结算政策执行，其中线上直销模式一般在取得平台结算单或终端客户确认收货后 1 天至一个月时间内回款；线上经销模式亚马逊 VC 为 60 天信用期，京东自营为 7 天信用期。
	线下经销	公司大部分经销商信用政策为先款后货或预付部分货款，包括新合作的经销商及日常大多数经销商；对于合作较久、信用好的经销商会适当给 1-3 个月信用期
其他产品	线下直销	一般为 1-6 个月信用期，少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会在前述信用期基础上至多延长至 12 个月

公司收入占比 90% 以上为自主品牌电声产品通过线上直销、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渠道进行销售，其中线上直销收入按照平台结算政策基本在一周以内均可完成回款；线上经销客户亚马逊 VC 为 60 天信用期、京东自营为 7 天信用期，亚马逊和京东为大型电商平台，能够按照既定结算政策向公司回款；线下经销客户大多数为先款后货，回款情况良好。

③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65.52 万元、134.99 万元、130.33 万元和 153.5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85%、4.47%、5.87% 和 7.05%。报告期各期末，对于经营异常、回款风险较高的应收客户款项，公司基于谨慎性已对该类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其他经营正常、行业信誉度较高，整体回款风险较小且无明显证据证明款项不能收回的应收客户款项，按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账龄组合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0% 以上，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较低。同时，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参见“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漫步者	5.22	13.22	13.86	10.79
惠威科技	34.89	38.90	21.10	18.75
先歌国际	4.54	9.19	9.66	9.04
平均值	14.88	20.44	14.87	12.86
海菲曼	5.22	9.11	8.99	10.02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2、8.99、9.11 和 5.22，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漫步者、先歌国际相近，与惠威科技差异较大主要系惠威科技主营产品为自有品牌音箱，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2.78	636.86	1,915.91
在产品	536.45	-	536.45
库存商品	2,757.59	616.16	2,141.43
发出商品	630.38	-	630.38
半成品	303.77	96.70	207.07
委托加工物资	325.52	-	325.52
合计	7,106.49	1,349.73	5,756.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7.66	576.45	1,901.21
在产品	546.20	-	546.20
库存商品	2,618.81	573.21	2,045.59
发出商品	490.87	-	490.87
半成品	322.89	85.82	237.07
委托加工物资	249.67	-	249.67

合计	6,706.10	1,235.49	5,470.61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3.87	575.74	1,768.14
在产品	472.03	-	472.03
库存商品	2,079.07	421.02	1,658.04
发出商品	278.83	-	278.83
半成品	320.32	125.42	194.90
委托加工物资	181.34	-	181.34
合计	5,675.46	1,122.18	4,553.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2.85	462.28	2,060.57
在产品	413.68	-	413.68
库存商品	2,262.13	417.28	1,844.85
发出商品	219.64	-	219.64
半成品	233.72	97.53	136.20
委托加工物资	192.40	-	192.40
合计	5,844.42	977.09	4,867.3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76.45	58.70	1.73	0.02	-	636.86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573.21	49.94	1.84	8.82	-	616.16
发出商品	-	-	-	-	-	-
半成品	85.82	10.95	-	0.07	-	96.70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1,235.49	119.59	3.57	8.92	-	1,349.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75.74	134.49	-	133.03	0.75	576.45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421.02	153.59	-	0.59	0.81	573.21
发出商品	-	-	-	-	-	-
半成品	125.42	30.19	-	69.78	-	85.82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1,122.18	318.27	-	203.39	1.56	1,235.49
----	----------	--------	---	--------	------	----------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2.28	137.35	-	23.77	0.12	575.74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417.28	43.20		39.38	0.08	421.02
发出商品	-	-	-	-	-	-
半成品	97.53	27.89	-	-	-	125.42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977.09	208.43	-	63.15	0.20	1,122.1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8.49	81.21	2.58	-	-	462.28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360.98	63.88	1.99	9.57		417.28
发出商品	-	-	-	-	-	-
半成品	77.93	19.60	-	-	-	97.5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817.40	164.69	4.58	9.57	-	977.09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等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参见本节“(6)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之“③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存货账面余额	7,106.49	6,706.10	5,675.46	5,844.42
存货跌价准备	1,349.73	1,235.49	1,122.18	977.09
存货账面价值	5,756.76	5,470.61	4,553.28	4,867.33
流动资产	22,464.59	22,179.58	18,269.54	12,231.15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25.63%	24.67%	24.92%	39.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67.33 万元、4,553.28 万元、5,470.61 万元和 5,756.76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9%、24.92%、24.67% 和 25.63%，公司结合在手订单和预计市场需求提前备料备货，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存货增加较多，主要系考虑到国际贸易局势冲突加剧，为避免国际贸易加征关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增加海外子公司的备货。

②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552.78	35.92	2,477.66	36.95	2,343.87	41.30	2,522.85	43.17
在产品	536.45	7.55	546.20	8.14	472.03	8.32	413.68	7.08
库存商品	2,757.59	38.80	2,618.81	39.05	2,079.07	36.63	2,262.13	38.71
发出商品	630.38	8.87	490.87	7.32	278.83	4.91	219.64	3.76
半成品	303.77	4.27	322.89	4.81	320.32	5.64	233.72	4.00
委托加工物资	325.52	4.58	249.67	3.72	181.34	3.20	192.40	3.29
合计	7,106.49	100.00	6,706.10	100.00	5,675.46	100.00	5,844.42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原材料主要为磁铁、吊叉、芯片、PCB 板等生产用原料；库存商品主要是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和播放器等产品；在产品为生产过程中的在制品；半成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组件，如喇叭组件、头架组件、电线组件、包装组件等；发出商品主要为存放在亚马逊 FBA 仓和京东自营仓存货；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核算的是公司将原料发至受托加工方，待产品加工完成后收回入库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1.87%、77.93%、76.00% 和 74.72%，公司存货结构与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公司近年来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客户合作稳定。公司根据客户过往合作情况、预计市场需求进行预测，并综合考虑产品交期、库存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等因素，对部分常用原材料和畅销库存商品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③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36.86	47.18	576.45	46.66	575.74	51.31	462.28	47.31
在产品	-	-	-	-	-	-	-	-
库存商品	616.16	45.65	573.21	46.40	421.02	37.52	417.28	42.71
发出商品	-	-	-	-	-	-	-	-
半成品	96.70	7.16	85.82	6.95	125.42	11.18	97.53	9.98
委托加工 物资	-	-	-	-	-	-	-	-
合计	1,349.73	100.00	1,235.49	100.00	1,122.18	100.00	977.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77.09 万元、1,122.18 万元、1,235.49 万元和 1,349.73 万元，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的相应跌价准备构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模式、产品性质，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存货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
原材料、 半成品、 库存商品	公司产品毛利率在 60% 左右，毛利率较高，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的成本远小于可变现净值，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减值情况。公司综合考虑库龄和存货状态计提跌价准备。 一般存货：为可以正常使用、销售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公司根据流动性按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对于库龄 1 年以内部分不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库龄为 1-2 年、2-3 年以及 3 年以上分别按照 20%、50% 和 100% 计提跌价准备。 特殊存货：为待修理、退回、拆卸、报废等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存货项目，公司按照特殊存货不同情况设置不同存货仓进行分类核算，主要包括返修仓、退货仓、拆卸仓、报废仓等，并结合特殊存货的期后结转、拆卸报废等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 委托加工 物资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结转为库存商品的速度较快，各期末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较小，库龄均在 1 年以内，由于产品毛利率较高，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一般存在相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且相关合同不存在预计亏损的情况，不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漫步者	3.91%	4.29%	7.14%	10.01%
惠威科技	14.59%	17.00%	21.82%	16.58%

先歌国际	10.51%	11.78%	13.52%	12.89%
平均值	9.67%	11.03%	14.16%	13.16%
海菲曼	18.99%	18.42%	19.77%	16.7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更为谨慎，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准确反映了存货的实际价值。

④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漫步者	1.65	3.54	3.34	2.75
惠威科技	0.91	2.13	1.47	1.19
先歌国际	0.66	1.44	1.47	1.27
平均值	1.07	2.37	2.09	1.74
海菲曼	0.64	1.35	1.37	1.35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5次、1.37次和1.35次和0.64次，与惠威科技、先歌国际基本一致，低于漫步者，主要系公司与惠威科技和先歌国际的销售规模较为可比，但远低于漫步者的营业收入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漫步者可比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漫步者	135,267.43	294,331.85	269,363.58	221,439.91
惠威科技	12,723.26	27,116.22	22,298.58	22,628.26
先歌国际	22,606.35	46,217.74	45,265.30	41,292.11
海菲曼	10,741.23	22,674.27	20,346.34	15,362.16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17.49	866.96	791.65	841.0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817.49	866.96	791.65	841.0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0.17	408.09	86.75	779.76	2,114.78
2.本期增加金额		1.24	19.57	-	54.27	75.07
(1) 购置		1.24	18.85	-	54.27	74.3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	0.71	-	-	0.71
3.本期减少金额		-	0.41	-	2.56	2.97
(1) 处置或报废		-	0.41	-	2.56	2.97
4.期末余额		841.41	427.26	86.75	831.47	2,186.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3.99	290.63	57.51	625.68	1,247.82
2.本期增加金额		40.30	37.47	8.33	38.04	124.14
(1) 计提		40.30	37.13	8.33	38.04	123.81
(2) 汇率变动		-	0.34	-	-	0.34
3.本期减少金额		-	0.33	-	2.24	2.57
(1) 处置或报废		-	0.33	-	2.24	2.57
4.期末余额		314.29	327.77	65.84	661.48	1,369.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7.12	99.48	20.90	169.98	817.49
2.期初账面价值		566.18	117.46	29.24	154.08	866.96

单位: 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9.32	383.80	86.75	743.03	1,772.90
2.本期增加金额		281.51	35.14	-	57.01	373.66
(1) 购置		106.56	35.14	-	57.01	198.71
(2) 在建工程转入		174.95	-	-	-	174.9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66	10.85	-	20.27	31.78
(1) 处置或报废		0.66	10.63	-	20.27	31.56
(2) 汇率变动		-	0.22	-	-	0.22
4.期末余额		840.17	408.09	86.75	779.76	2,114.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2.83	222.57	40.73	525.11	981.25
2.本期增加金额		81.39	78.04	16.78	119.79	296.00
(1) 计提		81.39	78.04	16.78	119.79	296.00
3.本期减少金额		0.23	9.98	-	19.22	29.44
(1) 处置或报废		0.23	9.90	-	19.22	29.35
(2) 汇率变动		-	0.08	-	-	0.08
4.期末余额		273.99	290.63	57.51	625.68	1,247.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6.18	117.46	29.24	154.08	866.96
2.期初账面价值		366.49	161.23	46.02	217.91	791.65

单位: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8.78	266.07	79.13	670.84	1,604.81
2.本期增加金额		95.48	123.04	30.80	120.83	370.15
(1) 购置		95.48	123.04	30.80	120.83	370.15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汇率变动						-
3.本期减少金额		124.94	5.30	23.17	48.64	202.05
(1) 处置或报废		124.94	5.18	23.17	48.64	201.94
(2) 汇率变动		-	0.12	-	-	0.12

4.期末余额		559.32	383.80	86.75	743.03	1,772.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0.51	148.77	47.76	406.76	763.79
2.本期增加金额		79.68	75.48	14.99	162.12	332.27
(1) 计提		79.68	75.48	14.99	162.12	332.27
(2) 汇率变动						
3.本期减少金额		47.36	1.67	22.02	43.76	114.81
(1) 处置或报废		47.36	1.45	22.02	43.76	114.59
(2) 汇率变动		-	0.22	-	-	0.22
4.期末余额		192.83	222.57	40.73	525.11	981.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2) 汇率变动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汇率变动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6.49	161.23	46.02	217.91	791.65
2.期初账面价值		428.27	117.29	31.37	264.08	841.01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6.19	241.92	79.13	601.97	1,349.2
2.本期增加金额		181.61	24.15	-	70.25	276.01
(1) 购置		181.61	24.15	-	70.25	276.01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汇率变动						-
3.本期减少金额		19.03	-	-	1.38	20.41
(1) 处置或报废		19.03	-	-	1.38	20.41
(2) 汇率变动						-
4.期末余额		588.78	266.07	79.13	670.84	1,604.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9.10	101.36	30.25	227.24	427.96
2.本期增加金额		92.68	47.41	17.51	180.54	338.13
(1) 计提		92.68	47.41	17.51	180.54	338.13
(2) 汇率变动						-
3.本期减少金额		1.27	-	-	1.03	2.30
(1) 处置或报废		1.27	-	-	1.03	2.30
(2) 汇率变动						-
4.期末余额		160.51	148.77	47.76	406.76	763.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2) 汇率变动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汇率变动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8.27	117.29	31.37	264.08	841.01	
2.期初账面价值		357.09	140.55	48.87	374.73	921.2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一、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固定资产及其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527.12	64.48%	566.18	65.31%	366.49	46.29%	428.27	50.92%
电子及办公设备	99.48	12.17%	117.46	13.55%	161.23	20.37%	117.29	13.95%
运输设备	20.90	2.56%	29.24	3.37%	46.02	5.81%	31.37	3.73%
其他设备	169.98	20.79%	154.08	17.77%	217.91	27.53%	264.08	31.40%
合计	817.49	100.00%	866.96	100.00%	791.65	100.00%	841.01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其他设备主要为生产

加工使用的模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1.01 万元、791.65 万元、866.96 万元和 817.49 万元，报告期前两年随着固定资产折旧相应减少，2024 年为拓展子公司优翔电子的业务投资 174.95 万元建设了高速模块贴片机及无尘车间导致 2024 年固定资产有所增加。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漫步者	5-10	5	5	5
惠威科技	10	3-10	4-7	3-10
先歌国际	3-10	3-10	3-5	3-10
海菲曼	5-10	3-10	4	3

公司根据相关设备的预计可使用时间制定了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292.22	235.04	8.49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292.22	235.04	8.49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	1,292.22	-	1,292.22
合计	1,292.22	-	1,292.22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	235.04	-	235.04
合计	235.04	-	235.04

单位: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	8.49	-	8.49
合计	8.49	-	8.49

单位: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5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	16,258.00	235.04	1,057.18	-	-	1,292.22	11.12	7.95%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6,258.00	235.04	1,057.18	-	-	1,292.22	-	-	-	-	-	-

单位: 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	16,258.00	8.49	226.55	-	-	235.04	4.59	1.45%	-	-	-	自有资金
高速模块	200.00	-	174.95	174.95	-	-	100.00	100.00%	-	-	-	自有

贴片机及无尘车间项目													资金
合计	16,458.00	8.49	401.50	174.95	-	235.04	-	-	-	-	-	-	-

单位: 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	16,258.00	-	8.49	-	-	8.49	0.05	项目方案设计中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6,258.00	-	8.49	-	-	8.49	-	-	-	-	-	-

单位: 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8.49 万元、235.04 万元和 1,292.22 万元, 为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建设支出。202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高, 主要系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于 2025 年正式开工建设。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7.51	467.38	74.28	779.17
2.本期增加金额	-	-	28.36	28.36
(1) 购置	-	-	28.36	28.3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37.51	467.38	102.63	807.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6	99.83	12.42	116.20
2.本期增加金额	2.38	23.37	4.22	29.96
(1) 计提	2.38	23.37	4.22	29.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6.33	123.19	16.63	146.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18	344.18	86.00	661.37
2.期初账面价值	233.56	367.55	61.86	662.97

单位: 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467.38	63.70	531.07
2.本期增加金额	237.51	-	10.58	248.10
(1) 购置	237.51	-	10.58	248.1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37.51	467.38	74.28	779.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53.09	5.11	58.20
2.本期增加金额	3.96	46.74	7.31	58.00
(1) 计提	3.96	46.74	7.31	58.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96	99.83	12.42	116.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3.56	367.55	61.86	662.97
2.期初账面价值	-	414.29	58.59	472.88

单位: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467.38	37.63	505.01
2.本期增加金额	-	-	26.06	26.06
(1) 购置	-	-	26.06	26.0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467.38	63.70	531.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6.35	0.32	6.67
2.本期增加金额	-	46.74	4.79	51.53
(1) 计提	-	46.74	4.79	51.5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53.09	5.11	58.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414.29	58.59	472.88
2.期初账面价值	-	461.03	37.31	498.34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7.38	0.34	7.72
2.本期增加金额	-	460.00	37.29	497.29
(1) 购置	-	460.00	37.29	497.2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467.38	37.63	505.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1.78	0.13	1.91
2.本期增加金额	-	4.57	0.19	4.76
(1) 计提	-	4.57	0.19	4.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6.35	0.32	6.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461.03	37.31	498.34
2.期初账面价值	-	5.60	0.21	5.81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34 万元、472.88 万元、662.97 万元和 661.37 万元。

2024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90.0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建设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于 2024 年从昆山市政府受让 6,863 平方米工业土地，使用年限为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74 年 3 月 5 日。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6 月 30 日
耳放资产组	1,015.84
优翔电子	9.64
合计	1,025.47

注：公司 2021 年非同一控下收购优翔电子，支付对价 800.00 万元，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90.36 万元，差额为 9.64 万元确认为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耳放资产组
资产组的构成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
商誉的账面价值	1,015.8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357.81

资产组评估增值未摊销价值	-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	1,373.65
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921.72
商誉减值损失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现金流量为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该增长率和电声制品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现金流量折现使用的折现率为 11.74%。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项目	关键参数				
	详细预测期	预测期增值率	稳定期增值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
耳放资产组	2025 年 7 月-2030 年（后续为稳定期）	各期增长率分别为 106.82%、1.99%、1.00%、0.00%	与预测期末 2030 年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预测	11.74%

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5]287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3,921.72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1,373.65 万元（其中：商誉账面价值 1,015.84 万元），商誉未发生减值。

公司购买子公司优翔电子产生的商誉 9.64 万元，2025 年 1-6 月，优翔电子净利润为 26.49 万元，且盈利金额大于商誉金额，该商誉不存在减值。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收购情况

公司 2022 年末非同一控制下从杨澄收购了“高登”品牌耳机放大器业务（以下简称“耳放资产组”），支付对价 1,480.00 万元，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64.16 万元，差额 1,015.84 万元确认为商誉。

被购买方名称	取得时点	取得成本	取得比例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耳放资产组	2022/12/31	1,480 万元	100.00%	收购	2022/12/31 日	取得控制权

②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耳放资产组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5.28	15.28
固定资产	4.16	7.81
无形资产	460.00	-
资产总计	479.45	23.09
负债：		
其他应付款	15.28	15.28
负债总计	15.28	15.28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464.16	7.81

③收购耳放资产组相关背景

耳放资产组来源于广州高登音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登音频”，已注销），杨澄系高登音频唯一股东，持有高登音频 100%的股权。杨澄于 2011 年 6 月推出“高登”品牌第一款 DIY 产品，于 2014 年成立高登音频正式运营从事耳机放大器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模拟耳机放大器及数字解码耳放一体机，经过多年的积累，高登品牌耳放产品形成了较好的口碑和用户基础，是国产耳放定位较高、口碑较好的品牌之一。公司收购耳放资产组，主要基于：

一是技术上强强联合，研发新一代 WIFI 耳机，解决当前蓝牙耳机音质损失问题。高登音频在音频流媒体技术领域深耕多年，拥有的音频流媒体技术，公司自产的耳放产品可以搭载该技术实现高清流媒体推流播放，且上述音频流媒体技术方案具备进一步低能耗改进的可能，正在开发 WIFI 流媒体音频技术，开发成功后，配合海菲曼低能耗 DAC 技术，可以实现以 WIFI 传输为主要传输途径的无损音质无线耳机产品，解决蓝牙耳机由于传输带宽较窄导致的音质损失问题，从而在 HIFI 领域使无线耳机达到高端有线耳机的音质效果。

二是扩大海菲曼 DAC（数模转换器）应用领域，为市场化推广形成有力案例。海菲曼自研 DAC 实现了 R-2R 架构高精度 DAC 模块的极低功耗运行，契合全球高精度电声设备的便携化和无线化发展趋势，除了公司自用外，未来将逐步向第三方推广。耳放产品对音频性能要求极高。目前高登音频耳放产品已经搭载海菲曼自研 DAC，为公司核心元器件 DAC 性能做了进一步背书，为更多的第三方应用推广形成有力案例。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杨澄签署收购协议，现金收购高登音频持有的耳放业务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出具的《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耳放业务涉及的广州高登音频技术有限公司耳放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高登音频耳放业务资产组评估值为 1,730.00 万元（未来收益法），耳放业务净资产评估值 464.16 万元（资产基础法，其中主要为耳放相关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

估值为 460 万元）。最终，公司支付对价 1,480.00 万元，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64.16 万元，差额 1,015.84 万元确认为商誉。公司设立了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高登品牌事业部”）承接“高登”耳放业务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耳放业务人员入职海菲曼，杨澄负责高登品牌事业部的日常运营管理。

④ 收购协议中相关业绩承诺：

杨澄（甲方）与海菲曼（乙方）签署的收购协议中，甲方承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高登品牌事业部实现累计利润不低于 450 万元。

上述利润指高登品牌事业部实现的利润，计算方式如下：

利润=高登品牌事业部销售收入-高登品牌事业部销售成本-高登品牌事业部部分摊的期间费用。

其中，高登品牌事业部销售收入包括高登品牌事业部产品相关收入，也包括其带动乙方其他产品实现的协同收入，协同收入最终由乙方根据具体业务贡献确认；高登品牌事业部部分摊的期间费用=直接归属于高登品牌事业部的相关费用+按合理方法分配的间接费用。

以上数据以乙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为准。

若高登品牌事业部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的累计利润低于 450 万元，则乙方有权选择采取如下任一措施：

A.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 M 万元（ $M=1,480$ 万元*【1-高登品牌事业部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实现的累计利润/450 万元】），但 M 不应高于 680 万元。

B.无偿收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间接持有的乙方股权/股份并作减资注销处理，收购股权/股份数量为 N 股（ $N=$ 甲方通过本次增资间接持有的乙方股权/股份数量*【1-高登品牌事业部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实现的累计利润/450 万元】）。为避免歧义，甲方间接持有的乙方股权/股份因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或其他情形增加的，则甲方通过本次增资间接持有的乙方股权/股份数量按照相应增加后的股权/股份数量进行计算。

乙方承诺，若高登品牌事业部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的累计利润高于 450 万元，则就高于 450 万元的部分，乙方按照 15%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业绩奖励。

⑤耳放资产组期后运营情况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计算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高登品牌事业部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1.38 万元、259.37 万元和 190.66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531.41 万元，已提前完成上述收购协议中相关业绩承诺。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主要债权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单位: 万元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短期借款利息	-	
合计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公司无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 400.39 万元、1,561.56 万元、999.00 万元和 0.00 万元, 金额较小。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 (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346.35
预收服务费	8.50
合计	354.8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由预收货款和预收服务费构成，其中预收货款系预收客户的货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交付产品后确认；预收服务费系某支付平台公司给予的奖励费用支持，若公司能按照约定在一定期间内完成支付平台设定的条件则可获得该支持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96.75 万元、335.19 万元、265.04 万元和 354.85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201.06
待转销项税	1.58
合计	202.64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应付退货款和待转销项税，根据准则要求①对于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内的预计负债，公司依据历史退货率情况对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预计退货金额均在一年以内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②预收货款对应的增值税部分在待转销项税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73.08 万元、385.65 万元、534.69 万元和 202.64 万元，整体呈增

长趋势，主要系预估的应付退货款随业务增长而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退货款分别为 272.47 万元、384.26 万元、533.34 万元和 201.06 万元，是其他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①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244.60	90.51%	5,769.40	94.03%	6,195.10	96.70%	5,052.63	93.70%
非流动负债	340.06	9.49%	365.98	5.97%	211.47	3.30%	339.44	6.30%
合计	3,584.66	100.00%	6,135.39	100.00%	6,406.56	100.00%	5,392.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0%、96.70%、94.03% 和 90.51%，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②流动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999.00	17.32%	1,561.56	25.21%	400.39	7.92%
应付账款	1,557.20	47.99%	2,738.54	47.47%	1,474.58	23.80%	785.65	15.55%
合同负债	354.85	10.94%	265.04	4.59%	360.25	5.82%	296.75	5.87%
应付职工薪酬	266.49	8.21%	340.88	5.91%	321.85	5.20%	236.13	4.67%
应交税费	472.64	14.57%	549.06	9.52%	1,612.62	26.03%	1,182.70	23.41%
其他应付款	75.41	2.32%	44.33	0.77%	347.40	5.61%	1,653.55	3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37	9.72%	297.86	5.16%	131.18	2.12%	224.38	4.44%

其他流动负债	202.64	6.25%	534.69	9.27%	385.65	6.23%	273.08	5.40%
合计	3,244.60	100.00%	5,769.40	100.00%	6,195.10	100.00%	5,052.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0.88%、92.70%、88.94%和 82.07%，占比在 80%以上。

③非流动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316.59	93.10%	359.87	98.33%	211.47	100.00%	339.44	100.00%
预计负债	23.46	6.90%	6.11	1.67%	-	-	-	-
合计	340.06	100.00%	365.98	100.00%	211.47	100.00%	339.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构成，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00.00%、100.00%、98.33%和 93.10%，占比超过 90%。

(2) 偿债能力分析

①公司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6.92	3.84	2.95	2.42
速动比率	5.15	2.90	2.21	1.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79%	22.66%	29.52%	34.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2、2.95、3.84 和 6.92，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2.21、2.90 和 5.15，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持续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4.43%、29.52%、22.66%和 12.79%，随着盈利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指标较好，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②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流动比率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漫步者	5.31	4.63	4.44	5.33
惠威科技	4.11	4.24	4.77	4.79
先歌国际	2.78	2.70	2.37	2.13
平均值	4.07	3.86	3.84	4.08

海菲曼	6.92	3.84	2.95	2.42
速动比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漫步者	4.38	3.85	3.64	4.17
惠威科技	2.69	3.11	3.17	3.14
先歌国际	1.44	1.41	1.12	0.93
平均值	2.84	2.79	2.64	2.75
海菲曼	5.15	2.90	2.21	1.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漫步者	16.27%	18.95%	20.12%	17.14%
惠威科技	16.52%	16.84%	13.99%	14.73%
先歌国际	30.51%	30.33%	34.68%	37.95%
平均值	21.10%	22.04%	22.93%	23.27%
海菲曼	12.79%	22.66%	29.52%	34.43%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5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优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p>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42.50	-	-	-	-	-	3,842.50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42.50	-	-	-	-	-	3,842.50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1.82	48.63	-	3,112.05	-	3,160.68	3,842.50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1.75	0.07	-	-	-	0.07	681.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2022 年股本变动

2022 年股本变动系珠海音速感增资所致，用于对优翔电子少数股权换股收购，具体如下：

时间	主体	新增股本（万元）	增资方式
2022 年 1 月	珠海音速感	0.07	以其所持优翔电子 8 万元出资额（占优翔电子注册资本 1%）的股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 2023 年股本变动

2023 年股本变动系净资产折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具体如下：

时间	主体	新增股本（万元）	增资方式
2023 年 3 月	全体股东	18.18	以海菲曼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折成 70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较折股前增加 18.18 万元。
2023 年 5 月	珠海音速感	5.65	以货币方式出资 64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23 年 5 月	珠海时空转换	0.48	以货币方式出资 13.6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全体股东	3,093.87	以总股本 706.1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3,093.87 万元合计向全体股东转增 3,093.87 万股，按持股比例向各股东进行转增
2023 年 12 月	珠海徐商	42.50	以货币方式出资 1,10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合计		3,160.68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62.28	-	-	7,662.28
其他资本公积	54.02	-	-	54.02
合计	7,716.30	-	-	7,716.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62.28	-	-	7,662.28
其他资本公积	54.02	-	-	54.02
合计	7,716.30	-	-	7,716.30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76.51	7,637.57	1,951.80	7,662.28
其他资本公积	1,142.07	54.02	1,142.07	54.02
合计	3,118.58	7,691.60	3,093.87	7,716.30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68.67	7.84	-	1,976.51
其他资本公积	1,032.17	109.90	-	1,142.07
合计	3,000.84	117.74	-	3,118.58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系公司换股收购子公司、净资产折股和向外部股东增资所致;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根据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5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6	23.27	-	-	-	23.27	-	32.2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6	23.27	-	-	-	23.27	-	32.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6	23.27	-	-	-	23.27	-	32.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年 12月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 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9	-5.62				-5.62	8.9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59	-5.62				-5.62	8.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59	-5.62				-5.62	8.96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 12月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 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9	-0.41	-	-	-	-0.41	-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99	-0.41	-	-	-	-0.41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99	-0.41	-	-	-	-0.41	-
							14.59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 12月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 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46	14.53	-	-	-	14.53	-	14.9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46	14.53	-	-	-	14.53	-	14.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46	14.53	-	-	-	14.53	-	14.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全部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报告期各期末，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14.99 万元、14.59 万元、8.96 万元和 32.24 万元，金额较小。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01.93	-	-	1,501.9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501.93	-	-	1,501.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82.48	619.46	-	1,501.9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82.48	619.46	-	1,501.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67.16	593.09	477.78	882.4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67.16	593.09	477.78	882.4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6.80	390.36	-	767.1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76.80	390.36	-	767.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按照各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2022 年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477.78 万元系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净资产转股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71.56	2,916.88	5,728.33	2,494.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296.46	-74.68	-43.24	-30.0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75.10	2,842.20	5,685.09	2,464.1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0.76	6,652.36	5,517.11	3,611.2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19.46	593.09	390.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000.00	2,3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5,466.9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45.86	7,875.10	2,842.20	5,685.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685.09 万元、2,842.20 万元、7,875.10 万元和 11,345.86 万元, 呈现波动,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净资产转股及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导致未分配利润相应减少; 2025 年 6 月末和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高, 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净利润增加导致未分配利润相应增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267.64 万元、15,298.06 万元、20,944.79 万元和 24,438.83 万元，持续增长，主要系近年来盈利积累、新增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换股收购以及引入外部投资人增资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0.63	0.98
银行存款	11,679.52	12,184.00	9,535.38	4,312.91
其他货币资金	679.35	373.68	280.75	139.43
合计	12,358.87	12,557.68	9,816.77	4,453.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22.18	940.92	883.19	813.88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6.19	46.17	-	16.21
其中：银行存款	-	-	-	16.21
其他货币资金	46.19	46.17	-	-
合计	46.19	46.17	-	16.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 Paypal、支付宝等支付平台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53.31 万元、9,816.77、12,557.68 万元和 12,358.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6.36%、53.62%、56.47% 和 54.85%，随公司业务增长而增加。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79.09	100.00	220.82	100.00	226.44	100.00	141.32	68.68
1至2年	-	-	-	-	-	-	64.46	31.32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79.09	100.00	220.82	100.00	226.44	100.00	205.7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末，64.46万元预付账款账龄为1至2年，该款项系预付西安赛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赛创”）采购高精密电阻芯片设计流片技术服务（将公司自主研发的R-2R架构DAC流片），公司根据合同于2021年支付64.46万合同款（不含税），西安赛创因技术问题未能按合同要求时间交付产品，在双方友好协商后延期交付，导致2022年末上述预付款账龄增加至1至2年，2023年产品交付完成。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罗华玺	183.65	65.80
HONG KONG BLUE SHARK INTERACTIVE CO., LIMITED	16.01	5.74
海豚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11.29	4.05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75	2.42
东莞市鸿君塑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4.72	1.69
合计	222.42	79.7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罗华玺	103.88	47.04
广东顺德富克旺设计有限公司	28.74	13.01
HONG KONG BLUE SHARK INTERACTIVE CO., LIMITED	21.78	9.86
天津宇韩知识产权代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	9.15
北京卓岚智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27	4.65
合计	184.86	83.7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海豚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81.63	36.05
高新企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2.08
罗华玺	26.65	11.77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9.17	8.47
江苏尚坤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8	5.16
合计	189.14	83.53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西安赛创半导体有限公司	64.46	31.32
杨澄	59.07	28.71
深圳市乐迈科技有限公司	15.80	7.68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1.24	5.46
天津宇韩知识产权代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56	3.19
合计	157.13	76.3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205.78万元、226.44万元、220.82万元和279.09万元，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主要为预付的加工费、货款、服务费等。罗华玺是国内知名论坛CNDIYCLUB的创立者，专注音频解决方案及录音室设计、调试，对数字、模拟音频有深入的理解，在发烧音频领域具有超过30年的设计经验，曾设立CNDIYCLUB网站并推出各种放大器设计套件、国内知名CDM4的CD成品、DAC音频解码器设计套件以及各DIY放大器设计套件。公司与罗华玺合作于2024年10月推出GA-10耳放（高登品牌耳放十周年纪念款），不同与耳放其他产品，该产品采用纯电子管的模拟放大设计，具有复古声音特色，赢得众多音乐爱好者喜爱，公司于2024年10月至12月累计销售GA-10耳放110台。结合该产品推出后销售情况，公司增加了对GA-10耳放的采购，2024年末预付罗华玺GA-10耳放采购款已交付完毕。2025年6月末预付罗华玺款项对应650台GA-10耳放90%的采购款，截至2025年8月末已经交付80台。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3.77	213.19	128.03	87.20
合计	93.77	213.19	128.03	87.2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58	100.00	58.80	38.54	93.77
其中：无风险组合	23.17	15.19	-	-	23.17
账龄组合	129.40	84.81	58.80	45.44	70.60
合计	152.58	100.00	58.80	38.54	93.7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9.88	100.00	56.69	21.01	213.19
其中：无风险组合	139.83	51.81	-	-	139.83
账龄组合	130.04	48.19	56.69	43.59	73.35
合计	269.88	100.00	56.69	21.01	213.1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56	100.00	41.53	24.49	128.03
其中：无风险组合	23.85	14.07	-	-	23.85
账龄组合	145.71	85.93	41.53	28.50	104.18
合计	169.56	100.00	41.53	24.49	128.0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36	100.00	41.15	32.06	87.20
其中：无风险组合	16.49	12.85	-	-	16.49
账龄组合	111.87	87.15	41.15	36.79	70.71
合计	128.36	100.00	41.15	32.06	87.2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23.17	-	-
账龄组合	129.40	58.80	45.44
合计	152.58	58.80	38.5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139.83	-	-
账龄组合	130.04	56.69	43.59
合计	269.88	56.69	21.0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23.85	-	-
账龄组合	145.71	41.53	28.50
合计	169.56	41.53	24.4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16.49	-	-
账龄组合	111.87	41.15	36.79
合计	128.36	41.15	32.0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69			56.6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转入第三阶段	-			-
--转回第二阶段	-			-
--转回第一阶段	-			-
本期计提	8.20			8.20
本期转回	5.83			5.83
本期转销	-			-
本期核销	-			-
其他变动	-0.26			-0.26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8.80			58.8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	129.40	130.04	145.71	101.75

押金				
备用金	17.67	20.36	23.85	16.49
往来款	-	-	-	10.12
应收出口退税款	5.50	119.47	-	-
合计	152.58	269.88	169.56	128.36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2.73	194.13	83.73	64.19
1至2年	12.45	4.83	30.75	28.03
2至3年	17.60	24.89	28.03	0.25
3年以上	49.80	46.02	27.05	35.89
合计	152.58	269.88	169.56	128.36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	3年以上	16.39	25.00
PAYPAL PTE LTD	保证金	15.37	1年以内	10.08	0.77
杭州爱施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6.55	0.5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6.55	0.50
惠州互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0	2-3年	6.03	2.76
合计	-	69.57	-	45.60	29.53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	出口退税款	119.47	1年以内	44.27	-

昆山市税务局					
PAYPAL PTE LTD	保证金	26.10	1 年以内	9.67	1.3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	3 年以上	9.26	25.00
惠州互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0	2-3 年	3.41	2.76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6.00	2-3 年	2.22	1.80
合计	-	185.77	-	68.83	30.86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	25.00	2-3 年、3 年以上	14.74	18.00
PAYPAL PTE LTD	保证金	23.86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4.08	4.56
AMAZON EUROPE S.C.A.	保证金	15.03	1 年以内	8.85	0.75
天津市节能低碳产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	10.34	1-2 年、2-3 年	6.10	5.08
惠州互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9.20	1-2 年	5.43	0.92
合计	-	83.43	-	49.20	29.31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	1-2 年、3 年以上	21.81	19.0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9.35	6.30
天津市节能低碳产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	10.34	1 年以内、1-2 年	8.06	4.62
庄志兵	资金拆借款	10.12	1 年以内	7.88	0.51
惠州互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9.20	1 年以内	7.17	0.46
合计	-	69.66	-	54.27	30.88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20 万元、128.03 万元、213.19 万元和 93.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1%、0.70%、0.96% 和 0.42%，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增多个电商销售平台所支付的保证金，及新增设备房租押金所致。2024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集中办理出口退税所致导致应收出口退税款金额较大。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材料款	924.68
应付设备款	5.72
委托加工费	301.57
应付费用款	325.24
合计	1,557.20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永瑞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112.50	7.22	材料款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	7.06	审计费
昆山腾祈电子有限公司	105.61	6.78	材料款&加工费
广州市华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1.32	4.58	材料款
东莞市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00	4.24	材料款
合计	465.43	29.89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应付费用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85.65 万元、1,474.58 万元、2,738.54 万元和 1,557.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68%、24.05% 和 47.04%，2022 年-2024 年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应付账款规模相应增加。2024 年末增长较大一方面系考虑到国际贸易局势冲突加剧，为避免国际贸易加征关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增加海外子公司的备货，导致 2024 年末应付材料款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于 2024 年下半年筹备申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减少，主要系支付材料款和中介费用等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339.82	1,550.05	1,623.91	265.9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	99.77	100.29	0.54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0.88	1,649.82	1,724.20	266.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21.30	2,887.74	2,869.23	339.8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55	196.87	196.35	1.06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1.85	3,084.61	3,065.58	340.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36.13	2,593.56	2,508.39	321.3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5.84	165.28	0.55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6.13	2,759.39	2,673.67	321.85
----	--------	----------	----------	--------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46.69	2,580.49	2,591.06	236.1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6.34	156.3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6.69	2,736.84	2,747.40	236.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05	1,433.54	1,507.40	262.19
2、职工福利费	-	33.50	33.50	-
3、社会保险费	0.19	46.85	47.0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0.19	43.22	43.41	-
工伤保险费	-	2.65	2.65	-
生育保险费	-	0.98	0.98	-
4、住房公积金	-	28.64	28.6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8	7.51	7.33	3.7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39.82	1,550.05	1,623.91	265.96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14	2,648.62	2,630.72	336.05
2、职工福利费	-	92.19	92.19	-
3、社会保险费	-	83.83	83.64	0.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5.57	75.39	0.19
工伤保险费	-	5.60	5.60	-
生育保险费	-	2.66	2.66	-
4、住房公积金	-	49.47	49.4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6	13.63	13.20	3.5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21.30	2,887.74	2,869.23	339.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42	2,431.86	2,346.14	318.14
2、职工福利费	-	36.31	36.31	-
3、社会保险费	0.72	71.11	71.8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1.62	61.62	-
工伤保险费	-	3.95	3.95	-
生育保险费	0.72	5.53	6.25	-
4、住房公积金	-	42.44	42.4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9	11.84	11.67	3.1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36.13	2,593.56	2,508.39	321.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03	2,399.11	2,410.72	232.42
2、职工福利费	-	66.25	66.25	-
3、社会保险费	-	65.41	64.69	0.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6.50	56.50	-
工伤保险费	-	3.51	3.51	-
生育保险费	-	5.40	4.68	0.72
4、住房公积金	-	40.79	40.7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	8.93	8.60	2.9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46.69	2,580.49	2,591.06	236.1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3	96.25	96.74	0.54
2、失业保险费	0.04	3.51	3.5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06	99.77	100.29	0.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55	188.06	187.59	1.03
2、失业保险费	-	8.81	8.77	0.0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0.55	196.87	196.35	1.06
----	------	--------	--------	------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9.78	159.23	0.55
2、失业保险费	-	6.06	6.0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65.84	165.28	0.55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1.19	151.19	-
2、失业保险费	-	5.15	5.1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56.34	156.3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236.13 万元、321.85 万元、340.88 万元和 266.49 万元, 总体呈增长态势, 与公司员工人数保持一致趋势。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5.41	44.33	347.40	1,653.55
合计	75.41	44.33	347.40	1,653.55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	-	299.59	306.14
职工代垫款等	54.26	23.58	30.40	19.21
保证金、押金	21.15	20.75	17.40	8.20
应付投资款	-	-	-	1,320.00
合计	75.41	44.33	347.40	1,653.55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6.15	74.46	26.73	60.30	41.60	11.98	1,339.60	81.01
一年以上	19.26	25.54	17.60	39.70	305.79	88.02	313.95	18.99
合计	75.41	100.00	44.33	100.00	347.40	100.00	1,653.55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非关联方	信用卡欠款	28.11	1年以内	37.27
中介机构人员	非关联方	待付报销款	20.58	1年以内	27.29
南京留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	1-2年	3.98
郑州市郑东新区王大发音像商行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	1-2年	2.6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0	1年以内、1-2年	2.25
合计	-	-	55.39	-	73.4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非关联方	信用卡欠款	13.85	1 年以内	31.24
南京留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	1 年以上	6.77
柳志伟	非关联方	待付报销款	2.49	1 年以上	5.61
郑州市郑东新区王大发音像商行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	1 年以内	4.51
张玉春	关联方	待付报销款	1.20	1 年以内	2.71
合计	-	-	22.53	-	50.8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刘克伟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235.02	1 年以上	67.65
甜师兄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44.49	1 年以上	12.81
边仿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及代付费用	26.37	1 年以内: 6.29 万元; 1 年以上: 20.08 万元	7.59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非关联方	信用卡欠款	9.89	1 年以内	2.85
肖梦影	非关联方	待付报销款	5.68	1 年以内	1.63
合计	-	-	321.45	-	92.5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杨澄	公司员工	应付资产收购款	1,320.00	1 年以内	79.83
刘克伟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240.69	1 年以上	14.56
甜师兄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44.49	1 年以上	2.69
边仿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及待付报销款	24.17	1 年以上	1.46
Bank of America, N.A.	非关联方	信用卡欠款	14.42	1 年以内	0.87
合计	-	-	1,643.77	-	99.4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应付款由关联方借款、应付投资款、保证金、押金等构成。其中关联方借款系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初形成，相关借款主体为实控人及其家人、实控人控制企业，主要系实控人出于自身资金安排将资金留存于公司用于经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关联方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公司

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构成依赖的情况。应付投资款系公司收购高登音频耳放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的按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未支付的投资款，公司已在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完成。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46.35	256.54	351.75	296.75
预收服务费	8.50	8.50	8.50	-
合计	354.85	265.04	360.25	296.75

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合同负债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 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61.98	472.40	4,149.75	544.38
存货跌价准备	1,349.73	198.91	1,235.49	182.77
租赁负债	631.96	59.93	657.73	49.62
预计退货	176.27	80.38	427.15	85.43
坏账准备	212.34	20.32	187.02	18.45
可抵扣亏损	16.21	0.81	7.17	0.36

合计	6,048.49	832.76	6,664.32	881.01
----	----------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34.15	434.42	1,587.53	151.46
存货跌价准备	1,122.18	164.43	977.09	148.70
租赁负债	342.64	43.68	563.81	41.04
预计退货	298.86	26.66	201.00	36.75
坏账准备	176.52	18.96	106.67	12.78
可抵扣亏损	5.39	0.81	117.66	6.54
合计	5,279.74	688.95	3,553.76	397.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22.10	58.99	673.78	52.38
合计	622.10	58.99	673.78	52.3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71.16	29.61	541.01	38.63
合计	371.16	29.61	541.01	38.63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9	77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8	82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1	65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1	-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3	35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3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关联交易形成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存货跌价准备、租赁负债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全部由租赁房屋产生的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各期各期末，公司抵消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97.28 万元、688.95 万元、881.01 万元和 832.76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集团内采购销售金额增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大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1,255.87	911.88	511.61	730.67
应收退货成本	48.26	112.30	85.41	71.47
待抵扣进项税	56.24	158.26	43.82	88.46
待摊费用	550.15	432.73	2.91	77.22
合计	1,910.52	1,615.17	643.75	967.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预缴税金、应收退货成本、待抵扣进项税、待摊费用等构成。其中，预缴税金为预缴所得税；应收退货成本系公司针对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确认的资产；2024 年开始待摊费用金额较大，主要为上市申报、法律咨询、财务审计等相关支出。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4.14	-	34.14	14.49	-	14.49
预付工程款	257.75	-	257.75	499.80	-	499.80
合计	291.89	-	291.89	514.29	-	514.2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8.69	-	38.69	61.00	-	61.00
预付工程款	-	-	-	-	-	-
合计	38.69	-	38.69	61.00	-	6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1.00 万元、38.69 万元、514.29 万元和 291.89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2024 年末金额较大系公司建设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预付工程款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541.01 万元、371.16 万元、673.78 万元和 622.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78%、10.81%、13.75% 和 11.19%，报告期前两年，使用权资产主要随租赁期减少而下降；2024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海菲曼、天津海菲曼、优翔电子房租合同于 2024 年期初到期，续签合同根据约定租赁期重新计算的使用权资产相应增加。

(2)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03.07 万元、67.39 万元、93.45 万元和 74.59 万元，主要为待摊销的租赁办公场所、厂房装修费用。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税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企业所得税	46.97	19.57	1,200.87	584.56
增值税	392.91	445.75	259.61	274.19
分红税	-	-	104.51	214.13
消费税	8.56	7.77	29.30	5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1	30.70	2.40	24.90
教育费附加	4.40	18.23	1.34	14.82
地方教育附加	2.93	12.15	0.89	9.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9	9.79	8.26	3.46
印花税	2.57	4.25	5.43	0.39
城镇土地使用税	0.21	0.86	-	-
合计	472.64	549.06	1,612.62	1,182.7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分红税构成。其中分红税为境外公司根据当地相关法规就未分配利润规模超出合理留存部分计提的税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1,182.70万元、1,612.62万元、549.06万元和472.64万元，报告期前两年应交税费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带来当期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显著增长。2024年末应交税费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2023年到期，2023年及2024年1-3季度按25%预缴企业所得税，2024年11月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由于前期预交税率及预交金额较多，4季度税率变动导致2024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大幅下降。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24.38万元、131.18万元、297.86万元和315.37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 租赁负债

公司租赁负债为执行新租赁准则下，尚未支付的房产租赁付款额现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339.44万元、211.47万元、359.87万元和316.59万元，租赁负债变动原因参见本节“（1）使用权资产”。

(6) 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为针对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预计的退货金额，公司依据历史退货率情况预计负债规模。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6.11万元和23.46万元。2024年末、2025年6月末预计负债全部系收购耳放业务根据收购协议相关业绩承诺计提的对杨澄的业绩奖励款，相关协议背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六）商誉”之“1.商誉”之“（5）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0,729.43	99.89	22,657.35	99.93	20,197.01	99.27	15,346.35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11.81	0.11	16.91	0.07	149.33	0.73	15.81	0.10
合计	10,741.23	100.00	22,674.27	100.00	20,346.34	100.00	15,362.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62.16 万元、20,346.34 万元、22,674.27 万元和 10,741.23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公司持续推出各类市场竞争力较强的新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0%、99.27%、99.93%和 99.89%,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销售收入及维修收入,占比极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头戴式耳机	7,916.55	73.78	16,629.62	73.40	14,941.59	73.98	11,931.36	77.75
真无线耳机	769.75	7.17	2,123.90	9.37	1,258.42	6.23	82.78	0.54
有线入耳式耳机	80.06	0.75	173.70	0.77	484.76	2.40	900.18	5.87
播放设备	1,085.28	10.11	1,655.61	7.31	1,527.35	7.56	987.53	6.43
其他	877.79	8.18	2,074.52	9.16	1,984.88	9.83	1,444.51	9.41
合计	10,729.43	100.00	22,657.35	100.00	20,197.01	100.00	15,346.3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入耳式耳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46.35 万元、20,197.01 万元、22,657.35 万元和 10,729.43 万元,报告期内增速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及产品升级,不断推出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市场表现良好。

(1) 头戴式耳机

头戴式耳机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超 70%。公司为追求 HiFi 级听感,坚持在平面振膜耳机领域深耕,自研核心元器件纳米振膜扬声器频响范围达到 6Hz-100kHz,大幅超过主流动圈式扬声器,且避免了动圈式扬声器的锥形结构分割振动导致的失真问题,全面应用于公司头戴式耳机产品,公司中高端各价位产品在频响范围、总谐波失真、灵敏度等核心指标上相比国际知名品牌竞品具备较强竞争力,受到全球发烧级耳机市场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出 Arya Organic、ANANDA Nano 等新品,并对 Edition XS、Sundara 等经典款改款升级,带动头戴式耳机

产品在保持整体销售快速增长的同时，产品均价进一步提升。

(2) 真无线耳机

真无线耳机是公司近年来研发的重点方向，该品类快速增长主要源于公司持续技术积累及精准的产品定位，公司于 2023 年推出内置 R-2R 架构 DAC 的真无线耳机 Svanar Wireless，通过“全链路”设计创新 TWS 耳机音质提升的方案，满足了消费者对于便捷性和高质量音频体验的需求。此外，TWS450、TWS500 等其他系列的新品推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真无线耳机产品线，公司产品形成高端产品引领下的全价位覆盖。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真无线耳机的销售额实现了显著增长，从 2022 年的 82.78 万元增至 2024 年的 2,123.90 万元，占比也从 0.54% 增长至 9.37%。

(3) 有线入耳式耳机

公司的入耳式耳机随着市场需求不断迭代，自 2007 年推出首款产品 RE1 后，不断迭代升级，RE1000、RE2000 等都成为饱受好评的经典产品。2023 年，公司推出了全新的旗舰级入耳式耳机 Svanar，继承前代产品的黄铜腔体和拓扑振膜并升级佩戴感受。此外，公司亦推出部分颈挂式耳机，该类产品通过一个围绕用户颈部的带子来连接耳机单元，运用蓝牙技术传输音频，适合运动或通勤等场景使用。2022 年，有线入耳式耳机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推出大众消费级的颈挂式耳机，当期销量较大但毛利率较低，后续未再进一步进行该类产品的拓展，因此销售收入下降。

(4) 播放设备

公司销售的播放设备主要为解码耳放一体机，该类产品结合了音频解码器和耳机放大器的功能，一般搭配头戴式耳机使用，是公司核心产品的重要配套产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积累及品牌号召力，公司完成对高登音频相关资产和技术的整合后，于 2023 联合推出的“小夜曲”、“序曲”等解码耳放一体机受到市场广泛好评。报告期内，公司播放设备的销售额持续较快增长，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48%。

(5) 其他

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主要系子公司在满足公司主要产品生产供应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外部客户，形成电声产品五金件、声学 PCB 等电声零配件及鼠标、键盘等其他电子产品的销售收入，丰富了公司的收入构成。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外	7,037.02	65.59	15,054.38	66.44	13,374.86	66.22	10,788.03	70.30
境内	3,692.40	34.41	7,602.97	33.56	6,822.15	33.78	4,558.32	29.70

合计	10,729.43	100.00	22,657.35	100.00	20,197.01	100.00	15,346.35	100.0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30%、66.22%、66.44% 和 65.59%,主要来源于美国、欧洲、日韩等境外发达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美国、欧洲、日韩等地是高端电声产品的传统消费地区,原因如下:

(1) 品牌影响力:这些地区拥有众多知名的电声产品品牌,如美国的哈曼卡顿、日本的索尼、欧洲的森海塞尔等。这些品牌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了大量发烧友和专业用户的关注和信赖。

(2) 文化因素:这些地区的文化氛围和生活方式也促进了发烧级电声产品市场的发展。例如,美国和欧洲的音乐文化深厚,音乐产业发达,对高品质音频设备的需求较大,同时,消费者对音质有着更高的追求,愿意为高品质的音频体验支付相应的价格。

(3) 消费能力:美国、欧洲、日韩的消费者具有较高的购买力,能够承担发烧级电声产品的高价值。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线上直销	4,985.99	46.47	10,631.22	46.92	7,742.14	38.33	4,615.78	30.08
线上经销	1,187.83	11.07	2,151.06	9.49	2,147.88	10.63	2,208.46	14.39
线下经销	3,677.32	34.27	7,974.72	35.20	8,318.09	41.18	7,174.51	46.75
线下直销	878.28	8.19	1,900.34	8.39	1,988.90	9.85	1,347.60	8.78
合计	10,729.43	100.00	22,657.35	100.00	20,197.01	100.00	15,346.3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为自主品牌“HIFIMAN”的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等终端电声产品,主要通过线上直销、线上经销及线下经销进行销售,线下直销主要为子公司达信电子、优翔电子、多音达对外销售电声产品五金件、声学 PCB 等电声零配件及鼠标、键盘等其他电子产品,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具体销售模式
线上直销	公司在境内主要通过天猫等平台进行线上直销,在境外主要通过公司自建官网商城、亚马逊等平台进行线上直销。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上述平台独立运营店铺,消费者在平台下单及付款,公司依据电商平台交易规则确认订单并主导发货,平台在消费者确认产品签收后将扣除平台佣金后的结算款项打到公司账户,终端消费者为公司的直接客户。

线上经销	公司在境内通过京东自营店进行线上经销，在境外通过亚马逊VC模式进行线上经销。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与电商平台公司签署的合同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仓库，由平台负责商品销售、订单管理及物流配送，公司与电商平台直接进行货款结算，电商平台为公司的直接客户。
线下经销	发烧级电声产品单价较高，消费者购买前一般需要线下体验，线下渠道仍是发烧级电声产品重要的形象展示及销售渠道。公司与境内外主要城市的专业电声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由其负责产品在特定区域的市场推广及最终销售，均为买断式经销。
线下直销	公司主要电声产品仅少量通过线下渠道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此模式下相关收入主要系子公司在满足公司主要产品生产供应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外部客户，形成电声产品五金件、声学PCB等电声零配件及鼠标、键盘等其他电子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线上直销及线上经销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4.47%、48.97%、56.42%和 57.54%，主要原因系线上渠道渗透率不断提高且更有利直接面向更广泛的消费者销售，公司积极优化战略布局，持续加强自主品牌电声产品的线上销售，同时不断推出新产品进行迭代以推动公司线上渠道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线下经销占比分别为 46.75%、41.18%、35.20%和 34.27%，占比下降但仍是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之一，主要系公司头戴式耳机产品定位高端，产品单价较高，消费者购买前一般需要线下体验，线下渠道仍是发烧级电声产品重要的形象展示及推广渠道。	
报告期各期，线下直销占比分别为 8.78%、9.85%、8.39%和 8.19%，占比较低且主要销售的非公司核心产品，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由于达信电子销售鼠标、键盘等电子产品规模增长而收入增长，达信电子主要根据海外客户需求采购电子产品并经简单组装、检查后对外销售，故毛利率较低，非公司盈利主要来源。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136.76	49.59	4,303.65	18.99	3,553.01	17.59	3,530.43	23.00
第二季度	5,256.26	50.41	4,345.71	19.18	4,233.80	20.96	4,250.59	27.70
第三季度	-	-	5,548.44	24.49	5,250.80	26.00	3,866.38	25.19
第四季度	-	-	8,459.56	37.34	7,159.40	35.45	3,698.95	24.10
合计	10,729.43	100.00	22,657.35	100.00	20,197.01	100.00	15,346.3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略大于上半年，其中第四季度略高于第三季度，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由于电声产品与消费电子产品较强的联动性，电声产品的需求的季节性与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整体的季节性同步，在国内外的主要假期或节日，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销量明显增加，

如境内“双十一”、“双十二”和境外“黑色星期五”等大型促销活动均在第四季度进行。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889.99	8.29	否
2	亚马逊 VC	297.83	2.77	否
3	东莞市特品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11.48	1.97	否
4	SIEVEKING SOUND GMBH CO.KG	188.00	1.75	否
5	上海慧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7.37	1.37	否
合计		1,734.67	16.15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658.94	7.32	否
2	亚马逊 VC	492.12	2.17	否
3	SIEVEKING SOUND GMBH CO.KG	460.55	2.03	否
4	HEADPHONES INC.	367.10	1.62	否
5	北京天域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54	1.13	否
合计		3,234.26	14.26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259.89	6.19	否
2	亚马逊 VC	887.99	4.36	否
3	SIEVEKING SOUND GMBH CO.KG	579.73	2.85	否
4	北京天域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6.23	2.29	否
5	惠州拉格朗贸易有限公司	457.97	2.25	是
合计		3,651.81	17.95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131.38	7.36	否
2	亚马逊 VC	1,077.09	7.01	否
3	北京天域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3.13	2.82	否
4	Rif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71.98	2.42	否
5	SOHGOM	358.74	2.34	否
合计		3,372.32	21.9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72.32 万元、3,651.81 万元、3,234.26 万元和 1,734.6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5%、17.95%、14.26% 和 16.1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拉格朗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规模的增长和公司在研发、销售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速度的增长，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21.49%；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46.35 万元、20,197.01 万元、22,657.35 万元和 10,729.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0%、99.27%、99.93% 和 99.89%，主营业务突出，贡献稳定。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外协加工费、运费、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生产中发生的各类生产成本按照生产工单进行归集并分配至对应的产品成本，各产品于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在存货科目列示，具体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产品耗用的各种原材料，各车间根据生产工单对应的产品物料清单进行领料，直接材料的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2）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为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人员的薪酬支出，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薪酬，每月根据实际发生额按当月已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分摊至完工产品成本，月末在产品不参与直接人工成本分摊。

（3）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非直接物料消耗、生产部门中非直接参与生产的人员成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水电费等间接支出，制造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按当月已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分摊至完工产品成本，月末在产品不参与制造费用分摊。

(4) 完工产品的销售结转

完工商品在销售发货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先通过发出商品过渡，确认收入时结转至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558.44	99.79	6,770.26	99.85	6,330.19	97.78	5,357.05	99.79
其他业务成本	7.46	0.21	9.99	0.15	143.45	2.22	11.24	0.21
合计	3,565.91	100.00	6,780.24	100.00	6,473.64	100.00	5,368.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368.29 万元、6,473.64 万元、6,780.24 万元和 3,565.9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79%、97.78%、99.85% 和 99.79%，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07.57	50.80	3,165.74	46.76	2,755.37	43.53	2,115.03	39.48
直接人工	289.27	8.13	456.81	6.75	448.20	7.08	365.21	6.82
制造费用	492.20	13.83	884.23	13.06	878.75	13.88	837.02	15.62
委外加工费	598.60	16.82	1,493.35	22.06	1,467.19	23.18	1,356.7	25.33
运费	370.80	10.42	770.12	11.38	780.68	12.33	683.09	12.75
合计	3,558.44	100.00	6,770.26	100.00	6,330.19	100.00	5,357.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按构成要素划分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和运费。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48%、43.53%、46.76% 和 50.80%，

2023年、2024年直接材料占比增加，主要系自产头戴式耳机产品产销量提高、外协生产的颈挂式耳机销量下降、子公司其他电子产品业务增长等导致。

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82%、7.08%、6.75%和8.13%，直接人工占比较为稳定，金额随着人员规模和薪酬水平的提升略有增加。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62%、13.88%、13.06%和13.83%，制造费用金额较为稳定，占比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提升而逐步下降。

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5.33%、23.18%、22.06%和16.82%，公司将电镀、喷漆、部分耳机组装等工序交予外协生产供应商协作，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子公司达信电子的产能，优先耳机产品的组装减少其他鼠标键盘等电子产品生产，外协耳机组装的减少导致占比下降；2025年上半年降幅较大，主要系真无线耳机因未推出新品产销量下降，且公司更换外协厂商后进一步提高客供料占比。

报告期各期，运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75%、12.33%、11.38%和10.42%，报告期内运费金额随着业务规模增加而相应增加，占比较为稳定。

3.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头戴式耳机	2,038.74	57.29	3,877.38	57.27	3,718.56	58.74	3,105.19	57.96
真无线耳机	326.51	9.18	732.62	10.82	309.98	4.90	40.40	0.75
有线入耳式耳机	24.61	0.69	106.10	1.57	244.68	3.87	563.27	10.51
播放设备	511.42	14.37	628.14	9.28	597.06	9.43	406.14	7.58
其他	657.18	18.47	1,426.02	21.06	1,459.91	23.06	1,242.04	23.19
合计	3,558.44	100.00	6,770.26	100.00	6,330.19	100.00	5,357.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头戴式耳机、其他产品，头戴式耳机各期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7.96%、58.74%、57.27%和57.29%，其他产品各期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3.19%、23.06%、21.06%和18.47%；头戴式耳机等电声产品的成本占比与其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构成基本一致，其他产品成本占比相对偏高，主要系其他产品主要电声零配件、其他电子产品，毛利率较低。

4.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永瑞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143.32	5.23	否
2	广州市华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2.21	5.19	否
3	东莞市明坤五金有限公司	141.10	5.15	否
4	罗华玺	128.51	4.69	否
5	东莞市迪牛电子有限公司	111.68	4.07	否
合计		666.83	24.32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海豚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672.80	10.83	否
2	广州市华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94.21	4.74	否
3	东莞市明坤五金有限公司	257.13	4.14	否
4	惠州市恒逸升电子有限公司	239.99	3.86	否
5	北京永瑞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227.17	3.66	否
合计		1,691.31	27.22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海豚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441.82	8.56	否
2	惠州市恒逸升电子有限公司	305.87	5.93	否
3	东莞市富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75.98	5.35	是
4	广州市华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3.99	3.95	否
5	东莞市迪牛电子有限公司	200.25	3.88	否
合计		1,427.92	27.67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478.39	9.25	否
2	北京永瑞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262.31	5.07	否
3	东莞市富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39.82	4.64	是
4	东莞市迪牛电子有限公司	210.31	4.07	否
5	东莞市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4.31	3.76	否
合计		1,385.14	26.7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1,385.14万元、1,427.92万元、1,691.31万元和666.83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79%、27.67%、27.22%和24.3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富伟塑胶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

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2025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向罗华玺采购的系与其合作开发的GA-10（电子管耳机放大器），具体背景参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2.预付款项”相关内容。公司向富伟塑胶采购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5,368.29万元、6,473.64万元、6,780.24万元和3,565.9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357.05万元、6,330.19万元、6,770.26万元和3,558.44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及委外加工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产品销量、收入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170.98	99.94	15,887.09	99.96	13,866.82	99.96	9,989.3	99.95
其中：头戴式耳机	5,877.81	81.92	12,752.25	80.23	11,223.03	80.90	8,826.17	88.32
真无线耳机	443.24	6.18	1,391.27	8.75	948.44	6.84	42.38	0.42
有线入耳式耳机	55.46	0.77	67.61	0.43	240.08	1.73	336.90	3.37
播放设备	573.86	8.00	1,027.47	6.46	930.3	6.71	581.39	5.82
其他	220.62	3.07	648.5	4.08	524.97	3.78	202.46	2.03
其他业务毛利	4.34	0.06	6.93	0.04	5.88	0.04	4.57	0.05
合计	7,175.32	100.00	15,894.02	100.00	13,872.70	100.00	9,993.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989.30 万元、13,866.82 万元、15,887.09 万元和 7,170.98 万元，占整体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95%、99.96%、99.96% 和 99.94%，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较高，贡献稳定；公司头戴式耳机的毛利分别为 8,826.17 万元、11,223.03 万元、12,752.25 万元和 5,877.81 万元，占整体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8.32%、80.90%、80.23% 和 81.92%，头戴式耳机系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毛利占比下降主要受真无线耳机毛利快速增长影响所致；真无线耳机、播放设备系公司毛利的次要来源；其他业务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小。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头戴式耳机	74.25	73.78	76.68	73.40	75.11	73.98	73.97	77.75
真无线耳机	57.58	7.17	65.51	9.37	75.37	6.23	51.20	0.54
有线入耳式耳机	69.27	0.75	38.92	0.77	49.53	2.40	37.43	5.87
播放设备	52.88	10.11	62.06	7.31	60.91	7.56	58.87	6.43
其他	25.13	8.18	31.26	9.16	26.45	9.83	14.02	9.41
合计	66.83	100.00	70.12	100.00	68.66	100.00	65.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09%、68.66%、70.12% 和 66.83%，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一是公司通过极低功耗高精度数模转换技术、新型纳米振膜电声转换技术、WiFi 流媒体音频技术等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与规模化应用，推动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及快速迭代，在维持较高产品售价的同时，通过自研核心部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二是公司自有品牌经过近 20 年的持续经营，凭借良好的音质表现和用户口碑，结合持续的品牌宣传投入，在全球高端音频市场建立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和溢价能力；三是公司销售以境外为主，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占比为 65% 至 70%，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韩等经济发达、消费市场成熟的国家和地区，这些市场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具有较高的支付意愿和品牌忠诚度；四是公司积极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布局，降低了五金件、PCB 及组装等环节的成本；五是公司资源倾斜于高毛利产品研发与销售，通过优化岗位设置及扁平化管理架构使得公司运营效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处于 74 至 100 万元区间，显著高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产品而言，公司各类型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是产品型号结构变动所致，各主要产品线毛利率情况如下：

(1) 头戴式耳机

报告期各期，头戴式耳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73.97%、75.11%、76.68% 和 74.25%，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推出新款及经典款升级，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占比，导致毛利率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

公司头戴式耳机的毛利率变动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动有关，各价位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价格区间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头戴式耳机	一万元以上	15.39%	17.83%	20.75%	19.68%
	五千至一万元	18.65%	25.60%	27.27%	18.89%
	两千至五千元	32.51%	21.06%	24.16%	29.92%
	两千元以下	33.44%	35.51%	27.82%	31.51%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均价(元/个)	2,027.70	2,101.03	1,869.36	1,996.58

由上表可见，2023年及2024年报告期内均价一万元以上的高端产品，五千至一万元的中高端产品收入占比及头戴式耳机均价整体提升，相关产品毛利率较高，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头戴式耳机毛利率水平提升。2025年1-6月五千以下产品收入占比及头戴式耳机均价整体提升，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利率水平略有下降。

(2) 真无线耳机

报告期各期，真无线耳机的毛利率分别为51.20%、75.37%、65.51%和57.58%。2023年以前，公司真无线耳机产品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公司刚开始涉足该品类，推出少量中等价位产品进行尝试。公司2023年推出内置R-2R架构DAC的真无线耳机Svanar Wireless，高端产品零售价达三千元以上，当年销售金额突破一千万元，显著提升了公司真无线耳机产品收入规模及毛利率。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产品降价促销所致。

(3) 有线入耳式耳机

报告期各期，有线入耳式耳机的毛利率分别为37.43%、49.53%、38.92%和69.27%，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2022年推出大众消费级的颈挂式耳机，虽然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但毛利率较低，且随着无线耳机的流行，有线入耳式耳机需求及毛利率下降；2025年1-6月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停止销售低价位的颈挂式耳机。

(4) 播放设备

报告期各期，播放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58.87%、60.91%、62.06%和52.8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播放设备主要为搭配头戴式耳机使用的解码耳放一体机，2022年末，公司收购了“高登”品牌耳放业务相关资产和技术，与自身耳放技术和设计整合后于2023联合推出的“序曲”、“小夜曲”等耳放及解码耳放一体机受到市场广泛好评，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5) 其他

报告期各期，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4.02%、26.45%、31.26%和25.13%。该部分收入基本来源于子公司对外销售电声零配件、其他电子产品等，相较于公司电声产品毛利率较低。其中

2022 年其他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起逐步通过外部收购建立自主供应链，2022 年被收购的子公司业务尚在整合、拓展阶段，2023 年，子公司业务进一步整合降本增效，随着收入规模增长毛利率提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外	72.91	65.59	77.35	66.44	77.40	66.22	72.14	70.30
境内	55.26	34.41	55.81	33.56	51.51	33.78	48.42	29.70
合计	66.83	100.00	70.12	100.00	68.66	100.00	65.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0.30%、66.22%、66.44%和 65.59%，毛利率分别为 72.14%、77.40%、77.35%和 72.91%，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高于境内业务，主要系美国、欧洲、日韩等地是高端电声产品的传统消费地区，在这些市场上高端产品的销售更为广泛。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9.70%、33.78%、33.56%和 34.41%，毛利率分别为 48.42%、51.51%、55.81%和 55.26%，2022 年起随着国内电声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策略，推出国内市场接受度更高的真无线耳机，境内收入占比小幅提升，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境内外业务收入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主要原因系 2022 年起境内业务除销售电声产品外，还包含较多非电声产品收入，例如线材与配件、五金制品、PCB 等电声零配件及键盘、鼠标等其他电子产品，非电声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境内业务毛利率较低，该类业务主要为线下直销销售。剔除线下直销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31%、62.79%、66.86%和 64.88%，与境外较为接近。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线上直销	72.85	46.47	76.77	46.92	77.72	38.33	75.82	30.08
线上经销	61.52	11.07	62.42	9.49	59.75	10.63	53.89	14.39
线下经销	70.76	34.27	74.47	35.20	73.07	41.18	71.34	46.75

线下直销	23.44	8.19	23.40	8.39	24.54	9.85	13.47	8.78
合计	66.83	100.00	70.12	100.00	68.66	100.00	65.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直销及线上经销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4.47%、48.97%、56.42%和 57.54%, 线上电商平台是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 其中线上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75.82%、77.72%、76.77%和 72.85%, 线上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53.89%、59.75%、62.42%和 61.52%。线上直销模式下, 公司直接销售产品给终端消费者, 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先行销售产品给电商平台再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公司给予电商平台的价格一般低于直接给予终端消费者的价格, 导致主要产品在线上渠道不同模式下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 公司线下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6.75%、41.18%、35.20%和 34.27%, 毛利率分别为 71.34%、73.07%、74.47%和 70.76%, 毛利率高于线上经销, 主要系不同渠道的消费群体、产品结构有所不同, 高保真电声消费者对于高价格的产品更倾向于在线下渠道经过试听、对比后选购, 而通过线上渠道购买的产品主要为单价相对较低的产品, 毛利率相应较低。

报告期各期, 公司线下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78%、9.85%、和 8.39%和 8.19%, 毛利率分别为 13.47%、24.54%、23.40%和 23.44%, 毛利率较低, 主要系该部分收入基本来源于多音达、达信电子、优翔电子等子公司在满足自主品牌产品生产自用外对外销售部分线材与配件、五金制品、PCB 等电声零配件及键盘、鼠标等其他电子产品, 该类业务竞争较为激烈, 毛利率较低; 2022 年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起逐步完成外部收购, 新收购子公司 2022 年尚在整合阶段, 随着内部融合、子公司产品线逐步调整, 2023 年毛利率有所提高, 但受产品差异影响, 该部分毛利率明显低于公司其他板块。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漫步者	40.36	40.35	38.16	33.00
惠威科技	33.27	30.65	34.33	31.39
先歌国际	42.98	41.43	39.22	37.09
平均数 (%)	38.87	37.48	37.24	33.83
发行人 (%)	66.80	70.10	68.18	65.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	产品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漫步者	耳机	58.42	62.55	66.49	66.04
	音响	37.57	33.86	30.73	30.99
	其他	4.01	3.59	2.78	2.97
惠威科技	音响及喇叭	86.62	90.54	95.31	95.53
	耳机	0.26	0.89	0.36	0.09
	其他	13.12	8.57	4.33	4.38
先歌国际	音箱及功放	74.80	76.97	74.44	77.78
	播放器	11.84	10.64	13.33	9.05
	其他	13.36	12.39	12.23	13.17
海菲曼	耳机	81.70	83.54	82.61	84.15
	播放设备	10.11	7.31	7.56	6.43
	其他	8.18	9.16	9.83	9.41

注：漫步者、惠威科技收入占比系营业收入占比，先歌国际、海菲曼收入占比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同。

海菲曼始终坚持自主品牌策略，核心产品瞄准全球高端、发烧级耳机市场，收入规模较小、增速较高，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定位及价格不同

海菲曼是国内少数拥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电声品牌商，主要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产品定位高端“发烧级电声产品”，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在全球中高端音频市场具有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发烧级电声客户群体内，追求高端品牌不仅是追求更好的听觉感受，也是对品牌价值的认同，客户愿意为 HiFi 级听音体验以及 HiFi 品牌支付更高的溢价。高端品牌定位形成了高品牌溢价，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应较高。

可比公司中漫步者产品与公司相近，主要产品耳机的定价区间存在较大差异。根据漫步者官网 2024 年 12 月 22 日数据，漫步者品牌头戴式耳机共列示 45 款，其中 6 款价格在 500 元至 1,000 元，3 款价格在 1,000 元至 3,000 元，其余 36 款价格均低于 500 元；真无线耳机共列示 54 款，其中 12 款价格在 500 元至 1,000 元，3 款价格在 1,000 元至 2,000 元，其余 38 款价格均低于 500 元。相对而言，公司产品定价更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售价 2,000 元以上头戴式耳机、1,000 元以上其他耳机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64.29%、72.19%、61.35% 和 64.95%。

（2）主要目标市场不同

美国、欧洲等境外发达市场是高端电声产品的传统消费地区，拥有众多知名电声品牌，消费者愿意为高品质的音频体验支付相应的价格，受中低端产品“价格战”的影响较小。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销售毛利率境外总体高于境内，报告期各期，海菲曼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重分别为 70.30%、66.22%、66.44% 和 65.59%，明显高于漫步者、惠威科技，海菲曼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且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因此综合毛利率较高。

可比公司中，先歌国际收购了众多英国、日本的国际知名家用音响品牌，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其中英国高端品牌 Quad（国都）2022 年、2023 年毛利率分别为 56.15%、52.18%，该毛利率水平在先歌国际所属的音响行业处于较高水平，反映境外高端电声品牌具有较高溢价能力。收入区域结构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漫步者	境外	22.91	41.37	21.45	42.62	23.07	42.62	20.63	37.66
	境内	77.09	40.06	78.55	39.73	76.93	36.83	79.37	31.79
	小计	100.00	40.36	100.00	40.35	100.00	38.16	100.00	33.00
惠威科技	境外	3.82	37.93	4.49	38.62	3.57	38.11	3.21	54.63
	境内	96.18	33.09	95.51	30.27	96.43	34.19	96.79	30.62
	小计	100.00	33.27	100.00	30.65	100.00	34.33	100.00	31.39
先歌国际	境外	84.79	45.16	83.19	41.71	82.74	39.33	82.66	36.57
	境内	15.21	37.10	16.81	40.15	17.26	38.56	17.34	40.40
	小计	100.00	43.93	100.00	41.45	100.00	39.19	100.00	37.23
海菲曼	境外	65.59	72.91	66.44	77.35	66.22	77.40	70.30	72.14
	境内	34.41	55.26	33.56	55.81	33.78	51.51	29.70	48.42
	小计	100.00	66.83	100.00	70.12	100.00	68.66	100.00	65.09

注：漫步者、惠威科技合计毛利率系综合毛利率，先歌国际、海菲曼合计毛利率系主营业务毛利率，下同。

（3）主要销售模式不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直销、线上经销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4.47%、48.97%、56.42% 和 57.54%，线下经销比重分别为 46.75%、41.18%、35.20% 和 34.27%，线上渠道销售占比较高，有效减少流通环节。对于同款产品，一般线上直销销售价格最高，线上经销次之，线下经销最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各公司信息披露，漫步者采用“区域独家总经销商制”的营销模式；惠威科技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经销业务；先歌国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经销收入。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漫步者	直销	-	-	35.71	46.55	30.61	42.08	34.68	30.50
	经销	-	-	62.18	36.27	67.28	35.99	63.31	34.39
	其他	-	-	2.11	55.80	2.11	50.71	2.01	32.61
	小计	-	-	100.00	40.35	100.00	38.16	100.00	33.00

先歌国际	直销	-	-	6.52	47.72	6.08	43.60	5.82	39.16
	经销	-	-	93.48	41.01	93.92	38.91	94.18	37.11
	小计	-	-	100.00	41.45	100.00	39.19	100.00	37.23
海菲曼	线上直销	46.47	72.85	46.92	76.77	38.33	77.72	30.08	75.82
	线上经销	11.07	61.52	9.49	62.42	10.63	59.75	14.39	53.89
	线下经销	34.27	70.76	35.20	74.47	41.18	73.07	46.75	71.34
	线下直销	8.19	23.44	8.39	23.40	9.85	24.54	8.78	13.47
	小计	100.00	66.83	100.00	70.12	100.00	68.66	100.00	65.09
	注：惠威科技未披露分销售模式数据；漫步者、先歌国际未披露 2025 半年度分销售模式数据。								
综上，公司产品定位价格较高，且海外收入占比、线上直销收入占比较高，确保了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									

7. 其他披露事项

根据中国电子音响协会报告，2023 年亚马逊、天猫平台销售数据显示海菲曼与森海塞尔、索尼、铁三角、歌德、AKG 等全球专业电声品牌商直接竞争。为增强数据可比性，下表列示部分全球知名电声品牌商收入、毛利率数据：

国家	公司简称	旗下主要电声品牌	主要电声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美国	Sonos	Sonos	家用音响	108.11	45.41	116.64	43.29	117.86	45.45
丹麦	GN Store Nord	捷波朗 Jabra、Blue Parrott	真无线耳机、头戴式耳机、家用音响	112.47	46.93	115.96	43.02	118.35	43.51
美国	麦斯莫医疗	宝华韦健 Bowers&Wilkins、天龙 Denon	家用音响、真无线耳机	49.79	33.65	54.44	33.39	46.78	36.30
瑞典	马歇尔	马歇尔 Marshall	家用音响、真无线耳机、头戴式耳机	-	-	26.67	49.85	20.62	40.18
丹麦	B&O	B&O	家用音响、真无线耳机、头戴式耳机	26.39	54.99	26.52	53.28	26.14	44.15
瑞士	索诺瓦	森海塞尔 sennheiser	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	20.48	72.04	18.88	70.55	22.39	73.15
德国	拜亚动力	拜 亚 动 力 beyerdynamic	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麦克风	6.52	69.78	5.54	69.34	5.74	66.66

中国	海菲曼	HIFIMAN	头戴式耳机、 真无线耳机、 播放设备	2.27	70.10	2.03	68.18	1.54	65.06
----	-----	---------	--------------------------	------	-------	------	-------	------	-------

注 1: 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及官方网站信息整理, 收入系根据各年平均汇率折算。

注 2: Sonos、马歇尔、B&O、拜亚动力为全球知名电声品牌商, 列示数据为公司总收入及综合毛利率。

注 3: GN Store Nord 主营业务包括助听器、企业服务、游戏设备和消费音频, 上表列示 GN Audio (GN 音频) 部分数据, 该分部主营音频和协作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包括专业耳机、摄像机和免提电话及部分消费产品。

注 4: 麦斯莫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设备, 2022 年收购 Sound United 集团, 新增消费音频业务, 上表列示 Non-Healthcare (非医疗) 部分数据, 该分部主营消费者音频业务开发、制造、营销、销售和许可, 高级和豪华音频以及相关集成技术。

注 5: 索诺瓦是全球领先的创新听力保健解决方案供应商, 2022 年收购森海塞尔消费音频业务, 上表收入列示 Consumer Hearing (消费听力产品) 部分数据, 该分部主营森海塞尔品牌许可下的发烧级耳机、真无线耳机及音箱业务, 毛利率未分部门披露, 因此列示索诺瓦公司综合毛利率。

全球知名电声品牌商毛利率较国内电声品牌商高。相较境外可比公司, 海菲曼毛利率处于中高水平, 主要原因一是规模及产品线种类多少不同, 二是生产模式不同。

(1) 规模及经营策略不同

高保真类音乐爱好者对声音听感高度敏感, 品牌忠诚度较高, 细分行业门槛较高。公司产品类别聚焦于高保真类电声细分市场, 目前产品专注于优势领域的耳机和耳放产品, 基于长期深耕, 在细分领域内公司地位领先, 形成了较高毛利率, 但相应的规模较小,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 亿元、2.03 亿元、2.27 亿元和 1.07 亿元。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规模较大、产品线广、产品数量多, 甚至会采用多品牌经营。根据公开信息, 同样聚焦在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产品且均以高端头戴式耳机为代表的索诺瓦 (含森海塞尔耳机、听力保健设备业务) 和拜亚动力毛利率均在 70% 左右, 公司毛利率与其相近。

(2) 生产模式不同

公司在江苏昆山、广东东莞优势地区建立了生产基地, 以境内主体为核心建立主要产品全链条闭环的主、配件供应体系, 完成产品研发以及高效率、高品质、规模化生产, 将产业链利润大部分留在自身体系内。而全球知名电声品牌商随着规模的扩大, 采用 ODM、OEM 模式进行生产较为普遍。全球知名电声品牌商采用 ODM、OEM 进行生产的模式较为普遍, 该模式下品牌商需要向加工商支付合理的利润, 因此自身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降低。根据国内电声加工公开披露文件, 全球知名电声品牌商采用 ODM、OEM 进行生产的情况如下:

电声加工	服务的主要电声品牌商
通力股份 (IPO 在审)	哈曼 Harman、索尼 SONY、三星 Samsung、捷波朗 Jabr、Sonos
汉柔科技 (IPO 在审)	JBL、宝华韦健 Bowers&Wilkins、天龙 Denon、Marantz
迪芬尼 (IPO 终止审核)	Bose、B&O、哈曼 Harman、森海塞尔 Sennheiser、索尼 SONY、Zound (马歇尔 Marshall)
天键股份 (301383)	哈曼 Harman、森海塞尔 Sennheiser、Bose、Zound (马歇尔 Marshall)

朝阳科技 (002981)	Beats、JBL、Skullcandy、AKG
佳禾智能 (300793)	哈曼 Harman、Beats、Skullcandy、Audeze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06%、68.18%、70.10% 和 66.8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且总体稳定，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自身业务及经营情况相匹配，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主要系产业链环节、品牌及产品定位、销售模式不同所致，详见本小节“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194.10	20.43	4,531.77	19.99	3,834.45	18.85	3,034.69	19.75
管理费用	1,152.07	10.73	2,399.39	10.58	1,921.04	9.44	1,504.31	9.79
研发费用	526.86	4.91	1,117.02	4.93	1,058.81	5.20	869.03	5.66
财务费用	-371.58	-3.46	-170.98	-0.75	-109.30	-0.54	-142.88	-0.93
合计	3,501.45	32.60	7,877.20	34.74	6,705.00	32.95	5,265.15	34.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265.15 万元、6,705.00 万元、7,877.20 万元和 3,501.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27%、32.95%、34.74% 和 32.60%，占比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逐期增长，与收入规模增长相匹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	887.39	40.44	1,926.83	42.52	1,830.82	47.75	1,126.99	37.14
平台服务费	410.46	18.71	916.33	20.22	615.38	16.05	420.42	13.85
职工薪酬	492.48	22.45	862.00	19.02	845.82	22.06	872.64	28.76
物流调仓费	209.63	9.55	355.38	7.84	239.79	6.25	309.07	10.18
租金、水电及物	68.66	3.13	133.30	2.94	68.32	1.78	61.87	2.04

业								
交通差旅费	73.80	3.36	180.93	3.99	89.80	2.34	25.61	0.84
办公运营及会议费	24.63	1.12	91.24	2.01	74.19	1.93	76.27	2.51
业务招待费	14.44	0.66	49.32	1.09	33.60	0.88	10.16	0.33
售后服务费	-	-	-	-	14.36	0.37	13.57	0.45
股份支付	-	-	-	-	12.20	0.32	109.90	3.62
折旧摊销费用	9.25	0.42	7.00	0.15	2.94	0.08	0.23	0.01
其他	3.35	0.15	9.44	0.21	7.23	0.19	7.96	0.26
合计	2,194.10	100.00	4,531.77	100.00	3,834.45	100.00	3,034.69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漫步者(%)	12.32	12.92	11.57	9.28
惠威科技(%)	8.64	8.54	11.79	10.57
先歌国际(%)	15.57	13.86	13.57	12.14
平均数(%)	12.17	11.77	12.31	10.66
发行人(%)	20.43	19.99	18.85	19.75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9.75%、18.85%、19.99%和20.4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销售模式和营业收入规模等存在一定差异。</p> <p>漫步者产品品类较多且主要面向大众消费级市场,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与公司产品品类重合,采用“区域独家总经销商制”的营销模式;惠威科技主要以自主品牌音响销售为主,少量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与公司产品品类重合,采用“经销为主、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先歌国际务以音箱、功放设备为主,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借助全球市场的经销商网络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代理品牌的音响产品及配套产品。公司主要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定位全球高端电声市场,且直销模式占比相对漫步者、惠威科技、先歌国际较高。同时,考虑到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034.69万元、3,834.45万元、4,531.77万元和2,194.10万元,金额较大,且随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平台服务费、职工薪酬和物流调仓费构成,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9.93%、92.11%、89.60%和91.1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

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包括公司使用亚马逊、天猫、京东提供的各类广告推广工具或服务费用，通过 Google、Facebook、Slickdeals、Audiogon 等平台的广告推广费用，以及支付给主要合作推广方的运营咨询及宣传推广策划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126.99 万元、1,830.82、1,926.83 万元和 887.39 万元，报告期内总体呈增长态势，一方面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新品较多，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现代消费者的购物习惯从线下转向线上，且高度依赖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等渠道获取产品信息和推荐。电商平台通过广告投放能够更好地触达这些消费者，影响其购买决策。公司线上销售在 50%左右，占比较高，为吸引更多的潜在客户、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公司在各类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等渠道通过大量的广告推广来提升自身的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销售分别为 6,824.24 万元、9,890.02 万元、12,782.28 万元和 6,173.82 万元，大幅增长，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增长趋势与线上销售增长趋势相符。

② 平台服务费

平台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在境内外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而向电商平台支付的各类佣金、固定服务费、仓储服务费、各类手续费等各项费用，由各电商平台按照其业务规则通过货款账扣的方式，直接从应结算的销售货款中扣除。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台服务费分别为 420.42 万元、615.38、916.33 万元和 410.46 万元，其中 2023 年平台服务费较 2022 年增加 194.95 万元，一方面系当期美国亚马逊收入较上年度增长较 942.91 万元，相应增加平台服务费约 110 万元；另一方面系 2023 年公司新增亚马逊欧洲站、Lazada、Shopee 等电商平台，增加平台服务费约 40 万元。2024 年平台服务费较 2023 年增加 300.95 万元，主要系为减少中间环节、扩大市场覆盖、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线上直销业务，2024 年线上直销较上年增长 2,889.08 万元，增幅约 8%，其中美国亚马逊、欧洲亚马逊、抖音和速卖通平台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2,109.43 万元，导致上述 4 个平台的平台服务费增加 287.27 万元。

①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872.64 万元、845.82 万元、862.00 万元和 492.48 万元，其中 2023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侧重于线上直销渠道的推广，投入更多的营销费用带动品牌价值的提升以及线上直销的增长，2022 年、2023 年，公司线上直销收入分别为 4,615.78 万元、7,742.14 万元，增幅 67.73%，线下经销收入分别为 7,174.51 万元、8,318.09 万元，增幅 15.94%，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线上平台直销收入增长带动，营销及推广费相应增加，而销售人员薪酬与线上平台收入增长基本无关；另一方面，销售人员中部分负责对接营销渠道、销售渠道、报关运输等事宜，其薪酬与线下经销收入增长不直接挂钩，部分人员负责拓展、维护经销商，其奖金与线下经销收入存在一定关联，但 2023 年海外三名主要负责拓展、维护经销商销售人员薪酬下

降约 72 万元，一名英国销售人员 2021 年销售业绩较为突出，在其推进下公司 2021 年末开通了亚马逊 VC，2022 年通过亚马逊 VC 实现销售收入 1,077.0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059.74 万元，导致其 2022 年薪酬大幅增加，而 2023 年相对下降；一名法国销售人员由全职改为兼职，2023 年薪酬大幅下降；一名美国销售人员处于临近退休状态，其薪酬受工作状态影响略有下降，剔除上述三名员工薪酬变动影响后，2023 年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度增幅为 7.46%。

④物流调仓费

物流调仓费为公司为实现销售集团内公司调拨产品产生的运费、保费、仓储费等。报告期各期，物流调仓费分别为 309.07 万元、239.79 万元、355.38 万元和 209.63 万元，整体随业绩增长而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09.00	35.50	741.04	30.88	647.79	33.72	600.74	39.93
中介机构与服务费	482.36	41.87	1,075.48	44.82	674.88	35.13	380.19	25.27
折旧及摊销	58.89	5.11	142.92	5.96	135.30	7.04	107.07	7.12
拆卸报废损失	71.14	6.18	152.42	6.35	139.65	7.27	123.15	8.19
交通差旅费	31.73	2.75	73.47	3.06	87.63	4.56	55.23	3.67
办公运营与会议费	30.24	2.62	78.29	3.26	76.27	3.97	97.92	6.51
租金、水电与物业费	55.97	4.86	95.58	3.98	62.75	3.27	61.25	4.07
业务招待费	11.15	0.97	24.51	1.02	39.31	2.05	39.14	2.60
股份支付	-	-	-	-	33.93	1.77	-	-
其他	1.60	0.14	15.67	0.65	23.55	1.23	39.62	2.63
合计	1,152.07	100.00	2,399.39	100.00	1,921.04	100.00	1,504.31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漫步者 (%)	3.32	2.92	3.25	3.74
惠威科技 (%)	11.33	9.77	13.67	14.30
先歌国际 (%)	10.02	9.28	8.23	8.88
平均数 (%)	8.23	7.32	8.38	8.98
发行人 (%)	10.73	10.58	9.44	9.7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79%、9.44%、10.58% 和 10.73%，高于漫步者和先歌国际，但低于惠威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不存在较大差异。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小幅下降，主要系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导致管理费用率相对下降，管理费用发生额较为稳定。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1,504.31 万元、1,921.04 万元、2,399.39 万元和 1,152.0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与服务费、折旧及摊销和拆卸报废损失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51%、83.16%、88.02% 和 88.66%，较为稳定。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人员职工薪酬分别 600.74 万元、647.79 万元、741.04 万元和 409.00 万元，逐期增长，其中 2024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大，组织架构的不断完善引进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财务人员等相关管理人员增多；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4 年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申报北交所 IPO，管理部门人员加班费、绩效工资相应增长。

②中介机构与服务费

中介机构与服务费主要由证券服务费、咨询服务费、中介机构差旅费和其他构成。证券服务费系公司 IPO 辅导及申报新三板支付给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的费用；咨询服务费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金蝶软件咨询、专精特新申报、国外税务代理申报、诉讼代理、专利年费、收购业务产生的审计评估费等费用；中介机构差旅费系各提供服务的中介人员产生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其他主要为安保服务、检测服务等其他零星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机构与服务费分别为 380.19 万元、674.88 万元、1,075.48 万元和 482.36 万元，呈上升态势，报告期最近两年中介机构与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全面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以及上市辅导工作，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股改审计、年报审计、信息系统专项审计、券商辅导、律师咨询、评估费用大幅增加，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完成在新三板挂牌。

③折旧及摊销

折旧及摊销主要为管理人员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报告期各期，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107.07 万元、135.30 万元、142.92 万元和 58.89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④拆卸报废损失

拆卸报废损失主要为不良品拆卸报废及原材料盘亏损失。报告期各期，拆卸报废损失分别为

123.15 万元、139.65 万元、152.42 万元和 71.14 万元，较为稳定。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89.27	54.90	567.19	50.78	540.59	51.06	509.37	58.61
材料等直接投入	72.12	13.69	115.80	10.37	150.25	14.19	177.15	20.38
折旧摊销费用	18.64	3.54	38.13	3.41	34.75	3.28	6.68	0.77
新产品设计费	94.96	18.02	188.62	16.89	31.30	2.96	33.52	3.86
委托研发费	-	-	60.00	5.37	185.83	17.55	84.17	9.69
其他费用	51.87	9.84	147.26	13.18	112.15	10.59	58.13	6.69
股份支付	-	-	-	-	3.95	0.37	-	-
合计	526.86	100.00	1,117.02	100.00	1,058.81	100.00	869.03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漫步者 (%)	7.01	6.24	6.24	6.32
惠威科技 (%)	5.46	5.56	8.92	8.34
先歌国际 (%)	5.05	4.91	4.86	5.49
平均数 (%)	5.84	5.57	6.67	6.72
发行人 (%)	4.91	4.93	5.20	5.6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66%、5.20%、4.93% 和 4.91%，略低于漫步者和惠威科技，但高于先歌国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不存在较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69.03 万元、1,058.81 万元、1,117.02 万元和 526.86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呈增长态势。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人工、材料等直接投入、新产品设计费和委托研发费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54%、85.75%、83.40% 和 86.62%，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占比低于 2022 年度，主要系专利、商标申请较多，导致研发费用-其他金额较大。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保及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509.37 万元、540.59 万元、567.19 万元和 289.27 万元，随着研发人员增加而增加，与人员数量相匹配。

②材料等直接投入

材料等直接投入为研发部门直接领用消耗的材料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和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报告期各期，材料等直接投入分别为 177.15 万元、150.25 万元、115.80 万元和 72.12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新产品推出后，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和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降低所致。

③新产品设计费

新产品设计费为符合条件的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试验费用。报告期各期，新产品设计费分别为 33.52 万元、31.30 万元、188.62 万元和 94.96 万元，报告期前两年发生额较为稳定，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较大，主要为公司推出换代产品和新产品增加，相应外观、技术等创新的设计费增大。

⑤ 委托研发费

委托研发费为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实际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各期，委托研发费分别为 84.17 万元、185.83 万元、6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全部为与南开大学的合作研发和江苏师范大学的委托研发，其中与南开大学的合作研发已形成 2 项发明专利申请（审查中）；与江苏师范大学的委托研发已形成 8 项发明专利申请（审查中），其中一项技术成果已应用在 2024 年 6 月新发售的头戴式耳机产品。

4. 财务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4.49	65.34	53.01	52.60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30.43	219.57	189.71	24.64
汇兑损益	-336.28	-190.79	-121.65	-274.09
银行手续费	80.63	174.05	149.04	103.26
其他	-	-	-	-
合计	-371.58	-170.98	-109.30	-142.8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漫步者 (%)	-0.88	-0.92	-1.25	0.07
惠威科技 (%)	-0.06	-0.16	-0.37	-1.28
先歌国际 (%)	-1.69	-0.06	-0.25	0.61
平均数 (%)	-0.88	-0.38	-0.62	-0.20
发行人 (%)	-3.46	-0.75	-0.54	-0.93
原因、匹配性分析	由于各公司资金规模、资产结构、产品结构、境内外业务分布均存在差异，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均较低且基本为负数，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等使本期利息收入增长或因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其中利息费用主要为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和银行借款利息费用，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美元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主要为自建官网商城通过 Paypal 收款的手续费。

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分别为-142.88 万元、-109.30 万元、-170.98 万元和-371.58 万元，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为负，一方面系公司收入增长，现金流良好，利息收入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境外销售多数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升值带来一定收益。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265.15 万元、6,705.00 万元、7,877.20 万元和 3,501.45 万元，期间费用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因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加、盈利水平提升导致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有所增长。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951.00	36.78	7,646.98	33.73	7,160.25	35.19	4,600.85	29.95
营业外收入	0.81	0.01	0.01	0.00	0.14	0.00	3.68	0.02
营业外支出	1.17	0.01	12.79	0.06	48.50	0.24	2.80	0.02
利润总额	3,950.64	36.78	7,634.20	33.67	7,111.89	34.95	4,601.73	29.95
所得税费用	479.88	4.47	981.84	4.33	1,594.78	7.84	990.44	6.45
净利润	3,470.76	32.31	6,652.36	29.34	5,517.11	27.12	3,611.29	23.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4,600.85万元、7,160.25万元、7,646.98万元和3,951.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5%、35.19%、33.73%和36.78%；利润总额分别为4,601.73万元、7,111.89万元、7,634.20万元和3,950.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5%、34.95%、33.67%和36.78%；净利润分别为3,611.29万元、5,517.11万元、6,652.36万元和3,470.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51%、27.12%、29.34%和32.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稳定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较为稳定。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0.81	0.01	0.14	3.68
合计	0.81	0.01	0.14	3.68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0.19	0.94	2.31	-
资产报废损失	0.40	1.69	0.44	2.33
罚款、滞纳金	0.58	1.84	43.25	0.46
其他	-	8.33	2.50	0.01
合计	1.17	12.79	48.50	2.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构成。罚款、滞纳金主要为公司未及时缴纳税款产生的滞纳金, 2023 年金额较大为 HIEND 因 2019 年和 2020 年未分配利润规模超出合理留存缴纳 Accumulated Earnings Tax (累计盈余税) 并被处罚金及滞纳金 48,127.53 美元 (根据 2023 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3.91 万元)。2024 年度其他金额较大, 主要为 2024 年 6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拉格朗所致。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4.28	1,150.78	1,894.76	1,092.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60	-168.94	-299.98	-101.57
合计	479.88	981.84	1,594.78	990.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3,950.64	7,634.20	7,111.89	4,601.7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2.60	1,145.13	1,777.97	690.2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8	-49.02	-206.57	78.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23	46.16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35.41	-73.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0.81	7.14	34.45	233.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49	-14.79	206.69	113.63
研发费用等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74.53	-148.47	-233.51	-117.7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4.30	31.18	0.01
其他	-	-	19.98	66.20
所得税费用	479.88	981.84	1,594.78	990.4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1.49%，推动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上升。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员人工	289.27	567.19	540.59	509.37
材料等直接投入	72.12	115.80	150.25	177.15
折旧摊销费用	18.64	38.13	34.75	6.68
新产品设计费	94.96	188.62	31.30	33.52
委托研发费	-	60.00	185.83	84.17
其他费用	51.87	147.26	112.15	58.13
股份支付	-	-	3.95	-
合计	526.86	1,117.02	1,058.81	869.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91	4.93	5.20	5.6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869.03 万元、1,058.81 万元、1,117.02 万元和 526.86 万元，总体呈增长态势。公司对产品研发持续投入，拓展产品相关领域技术研究，将研发能力提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			

略。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6%、5.20%、4.93% 和 4.91%，公司研发投入较为稳定，逐期小幅增加，研发项目取得较好的成果，同时研发成果应用到产品中从而不断推出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市场表现良好，研发占比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增长速度大于研发投入增长速度，导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全部为研发费用支出，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DAC 芯片项目	-	-	272.49	-	272.49
蓝牙耳机/耳塞项目的研发	213.8 9	349.01	-	-	562.90
DAC 项目的研发	72.38	285.23	-	-	357.61
基于分立电阻的高精度低功耗数字模拟转换器的研发	-	-	-	145.6 3	145.63
蓝牙耳机（T0605）的研发	-	-	128.47	-	128.47
耳机用平板振膜涂层及其加工方法的研发	-	-	127.22	-	127.22
高品质耳机功率放大器及蓝牙耳机的研发	-	-	-	120.9 9	120.99
音箱项目的研发	43.70	102.80	-	-	146.50
智能降噪 TWS 蓝牙耳机及检测方法的研发	-	-	-	104.5 6	104.56
平板耳机项目的研发	78.76	243.87	-	-	322.63
耳机收置组件以及耳机收置方法的研发	-	-	103.11	-	103.11
平面振膜隐形磁铁头戴式耳机及播放系统研发	-	-	-	101.5 2	101.52
平板电脑项目的研发	38.67	-	-	-	38.67
汽车音响项目的研发	5.86	-	-	-	5.86
其他	73.60	136.11	427.52	396.3 3	1,033.5 6
总计	526.8 6	1,117.0 2	1,058.8 1	869.0 3	3,571.7 2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漫步者	7.01	6.24	6.24	6.32
惠威科技	5.46	5.56	8.92	8.34
先歌国际	5.05	4.91	4.86	5.49
平均数(%)	5.84	5.57	6.67	6.72
发行人(%)	4.91	4.93	5.20	5.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研发投入同行业对比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总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469.06	275.69	250.14	135.05
个税手续费返还	0.54	10.99	0.80	-
合计	469.60	286.68	250.93	135.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收益包含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135.05万元、250.93万元、286.68万元和469.60万元,以政府补助为主。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占净利润

的比例分别为 3.73%、4.52%、4.13% 和 13.48%，占比较低，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2024 年度，公司个税手续费返还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东分红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88	5.91	-69.06	-20.5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6	-15.44	-0.44	-7.1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24.74	-9.53	-69.50	-27.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110.67	-318.27	-145.28	-150.8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0.67	-318.27	-145.28	-150.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13.02	-1.4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13.02	-1.4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	-	13.02	-1.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24.69	23,805.06	20,489.18	16,28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60	601.65	228.07	70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85	896.71	659.48	21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2.14	25,303.42	21,376.73	17,20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7.70	6,408.23	5,887.54	7,70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7.84	3,064.06	2,668.86	2,74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8.53	4,188.12	2,201.03	1,54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50	5,462.36	4,151.69	2,63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3.57	19,122.77	14,909.13	14,62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57	6,180.65	6,467.60	2,580.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0.84 万元、6,467.60 万元、6,180.65 万元和 2,288.5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随业务增长整体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良好。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469.06	277.45	250.14	135.05
利息收入	127.41	219.53	189.71	24.64
其他往来款项	228.38	399.74	219.63	59.52
合计	824.85	896.71	659.48	219.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19.21 万元、659.48 万元、896.71 万元和 824.8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和其他往来款项,其他往来款项主要为收到 paypal 账户的保证金退款。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期大幅增长,主要系①公司业务增长,获得成长型文化企业奖励、昆山市财政支付转型升级引导资金、专精特新等大额政府补助;②公司收入增长,现金流良好,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美元存款利息收入增长。③PAYPAL 为保证账户余额足以支付有争议或退款订单,每笔交易会冻结 6% 的资金作为保证金,冻结的资金会在 35 天后逐步解冻并返还,2024 年交易增长导致 PAYPAL 账户冻结资金及返还冻结资金金额增长。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月			
付现费用	2,636.33	5,355.88	4,048.38	2,559.67
其他往来款项	3.17	106.48	103.31	70.59
合计	2,639.50	5,462.36	4,151.69	2,630.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费用及其他往来款项。报告期各期，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630.27 万元、4,151.69 万元、5,462.36 万元和 2,639.50 万元，报告期各期付现费用呈增长趋势，一方面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投入的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和平台服务费大幅增加，同时 2023 年公司全面启动 IPO 辅导及新三板挂牌，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股改审计、年报审计、信息系统专项审计、券商辅导、律师费、评估费用大幅增加导致。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470.76	6,652.36	5,517.11	3,61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67	318.27	145.28	150.86
信用减值损失	24.74	9.53	69.50	27.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3.81	296.00	332.27	338.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9.04	319.25	225.82	238.51
无形资产摊销	29.96	58.00	51.53	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6	48.58	56.1	5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3.02	1.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0	1.69	0.44	2.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34	-93.12	-44.77	-83.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6	-169.29	-300.70	-10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39	-1,030.64	168.96	-1,949.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8	157.47	-1,058.83	-489.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1.17	-387.45	1,317.92	780.07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57	6,180.65	6,467.60	2,580.84
---------------	----------	----------	----------	----------

1. 其他披露事项

无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回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0.84 万元、6,467.60 万元、6,180.65 万元和 2,288.57 万元。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71.47%、117.23%、92.91% 和 65.94%，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情况良好，各期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的减少/增加，经营性应收或应付项目增加/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7,207.09 万元、21,376.73 万元、25,303.42 万元和 12,082.14 万元，逐期增长主要系公司信用政策较为谨慎且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销售回款随业务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4,626.24 万元、14,909.13 万元、19,122.77 万元和 9,793.57 万元，2024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3 年增加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为缴纳的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2024 年 12 月才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导致公司 2023 年按 15% 所得税税率预缴，2024 年按 25% 所得税税率预缴，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相应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各类费用，一方面系公司业务增长产生的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平台服务费等大幅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启动新三板挂牌和上市申报工作，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完成新三板挂牌，由此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大幅增长。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7.07	13.00	16.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03	10.1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10	23.12	1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74	1,397.34	293.74	25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28.00	25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74	1,397.34	1,521.74	55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74	-1,254.24	-1,498.62	-537.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7.22万元、-1,498.62万元、-1,254.24万元和-1,000.74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借款	-	-	10.12	-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46.03	-	-
合计	-	46.03	10.1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收回借款和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2024年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46.03万元,全部系收购拉格朗取得的其账面货币资金金额较大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报告期

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7.22万元、-1,498.62万元、-1,254.24万元和-1,000.74万元,系公司为扩大经营,加大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等的投入所致。2022年及2023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252.00万元和1,228.00万元,系购买耳放资产组所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的购置、购买了耳放资产组、投资建设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等,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58.80万元、293.74万元、1,397.34万元和1,000.74万元;2022年及2023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252.00万元和1,228.00万元,系购买耳放资产组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59.6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99.00	1,560.00	4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99.00	3,319.69	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9.00	3,560.00	400.00	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36.44	2,323.94	20.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49	792.69	282.86	27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49	5,389.13	3,006.80	94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49	-2,390.13	312.89	-497.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97.31万元、312.89万元、-2,390.13万元和-1,536.4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分配股利及支付长期租赁金额较高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长期租赁款	145.01	321.42	277.19	267.52
偿还资金拆借款	-	299.59	5.67	9.40
上市中介费用	392.47	171.67	-	-
合计	537.49	792.69	282.86	276.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长期租赁款、偿还资金拆借款和上市中介费用。公司生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故各期长期租赁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前，公司向实控人及其家人、实控人控制企业借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公司于2021年偿还大部分资金拆借款，并于2024年6月末前全部偿还。上市中介费用系公司为上市申报、法律咨询、财务审计、信息系统专项审计、募投项目咨询等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其差旅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7.31万元、312.89万元、-2,390.13万元和-1,536.49万元，2024年和2025年1-6月筹资活动支出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现金流增加，用于提前偿还借款、现金分红、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等导致筹资活动支出大幅增加。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前述事项支付的金额分别为258.80万元、293.74万元、1,397.34万元和1,000.74万元。2024年开始资本性支出较多主要系公司购买了土地使用权、建设了高速模块贴片机及无尘车间以及开始建设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上述资本性支出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 未来可预见性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0%	13%、6%、0%	13%、6%、0%	13%、6%、0%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21%、 25.8%/9%	25%、 15%、 21%、 25.8%/9%	25%、 15%、 21%、 25.8%	25%、 15%、 21%、 25.8%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	-	-	-

境外间接税具体情况：

1、美国销售税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税销售收入	0%-9.55%	0%-9.55%	0%-9.55%	0%-9.55%

2、欧洲增值税 (VAT)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进口增值税可以退税	17%-27%	17%-27%	17%-27%	17%-27%

注：此处欧洲指欧盟成员国和英国。

3、日本消费税、韩国增值税 (VAT)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销售额为基础计算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税	10%	10%	10%	10%

4、澳洲增值税 (GST)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税销售收入	10%	10%	10%	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菲曼	15%	15%	25%	15%
天津海菲曼	25%	25%	25%	25%
达信电子	25%	25%	25%	25%
优翔电子	25%	25%	25%	25%
多音达	25%	25%	25%	25%
七倍音速	25%	25%	25%	25%
HIEND	21%	21%	21%	21%
TOPLEADING	21%	21%	21%	21%
HYPER	25.8%	25.8%	25.8%	25.8%
日本海菲曼	15%	15%	15%	15%
拉格朗	25%	25%	-	-
韩国海菲曼	9%	9%	9%	9%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为美国的子公司按经营所在地区有关规定计缴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并按经营所在地区有关规定计缴州所得税；

注册地址为日本的子公司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内适用 15%，800 万日元以上适用 23.2%，另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住民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等；

注册地址为韩国的子公司纳税所得额 2 亿韩元以内适用 9%，2 亿韩元以上 200 亿韩元以内适用 19%，200 亿韩元以上 3000 亿韩元以内适用 21%，3000 亿韩元以上适用 24%；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注册地址为荷兰的孙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39.5 万欧元以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9%，超过部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8%；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注册地址为荷兰的孙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20 万欧元以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9%，超过部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8%。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20060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文件的规定，2022 年度所得税按 15% 优惠税率征收。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32000396，有效期 2024-11-06 至 2027-11-06），2024 年至 2026 年度所得税按 15% 优惠税率征收。

子公司七倍音速、天津海菲曼、达信电子、多音达、优翔电子、拉格朗符合《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相关政策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附加税费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上述子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相关政策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国家统一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预计退货产生的预计负债 272.47 万元、384.26 万元和 533.34 万元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国家统一要求	2024 年度保证类质保费用 32.03 万元调整至营业成本列示。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4、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4 年度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3 年度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2 年度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5 年 1-6 月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4 年度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十次会议		
2023 年度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2 年度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差错更正的原因	受影响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累积影响数	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累积影响数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累积影响数
1	收入成本期间调整	营业收入	25.05	-25.05	-
		营业成本	7.32	-7.32	-
		未分配利润	-	-17.73	-
		合同负债	-	25.05	-
		存货	-	7.32	-
2	中介费用调整	管理费用	334.18	-	-
		其他流动资产	-334.18	-	-
		未分配利润	-334.18	-	-
3	商誉调整	商誉	9.64	9.64	9.64
		未分配利润	9.64	9.64	9.64
4	所得税费用调整	所得税费用	-42.98	-	-
		应交税费	-	42.98	42.98
		未分配利润	-	-42.98	-42.98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列示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8	-29.61	-3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8	-29.61	-38.63
6	资本公积调整	资本公积	-3.00	-3.00	-3.00
		未分配利润	3.00	3.00	3.00
7	预计退货款重分类调整	其他流动负债	-	384.26	272.47
		预计负债	-	-384.26	-272.47

2、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差错更正的原因	受影响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累积影响数	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累积影响数	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累积影响数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累积影响数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9.35	20.23	20.72	13.84
	所得税费用	-0.61	-1.46	-1.15	-0.68
	未分配利润	-63.80	-55.05	-36.66	-17.19
	盈余公积	-0.48	-0.48	-0.10	-
	存货	-68.40	-59.04	-38.81	-1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	3.51	2.05	0.90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8,087.77	-64.28	28,023.49	-0.23%
负债合计	3,584.66	0.00	3,584.66	0.00%
未分配利润	11,409.66	-63.80	11,345.86	-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03.11	-64.28	24,438.83	-0.2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03.11	-64.28	24,438.83	-0.26%
营业收入	10,741.23	0.00	10,741.23	0.00%
净利润	3,479.51	-8.75	3,470.76	-0.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9.51	-8.75	3,470.76	-0.2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7,512.63	-432.44	27,080.18	-1.57%
负债合计	6,239.66	-104.28	6,135.39	-1.67%
未分配利润	8,171.56	-296.46	7,875.10	-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72.96	-328.17	20,944.79	-1.5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72.96	-328.17	20,944.79	-1.54%
营业收入	22,649.21	25.05	22,674.27	0.11%
净利润	6,897.12	-244.76	6,652.36	-3.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7.12	-244.76	6,652.36	-3.5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1,754.03	-49.41	21,704.62	-0.23%
负债合计	6,372.56	34.00	6,406.56	0.53%
未分配利润	2,916.88	-74.68	2,842.20	-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1.46	-83.40	15,298.06	-0.5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1.46	-83.40	15,298.06	-0.54%
营业收入	20,371.40	-25.05	20,346.34	-0.12%
净利润	5,549.98	-32.87	5,517.11	-0.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9.98	-32.87	5,517.11	-0.5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705.90	-46.19	15,659.71	-0.29%

负债合计	5,387.72	4.35	5,392.07	0.08%
未分配利润	5,728.33	-43.24	5,685.09	-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8.18	-50.54	10,267.64	-0.4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8.18	-50.54	10,267.64	-0.49%
营业收入	15,362.16	0.00	15,362.16	0.00%
净利润	3,624.45	-13.15	3,611.29	-0.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4.45	-13.15	3,611.29	-0.3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4.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018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海菲曼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分析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2,914.96	27,080.18	21.55%
负债总额	4,511.04	6,135.39	-26.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03.92	20,944.79	3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03.92	20,944.79	35.61%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21.55%，主要系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经营积累持续增

加所致。

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6.48%，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2025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4 年末增长 35.61%，主要系公司 2025 年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941.90	22,674.27	5.59%
营业利润	8,505.56	7,646.98	11.23%
利润总额	8,504.85	7,634.20	11.40%
净利润	7,482.05	6,652.36	1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82.05	6,652.36	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098.22	6,436.03	1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04	6,180.65	31.14%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41.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82.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7%，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度产品销量持续稳定增长，仍保持较高毛利率所致。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1.14%，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长导致。

（3）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7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4.53	275.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8.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6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4	-10.5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57.52	256.8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3.69	40.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3.83	216.33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日常生产经营、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在经过前期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编号	环境审批
1	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	24,258.00	24,258.00	昆数据备(2024)166号	NA
2	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 DAC 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17.80	13,917.80		NA
3	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4,824.20	4,824.20		NA
合计		43,000.00	43,000.00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遵循“生产优先、研发跟进、营销拓展”的顺序，优先实施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并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其次推进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 DAC 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巩固技术优势并推动产品创新；最后实施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渗透率。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上述项目优先顺序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

账户进行集中管理，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

1、项目概要

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以下简称“产能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公司拟通过在新增土地建设智能制造工厂，开展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耳机放大器等电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公司将利用现有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昆山市巴城镇土地，新建建筑面积约 11,982.00 m²的智能化工厂。工程建设投资全部为厂房区域的厂房主体建设及相关装修、配套工程等，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区域类型	细分区域	面积	土建单价	土建价格	装修单价	装修价格	建筑工程费
			平方米	万元/平方米	万元	万元/平方米	万元	万元
1	厂房区域	车间产线及仓库	11,000.00	0.35	3,850.00	0.45	4,950.00	8,800.00
2		产品中试平台	982.00	0.35	343.70	0.53	522.82	867.00
合计			11,982.00	-	-	-	-	9,667.00

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了施工许可审批，正在处于打地基阶段；主体施工包括厂房主体结构建设及基础设施铺设，预计 2026 年上半年完成；室内外装修及配套设施验收预计在 2026 年第三季度前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本项目是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46.35 万元、20,197.01 万元、22,657.35 万元和 10,729.43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21.51%。报告期内各期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87%、99.44%、103.42% 和 97.52%，现有产能已经基本趋于饱和。

当前，公司自生产的关键声学元器件、电声配件和电声产品主要通过七倍音速、达信电子、多音达、优翔电子等控股子公司进行制造。然而，随着业绩和订单的持续扩张，子公司的生产场地限制了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当前的生产设备和人员配置已经基本达到了其物理容量的极限，导致无法通过设备和人员的投入进一步提升产能。此外，物料和仓储空间的紧张也对公司的生产和运营效率产生了影响。原材料和成品的存储空间不足，不仅影响了物料的流转效率，也增加了库

存管理的难度。

随着公司持续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下游需求市场将持续扩大，公司具有拓展产能水平和客户群体的实际需求，因此亟需解决产能瓶颈制约，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2）本项目是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2016 年以来，真无线耳机一经出现便迅速获得市场认可，成为耳机领域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公司紧跟真无线耳机市场的发展机遇，基于自身在 DAC（数模转换器）方面的技术优势，推出内置 R-2R 架构 DAC 的真无线耳机，实现无线耳机产品收入快速增长。然而，受到场地、设备等限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真无线耳机的组装生产等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给公司在质量一致性、成本监督和过程管理等方面增加一定难度。同时，公司对真无线耳机还在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若仍采用委外加工方式，可能由于信息传递不畅或误解带来额外的沟通成本，从而影响产品升级迭代的进度和质量。

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厂区内增设无线音频产品和其他音频产品的自动化产线，实现真无线耳机等产品的自主生产。一方面，公司可以便捷地根据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快速应用到自有产线上，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附加值，从而在市场上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使得公司能够直接控制生产成本，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规模效应等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利润空间。

（3）本项目是整合分散生产资源、实现集中管理的需要

现阶段，公司的生产资源相对分散，关键声学元器件、电声配件、电声产品整机组装等不同环节由惠州市、东莞市等地多家子公司合作完成，由于空间距离、管理团队等因素，生产的协同效应不足、沟通效率较低。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将所有生产及对应管理资源整合至同一地区，优化重复、冗余的管理人员，建设统一、高效管理团队；且生产的各个环节能够实现高效沟通，即当生产的某一流程出现问题时，各环节人员能够快速拉齐信息、统一沟通解决，显著降低沟通成本。同时，通过集中生产，公司可以更有效地利用生产设备、人力资源等，减少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和运输成本，还能避免过去分散生产模式下，物料频繁运输带来的良率降低问题。此外，在统一的生产基地，公司可以实施统一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流程，确保每一批次的产品都符合质量要求，有助于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

（4）本项目是公司开展智能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

《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着力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在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我国各行各业也在积极主动地推进生产环节自动化、智能化的升级改造，以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旨在增设头戴式有线耳机、无线音频产品、其他音频产品的智能化生产设备，建设适配公司业务的“小批量、多品种”智能化单元式生产线。这类产线通过控制每一批次产品的数量，且半成品在不同工序流转时每次只移动一小批，而非等待整个批次完成，从而提高产线的灵活性和响应速度。且在同一生产线上能够同时处理多种不同型号的产品，满足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此外，由于对自动化设备的应用也减少了人工操作的需求，进一步降低了人力成本，减少了人工操作的时间和错误，确保了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综上，本项目是公司对生产环节开展智能化升级、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产品下游领域向好，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音频解码功放设备等终端音频设备。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回暖，终端用户对音频设备的市场需求稳步增长，下游市场整体向好。TWS 耳机这一新兴市场的出现，也为行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进一步带动下游市场需求提振。此外，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用户对音频产品使用深度的提升，音质正在逐渐成为消费者选择音频产品的重要参考因素。公司作为以高音质、高保真度为产品特色的高端电声品牌商，将受益于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2）公司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首要驱动力量，持续加大投入开展技术研发，并取得了诸多技术成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 19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4 项、实用新型 73 项、外观设计 42 项。此外，公司参与制定了“半导体晶片电阻率及半导体薄膜薄层电阻的测试非接触涡流法”的国家标准和“高清无线音频技术与设备规范及测试方法”的行业标准。同时，公司已成功研制出低功耗高精度数模转换器和纳米振膜扬声器两大声学领域关键元器件，并可实现规模化生产和元器件的自主供应。

深厚的技术成果为公司音频设备的性能优化和迭代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在数模转换和纳米振膜两大关键元器件技术的自主可控，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3）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销售体系，有利于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有别于一般音频产品厂商，公司凭借产品的高音质、高精度、高保真特性吸引了一批对音质表现有较高追求的下游客户。这类客户通常粘性较高，且具有一定消费能力，并可借助客户的自发宣传带动公司的品牌传播和市场拓展。此外，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综合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线上、线下渠道并行的方式，触达国内外客户及市场。现阶段，公司在国内拥有超过 40 家经销商，公司

在海外市场亦拥有超过 100 家经销商，业务涵盖北美、欧洲、澳洲、亚太等地区。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和优秀的销售渠道，公司可快捷高效地向终端用户供应高音质音频设备产品，为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了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24,258.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10,634.00 万元，软硬件设备投入为 4,850.00 万元，项目预备费为 77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金额
一	工程建设投资：	10,634.00	-	10,634.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9,667.00	-	9,667.00
1.2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967.00	-	967.00
二	软硬件投入	2,910.00	1,940.00	4,850.00
2.1	设备购置费用	2,436.00	1,624.00	4,060.00
2.2	软件购置费用	474.00	316.00	790.00
三	项目预备费	677.00	97.00	774.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	8,000.00
总投资金额		22,221.00	2,037.00	24,258.00

5、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在可行性研究得到批复后 2 年内完成建设，投入运营。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	项目规划																
2	厂房建设																
3	设备采购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设备调试																
6	产能爬坡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为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项目完成后将实现数模转换芯片、扬声器等先进声学元器件和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TWS 耳机等音频设备产品的产能提升。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于公司销售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TWS 耳机等整机产品带来的收入。

经测算，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运营期平均年收入 31,919.1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1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69 年，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5,481.78 万元。

7、项目选址及备案、环评情况

(1) 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南侧、东定路西侧。

(2) 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昆数据备(2024)166号)。

(3) 环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之“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且为“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生产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

8、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昆山市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公司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污染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后由排污管道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普通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或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

9、新建产能涉及的产品、产品零部件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产品零部件在功能特点、参数指标、技术水平、应用场景等方面差异

产能提升项目系在发行人现有产品和业务基础上，综合考虑自身竞争优势和下游市场需求，开展“既有产品扩产”、“迭代及技术创新产品产业化”和“拓展电声元器件产品”。拟新建产能涉及的产品、产品零部件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产品零部件在功能特点、参数指标、技术水平、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差异	参数指标差异	技术水平差异	应用场景差异
既有产品扩产	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注)、耳机放大器	无实质性差异，解决产能不足问题，集中化生产后品质和质量将进一步提升			
迭代及技术创新产品产业化	WiFi耳机	比蓝牙耳机传输速度更快，能够直接从网络下载聆听高清音乐	频带宽，数据流量大	内置采用2.4G的WIFI模块和DAC模块	升级为便携产品
	游戏耳机	针对特定场景的定制研发，提升头架的舒适性，增加麦克风、支持语音通话和游戏内的实时沟通	声音的指向和定位感更好	内置独立的DAC模块	升级为游戏电竞耳机
	合作款耳机	针对特定群体的定制	低频音质有显	采取拓扑振膜	升级为特定专

		研发,提升耳机的内容 附加属性	著提升	技术	题场景耳机
拓展电声元器件产品	耳机喇叭等	提升音质和低音效果	提升灵敏度, 降低失真率	实现轻量化设计, 降低失真率	满足更多定制化场景

注：本项目拟扩产的真无线耳机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的天鹅系列及后续迭代产品，具体包括 Svanar Wireless、Svanar Wireless LE、Svanar Wireless JR 三款，统称为“天鹅无线耳机”。

“既有产品扩产”系对现有产品的拓产，包括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耳机放大器，相关产品未来成长性高，解决产能不足问题，功能、参数无实质性差异，集中化生产后品质和质量将进一步提升。

“迭代及技术创新产品产业化”系基于发行人在 DAC、纳米振膜扬声器、WiFi 无线音频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开展产品迭代和创新产品，主要包括：(1) WiFi 耳机：结合公司已开发出的低功耗的 WiFi、DAC 模块进行的迭代升级，可以实现以 WiFi 传输为主要传输途径的无损音质无线耳机产品，解决当前蓝牙耳机由于传输带宽较窄导致的音质损失问题，从而在 HIFI 领域使无线耳机达到高端有线耳机的音质效果，是公司未来核心产品之一。(2) 游戏耳机：主要针对游戏、电竞特定场景开发，提升头架的舒适性，增加麦克风、支持语音通话和游戏内的实时沟通。(3) 合作款耳机：主要针对特定群体定制开发。

“拓展电声元器件产品”系结合客户需求将喇叭等配件开发后作为产品销售。

总体来看，拟新建产能主要为解决当前产品或后续新品产能不足问题，涉及的产品有原有产品或配件的扩产，也有 WiFi 耳机、游戏耳机、合作款耳机等后续迭代或创新产品。

10、拟购置软硬件设备名称、型号、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拟生产产品的类别，确认各类型产品所需生产线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所需产线
既有产品扩产	真无线耳机	动圈耳机喇叭生产线、无线音频产品生产线
	头戴式耳机、耳机放大器	平板耳机振膜生产线、平板耳机磁路生产、平板耳机喇叭生产线、平板耳机生产线、动圈耳机喇叭生产线、动圈耳机生产线
迭代及技术创新产品 产业化	WiFi 耳机	
	游戏耳机	
	合作款耳机	
拓展电声元器件产品	耳机喇叭	平板耳机磁路生产线、动圈耳机喇叭生产线

拟投入设备选型包括智能化、自动化和工艺类设备，拟投入设备的具体名称、型号和数量根据生产需求确定；软件根据产线业务需求确定。软硬件设备单价参考公司已有设备价格以及公开市场查询等方式确定。

(1) 硬件设备

根据各产线的生产需求确定采购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	单条产线所需设备数量	产线数量	设备数量	合计
				万元/台套	台套			
1	平板耳机振膜生产线	膜片生产自动设备	定制	150	1	1	1	150
小计								150
2	平板耳机磁路生产线	磁路自动组合机	定制	120	1	2	2	240
		产品分拣机械手臂及配套设施	定制	100	1	2	2	200
小计								440
3	平板耳机喇叭生产线	磁路和振动单元组合设备	定制	80	1	3	3	240
		音频测量系统	APX525BAPX5 25B 附属治具等其他外围设备	18	2	3	6	108
		自动焊接设备	定制	8	2	3	6	48
		自动螺丝机	定制	9	2	3	6	54
		极性测试仪	阳光 139B 搭配其他外围自动化设备	1	1	3	3	3
		音频老化系统	中策 ZC1681B-ST	3	1	3	3	9
		喇叭智能化生产线	定制	120	1	3	3	360
		喇叭分拣机械手臂及配套设施	定制	100	1	3	3	300
		喇叭性能自动配对设备	定制	80	1	3	3	240
小计								1362
4	平板耳机生产线	自动螺丝机	定制	9	2	2	4	36
		自动焊接设备	定制	8	2	2	4	32
		3D 打胶机	定制	6	2	2	4	24
		多功能线材测试仪	中策 ZCT80	1	1	2	2	2
		极性测试仪	阳光 139B 搭配其他外围自动化设备	1	1	2	2	2
		音频测量系统	APX525BAPX5 25B 附属治具等	25	1	2	2	50

			其他外围设备					
		音频老化系统	中策 ZC1681B-ST	3	1	2	2	6
		镭射刻标记	定制	2	1	2	2	4
		头戴式耳机智能自动化生产线	定制	200	1	2	2	400
小计								556
5	动圈耳机喇叭生产线	绕线机	定制	1	2	1	2	2
		振膜自动化组合线	定制	5	1	1	1	5
		磁路自动化组合机	定制	10	1	1	1	10
		充磁机	定制	2	1	1	1	2
		3D 点胶机	定制	6	2	1	2	12
		自动焊接设备	定制	8	2	1	2	16
		音频测量系统	APX525BAPX5 25B 附属治具等 其他外围设备	4	2	1	2	8
		极性测试仪	阳光 139B 搭配 其他外围自动化设备	1	1	1	1	1
		UV 固化机	阳光 139B 搭配 其他外围自动化设备	2	1	1	1	2
		动圈喇叭自动分档设备	定制	10	1	1	1	10
小计								148
6	动圈耳机生产线	自动焊接设备	定制	8	2	2	4	32
		3D 点胶机	定制	6	2	2	4	24
		保压系统	定制	2	2	2	4	8
		多功能线材测试仪	中策 ZCT80	1	1	2	2	2
		音频测量系统	APX525BAPX5 25B 附属治具等 其他外围设备	4	1	2	2	8
		扫频测试仪	台湾阳光	1	1	2	2	2
		镭射刻标机	定制	2	1	2	2	4
		其他音频产品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	定制	50	1	2	2	100
小计								180
7	无线音	自动焊接设备	定制	8	4	2	8	64

频产品 生产线	3D 点胶机	定制	6	5	2	10	60
	保压系统	定制	2	3	2	6	12
	音频测试 SPK	定制	2	2	2	4	8
	音频测试 MIC	定制	2	2	2	4	8
	RF 测试	指南 GTRF216	10	2	2	4	40
	ANC 自动校准设备	指南 GT-BT416P 搭配机械手	25	2	2	4	100
	蓝牙测试屏蔽房	定制	1	2	2	4	4
	蓝牙测试综合仪器	定制	20	4	2	8	160
	电声测试仪	APX525BAPX5 25B 附属治具等其他外围设备	10	4	2	8	80
	自动蓝牙 TWS 一拖 4 测试仪	定制	17	2	2	4	68
	老化系统	中策 ZC1681B-ST	4	1	2	2	8
	喷码机	定制	6	1	2	2	12
	产品分拣机械手臂及配套设施	定制	100	1	2	2	200
	无线音频产品智能自动化生产线	定制	200	1	2	2	400
小计							1224
合计							4060

(2) 软件投入

根据产线的需求，拟采购 SOLIDWORKS、浩辰 CAD 等软件产品，用于耳机和喇叭的结构设计、平面设计、参数分析、外观渲染等功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系列	软件功能	软件数量	购置单价	合计
			套	万元/套	万元
1	SOLIDWORKS	耳机和喇叭的结构设计	10	12.00	120.00
2	浩辰 CAD	耳机/喇叭的部品设计	10	5.00	50.00
3	CREO 4.0	耳机喇叭的零件的平面设计	10	20.00	200.00
4	AP 声学系统测试软件	测试耳机和其他音频产品的频率响应和其他参数分析	10	40.00	400.00
5	Keyshot	产品设计的外观渲染	10	2.00	20.00
软件采购合计			50		790

(二) 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 DAC 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本项目将结合公司在高端耳机领域的多年技术积累，通过重点加大对研发投入，建设电子实验室、专业音频实验室用于开展监听级纳米振膜、工业 DAC 芯片的研发和模拟声学封装的设计与验证，和采用分立元器件搭建高保真运算放大器的试制。本项目预期将实现监听级 DAC 芯片在功耗、性能方面的优化完善，和模拟声学封装设计方向的功能升级；监听级纳米振膜在导电镀层厚度、导电阻一致性等方面的优化；和高保真运算放大器架构创新。本项目预计将显著提升公司主营产品的技术水平，是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提高技术壁垒的重要手段。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是推动关键技术升级迭代，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必然要求

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公司现已掌握“极低功耗高精度数模转换技术”和“新型纳米振膜电声转换技术”这两项关键声学元器件的核心技术和产业化能力。

公司自研的 DAC 功耗仅 26mW，实现 R-2R 架构高精度 DAC 模块的极低功耗运行，契合全球高精度电声设备的便携化和无线化发展趋势。纳米厚度平面振膜通过材料和工艺创新使得平面振膜扬声器重新进入主流市场，频响范围达到 6Hz-100kHz，全面应用于公司头戴式耳机产品，受到全球发烧级耳机市场认可。卓越的技术优势为公司的音频产品带来了更好的音质表现，使得公司在音频产品市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为持续保持关键声学元器件的精度和性能，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对 DAC 进一步开展高分辨率、功耗优化、抖动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改善；和对纳米振膜涂层、材料、制作工艺等方面的研发迭代，从而推动产品技术和性能的进一步优化，巩固当前技术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

（2）本项目是布局前沿技术研发，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提升技术实力的重要举措

除 DAC 和纳米振膜外，公司还在积极探索在其他关键声学元器件和封装等环节的技术突破，旨在全面提高电声产品的音质表现和总体性能。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还将研发采用分立器件搭建的高保真运算放大器模组，借助分立器件使用电压范围高、输出电流大、幅度宽等优势，达到高保真听感要求，是公司对声学领域其他关键技术的探索和应用尝试，体现公司对前沿技术的追求和布局。

同时，技术的持续创新和积累离不开研发团队的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建设科学、高效、先进的研发团队作为重要发展战略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进一步招募具有先进技术实力的研发人员，以积极的研发制度鼓励团队成员持续创新、实现技术突破，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

（3）本项目是改进研发环境，完善研发基础设施的需要

本项目拟在新建办公楼内设立电子实验室和专业音频实验室，并进行装修改造，搭建专业的研发和实验环境，开展监听级 DAC 芯片和模拟声学封装的设计与验证，以及相关声学性能的检验。同时，还将在实验室内配置各研发方向所需的各类软硬件研发及实验设备，完善公司研发所需设备条件，为研发人员创造更为良好的研发环境。

公司现有研发办公室空间较为紧张，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张，和研发团队的扩建，现有场地已不足以满足研发人员的办公需求；且高端技术人员对办公场所的环境要求通常较高。因此为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研发需求，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改善研发条件、完善研发基础设施是十分必要的。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电子元器件加大在终端市场应用的产业政策，具有政策可行性

2021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将做强电子元器件产业，支持重点行业市场应用，建立健全产业链配套体系作为发展目标；鼓励电子元器件在智能终端市场的应用，瞄准智能手机、穿戴式设备等智能终端市场，推动片式化、微型化、轻型化、柔性化、高性能的电子元器件应用。本次募投项目，拟开展数模转换器、运算放大器等声学领域关键电子元器件的性能升级和封装优化等研发内容，提升相关元器件在音频终端的应用效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趋势。

(2) 数模转换芯片和扬声器振膜对音频设备的音质表现具有重要影响，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数模转换芯片的作用是将音频存储设备输出的数字音频信号转换为模拟电信号，模拟电信号被传输至扬声器，在磁体或极板的作用下，带动扬声器内的振膜发生机械振动，产生声音。数模转换芯片的转换精度，会影响到声音的还原性和保真性；且由于振膜是直接发声单元，其性能表现会影响到音频设备的音色和音质。因此，数模转换芯片和扬声器振膜是两大关键声学元器件，也是行业内厂商重点关注和研发的元器件。公司作为高端电声品牌商，专注还原最真实声音，持续追求为用户呈现更优秀的高音质耳机，拟通过本次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自研的数模转换芯片和纳米振膜的性能表现，符合下游领域对音频设备音质的追求趋势，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机制，并储备了丰富的研发人员，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可行性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机制，通过确立科学的研发管理流程，保障研发过程的高效推进。同时，公司始终将技术人才培养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现已拥有一批优秀的专注声学元器件和声学领域的研发技术人员，持续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深入研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22 人，占

员工总数 9.13%，技术人才储备丰富。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人员绩效管理制度，对核心技术人员给予积极的薪酬体系和薪资水平，保持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完善的管理机制和丰富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整体投入情况

本项目中各项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金额
一	工程建设投资：	2,219.10	-	-	2,219.10
1.1	建筑工程费用	2,017.10	-	-	2,017.10
1.2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202.00	-	-	202.00
二	软硬件投入	2,160.20	720.10	720.00	3,600.30
2.1	设备购置费用	2,043.00	681.00	681.00	3,405.00
2.2	研发相关软件投入	117.20	39.10	39.00	195.30
三	项目预备费	219.00	36.00	36.00	291.00
四	研发费用	606.00	1,455.30	1,766.10	3,827.40
五	其他投入	1,210.00	1,330.00	1,440.00	3,980.00
总投资金额		6,414.30	3,541.40	3,962.10	13,917.80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13,917.8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主要用于研发区域的主体建设和装修费用，用于安置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预计投入 2,219.10 万元；软硬件设备投入主要用于各研发课题对研发、检测设备的需求，预期投入为 3,600.30 万元；项目预备费为 291.00 万元；研发投入主要用于支付研发人员的薪资福利等，预期投入为 3,827.40 万元；其他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材料费、人员培训费等，预期投入为 3,980.00 万元。

(2) 硬件设备投入的具体购置内容

硬件设备投入的具体购置内容如下：

序号	使用区域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单价	数量	合计
				万元/台套	台套	万元
1	化学和工程实验室（振膜）	拉膜机	定制	100	1	100
		蒸镀机	定制	200	1	200
		化学提纯和合成设备	定制	100	1	100
		玻璃仪器	定制	10	1	10
		电子显微镜	/	200	1	200
		测试设备	定制	50	1	50
		KlippelSCN+LPM 喇叭膜面量测分析仪	定制	120	1	120

		办公电脑	ThinkPad 联想工作站	1	18	18
		办公桌椅	/	0.5	18	9
小计						807
2	半 导 体 实 验 室 (芯 片)	离子注入机	/	1,000	1	1,000
		高精度电表	Keysight34470A	3	5	15
		测试设备	定制	50	1	50
		办公电脑	ThinkPad 联想工作站	1	26	26
		办公桌椅	/	0.5	26	13
小计						1,065
3	工 业 设 计 中 心	办公电脑	ThinkPad 联想工作站	1	1	1
		办公桌椅	/	0.5	1	0.5
小计						1.5
4	电 声 实 验 室 (扬 声 器 设 计)	振膜试制线	包括切膜机、敷膜机、涂胶机、涂导电液机、电焊机、自动抓手臂*3	100	1	100
		AP 音频分析测试仪	APX555B	40	1	40
		温度实验箱	DN-1000C	5	1	5
		镀层测量仪	/	26	1	26
		仿真人头	/	5	1	5
		人工耳	/	5	1	5
		Head&torsosimulators(HA TS)	/	30	1	30
		3 米*3 米无响箱	定制	15	1	15
		Soundcheck 声学量测系统	定制	40	1	40
		AudioPrecision 音频分析仪	AP525	40	1	40
		标准量测麦克风 20KHz/100KHz	定制	1.5	4	6
		声频设备校准器	定制	2	1	2
		假人头 BK5128C+配件	定制	60	1	60
		工业光感 3D 打印机	定制	30	1	30
		机械微加工设备钻/铣床	定制	50	1	50
		电检桌椅	定制	1	6	6
		AudioPrecision 声频分析仪	AP525	40	3	120
		AP 音频分析测试仪	APX555B	40	3	120
		AP 音频分析测试仪	APX515B	8	10	80

		办公电脑	ThinkPad 联想工作站	1	6	6
		办公桌椅	/	0.5	6	3
		小计				789
5	算 法 和 模 拟 音 频 实 验 室	AP 音频分析测试仪	APX555B	40	1	40
		算法平台	ADSP21589	2	3	6
		精密电源	E36150	3	2	6
		三用万用表	Keysight34470A	2	1	2
		示波器	DSO-X1204	1	20	20
		逻辑分析仪	/	30	1	30
		ProbeCard 探针盘	自制	30	1	30
		自动进出料取放测试设备	KincotoK2000	30	3	90
		LoadBoardsocket	自制	10	1	10
		FPGA 开发板	/	10	1	10
		机械微加工设备钻/铣床	/	50	1	50
		恒温恒湿测试箱	/	30	1	30
		稳压电源	2231A-30-3	1	40	40
		研发流水线	定制	40	1	40
		电阻筛选机	定制	30	3	90
		晶体管筛选机	定制	30	3	90
		办公电脑	ThinkPad 联想工作站	1	6	6
		办公桌椅	/	0.5	6	3
		小计				593
6	音 频 测 试 中 (无 响 室、 录 音 棚 和 视 听 室)	声卡/系统核心	RMEUFXIII	2	1	2
			RMEM-32ADProII	3	1	3
			RMEMadifaceUSB	1	1	1
			RMEMicstasywithMADIcard	3	1	3
		麦克风	ResoX21P100vx3	3	1	3
			DPA4011x4	6	1	6
			SchoepsMK4x4	5	1	5
			SchoepsMK2Hx2	2	1	2
			SennheiserMKH8040x4	4	1	4
			SchoepsV4Ux2	4	1	4
			AudioTechnicaAT5040x1	2	1	2

NeumannTLM170Rx2	4	1	4	
NeumannTLM67x2	3	1	3	
UASphereDLXx2	2	1	2	
sEVR2x4	2	1	2	
NeumannKM184x4	2	1	2	
话放	GraceM108x1	3	1	3
	DAVBG8x1	1	1	1
	GML8304x1	3	1	3
监听音箱	ATCSCM50ASLx2	13	1	13
	Genelec8351x3	9	1	9
照明灯具	/	1	1	1
钢琴	SteinwayModelD(2ndhand)	70	1	70
办公电脑	ThinkPad 联想工作站	1	1	1
办公桌椅	/	0.5	1	0.5
小计				149.5
合计				3,405

(4) 其他研发费用投入的具体内容

本次研发项目的实施，还需进行一定体量的 ASIC 设计与流片、专利申请、资质申请、研发材料等投入，相关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投入方向	投入金额			总投入情况
		T+1	T+2	T+3	
1	专利申请费	70.00	80.00	90.00	240.00
2	ASIC 设计与流片	1,000.00	1,100.00	1,200.00	3,300.00
3	资质申请费	10.00	10.00	10.00	30.00
4	人员培训费	30.00	40.00	40.00	110.00
5	材料、测试费等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合计		1,210.00	1,330.00	1,440.00	3,980.00

5、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在可行性研究得到批复后 3 年内完成建设，投入运营，拟执行周期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												
2	设备采购												
3	实验室试验环境搭建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技术及产品研发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为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 DAC 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将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和研发能力，实现监听级纳米振膜和工业 DAC 芯片性能的提升，以及采用分立元器件搭建高保真运算放大器的试制。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7、项目选址及备案、环评情况

(1) 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南侧、东定路西侧。

(2) 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昆数据备〔2024〕166号)。

(3) 环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属于未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

8、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昆山市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公司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污染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后由排污管道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普通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或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

(三) 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本项目将结合公司在产品和市场方面的经验积累，开展品牌及运营网络的广泛布局。项目将在昆山建设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负责统筹公司品牌建设工作、制定并实施品牌推广方案，负责对区域营销中心的统一管理和销售队伍的管理培训；并在天津、广州建设区域营销中心，负责当地市场的开拓及新客户的获取，并通过对当地市场的深入分析，加强公司品牌宣传，提升公司品

牌的知名度。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本项目是深化市场知名度、建设品牌形象的需要

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电声品牌商，产品定位高端电声市场。现阶段，公司的目标客群正逐步由高端专业级向消费级方向穿透。在消费级耳机领域，品牌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知名度高的品牌容易受到消费者青睐和选择，因此对公司的营销方式和营销渠道提出了新的挑战。

本项目拟在国内市场着力扩大营销力度，在昆山总部建设营销展示中心，对自媒体平台、社交平台等新零售渠道进行流量投入，从而提升市场知名度。电声厂商的品牌形象建设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其营销网络的终端门店，通过规范化的店铺形象设计和陈列展示，依托产品的线下直接体验，使客户全方位感知耳机产品的高精度、高保真、高音质等特点，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及记忆感，进而促进购物满意度和回购率不断提升，提高公司专业品牌形象。

(2) 本项目是完善营销网络布局、提升市场份额的需要

公司早期专注于高端领域电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在消费级市场的品牌宣传力度和营销力度投入不足。因此，公司的营销网络体系尚不完善，存在营销网点数量不足、销售人才欠缺、产品展示区域较少、广告流量等营销资金匮乏等问题。

公司已经在信号读取和传输、数模转换、信号放大至电声转换等电声基础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成果，具备把公司的电声产品推广至消费级领域的技术和产品能力，但受到营销网络不完善的制约，产品推广面临一定难度。

本项目拟通过在昆山建设全国品牌及运营总部，统筹国内外市场营销及品牌建设活动，并针对性开拓华东区域市场；在天津、广州建设区域性营销中心，覆盖华北、华南区域的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举办或参与大型专题展会、地推等活动，缩短与终端消费者的时空距离；在渠道、社交平台等加大广告、流量等营销投入，从而增强产品推广能力，带动公司电声产品销量的提升、扩大市场份额。

(3) 本项目是公司实现市场洞察和精准营销的需要

本项目作为连接产品与市场的桥梁，不仅能够带动市场宣传和产品销售，还能实现市场洞察和精准营销等多重效果，是企业战略规划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通过策划和执行展会、试听会等各种营销活动，公司能够直接且深入地接触消费者，了解终端消费者的产品需求、偏好以及消费行为的变化趋势，并通过现代化的分析工具对消费者反馈信息进行整合、处理和分析，为公司的产品开发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也有助于公司更加准确、

高效的预测市场趋势、制定发展策略。

此外，基于消费者画像和行为数据，公司可以面向不同客户群体推广个性化的营销信息，提高营销信息的相关性和吸引力，增强客户对品牌的信任和忠诚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持续的营销活动开办和消费者画像分析，能够不断挖掘市场潜力，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从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我国积极的产业政策为项目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近年来，为完善高质量供给体系、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稳定和扩大电子产品消费，我国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电子产品行业发展。2023年7月，发改委发布《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快电子产品技术创新，推动供给端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升级。2023年12月，工信部等7部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聚焦智慧生活视听新场景、新体验，提升电视机、手机、音响、耳机、摄像机等终端产品性能；发展高品质、高可靠、低时延、轻量化的智能视听会议系统。

国家发布的多项消费电子产业支持政策明确了产业的未来发展规划，也为公司后续的市场拓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显著的产品优势和行业认可，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作为行业内优秀的高端电声品牌商，主营产品的客观指标和主观听感评价上相比国际知名竞品具备较强竞争力，具有较为显著的产品优势，获得了国内外用户和行业的认可。且在全球中高端音频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多次获得国内外奖项。同时，国内外知名媒体，如人民日报、美国时代周刊、福布斯杂志等，以及美国CNET、WIRED、SPIN杂志等主流科技和娱乐媒体曾多次报道公司产品。公司产品的革新设计和技术优势获得了业内的广泛认可，为本次项目进一步开拓市场、加强品牌建设奠定了基础。

（3）公司当前的营销服务体系与管理经验为项目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国内外营销服务体系，具备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当前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在昆山新厂区建设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统筹国内外营销和市场推广活动；在天津、广州建设区域性营销中心，辐射区域市场的产品推广和品牌建设。公司积累的相关体系和经验能够快速拓展和应用在本项目的建设和后续运营环节。

公司现有的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成熟的营销服务体系和高效的管理经验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4,824.20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1,594.00 万元，软硬件设备投入为 608.00 万元，项目预备费为 111.00 万元，人员投入为 1,400.50 万元，市场营销费用为 1,110.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金额
一	场地投入	1,202.00	183.00	209.00	1,594.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932.00	-	-	932.00
1.2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93.00	-	-	93.00
1.3	房屋租赁及装修费用	177.00	183.00	209.00	569.00
二	设备投入	373.50	107.10	127.40	608.00
2.1	硬件设备投入	91.40	100.80	123.20	315.40
2.2	软件产品投入	282.10	6.30	4.20	292.60
三	项目预备费	79.00	15.00	17.00	111.00
四	人员投入	105.00	518.80	776.70	1,400.50
五	市场营销费用	200.00	400.00	510.70	1,110.70
总投资金额		1,959.50	1,223.90	1,640.80	4,824.20

5、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在可行性研究得到批复后 3 年内完成建设，投入运营，拟执行周期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办公场所购置、租赁及装修												
2	设备采购及调试												
3	人员招募及培训												
4	全国和区域品牌及运营中心建设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为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将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能力。本项目属成本型项目，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

7、项目选址及备案、环评情况

（1）选址情况

本项目将在昆山建设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并在天津、广州建设区域营销中心。

（2）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昆数据备〔2024〕166号)。

(3) 环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属于未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

8、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昆山市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公司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污染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后由排污管道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普通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或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应当披露的内容（临时、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如何对信息内容进行编制以及审议和披露的具体流程等内容。同时，该管理制度也对公司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和管理投资者关系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规定。不仅畅通了公司和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也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有效保护了投资者权益。

当前，公司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有助于有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利。依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与投资者可以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沟通。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职责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2）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3)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 (3)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

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③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现金分红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与审计委员会充分讨论后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审核意见。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6、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表决中的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计票机制和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关于网络投票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三) 委托投票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四) 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2、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 3、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 4、股东对单个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5、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

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6、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7、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五）关联交易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2、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3、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4、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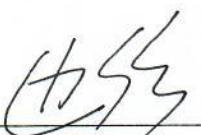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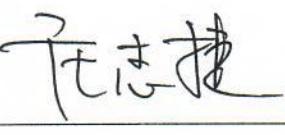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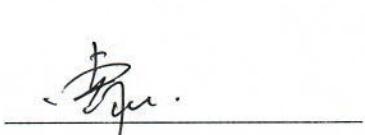
5、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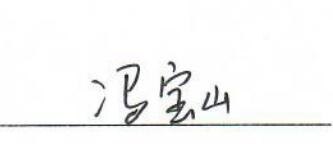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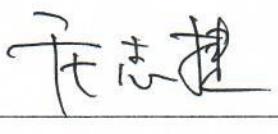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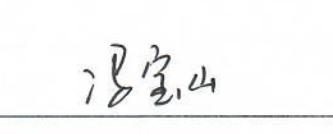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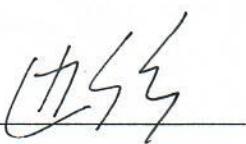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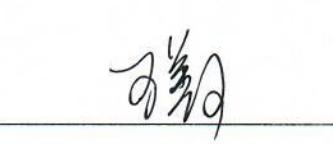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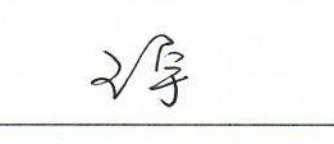
  
边仿 庄志捷 曹辰

 
杨权 冯宝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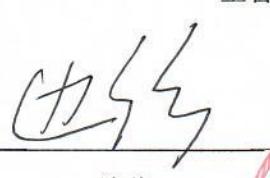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庄志捷 冯宝山 杨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边仿 王善文 王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边仿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边仿

边仿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边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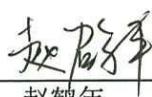
边仿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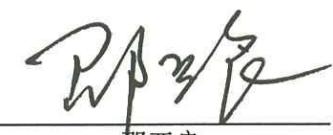

赵鹤年

保荐代表人：


柳志伟


董本军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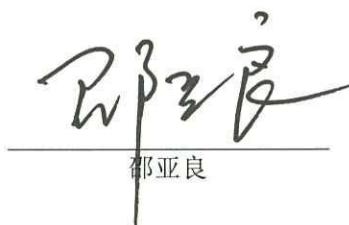

邵亚良



保荐人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邵亚良

保荐人总裁：


周浩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郭卫锋



曹琦

唐入川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
440400100232

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建克
410100000007

邵建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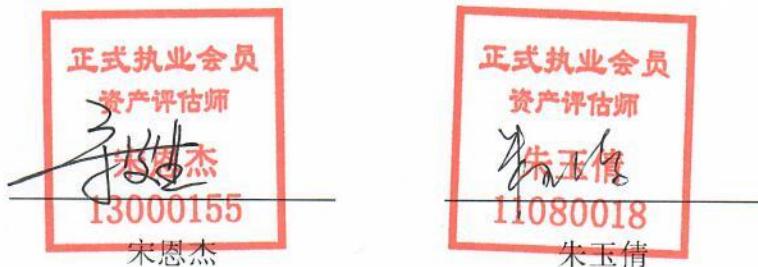
2026年2月13日

五、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1045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伯阳' (Li Bery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伯阳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定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 2001 号

联系人：王宇

电话：0512-50190018

传真：0512-5019001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人：柳志伟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66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北交所指定网站查阅。

附表一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海菲曼	202110143125X	一种音频信号处理芯片及耳机	2021/02/02	2022/12/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海菲曼	2020113044643	一种音频芯片的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	2020/11/19	2022/06/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海菲曼	202011172438X	一种用于封闭式耳机的危险报警系统芯片	2020/10/28	2022/03/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海菲曼	2020111750793	一种录音功能优化系统芯片和耳机	2020/10/28	2021/10/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海菲曼	2020111291932	一种自适应功率放大器芯片及其自适应控制方法	2020/10/21	2022/09/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海菲曼	202011049817X	一种耳机的主动降噪方法和芯片	2020/09/29	2022/03/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海菲曼	2020110162987	一种基于噪声分析的主动降噪处理方法、系统及芯片	2020/09/24	2022/11/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海菲曼	2020109841949	一种基于头戴式扬声器系统的 HRTF 测量方法及其测量设备	2020/09/18	2021/11/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海菲曼	2020109443316	一种基于音频分析的自适应立体声系统	2020/09/10	2021/12/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海菲曼	2020108559620	一种分层封装的 TWS 耳机用芯片	2020/08/24	2022/05/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海菲曼	2020107885181	一种带有 DAC 功能的 TWS 蓝牙耳机	2020/08/07	2022/05/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	海菲曼	2020106911121	一种带有耳机放大器的多声道蓝牙耳机	2020/07/17	2021/10/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	海菲曼	202010434818X	一种蓝牙耳机放大器及使用该放大器的蓝牙耳机	2020/05/21	2021/08/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	海菲曼	202010431278X	一种收音部位可调的平板式骨传导耳机	2020/05/20	2022/03/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	海菲曼	202010074004X	静电扬声器振膜及静电扬声器	2020/01/22	2021/01/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	海菲曼	2018115462533	一种电声换能器和复合平板扬声器	2018/12/18	2020/06/23	继受取得(内部)	
17	海菲曼	2018115419340	一种用于等磁式扬声器的隐形磁铁结构	2018/12/17	2020/09/25	继受取得(内部)	
18	海菲曼	2018115425267	一种电声换能器和动圈静电复合扬声器	2018/12/17	2020/08/25	继受取得(内部)	
19	海菲曼	2018115438642	一种电声换能器和动圈平板复合扬声器	2018/12/17	2020/09/01	继受取得(内部)	
20	海菲曼	201811500704X	一种防花粉过敏症的眼镜	2018/12/10	2020/07/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1	海菲曼	201811395443X	一种用于等磁式扬声器的磁铁结构	2018/11/22	2020/09/0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内部)
22	海菲曼	201811351034X	一种等磁式扬声器	2018/11/14	2020/05/2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内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3	海菲曼	2018110 848890	一种微型平板扬声器换能器振膜结构及具有该换能器振膜的扬声器	2018/0 9/18	2020/0 5/2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内部)
24	海菲曼	2018105 331102	一种多声道环绕声无线音响系统	2018/0 5/29	2019/0 9/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5	海菲曼	2018101 719937	防干扰式音频播放通道选择平台	2018/0 3/01	2019/0 8/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6	海菲曼	2017105 64198X	一种计算机用头带式耳机	2017/0 7/12	2019/8 /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7	海菲曼	2017102 47121X	一种具有复合音圈结构的动圈式耳机	2017/0 4/17	2023/0 4/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8	海菲曼	2016112 636765	一种静电扬声器结构	2016/1 2/30	2023/0 4/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9	海菲曼	2017105 081136	一种多通道电子音乐播放设备的机壳	2014/0 8/12	2019/0 3/0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内部)
30	海菲曼	2014100 084628	一种平板扬声器振膜及具有该振膜的耳机扬声器	2014/0 1/04	2021/0 7/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1	海菲曼	2014100 084187	一种平板扬声器复合振膜及具有该振膜的耳机扬声器	2014/0 1/04	2021/0 8/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2	海菲曼	2014100 084191	一种复合振膜式平板耳机	2014/0 1/04	2019/0 4/1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内部)
33	海菲曼	2014100 084632	一种头戴式平板耳机	2014/0 1/04	2019/0 4/1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内部)
34	海菲曼	2014100 084651	一种分频式平板耳机	2014/0 1/04	2021/0 8/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5	海菲曼	2012101 253893	播放器音量电位器旋转锁紧机构	2012/0 4/26	2016/0 9/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6	海菲曼	2020216 278342	一种带有 R2R 架构 DAC 的 TWS 蓝牙耳机	2020/0 8/07	2021/0 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海菲曼	2020216 278412	一种 TWS 蓝牙耳机的收纳盒	2020/0 8/07	2021/0 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海菲曼	2020214 137640	一种带有耳机放大器的 7.1 声道蓝牙耳机	2020/0 7/17	2021/0 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海菲曼	2020214 144733	一种带有耳机放大器的 9.1 声道蓝牙耳机	2020/0 7/17	2021/0 1/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海菲曼	2020208 602024	一种蓝牙耳机放大器	2020/0 5/21	2021/0 3/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海菲曼	2020208 602467	一种蓝牙耳机	2020/0 5/21	2021/0 3/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海菲曼	2020208 505700	一种基于平板式振动单元的骨传导耳机	2020/0 5/20	2021/0 1/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海菲曼	2020208 505880	一种收音部位可调的骨传导耳机	2020/0 5/20	2020/1 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海菲曼	2020201 43053X	一种具有复合支撑层振膜的静电扬声器	2020/0 1/22	2020/0 7/0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45	海菲曼	2020201 43127X	一种具有单支撑层振膜的静电扬声器	2020/0 1/22	2020/0 8/0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46	海菲曼	2020200 377738	一种分压式 R2R 架构音频数模转换器	2020/0 1/8	2020/0 6/2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7	海菲曼	201921183786X	分压式音频数模转换 R2R 电阻网络结构	2019/07/25	2020/03/1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48	海菲曼	2019211861549	一种分流式音频数模转换 R2R 电阻网络结构	2019/07/25	2020/03/1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49	海菲曼	2019205166745	一种静电扬声器定子极板	2019/04/17	2019/12/2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50	海菲曼	2019205180668	一种静电扬声器	2019/04/17	2019/11/0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51	海菲曼	2019204906634	一种头戴式蓝牙装置	2019/04/12	2019/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海菲曼	2019203202107	一种采用天线的智能无线蓝牙耳机	2019/03/14	2019/10/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海菲曼	2019203166971	一种带有无线充电功能的蓝牙耳机	2019/03/13	2019/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海菲曼	2019203175203	一种音频传输效率高的无线蓝牙耳机	2019/03/13	2019/0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海菲曼	2019202340237	一种多级混响音频设备	2019/02/23	2019/10/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海菲曼	2019201451020	一种具备耳部按摩功能的耳机	2019/01/28	2019/0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海菲曼	201822120519X	复合平板电声换能器	2018/12/18	2019/07/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58	海菲曼	201822120540X	复合平板电声换能器	2018/12/18	2019/07/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59	海菲曼	2018221150943	用于等磁式扬声器的隐形磁铁结构	2018/12/17	2020/0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海菲曼	2018221151096	用于等磁式扬声器的隐形磁铁结构	2018/12/17	2020/0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海菲曼	2018221156761	动圈静电复合电声换能器	2018/12/17	2019/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海菲曼	2018221156780	动圈静电复合电声换能器	2018/12/17	2019/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海菲曼	2018221158659	用于等磁式扬声器的隐形磁铁结构	2018/12/17	2019/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海菲曼	2018221158767	用于等磁式扬声器的隐形磁铁结构	2018/12/17	2020/0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海菲曼	2018221168453	动圈平板复合电声换能器	2018/12/17	2020/0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海菲曼	2018221168580	动圈平板复合电声换能器	2018/12/17	2020/0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海菲曼	2018220585219	一种防花粉过敏症的眼镜	2018/12/10	2019/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海菲曼	2018220585223	一种防花粉过敏症的眼镜	2018/12/10	2019/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海菲曼	2018219270985	一种用于等磁式扬声器的磁铁结构	2018/11/22	2019/08/0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70	海菲曼	2018219272961	一种用于等磁式扬声器的磁铁结构	2018/11/22	2019/06/1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71	海菲曼	2018219 272980	一种用于等磁式扬声器的磁铁结构	2018/1 1/22	2019/0 7/3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72	海菲曼	2018219 274191	一种具有悬边的等磁式扬声器的耳机	2018/1 1/22	2019/0 6/2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73	海菲曼	2018219 274331	一种具有悬边的等磁式扬声器	2018/1 1/22	2019/0 6/2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74	海菲曼	2018219 351111	一种具有悬边的等磁式扬声器	2018/1 1/22	2019/0 6/1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75	海菲曼	2018218 870582	一种双振膜等磁式扬声器	2018/1 1/16	2019/0 6/1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76	海菲曼	2018218 870775	一种双振膜等磁式扬声器	2018/1 1/16	2019/0 6/1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77	海菲曼	2018218 872304	一种双振膜等磁式扬声器	2018/1 1/16	2019/0 6/1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78	海菲曼	2018218 700863	一种等磁式扬声器	2018/1 1/14	2019/0 6/2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79	海菲曼	2018218 700882	一种等磁式扬声器	2018/1 1/14	2019/1 2/0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80	海菲曼	2018215 227168	一种具有微型平板换能器振膜结构的扬声器	2018/0 9/18	2019/0 7/0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81	海菲曼	2018215 199793	一种微型平板扬声器换能器振膜结构	2018/0 9/18	2019/0 6/1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82	海菲曼	2018215 20031X	一种微型平板扬声器换能器振膜结构	2018/0 9/18	2019/0 6/1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83	海菲曼	2018215 227026	一种具有微型平板换能器振膜结构扬声器的耳塞	2018/0 9/18	2019/0 7/0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84	海菲曼	2018215 227030	一种微型平板扬声器换能器振膜结构	2018/0 9/18	2019/0 6/1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内部)
85	海菲曼	2022101 15965X	一种智能耳机支座	2022/0 2/07	2024/0 4/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6	海菲曼	2021110 855129	一种具有弹性镀膜的水下可用平板耳机	2021/0 9/16	2024/0 4/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7	海菲曼	2023307 294275	耳机 (DEKONI)	2023/1 1/08	2024/0 4/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8	海菲曼	2022308 481842	耳机 (SUS-C)	2022/1 2/19	2023/0 4/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9	海菲曼	2022308 481700	耳机 (Arya-C)	2022/1 2/19	2023/0 3/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0	海菲曼	2022307 748945	功率放大器 (EF600)	2022/1 1/21	2023/0 2/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1	海菲曼	2022305 720860	功率放大器 (S050)	2022/0 8/31	2023/0 1/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2	海菲曼	2022305 69048X	耳机 (EDITIONG)	2022/0 8/30	2022/1 2/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3	海菲曼	2022305 628417	耳机支架	2022/0 8/26	2022/1 2/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4	海菲曼	2022305 596083	蓝牙耳机 (T0605)	2022/0 8/25	2023/0 2/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95	海菲曼	2022304 848509	功率放大器（小夜曲）	2022/0 7/27	2022/1 2/27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96	海菲曼	2022304 848424	功率放大器（序曲 1）	2022/0 7/27	2022/1 2/27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97	海菲曼	2022304 84464X	功率放大器（序曲 2）	2022/0 7/27	2022/1 2/27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98	海菲曼	2022300 085109	带耳机支架的耳机包装盒	2022/0 1/07	2022/0 5/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9	海菲曼	2021306 932369	蓝牙耳机（re2000se）	2021/1 0/22	2022/0 2/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0	海菲曼	2021302 937429	音乐播放器（HM901R）	2021/0 5/17	2021/0 8/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1	海菲曼	2021302 937452	耳机功率放大器（EF1000DAC）	2021/0 5/17	2021/0 9/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2	海菲曼	2021302 940120	蓝牙耳机及充电座（TWS030）	2021/0 5/17	2021/0 9/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3	海菲曼	2021302 940239	耳机连接线（HM800）	2021/0 5/17	2021/1 0/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4	海菲曼	2020302 272007	蓝牙耳机（TWS800）	2020/0 5/18	2020/1 0/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5	海菲曼	2016306 592900	头戴式耳机	2016/1 2/30	2017/0 8/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6	海菲曼	2016306 60144X	耳机放大器	2016/1 2/30	2017/0 8/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7	海菲曼	2019106 753801	一种音频数模转换器、多媒体数模转换装置和终端设备	2019/0 7/25	2023/0 5/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8	海菲曼	2020104 548383	一种蓝牙遥控器	2020/0 5/26	2023/0 7/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9	海菲曼	2023201 451493	一种封闭结构的动圈耳机	2023/0 2/07	2023/0 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0	海菲曼	2023300 975514	蓝牙耳机充电盒（T050）	2023/0 3/07	2023/0 8/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1	海菲曼	2021111 596920	一种振动特性优化平板耳机	2021/0 9/30	2023/1 0/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2	海菲曼	2021109 077564	一种静电耳机	2021/0 8/09	2023/0 9/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3	海菲曼	2021114 339529	一种平板低音增强耳机	2021/1 1/29	2023/1 0/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4	海菲曼	2021114 306099	一种平板耳机的发音装置	2021/1 1/29	2023/1 1/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5	海菲曼	2017102 471224	一种扬声器及带有该扬声器的耳机	2017/0 4/17	2023/1 1/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6	海菲曼	2021111 59687X	一种智能调节平板耳机	2021/0 9/30	2024/0 1/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7	海菲曼	2021110 85535X	具有可调式双环箍振膜张紧机构的水下可用平板耳机	2021/0 9/16	2024/0 1/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8	海菲曼	2023117 070886	一种声学薄膜精密激光加工装置以及激光加工方法	2023/1 2/13	2024/0 3/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19	海菲曼	2023117070871	一种耳机振膜组装焊接装置以及焊接方法	2023/12/13	2024/03/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0	海菲曼	2021106013664	一种音频控制芯片及耳机	2021/05/31	2024/03/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1	海菲曼	2024302241473	动圈组合平板耳机	2024/4/19	2024/1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2	海菲曼	2024301069051	运算放大器 (VT1)	2024/3/4	2024/9/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3	海菲曼	2024300077830	耳机 (超薄)	2024/1/5	2024/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4	海菲曼	2022226280988	一种矫正时钟偏差的放大器	2022/10/8	2023/6/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25	海菲曼	2022226278282	一种基于 DSP 芯片改善偏置跟随性的放大器	2022/10/8	2023/7/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26	海菲曼	202222628111X	一种数字音频去除抖动的稳定耳机放大器	2022/10/8	2023/6/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27	海菲曼	2022226278189	一种校准音源的频率偏差的耳机放大器	2022/10/8	2023/6/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28	海菲曼	2022226280992	一种基于高速采样技术的安全耳机放大器	2022/10/8	2023/6/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29	海菲曼	2022226278367	一种改善偏置跟随性的功率放大器	2022/10/8	2023/3/2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30	海菲曼	2022107971627	一种防水运动型蓝牙耳机	2022/7/6	2024/1/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1	海菲曼	2022106247144	一种入耳式耳机	2022/6/2	2024/1/1/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2	海菲曼	2022105477134	一种人体工程学头戴式耳机	2022/5/18	2024/1/2/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3	海菲曼	2022103505426	一种双模式耳机组件	2022/4/2	2024/1/2/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4	海菲曼	2021110249186	一种平板耳机	2021/9/2	2024/1/1/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5	天津海菲曼	2020304171871	耳机 (HE-R10)	2020/07/28	2021/0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6	天津海菲曼	2019306181926	蓝牙耳机 (T010)	2019/1/11	2020/05/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7	天津海菲曼	2019302524096	蓝牙耳机充电底座 (TWS90)	2019/05/22	2019/1/1/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8	天津海菲曼	2019300035521	蓝牙耳机充电底座 (TWS)	2019/01/04	2019/06/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9	天津海菲曼	2019300035682	蓝牙耳机 (TWS)	2019/01/04	2019/07/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0	天津海菲曼	2018307348414	音乐播放器 (G020M)	2018/12/18	2019/07/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1	天津海菲曼	2018307348429	耳机 (J16H)	2018/12/18	2019/07/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2	天津海菲曼	2018307348630	耳机 (bt_ananda)	2018/12/18	2019/07/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43	天津海菲曼	2018307350823	音响 (HB)	2018/12/18	2019/07/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4	天津海菲曼	2018307350838	耳机 (J18H)	2018/12/18	2019/07/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5	天津海菲曼	2018307351417	耳放 (EF3000)	2018/12/18	2019/08/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6	天津海菲曼	2018307367966	平板小耳机	2018/12/18	2019/08/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7	天津海菲曼	2018307368348	耳放 (J18A)	2018/12/18	2019/08/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8	天津海菲曼	2018307368507	耳挂 (BS)	2018/12/18	2019/07/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9	天津海菲曼	2018305506930	静电耳放 (JADEII)	2018/09/29	2019/07/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0	天津海菲曼	2018305472474	静电耳机 (JADEII)	2018/09/28	2019/06/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1	天津海菲曼	2022100216034	一种麦克风测试校准装置	2022/01/10	2023/11/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2	天津海菲曼	2022104249874	一种耳机加工点胶工作台	2022/04/22	2023/12/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3	天津海菲曼	2022103562448	一种蓝牙耳机制造辅助外壳镀漆工作台	2022/04/06	2023/12/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4	天津海菲曼	2021103172160	一种耳机插头紧固装置	2021/3/25	2023/12/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5	天津海菲曼	2020115648347	收音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2/25	2023/12/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6	天津海菲曼	2019111220900	一种基于传感器的声音定位方法	2019/11/15	2023/12/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7	天津海菲曼	2023115662047	一种耳机生产线电极激光焊接方法和激光焊接设备	2023/11/22	2024/02/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8	天津海菲曼	2023115662051	一种耳机振膜激光切割装置以及激光切割方法	2023/11/22	2024/02/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9	天津海菲曼	2022111855332	一种智能调节平板振膜耳机	2022/9/27	2024/10/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0	达信电子	2021205525783	新型头戴式耳机	2021/03/17	2021/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1	达信电子	2021205439947	低音音箱	2021/03/16	2021/11/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62	达信电子	2021204841675	流动式音效电路	2021/03/05	2021/11/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63	达信电子	2021201703067	驻极体膜片净化装置	2021/01/21	2021/11/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64	达信电子	2021201717939	吸音海绵处理装置及新型吸音海绵	2021/01/21	2021/11/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65	达信电子	2021201718359	光声转换电路及装置	2021/01/21	2021/11/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66	达信电子	202120311584X	渐进式极化装置	2021/02/03	2021/12/1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67	达信电子	2021221341444	一种具有 PVDF 膜的传感器	2021/09/06	2022/01/1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68	达信电子	2022215046262	一种 PVDF 膜扬声器音箱	2022/06/16	2022/1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9	七倍音速	2021102512432	一种降噪处理的音频芯片及耳机	2021/3/8	2024/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0	海菲曼	2024307199472	耳机 (ISVANAR)	2024/11/14	2025/06/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1	海菲曼	2022106245007	一种压力可调节耳机	2022/06/02	2025/05/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2	海菲曼	2022101158727	一种耳机组件以及耳机架	2022/02/07	2025/05/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3	海菲曼	2022101158750	一种耳机收置组件以及耳机收置方法	2022/02/07	2025/04/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4	七倍音速	2024212710123	一种头箍式骨传导耳机	2024/06/05	2025/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5	七倍音速	2024212710250	一种带弹性镀膜的头戴式平板耳机	2024/06/05	2025/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6	七倍音速	2024212710104	一种无内托式双动圈耳机	2024/06/05	2025/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7	七倍音速	2024212710284	一种便捷式可拆卸的蓝牙耳机	2024/06/05	2025/03/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8	七倍音速	2024212710176	一种嵌套式蓝牙耳机	2024/06/05	2025/03/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9	七倍音速	2024212710227	一种复合振膜头戴式平板耳机	2024/06/05	2025/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0	七倍音速	2024212710208	一种降噪的头戴式平板耳机	2024/06/05	2025/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1	七倍音速	2024212710246	一种防丢失挂耳式蓝牙耳机	2024/06/05	2025/03/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2	海菲曼	202211010443X	一种数字音频防抖及防止延迟传输音频放大器	2022/8/23	2025/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3	海菲曼	2022110104181	一种消除相位噪声的耳机音频放大器	2022/8/23	2025/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4	海菲曼	2022110170944	一种相位调整型耳机音频放大器	2022/8/23	2025/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5	海菲曼	2022112418272	一种耳机	2022/10/11	2025/7/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6	海菲曼	202310001272	一种平面扬声器及耳机	2023/1/1	2025/7/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7	海菲曼	2021116653188	一种具备环状磁体的平板耳机	2021/12/31	2025/7/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8	海菲曼	2021116715362	一种具备空气引导结构的平板耳机	2021/12/31	2025/7/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9	海菲曼	2022112418412	一种耳机及其相关使用方法和定制方法	2022/10/11	2025/8/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0	海菲曼	2022109661381	一种耳机	2022/8/12	2025/8/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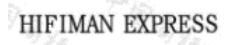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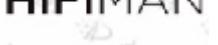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91	天津海菲曼	2025101960622	一种基于高温屏蔽的动圈平板组合耳机焊接设备及方法	2025/2/21	2025/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2	天津海菲曼	2022111855883	一种分频式平板振膜耳机	2022/9/27	2025/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3	天津海菲曼	2025101937274	一种用于动圈平板组合耳机的振膜直接焊接设备和方法	2025/2/21	2025/7/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4	天津海菲曼	2022111855239	一种具有振动优化平板发声单元的头戴式平板耳机	2022/9/27	2025/8/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5	海菲曼	2024307199487	耳机 (ARYA-U)	2024/1/14	2025/7/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6	海菲曼	2022112206584	一种校准音源的频率偏差的耳机放大器	2022/1/0/8	2025/9/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7	海菲曼	2023100759694	一种基于回音腔结构调节频响曲线的平板耳机及调节方法	2023/2/7	2025/9/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8	海菲曼	2023100759707	一种封闭空间尺寸可调节动圈耳机及其 EQ 调节方法	2023/2/7	2025/9/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9	天津海菲曼	2025109703778	一种平板喇叭磁体表面导磁合金焊接装置和焊接方法	2025/7/15	2025/9/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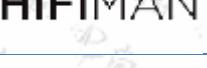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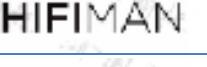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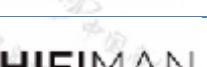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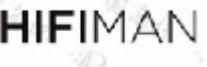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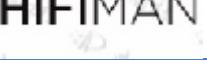
注：“继受取得（内部）”指相应商标及专利的出让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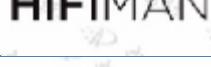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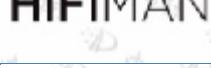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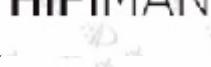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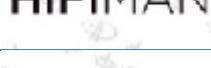
附表二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属人	公开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开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海菲曼	D841616	AUDIO LISTENING SYSTEM	2017/05/26	2019/02/26	外观	原始取得
2	海菲曼	D841615	AUDIO LISTENING SYSTEM	2017/05/26	2019/02/26	外观	原始取得
3	海菲曼	D833413	AUDIO AMPLIFIER	2017/05/26	2018/11/13	外观	原始取得
4	海菲曼	D831620	EARPHONE	2017/05/26	2018/10/23	外观	原始取得
5	海菲曼	D865707	EARPHONE	2018/03/13	2019/11/05	外观	原始取得
6	海菲曼	D867328	HEADPHONE	2018/03/13	2019/11/19	外观	原始取得
7	海菲曼	D874425	AUDIO DECODER	2018/02/09	2020/02/04	外观	原始取得
8	海菲曼	D839234	MEDIA PLAYER	2017/05/26	2019/01/29	外观	原始取得
9	海菲曼	D839233	MEDIA PLAYER	2017/05/26	2019/01/29	外观	原始取得
10	海菲曼	D877724	ADAPTER	2018/03/13	2020/03/10	外观	原始取得
11	海菲曼	D886781	SPEAKER	2018/02/09	2020/06/09	外观	原始取得
12	海菲曼	D1042409	EARPHONE	2022/9/15	2024/9/17	外观	原始取得
13	海菲曼	D766870	AUDIO LISTENING SYSTEM	2015/06/26	2016/09/20	外观	继受取得
14	海菲曼	D765734	MEDIA PLAYER	2015/06/26	2016/09/06	外观	继受取得
15	海菲曼	10805734	INTERFERENCE-FREE MAGNETIC STRUCTURE AND ISOMAGNETIC SPEAKER	2019/08/01	2020/10/13	发明	继受取得
16	海菲曼	10993031	TRANSDUCER VIBRATING DIAPHRAGM STRUCTURE, FLAT PANEL SPEAKER AND EARPHONE THEREWITH	2019/09/18	2021/04/27	发明	继受取得
17	海菲曼	D1057688	EARPHONE	2022/9/15	2025/1/14	外观	原始取得
18	海菲曼	D1062691	EARPHONE	2023/2/23	2025/2/18	外观	原始取得
19	海菲曼	D1083803	EARPHONE CHARGING CASE	2022/9/15	2025/7/15	外观	原始取得
20	海菲曼	D1083586	HEADPHONE BOX	2022/9/15	2025/7/15	外观	原始取得
21	海菲曼	D1092429	POWER AMPLIFIER	2023/2/23	2025/9/9	外观	原始取得

附表三 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海菲曼		9	7154430	2010/10/21	2030/10/20	继受取得
2	海菲曼		9	9039692	2012/01/21	2032/01/20	继受取得
3	海菲曼		4	33444971	2019/05/28	2029/05/27	继受取得(内部)
4	海菲曼		1	33448007	2019/05/28	2029/05/27	继受取得(内部)
5	海菲曼		6	33460073	2019/05/28	2029/05/27	继受取得(内部)
6	海菲曼		9	33456024	2019/05/28	2029/05/27	继受取得(内部)
7	海菲曼		3	33459217	2019/05/28	2029/05/27	继受取得(内部)
8	海菲曼		5	33445287	2019/05/28	2029/05/27	继受取得(内部)
9	海菲曼		2	33440763	2019/05/28	2029/05/27	继受取得(内部)
10	海菲曼		8	33455957	2019/05/28	2029/05/27	继受取得(内部)
11	海菲曼		7	33439603	2019/05/28	2029/05/27	继受取得(内部)
12	海菲曼		41	33474203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13	海菲曼		44	33463069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14	海菲曼		45	33470739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15	海菲曼		31	33472780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16	海菲曼		23	33466483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17	海菲曼		38	33469307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8	海菲曼		43	33477417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19	海菲曼		12	33472214	2019/07/28	2029/07/27	继受取得(内部)
20	海菲曼		40	33470715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21	海菲曼		22	33466474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22	海菲曼		25	33469231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23	海菲曼		26	33477043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24	海菲曼		29	33469620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25	海菲曼		16	33472479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26	海菲曼		19	33472533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27	海菲曼		35	33476630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28	海菲曼		13	33472233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29	海菲曼		37	33478218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30	海菲曼		30	33487050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31	海菲曼		42	33486748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32	海菲曼		24	33476993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33	海菲曼		21	33466439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34	海菲曼		39	33463047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35	海菲曼		36	33474021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36	海菲曼		27	33482425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内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7	海菲曼		20	33479254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 (内部)
38	海菲曼		32	33467603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 (内部)
39	海菲曼		10	33466303	2019/07/28	2029/07/27	继受取得 (内部)
40	海菲曼		33	33469505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 (内部)
41	海菲曼		17	33467546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 (内部)
42	海菲曼		14	33469132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 (内部)
43	海菲曼		11	33462981	2019/07/28	2029/07/27	继受取得 (内部)
44	海菲曼		4	36512771	2020/01/28	2030/01/27	继受取得 (内部)
45	海菲曼		35	36503683	2020/02/21	2030/02/20	继受取得 (内部)
46	海菲曼		30	36496423	2020/01/28	2030/01/27	继受取得 (内部)
47	海菲曼		41	36493842	2020/01/28	2030/01/27	继受取得 (内部)
48	海菲曼	高登音频	9	38262970	2020/03/14	2030/03/13	继受取得
49	海菲曼	樾音频	9	38255782	2020/01/14	2030/01/13	继受取得
50	海菲曼	锘微音频	9	38276186	2020/01/14	2030/01/13	继受取得
51	海菲曼		34	46231303	2021/01/14	2031/01/13	继受取得 (内部)
52	海菲曼		9	50466835A	202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53	海菲曼		11	50474199	202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54	海菲曼		10	50464663	202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5	海菲曼		10	50464663A	202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56	海菲曼		28	50495246	202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57	海菲曼		34	50495260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58	海菲曼		9	50466835	2022/06/28	2032/06/27	原始取得
59	海菲曼		11	50474199A	2021/07/21	2031/07/20	原始取得
60	海菲曼		12	50482314A	2021/08/14	2031/08/13	原始取得
61	海菲曼		12	50482314	2022/03/07	2032/03/06	原始取得
62	海菲曼		28	50495246A	202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63	海菲曼		35	50494075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64	海菲曼		1	50653444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65	海菲曼		5	50688081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66	海菲曼		33	50672116	2021/07/07	2031/07/06	原始取得
67	海菲曼		30	50659568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68	海菲曼		31	50677500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69	海菲曼		29	50668914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70	海菲曼		32	50653984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71	海菲曼		9	65321265	2023/02/14	2033/02/13	原始取得
72	海菲曼		38	66294187	2023/02/14	2033/02/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3	海菲曼	HIFIMINI	9	67547227	2023/04/21	2033/04/20	原始取得
74	海菲曼	高登音频	28	66292616	2023/04/28	2033/04/27	继受取得
75	海菲曼	高登音频	21	66291886	2023/05/07	2033/05/06	继受取得
76	海菲曼	高登音频	42	66258695	2023/04/28	2033/04/27	继受取得
77	海菲曼	高登音频	25	66263577	2023/05/07	2033/05/06	继受取得
78	海菲曼	高登音频	20	66288481	2023/04/28	2033/04/27	继受取得
79	海菲曼	高登音频	35	66258638	2023/04/28	2033/04/27	继受取得
80	海菲曼	高登音频	37	66275490	2023/04/28	2033/04/27	继受取得
81	海菲曼	高登音频	36	66288611	2023/04/28	2033/04/27	继受取得
82	海菲曼	高登音频	34	66288586	2023/04/28	2033/04/27	继受取得
83	海菲曼	audivina	9	69008421	2023/07/07	2033/07/06	原始取得
84	海菲曼	Isvarna	9	69006931	2023/07/07	2033/07/06	原始取得
85	海菲曼	Tuulikki	9	69010015	2023/07/14	2033/07/13	原始取得
86	海菲曼	 HIFIMAN	42	36510235	2020/01/28	2030/01/27	继受取得 (内部)
87	海菲曼	 HIFIMAN	15	33484668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 (内部)
88	海菲曼	 HIFIMAN	28	33472739	2019/07/28	2029/07/27	继受取得 (内部)
89	天津海菲曼	HeadDirect	9	7154411	2010/10/21	2030/10/20	继受取得
90	天津海菲曼	头领神器	9	8286888	2011/05/14	2031/05/13	继受取得
91	天津海菲曼	真男人	9	8286847	2011/07/21	2031/07/2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92	天津海菲曼	海狄特	9	9039717	2012/01/21	2032/01/20	继受取得
93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9	9039753	2012/01/21	2032/01/20	继受取得
94	天津海菲曼		9	12687578	2014/10/21	2034/10/20	继受取得
95	天津海菲曼	头领	9	15352921	2015/10/28	2025/10/27	原始取得
96	天津海菲曼		9	26440367	2018/09/07	2028/09/06	原始取得
97	天津海菲曼	水上村	10	26713428	2018/09/14	2028/09/13	原始取得
98	天津海菲曼	水上	10	26714870	2018/09/14	2028/09/13	原始取得
99	天津海菲曼	水上村	5	26718162	2018/09/14	2028/09/13	原始取得
100	天津海菲曼		10	33474726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101	天津海菲曼		11	33487984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102	天津海菲曼		12	33474746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103	天津海菲曼		13	33470807	2019/05/21	2029/05/20	原始取得
104	天津海菲曼		17	33470846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105	天津海菲曼		6	33476423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06	天津海菲曼		22	33485340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107	天津海菲曼		28	33481723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108	天津海菲曼		36	33477598	2019/08/28	2029/08/27	原始取得
109	天津海菲曼		1	33485548	2020/10/28	2030/10/27	原始取得
110	天津海菲曼		29	33468691	2019/05/21	2029/05/20	原始取得
111	天津海菲曼		24	33463239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112	天津海菲曼		31	33476531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113	天津海菲曼		33	33471459	2019/05/21	2029/05/20	原始取得
114	天津海菲曼		20	33465835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115	天津海菲曼		21	33479045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116	天津海菲曼		23	33479068	2019/05/21	2029/05/20	原始取得
117	天津海菲曼		19	33463180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118	天津海菲曼		15	33484947	2019/05/21	2029/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19	天津海菲曼		43	33465784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120	天津海菲曼		37	33480477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121	天津海菲曼		40	33478409	2019/05/21	2029/05/20	原始取得
122	天津海菲曼		7	33482574	2019/07/21	2029/07/20	原始取得
123	天津海菲曼		38	33469923	2019/05/21	2029/05/20	原始取得
124	天津海菲曼		45	33483806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125	天津海菲曼		3	33485560	2019/08/14	2029/08/13	原始取得
126	天津海菲曼		2	33479470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127	天津海菲曼		5	33468524	2019/08/21	2029/08/20	原始取得
128	天津海菲曼	头领科技	4	39873312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129	天津海菲曼	头领科技	32	39891739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130	天津海菲曼	头领科技	22	39874264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131	天津海菲曼	头领科技	34	39865566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132	天津海菲曼	头领科技	39	39870705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133	天津海菲曼	头领科技	17	39886037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134	天津海菲曼	头领科技	14	39873793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35	天津海菲曼	头领科技	9	39869064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136	天津海菲曼	头领科技	18	39870759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137	天津海菲曼	头领科技	6	39869486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138	天津海菲曼	头领科技	15	39878491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139	天津海菲曼	头领科技	13	39864672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140	天津海菲曼	头领科技	43	39891769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141	天津海菲曼	头领科技	45	39869010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142	天津海菲曼	头领科技	23	39882791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143	天津海菲曼	头领科技	19	39874443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144	天津海菲曼		9	42514361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145	天津海菲曼		34	46225741	2020/12/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146	天津海菲曼	HYMALAYA	9	49610178	2021/09/07	2031/09/06	原始取得
147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9	50489634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148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9	57095204	2022/07/07	2032/07/06	原始取得
149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9	60693118	2022/07/07	2032/07/06	原始取得
150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13	61010452	2022/05/21	2032/05/20	原始取得
151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12	61057706	2022/05/21	2032/05/20	原始取得
152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17	61054638	2022/05/28	2032/05/27	原始取得
153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6	61042116	2022/08/14	2032/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54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4	61038419	2022/05/21	2032/05/20	原始取得
155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2	61050114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156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3	61050140	2022/05/21	2032/05/20	原始取得
157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1	61038389	2022/05/21	2032/05/20	原始取得
158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8	61059242	2022/05/21	2032/05/20	原始取得
159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5	61010243	2022/05/21	2032/05/20	原始取得
160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15	61067155	2022/05/21	2032/05/20	原始取得
161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9	61038312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62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10	61045409	2022/05/21	2032/05/20	原始取得
163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14	61044713	2022/05/28	2032/05/27	原始取得
164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7	61067567	2022/05/21	2032/05/20	原始取得
165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16	61045432	2022/05/28	2032/05/27	原始取得
166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29	61093458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67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26	61087165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68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42	61095204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69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37	61080234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70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41	61078957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71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40	61070007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72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39	61077671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73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36	61094756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74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22	61079795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175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19	61102779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176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35	61094739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77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32	61084355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78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28	61069928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79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30	61092204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80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20	61083926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181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23	61077965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182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31	61092217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83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27	61097583	2022/07/07	2032/07/06	原始取得
184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33	61080161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85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34	61084397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86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38	61086796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87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24	61076867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188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18	61073343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189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21	61090600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190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44	61074555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191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45	61074567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192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43	61084004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93	天津海菲曼	海菲曼	25	61096378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194	天津海菲曼	Aurokarna	9	66957726	2023/02/21	2033/02/20	原始取得
195	天津海菲曼	svanar	9	66932757	2023/02/21	2033/02/20	原始取得
196	海菲曼	UNVEILED	9	78251681	2025/07/07	2035/07/06	原始取得

附表四 境外商标

一、日本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续展日	取得方式
1	日本海 菲曼	 HIFIMAN	9	5987291	2017/10/13	2027/10/13	原始取得
2	日本海 菲曼	SHANGRI-LA	9	5987299	2017/10/13	2027/10/13	原始取得

二、美国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续展日	取得方式
1	HIEND	SUNDARA	9	5650553	2019/1/8	2029/1/8	原始取得
2	HIEND	Shangri-La	9	5715899	2019/4/2	2029/4/2	原始取得
3	HIEND	SHANGRILA	9	6571595	2021/11/30	2031/11/30	原始取得
4	HIEND	SHANGRI-LA	9	6564909	2021/11/23	2031/11/23	原始取得
5	HIEND	MEGAMINI	9	5210526	2017/5/23	2027/5/23	继受取得
6	HIEND	TAICHI	9	4585048	2014/8/12	2034/8/12	继受取得
7	HIEND	YUIN	9	3637412	2009/6/16	2029/6/16	继受取得
8	HIEND	SUPER MINI	9	5177381	2017/4/4	2027/4/4	继受取得
9	HIEND	waterline	9	4408431	2013/9/24	2033/9/24	继受取得
10	HIEND	Head-Direct	9	3722936	2009/12/8	2029/12/8	继受取得
11	HIEND	Songbird	9	4475890	2014/1/28	2034/1/28	继受取得
12	HIEND	SUPERMINI	9	5247080	2017/7/18	2027/7/18	继受取得
13	HIEND	AUDIOMAN	9	5346715	2017/11/28	2027/11/28	继受取得
14	HIEND	SHANGRILA	9	5251849	2017/7/25	2027/7/25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续展日	取得方式
15	HIEND	HMX	9	4902136	2016/2/16	2026/2/16	继受取得
16	HIEND	HIFIMAN	9	3811553	2010/6/29	2030/6/29	继受取得
17	HIEND	AUDIOMAN	9	4808753	2015/9/8	2025/9/8	继受取得
18	HIEND	hifistyle	9	5074013	2016/11/1	2026/11/1	继受取得
19	HIEND	hifigaming	9	5074014	2016/11/1	2026/11/1	继受取得
20	HIEND	hifisports	9	5074015	2016/11/1	2026/11/1	继受取得
21	HIEND	SUSVARA	9	5512543	2018/7/10	2028/7/10	原始取得
22	HIEND	RRR	9	7328240	2024/3/12	2034/3/12	原始取得
23	HIEND	IIYMALAYA	9	7388537	2024/5/14	2034/5/14	原始取得
24	HIEND	AUDIVINA	9	7444604	2024/7/9	2034/7/9	原始取得
25	HIEND	ISVARNA	9	7969562	2023/11/1	2025/9/30	原始取得

三、中国香港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续展日	取得方式
1	海菲曼	GOLDENWAVE	9	3033539 04	2015/9/17	2025/3/26	继受取得

四、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序号	权利人	基础商标	基础注册号	类别	国际注册号	国际注册日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海菲曼	HIFIMAN	33456024	9	1614043	2021/7/1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马来西亚、韩国、新加坡、印尼、越南、瑞士、澳大利亚、欧盟、俄罗斯	原始取得
2				9	1762972	2023/9/27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新西兰、土耳其、以色列、老挝、挪威、巴西、墨西哥、阿联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基础商标	基础注册号	类别	国际注册号	国际注册日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3	HIEND	HIFIMAN	3811553	9	1345732	2017/4/19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英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	原始取得
4	HIEND	AUDIVINA	7444604	9	1742367	2023/6/27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澳大利亚、欧盟、英国、日本、新加坡、韩国	原始取得

附表五 其他主体出具的承诺

(1) 持股 10%以上股东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机构作为公司直接持股 10%以上的其他股东（非控股股东），现就本机构所持股份锁定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①本机构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机构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机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③本机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以下简称“延长锁定期”）。如在锁定期或延长锁定期期间，本机构的经营期限届满，本机构将通过合理方式延长经营期限以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④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机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机构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机构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本机构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⑤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机构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

⑥本机构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⑦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持股 10%以上股东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机构及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菲曼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机构特向海菲曼承诺如下：

①本机构将充分尊重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菲曼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海菲曼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海菲曼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为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海菲曼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进行违规担保。

④本机构已如实向海菲曼、海菲曼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⑤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海菲曼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 A.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 B.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 C.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3) 持股 10%以上股东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机构将切实履行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机构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本机构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③如果因本机构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机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机构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机构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机构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④在本机构作为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机构应承担责任，本机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持股 10%以上股东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关于股东资格及股份情况的承诺

本机构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10%以上股东，现就本机构的股东资格及股份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机构主体资格合法存续，可以依法担任公司的直接及/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如在本次发行期间，本机构的经营期限届满，本机构承诺将通过合理方式延长本机构的经营期限以便于在合理期限内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②本机构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情况可能导致本机构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股东；

③本机构不存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且未消除的情形；

④本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大额负债或或有负债情况，本机构现有的诉讼、仲裁纠纷（如有）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机构陷入资不抵债或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⑤本机构依法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系本机构合法持有，入股资金为本机构的合法自有资金，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托管公司股份的情形；

⑥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机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本机构依法自主行使，不存在其他表决权委托、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放弃表决权或者其他表决权受限的情形；

⑦本机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查封、质押、冻结或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声明、承诺等方式对公司的股份形成限制的情形；

⑧本机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滥用股东资格、股东权利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⑨本承诺函自本机构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机构保证本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持股 10%以上股东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本机构的股东信息；

②本机构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③本机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④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⑤本机构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⑥若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6) 持股 5%以上股东庄志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菲曼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特向海菲曼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充分尊重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菲曼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海菲曼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海菲曼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海菲曼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进行违规担保。

④本人已如实向海菲曼、海菲曼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⑤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海菲曼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 A.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 B.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 C.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7) 持股 5%以上股东庄志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

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切实履行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④在本人作为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持股 5%以上股东庄志捷关于股东资格及股份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本人的股东资格及股份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人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可以依法担任公司的直接及/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②本人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情况可能导致本人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股东；

③本人不存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且未消除的情形；

④本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大额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本人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本人陷入资不抵债或破产情形的诉讼、仲裁纠纷，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⑤本人依法持有公司的股份系本人合法持有，入股资金为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托管公司股份的情形；

⑥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本人依法自主行使，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放弃表决权或者其他表决权受限的情形；

⑦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查封、质押、冻结或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声明、承诺等方式对公司的股份形成限制的情形；

⑧本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滥用股东资格、股东权利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⑨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保证本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 持股 5%以上股东庄志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非控股股东），现就本人所持股份锁定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以下简称“延长锁定期”）。

④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⑤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

⑥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⑦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0) 持股 5%以上股东庄志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 ①本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与本人相关的股东信息；
- ②本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③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 ④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⑤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⑥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申报前十二个月入股股东珠海徐商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机构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就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 ①本机构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机构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②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③本机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以下简称“延长锁定期”）。如在锁定期或延长锁定期期间，本机构的经营期限届满，本机构将通过合理方式延长经营期限以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 ④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机构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机构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本机构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⑤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机构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

⑥本机构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⑦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2）申报前十二个月入股股东珠海徐商投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机构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机构将切实履行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机构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本机构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③如果因本机构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机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机构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机构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机构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④在本机构作为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机构应承担责任，本机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申报前十二个月入股股东珠海徐商投资关于股东资格及股份情况的承诺函

①本机构主体资格合法存续，可以依法担任公司的直接及/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如在本次发行期间，本机构的经营期限届满，本机构承诺将通过合理方式延长本机构的经营期限以便于在合理期限内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②本机构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情况可能导致本机构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股东；

③本机构不存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且未消除的情形；

④本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大额负债或或有负债情况，本机构现有的诉讼、仲裁纠纷（如有）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机构陷入资不抵债或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⑤本机构依法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系本机构合法持有，入股资金为本机构的合法自有资金，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托管公司股份的情形；

⑥本机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本机构依法自主行使，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放弃表决权或者其他表决权受限的情形；

⑦本机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查封、质押、冻结或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声明、承诺等方式对公司的股份形成限制的情形；

⑧本机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滥用股东资格、股东权利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⑨本承诺函自本机构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机构保证本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4) 申报前十二个月入股股东珠海徐商投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本机构的股东信息；

②本机构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③本机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④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⑤本机构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⑥若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5) 实际控制人边仿的一致行动人珠海时空转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机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本机构所持股份锁定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①本机构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机构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机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

分派等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③本机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以下简称“延长锁定期”）。如在锁定期或延长锁定期期间，本机构的经营期限届满，本机构将通过合理方式延长经营期限以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④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机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机构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机构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本机构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⑤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机构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

⑥本机构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⑦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6）实际控制人边仿的一致行动人珠海时空转换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机构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申报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机构将切实履行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机构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本机构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③如果因本机构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机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机构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机构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机构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④在本机构作为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机构应承担责任，本机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实际控制人边仿的一致行动人珠海时空转换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本机构的股东信息；

②本机构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③本机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④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⑤本机构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⑥若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8) 实际控制人边仿的一致行动人珠海高清领先、珠海音速感、珠海时空转换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及公司稳定股价回购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

①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则延长本机构届时所持股份（指本机构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24 个月；

②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机构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③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机构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④本机构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⑤若本机构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